



網易 NETEASE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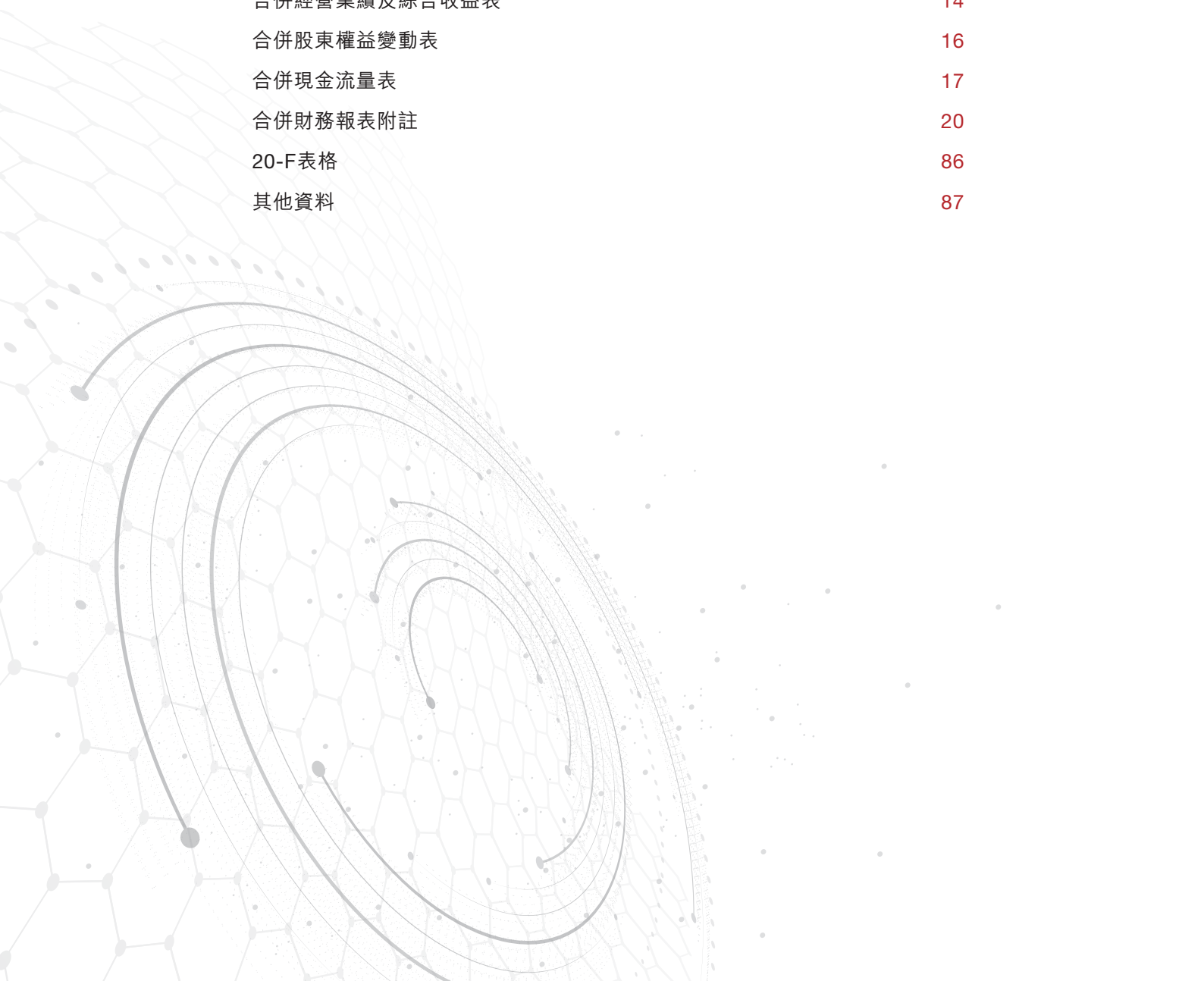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9999

年度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1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20-F表格	86
其他資料	8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

丁磊，*首席執行官*

獨立董事

鄭玉芬
唐徽
唐子期
梁民傑

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濱江區網商路599號
網易大廈
郵編：310052

香港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Paul W. Boltz Jr./ 鄭嘉利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計委員會

唐徽，*主席*
鄭玉芬
唐子期

薪酬委員會

唐徽，*主席*
鄭玉芬
唐子期

提名委員會

唐徽，*主席*
鄭玉芬
唐子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玉芬，*主席*
唐徽
唐子期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9999
納斯達克：NTE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http://ir.netease.com/>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		
淨收入	103,468,159	105,295,236
毛利潤	63,063,394	65,807,084
稅前利潤	34,056,927	35,717,755
淨利潤	29,357,223	30,256,34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416,552	29,697,609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總額	142,692,585	153,324,6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32,393	42,666,894
資產總額	185,924,978	195,991,550
負債總額	57,840,897	53,497,41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15,759	84,272
股東權益總額	127,968,322	142,409,866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85,924,978	195,991,5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NetEase,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NetEase, Inc.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11至8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
- 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c)及28。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836億元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收入。

某些線上遊戲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分別於各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管理層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平均遊玩時間。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資料可供參考，管理層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估計有關付費玩家在新遊戲的平均遊玩時間。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受制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釐定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涉及重大判斷，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的固有風險被考慮為重大風險。上述重大判斷包括：(i)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以及(ii)新遊戲和擁有足夠歷史數據的已有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取對管理層關於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的了解，並基於對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層級的考慮，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抽樣測試於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時運用的關鍵判斷、輸入資料及假設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抽樣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的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的方法的合理性。

我們抽樣測試管理層得出該估計運用的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並檢查於計算歷史玩家流失率及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收入時所運用的計算公式。

我們抽樣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及新遊戲與擁有足夠歷史數據的已有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重要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及1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合併餘額為人民幣111億元。

管理層會定期對這些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亦或倘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減值。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受制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其固有風險被考慮為重大風險。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以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和估計如果存在減值情況下該減值的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取對管理層關於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的了解，並基於對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層級的考慮，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抽樣測試管理層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識別減值指標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通過評估管理層考慮的證據以及其他相關市場訊息，抽樣測試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的定性評估。

我們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當前和過去的業績、與行業和協力廠商資料的一致性，以及這些估計是否與其他審計領域獲得的證據一致，抽樣測試管理層在確定減值金額時使用的關鍵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重大判斷和關鍵估計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綜合考慮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依據。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為審計目的而進行的覆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湯皓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15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q)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21,428,902	51,383,310	7,039,485
定期存款	2(f)	100,856,034	75,441,355	10,335,423
受限制現金	2(f)	2,777,206	3,086,405	422,836
應收賬款，淨值		6,422,417	5,669,027	776,654
存貨	2(i)	695,374	571,548	78,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6	6,076,595	6,416,868	879,107
短期投資	7	4,436,057	10,756,143	1,473,586
流動資產總額		142,692,585	153,324,656	21,005,393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8	8,075,044	8,520,101	1,167,249
土地使用權，淨值	9	4,075,143	4,172,465	571,62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0	749,275	541,071	74,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c)	1,560,088	1,113,435	152,540
定期存款	2(f)	1,050,000	3,025,000	414,423
受限制現金	2(f)	550	5,208	713
長期投資	11	21,783,187	20,206,356	2,768,259
其他長期資產	12	5,939,106	5,083,258	696,4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32,393	42,666,894	5,845,339
資產總額		185,924,978	195,991,550	26,850,73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q)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81,016	720,549	98,715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57,206	4,683,009	641,570
應付稅款	14	2,571,534	2,759,185	378,007
短期借款	15	19,240,163	11,805,051	1,617,285
合同負債	16	13,362,166	15,299,222	2,095,985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7	12,670,906	14,229,032	1,949,369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10	259,493	171,609	23,510
流動負債總額		53,842,484	49,667,657	6,804,4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c)	2,299,303	2,173,117	297,716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10	555,829	412,600	56,526
長期借款	18	427,997	427,997	58,6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715,284	816,041	111,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8,413	3,829,755	524,674
負債總額		57,840,897	53,497,412	7,329,115
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9	115,759	84,272	11,5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2(q)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00,3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23年 和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 為3,210,783,141股和3,167,959,016股	2,710	2,631	360
資本公積	22,604,651	9,860,962	1,350,946
庫存股	(12,694,364)	(4,473,063)	(612,807)
法定儲備金	2(u) 1,541,416	1,954,872	267,81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616,780	1,006,807	137,932
未分配利潤	112,214,583	130,333,397	17,855,602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124,285,776	138,685,606	18,999,850
少數股東權益	19 3,682,546	3,724,260	510,222
股東權益總額	127,968,322	142,409,866	19,510,072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85,924,978	195,991,550	26,850,732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q)
淨收入	28	96,495,809	103,468,159	105,295,236	14,425,388
營業成本	28	(43,729,683)	(40,404,765)	(39,488,152)	(5,409,855)
毛利潤		52,766,126	63,063,394	65,807,084	9,015,533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3,402,721)	(13,969,460)	(14,147,657)	(1,938,22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695,798)	(4,899,880)	(4,550,625)	(623,433)
研發費用		(15,039,014)	(16,484,910)	(17,524,812)	(2,400,889)
營業費用總額		(33,137,533)	(35,354,250)	(36,223,094)	(4,962,543)
營業利潤		19,628,593	27,709,144	29,583,990	4,052,990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淨值		53,976	1,306,722	355,286	48,674
利息收入，淨值		2,149,673	4,120,418	4,920,915	674,163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571,207	(132,999)	255,430	34,994
其他淨收益		846,815	1,053,642	602,134	82,492
稅前利潤		24,250,264	34,056,927	35,717,755	4,893,313
所得稅	13(a)	(5,031,838)	(4,699,704)	(5,461,408)	(748,210)
持續經營淨利潤		19,218,426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	—	—
淨利潤		19,843,290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2,978)	(3,589)	(3,919)	(537)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 淨虧損／(收益)		497,288	62,918	(554,819)	(76,01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337,600	29,416,552	29,697,609	4,068,556
其中：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19,712,736	29,416,552	29,697,609	4,068,556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3	624,864	—	—	—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q)
淨利潤		19,843,290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441,414	221,872	424,356	58,137
綜合收益總額		21,284,704	29,579,095	30,680,703	4,203,240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的綜合虧損／(收益)		315,725	26,040	(589,148)	(80,71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21,600,429	29,605,135	30,091,555	4,122,527
每股淨利潤(基本)	23	6.23	9.15	9.28	1.27
— 持續經營		6.04	9.15	9.28	1.27
— 非持續經營		0.19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		31.16	45.73	46.40	6.36
— 持續經營		30.20	45.73	46.40	6.36
— 非持續經營		0.96	—	—	—
每股淨利潤(攤薄)	23	6.17	9.05	9.19	1.26
— 持續經營		5.98	9.05	9.19	1.26
— 非持續經營		0.19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		30.85	45.23	45.95	6.29
— 持續經營		29.90	45.23	45.95	6.29
— 非持續經營		0.95	—	—	—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3	3,263,455	3,216,475	3,200,453	3,200,453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652,691	643,295	640,091	640,091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3	3,296,014	3,252,029	3,230,602	3,230,602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659,203	650,406	646,120	646,120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千元)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虧損)/ 收益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446,311	2,794	(172,476)	(20,502,188)	37,915,939	1,245,125	(828,065)	77,494,475	3,950,558	99,278,638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518	0	22,632	2,569,917										
股權激勵	—	—	—	—	2,763,611	33,541	(33,541)		277,999	3,041,610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	—	(33,541)	—	—				
歸屬於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	—	—	—	—	—	—	—	20,340,578	(483,268)	19,857,310				
購回股份	—	—	(73,361)	(8,006,226)	—	—	—	—	—	(8,006,226)				
購回股份註銷	(125,553)	(84)	125,553	15,027,743	(15,027,659)	—	—	—	—	—				
少數股東資本淨變動	—	—	—	—	(227,740)	—	—	—	81,115	(146,625)				
股東股利	—	—	—	—	—	—	—	(6,723,859)	—	(6,723,85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259,851	—	181,563	1,441,414				
可購回少數股東利息	—	—	—	—	—	—	—	(2,978)	(2,244)	(5,2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3,321,276	2,710	(97,652)	(10,910,754)	22,854,234	1,278,666	431,786	91,074,675	4,005,723	108,737,040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	25,951	3,007,404	(3,007,404)	—	—	—	—	—				
股權激勵	—	—	—	—	2,913,644	—	—	—	149,757	3,063,401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62,750	—	(262,750)	—	—				
歸屬於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	—	—	—	—	—	—	—	29,420,141	(66,677)	29,353,464				
購回股份	—	—	(38,792)	(4,791,014)	—	—	—	—	—	(4,791,014)				
少數股東資本淨變動	—	—	—	—	(155,823)	—	—	—	(471,164)	(626,98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30,369	30,369				
股東股利	—	—	—	—	—	—	—	(8,013,894)	—	(8,013,89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84,994	—	36,878	221,872				
可購回少數股東利息	—	—	—	—	—	—	—	(3,589)	(2,340)	(5,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3,321,276	2,710	(110,493)	(12,694,364)	22,604,651	1,541,416	616,780	112,214,583	3,682,546	127,968,322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	26,874	3,297,794	(3,297,794)	—	—	—	—	—				
股權激勵	—	—	—	—	3,554,037	—	—	—	261,409	3,815,446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13,456	—	(413,456)	—	—				
歸屬於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29,701,528	558,829	30,260,357				
購回股份	—	—	(69,698)	(8,742,223)	—	—	—	—	—	(8,742,223)				
購回股份註銷	(110,000)	(79)	110,000	13,665,730	(13,665,651)	—	—	—	—	—				
少數股東資本淨變動	—	—	—	—	665,719	—	—	—	(844,249)	(178,53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33,951	33,951				
股東股利	—	—	—	—	—	—	—	(11,165,339)	—	(11,165,33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390,027	—	34,329	424,356				
可購回少數股東利息	—	—	—	—	—	—	—	(3,919)	(2,555)	(6,4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11,276	2,631	(43,317)	(4,473,063)	9,860,962	1,954,872	1,006,807	130,333,397	3,724,260	142,409,866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q)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9,843,290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	—	—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與攤銷費用	2,858,209	3,055,260	2,417,894	331,250
股票、其他投資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04,336	(535,316)	(841,901)	(115,340)
投資減值	300,249	469,159	1,291,627	176,952
股權激勵費用	3,174,160	3,242,810	3,882,939	531,960
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61,393	61,146	68,934	9,444
物業、設備及軟件處置損失／(收益)	3,620	5,676	(4,758)	(652)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1,604,260)	119,935	(719,162)	(98,525)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收益	(1,791,355)	(63,784)	(272,415)	(37,321)
遞延所得稅	489,670	131,437	320,726	43,939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價值及先前持有股權投資的重估淨變動	(1,259,941)	(473,947)	155,568	21,313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42,642)	(414,207)	(530,607)	(72,69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554,340	(1,470,374)	716,375	98,143
存貨	(27,613)	296,764	123,780	16,958
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	731,100	87,556	(809,590)	(110,913)
應付賬款	447,666	(559,419)	91,142	12,4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4,513	(62,917)	(210,918)	(28,896)
應付稅款	(917,614)	(244,261)	187,788	25,727
合同負債	385,396	1,161,861	2,022,196	277,041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899,580	1,166,673	1,530,848	209,725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7,709,233	35,331,275	39,676,813	5,435,7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q)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2,100,264)	(2,301,554)	(1,275,400)	(174,729)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所得款項	41,467	10,302	14,533	1,991
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	(543,220)	(1,974,323)	(930,988)	(127,545)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	776,357	(1,777,687)	(408,256)	(55,931)
購買三個月以上短期投資	(5,950,000)	—	(8,235,000)	(1,128,190)
三個月以上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0,175,160	5,378,510	2,853,778	390,966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705,907)	(444,557)	(513,397)	(70,335)
其他權益類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收購	(4,423,773)	(2,387,129)	(589,629)	(80,779)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子公司及其他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411,070	152,564	2,822,585	386,692
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	(98,973,884)	(124,693,598)	(154,792,305)	(21,206,459)
定期存款到期	92,247,046	111,417,969	179,377,113	24,574,564
其他長期資產變化	(323,779)	(423,928)	(406,632)	(55,7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7,369,727)	(17,043,431)	17,916,402	2,454,5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變動	(1,274,043)	(13,654,704)	(6,656,988)	(912,004)
新增三個月以上借款	6,392,695	13,569,160	13,920,080	1,907,043
償還三個月以上借款	(273,639)	(8,219,472)	(14,739,347)	(2,019,282)
支付股東股利	(6,723,667)	(8,013,903)	(11,165,338)	(1,529,645)
(支付)／收到與購回／發行少數股東權益或可贖回 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款項淨額	(30,921)	86,159	136,006	18,633
回購網易美國存託股／購買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 及股份的現金流出	(8,328,124)	(5,234,294)	(8,830,115)	(1,209,72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237,699)	(21,467,054)	(27,335,702)	(3,744,9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q)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10,403	(202,457)	10,752	1,47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值增加／(減少)	10,212,210	(3,381,667)	30,268,265	4,146,7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初餘額	17,376,115	27,588,325	24,206,658	3,316,29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27,588,325	24,206,658	54,474,923	7,463,034
現金流量信息補充披露：				
所得稅淨支出	5,092,391	4,895,752	5,189,585	710,970
利息費用支出	588,381	779,872	489,622	67,078
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及計提債項	689,093	1,026,852	1,024,116	140,303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a) 本集團

NetEase.com, Inc. 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2年3月29日起更名為「NetEase, Inc.」（「本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7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現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2020年6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股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若干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亦為多家可變利益實體（「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財務報告中合併VIE實體。本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於2019年10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Youdao, Inc（「有道」）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於2021年2月，有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增發。於有道發售後，本公司繼續控制有道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有道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完成於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行。於網易雲音樂發售後，本公司繼續控制網易雲音樂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網易雲音樂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本集團（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其進行業務經營的主要子公司及VIE實體載述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冠」）	中國廣州，2003年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網易杭州」）	中國杭州，2006年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07年

主要VIE實體及VIE實體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廣州網易」）	中國廣州，1997年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雷火」，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09年

廣州網易於199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丁磊（或丁先生）以及本集團另一名中國籍員工擁有，負責提供在線遊戲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杭州雷火於2009年4月由本集團兩名中國籍員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經營本公司手遊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本集團(續)

VE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載於本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256	1,013,200
定期存款	420,000	70,000
受限制現金	2,701,083	3,025,450
應收賬款，淨值	4,663,331	3,618,024
存貨	36,908	27,3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1,765,209	2,346,183
短期投資	73,904	413,516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9,192,463	11,716,452
流動資產總額	20,655,154	22,230,16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52,212	9,9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53,686	35,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847	15,191
受限制現金	500	3,201
長期投資	1,212,804	1,119,963
其他長期資產	203,744	342,0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1,793	1,525,340
資產總額	22,326,947	23,755,500
應付賬款	265,137	51,90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4,794	93,859
應付稅款	142,769	139,413
短期借款	16,095	—
合同負債	12,401,426	13,702,54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3,689,885	4,555,787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22,413	18,39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822,751	2,658,376
流動負債總額	19,475,270	21,220,28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30,278	14,853
其他長期應付款	554,648	648,6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926	663,476
負債總額	20,060,196	21,883,761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本集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淨收入			
第三方收入	82,549,444	90,054,544	90,872,284
集團內收入	817,962	734,857	938,100
淨收入總額	83,367,406	90,789,401	91,810,384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第三方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18,358,287)	(17,468,565)	(18,544,042)
與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有關的集團內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64,777,586)	(72,992,568)	(72,698,641)
其他集團內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185,608)	(23,546)	(155,620)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總額	(83,321,481)	(90,484,679)	(91,398,303)
淨利潤	(81,329)	328,357	177,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本集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第三方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7,459,864	72,325,460	74,828,624
與集團內公司間技術諮詢及服務相關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6,970,818)	(73,298,667)	(73,785,893)
與集團內公司其他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452	639,545	(45,05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498	(333,662)	997,6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1,832)	(82,645)	(234,760)
向集團內公司提供貸款，淨值	—	—	(1,438,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1,832)	(82,645)	(1,672,7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集團內公司交易相關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448)	(52,839)	229,553
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52,541)	15,673	(16,09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989)	(37,166)	213,458

根據多份合約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從VIE實體轉出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各個VIE實體概無僅可用於結付各個VIE實體責任的資產，僅為VIE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6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由於各個VIE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於各個VIE實體債務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目前，本公司與需要本公司向其VIE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或擔保(如有需要)的若干VIE實體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見附註1(b)。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概無本公司擁有可變權益但非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在線遊戲服務、輔導服務、智能硬件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直播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多項行業特有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在線音樂、直播及電商行業的監管；大量新的市場參加者；對個別關鍵人士的依賴；大型公司同類服務的競爭；客戶偏好；以及對於持續成功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其服務的需求。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電信服務、相關信息的傳播以及商業服務的提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外資在提供互聯網廣告和其他互聯網或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主要VIE實體已就運營網易網站、經營自研及代理端遊及手遊、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根據與該等VIE實體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向該等VIE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讓廣州網易及杭州雷火的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與廣州網易的合作協議* —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博冠及網易杭州)向廣州網易提供不同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廣州網易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 *與杭州雷火的合作協議* —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提供各類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杭州雷火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各合作協議將永久有效，除非任何訂約一方以書面形式或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方式終止該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續)

各VIE實體、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相關VIE實體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協議，賦予本公司有權決定VIE實體絕大部分對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享有該等VIE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為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且能夠在財務報表上合併VIE實體。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廣州網易擁有該等權力和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VIE實體廣州網易的股東與本公司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VIE實體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
- 協議書。VIE實體廣州網易的股東各自已同意，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先生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VIE實體股東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身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
- 其他管治安排。訂約方已同意，按本公司意願及在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能取得批准投資及經營廣州網易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時間，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廣州網易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股本權益。

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杭州雷火擁有該等權力和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及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順利履行多份協議，杭州雷火及其VIE實體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杭州雷火不會進行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履約擔保，並可自行決定提供借款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VIE實體股東同意，於收到網易杭州的指示後，將會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續)

(b) 經營性質 (續)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 (續)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VIE實體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此等獨家購買權協議，VIE實體股東各自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VIE實體股東所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有關股權或資產設立擔保權益。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員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其他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主要協議中（當中賦予本公司有權決定VIE實體絕大部分對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享有該等VIE實體的經濟利益）載有上述與有關杭州雷火的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合約屆滿日期不同。

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討論的各VIE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故此該等公司直接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誠如下文所討論，倘中國政府認為VIE實體協議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規定本公司重組其整個業務經營或終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倘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嚴重中斷，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現有所有權架構或與其VIE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損失可能性屬微不足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續)

(b) 經營性質 (續)

與VIE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其與VIE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丁先生是廣州網易及若干其他VIE實體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倘丁先生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其利益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利益，可能提高其違反合約條款的風險，例如影響VIE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倘VIE實體或他們各自股東未能按照當前合約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承擔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這些安排，並可能需要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則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阻礙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或導致本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對多項中國法規具有廣泛的解釋權，現行及日後實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採取相反意見，且不會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其業務活動。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包括限制本公司進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本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本集團網站；
- 通過迫使本集團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許可或遷移本集團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與VIE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續）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VIE實體活動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VIE實體合併入賬。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施行任何處罰或採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其子公司或VIE實體清盤。本公司認為由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導致本公司不再能合併VIE實體的可能性很小。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所有權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本公司會合併VIE實體。

(b) 列報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以下事項：遊戲內虛擬道具在付費玩家的預期平均遊戲時間中產生的收入及長期投資的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在向本集團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增值稅」)。

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本集團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服務、輔導服務、智能硬件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直播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有關收入分類，請參見「附註28—分部信息」。

(i) 在線遊戲服務

本集團運營手遊和端遊。本集團是其運營幾乎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本集團的服務器運營，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相關客戶服務。支付給遊戲開發商、應用程序商店及付款平台的費用被列為營業成本。

手遊

本集團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物品、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的玩家提供持續遊戲服務。此項履約責任在付費玩家的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本集團於該等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本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平均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本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其調整在未來期間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 在線遊戲服務(續)

端遊

本集團向終端用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本集團的端遊的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優質收費服務。客戶亦可於線上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優質收費服務，並直接在遊戲中使用這些物品及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優質收費服務的收款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本集團主要通過兩種收入模式向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模式的端遊而言，本集團根據玩家的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基於物品收費的模式下，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10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遊戲內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使用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i) 輔導服務

本集團通過有道提供不同類型的整合教育服務，主要涵蓋範圍廣泛的主題和針對多個年齡段用戶，提供各種輔導課程、數字化學習內容、外語、職業和興趣教育服務以及信息技術計算機技能等課堂。有道的輔導課程包括在線直播課程、在線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約而言，上述服務互相高度依賴及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線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本集團的輔導課程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生學習期間履行。所以，本集團於不同課堂的估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對各課堂的估計學習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學生一般課程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本集團也為用戶提供數字化學習內容，連同直播課程和定制化學習規劃服務。用戶可以在線獲取數字化學習內容，或下載後離線觀看。可下載的數字化學習內容、播放服務、在線直播課程和定制化學習規劃服務被視作可以明確區分的履約責任。交易對價通常預先收取，並在合同中基於相關服務單獨定價，並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中。本集團在可下載的數字化學習內容滿足履約義務，即交付時確認收入。播放服務和定制化學習規劃服務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分攤確認。在線直播課程服務收入在預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iii) 智能硬件

本集團通過有道以零售商或分銷商渠道向客戶銷售智能硬件，包括詞典筆、智能學習平板、聽力寶等。本集團在貨物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一般於貨品交付予最終客戶時或分銷商時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v) 在線音樂服務

本集團通過網易雲音樂提供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線音樂平台的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和歌曲及內容轉授。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本集團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組合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義務，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用戶亦可向本集團購買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可供線上和離線收聽。本集團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義務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本集團以一至三年固定期（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本集團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v) 直播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網易雲音樂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欣賞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進行實時免費互動。本集團向用戶銷售已有定價的虛擬道具，用戶可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和喜愛。本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收費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集團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基準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短期在線廣告合約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本集團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考慮本集團平台上類似受歡迎程度的廣告位置的定價、類似規格廣告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對價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例如，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次點擊成本(「每次點擊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或因廣告而完成的點擊次數確認收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可視作可變對價。本集團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vii) 電商

本集團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2016年4月上線的自營生活方式品牌網易嚴選。嚴選出售其自有品牌產品，主要直接從各優質的製造商處採購，涵蓋寵物用品、家居用品、寢具及其他品類。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存貨，故本集團是在線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線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可在購買時使用的折扣優惠券，該等折扣優惠券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本集團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均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viii)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的方式運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本集團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優質在線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用於購買在線服務的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本集團根據ASC 606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i) 倘本集團在合約成立時預期自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起，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線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在取得合約而產生的部分相關開支的當期，直接確認該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合同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後收取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同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並不重大。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欲了解進一步信息，包括本年度合同負債的變動，請參見附註16—合同負債。

(d)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員工相關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在線支付相關的服務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服務器、電腦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e)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因開發在線遊戲，以及其他產品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

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上市的軟件，其開發費用在技術可行性確定之前，計入研發費用。技術可行性須待產品開發及測試基本全部完成後才能確認，歷來，達到技術可行的時點和軟件上市的時點之間的時間差很短。於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軟件開發費用金額並不重大。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可用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和原始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億美元和28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11億元和人民幣203億元）。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86億美元和93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2億元和人民幣672億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5億元及人民幣411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總額的39.3%及31.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包括以下各項（以百萬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2,664.1	2,989.7
其他	113.7	101.9
總額	<u>2,777.8</u>	<u>3,091.6</u>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其他重大留置權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應收款項，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符合按照ASC 326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此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收賬款、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列示於其他長期資產中的其他長期應收款符合ASC 326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手遊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和廣告服務。

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識別與顧客以及相應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歷史收款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客戶的回款趨勢。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表所示(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年初餘額	369,982	403,360	448,562
計提準備	61,393	61,146	256,039
核銷	(28,015)	(15,944)	(15,173)
年末餘額	403,360	448,562	689,428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允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1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2級 - 包括市場中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3級 - 只有少量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投資、應付賬款、短期借款、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他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9。

(i) 存貨

存貨主要指本集團電商業務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損壞商品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取決於過往及預測的客戶需求，以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本集團獲得購入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撇減金額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營業成本」。歸屬於購買及收取商品的若干成本（如購買運費）亦會計入存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此等短期投資的原始到期期限均少於12個月。

根據ASC 825，就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2級。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7及附註29。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損益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按成本計量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因參與而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財務及運營政策以權益法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續)

長期投資(續)

管理層定期，或在當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管理層在以下情況下對該等股權投資減值評估採用重大判斷：(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ii)當減值存在時預估減值金額；以及(iii)釐定權益法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這些判斷基於多種因素和事項，包含：a)被投資方的盈利表現、信用評級、資產質量或商業前景的顯著惡化；b)被投資方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c)被投資方經營的地理區域或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d)對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善意購買要約、被投資單位的出售要約或已完成的拍賣過程，其金額低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e)對被投資方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擔憂的因素；f)對新產品的性能產生重大疑慮的因素，以及g)根據減值跡象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積極或緩解因素，確定減值金額的估值方法和關鍵估計。就權益法投資而言，當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管理層評估該投資是否存在減值，並將非暫時性的價值減少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

(k) 租賃

本集團採用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融資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根據ASC 842，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取得控制資產的權利後成為租賃合約的承租人。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的現值於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沒有提供內含利率，本集團於開始日一般使用基於類近租賃付款期的抵押借款的估計利率得出的增量借款利率。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含已付租賃付款，但不包含租賃激勵。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視乎租賃的性質）內的租賃費用。

(l)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殘值後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

樓宇	20-30年
裝修	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期或預計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裝置、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20年
汽車	5年
服務器及電腦	3-5年
軟件	3年

不被視作改善工程且不會延長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的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直接費用化。

(m)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後，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為「土地使用權，淨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活動中披露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為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

許可權	許可期間
技術	7-10年
商標權	10年

本集團通過許可協議為客戶獲得音樂內容。當可以釐定或合理估計音樂版權的許可費用而有關內容可進行串流及本集團有無條件付款義務時，本集團確認相當於該費用的資產及所欠金額的相關負債。本集團在付款後免除有關負債，而本集團在相關許可協議期內採用直線法將資產攤銷至「營業成本」。

有事件或者情況變化顯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進行可收回性測試。當這些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通過對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使用及最終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比較，以評估其減值。如預期未折現現金流的總和低於資產帳面價值，則本集團按照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o) 商譽

商譽是本集團為收購子公司和合併VIE實體而支付的購買對價超出所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的報告單元。商譽於每年在報告單元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損失（如有），應按該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但以分配給該報告單元的商譽的賬面總金額為限。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元、將資產與負債分配給報告單元、將商譽分配給報告單元、以及確定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算。該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取決於內部預測），對業務增長率的估計，對可產生現金流量年限的估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這些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每個報告單元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確定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廣告和促銷費用

本集團於廣告和促銷費用發生時計入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呈列為銷售及市場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和促銷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15億美元）。

(q)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VIE實體（多家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除外）採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許多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採用美元或當地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有關功能貨幣的釐定基於ASC 830「外幣事宜」。

以功能貨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報貨幣、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折算，而收入及費用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集團公司的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的匯兌損益計入外幣折算調整，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單獨部分。

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金額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2024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3元折算至美元，即2024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過去或現在能否以此匯率兌換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股權激勵

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參見附註22(a)），本公司向員工、董事及顧問發行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服務歸屬期介於一年至五年。對於部分已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授予日的股價以股份或現金結算。在各報告期間，本公司會評估績效條件的達標情況。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按分級歸屬基準估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計量股權激勵費用。當授予日所定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將以股份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方可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公司釐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之日，本公司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會重新計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從2023年2月22日起生效，將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進行修訂和重述，允許將股票期權作為新增的獎勵類型進行授予，並對其他事務性和管理型的內容作了修訂，同時，將該計劃重命名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經修訂和重列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和重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如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僅以股份結算，本公司將股權激勵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員工授予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期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自授予日起四至七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限制性股份單位則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計量，並使用估計沒收率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根據過去五年所沒收的激勵的加權平均歷史沒收率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的激勵與估計沒收的激勵之間的差異，在產生有關差異期間計入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假設及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

所得稅費用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金額與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並按照稅務法例計量有關金額。稅率變動在制定有關變動期間在收益反映。

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其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乃於香港登記並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或要求，則享有5%的較低預提稅率。

估值準備在有需要時作出，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於日後報稅表「較有可能」變現的數額。

就企業的特定繳稅部分及特定所屬稅務管轄區而言，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以單項金額呈列。本集團並無抵銷歸屬於企業不同繳稅部分或不同所屬稅務管轄區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報稅項相關利息費用及罰款（如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稅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利率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了「較有可能」門檻和兩步驟方法。根據兩步驟方法，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而非不可能），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第二步是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50%的最大金額計量稅收優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淨額和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淨額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計量期間的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潛在普通股計算。潛在普通股來自假設被行使的流通在外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攤薄性權益工具，並按庫存股法或如已轉換方法攤薄。

(u) 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VIE實體須向若干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金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關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其他儲備金。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VIE實體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用作向員工支付特別獎金和集體福利。經董事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企業合併

本集團根據ASC 805「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w)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少數股東權益藉以反映在控股擁有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一直將歸屬其所佔損失部分，即使有關歸屬導致出現少數股東權益餘額虧絀。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某些投資人發行的可贖回股權(參見附註19)，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夾層少數股東權益，因為該等可贖回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本集團為可贖回股權加入贖回價值，即購買價格加上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的每年利息。有關增值計入未分配利潤，如沒有未分配利潤，則於資本公積中扣除。資本公積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運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如家屬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亦被視為有關連。

(y)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定義為本集團於某期間因為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引致的權益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的信息在附註28詳述。

(aa) 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於宣派時確認。

(bb)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在2023年12月，FASB發佈了ASU No. 2023-09「所得稅（專題740號）：所得稅披露改進」。ASU No. 2023-09要求對報告實體的有效稅率調節進行細分信息披露，以及與所得稅支付相關的額外信息。該指引將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原則。該指引允許提前採納。

在2024年11月，FASB發佈了ASU No. 2024-03「損益表（專題220號）：綜合收益報告－費用細分披露（子專題220-40）」。該準則要求公開交易的企業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特定成本及費用組成部分的特定信息。此指引對2026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及2027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會計準則更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3. 非持續經營

2022年本集團確認於2019年出售的考拉業務相關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624.9百萬元。

4. 收購

2022年的收購

於2022年，本集團完成若干收購以完善現有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其中，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60.4百萬元取得原持有的一家股權投資50.5%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投資的股權由41.5%增加至92.0%，並將其作為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原持有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310.4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被收購的實體單獨和合計並不重大。本集團2022年收購情況匯總如下表（以千元計）：

	金額 人民幣
所取得的淨負債	(34,671)
可攤銷無形資產 ⁽ⁱ⁾	
商標	143,146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	525,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37)
商譽	1,571,206
少數股東權益	(122,983)
總額	<u>1,978,414</u>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商標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列入「版權、授權、域名、商標及技術」。

2023年和2024年未發生重大收購。

由於所有收購事項的備考經營業績無論單獨或合併均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不重要，因此未列報。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5. 集中度及風險

(a)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依靠100餘家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來支持業務運營，2022、2023及2024財年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提供10%或以上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4	4	4
由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62.7%	59.4%	63.1%

(b) 信用風險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短期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或香港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一般來自手遊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的渠道分別載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渠道A	23.5%	14.0%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餘額為應收賬款總額的11%。

短期投資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1.41%至6.70%。任何負面事件或上述投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品出現惡化，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5. 集中度及風險(續)

(c)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10%或以上。

(d) 在線遊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29.6%、36.8%及35.7%分別來自其前五大在線遊戲。

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1,729,241	2,522,296
應收利息	2,271,944	1,934,920
預付內容及市場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638,697	485,587
預付可抵扣增值稅及政府補助	581,228	603,670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過渡性貸款	27,369	13,196
押金	81,712	91,576
員工墊款	57,949	51,6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820	40,852
將在一年內收到的與處置投資項目相關的賬款	512,367	529,051
其他	132,268	144,068
	6,076,595	6,416,86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與遊戲發行和運營在線遊戲相關的許可費和收入分成。

上文所列員工墊款金額包括自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起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員工房屋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請參見附註1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墊款。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7. 短期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1.41%至6.70%（2023：每年1.85%至8.31%）。

以下為短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未實現	估計
	人民幣	收益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4,275,329	160,728	4,436,057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未實現	估計
	人民幣	收益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10,565,640	190,503	10,756,14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人民幣414.2百萬元及人民幣530.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8.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以下為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樓宇及裝修	4,063,468	6,888,67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311,156	197,230
家具、裝置、辦公及其他設備	508,185	559,271
汽車	106,027	93,596
服務器及電腦	6,144,176	6,094,887
軟件	367,472	340,038
在建工程	3,675,879	1,696,018
	15,176,363	15,869,713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6,923,618)	(7,181,872)
減：減值	(177,701)	(167,740)
賬面淨值	8,075,044	8,520,10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7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餘額主要包括位於上海及杭州尚未落成的建築類建設工程。所有為使建設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相關成本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9.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是指已獲得使用權利，本集團可在其上興建辦公樓及倉庫的土地。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向地方機關取得了包括北京及貴安在內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淨值的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成本	4,590,902	4,801,005
地方政府補助	(15,000)	(15,000)
累計攤銷	(486,475)	(599,256)
減值	(14,284)	(14,284)
土地使用權，淨值	4,075,143	4,172,46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攤銷費用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

10. 租賃

本集團就公司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而有經營租賃承擔。此外，採用ASC 842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和人民幣42億元(附註9)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識別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1個月至66年，部分租賃包含可於特定時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本集團於釐定租賃分類和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0. 租賃(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的資料(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營租賃成本	409,196	344,606	249,169
就計入經營租賃負債計量金額的已付現金	471,214	331,579	271,670
通過經營租賃義務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336,381	215,209	40,557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及折現率資料(不包含土地使用權)：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	2.92年	2.87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3.77%	3.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
2025	189,853
2026	141,039
2027	101,221
2028	92,245
2029	61,015
其後	<u>51,056</u>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636,429
減：推算利息	<u>(52,220)</u>
總額	<u>584,209</u>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1. 長期投資

以下為長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6,109,240	6,406,167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107,266	2,375,785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12,021,518	11,104,510
其他投資	545,163	319,894
	<u>21,783,187</u>	<u>20,206,356</u>

(a)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權盈利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473.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權虧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列入「投資收入，淨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涉及累計現金對價人民幣20億元，而於2024年期間，本集團向其中四家有限合夥公司進一步注資共計人民幣204.7百萬元現金。投資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是進行在線遊戲業務投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1. 長期投資 (續)

(b)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1億元、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68.0百萬元、於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473.8百萬元，以及於Embracer Group AB (publ)的投資人民幣155.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34億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這些投資中分別收到現金股利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c)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於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或該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未發生賬面值上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出售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收益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若干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其他長期資產

以下為其他長期資產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版權、授權、域名、商標及技術	1,884,603	1,412,931
商譽	1,855,394	1,855,293
長期應收款項	1,500,100	1,193,662
非流動押金	179,399	143,005
長期應收利息	38,174	49,850
員工住房貸款	34,690	17,053
其他	446,746	411,464
	5,939,106	5,083,258

版權及授權餘額指就利用相關知識產權預付的最低許可費，按各許可協議的期限或估計攤銷期限攤銷。

商譽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年初餘額	2,166,486	1,855,394
增加	—	—
處置及其他	(311,092)	(101)
年末餘額	1,855,394	1,855,293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的帳面價值主要記錄在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分部下。本集團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進行減值測試，認定商譽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未發生減值，因此不計提撥備。

集團已通過中國的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為其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房所需的住房貸款。每筆個別員工住房貸款以獲授貸款的財產或就已授予貸款金額的經批准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還款期為五年，由提取貸款日期開始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均在每年2.10%至4.75%之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員工住房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見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香港的子公司須就其自香港業務運營所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課稅年度開始，本公司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現時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上述優惠稅率每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續)

(a) 所得稅 (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享有稅率減免的綜合影響 (以千元計，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免徵企業所得稅及稅率減免總額	2,631,764	3,228,359	3,654,069
每股盈利影響，基本	0.81	1.00	1.14
每股盈利影響，攤薄	0.80	0.99	1.1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當年所得稅費用	4,542,168	4,568,267	5,140,682
遞延稅項費用	489,670	131,437	320,726
所得稅費用	5,031,838	4,699,704	5,461,4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續)

(a) 所得稅 (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25%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永久差異	(5.0)	(7.1)	(6.3)
適用於海外實體的不同稅率造成的影響	0.2	0.2	1.0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較低稅率和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10.1)	(9.5)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及其他變動	1.8	0.6	1.5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d)	8.8	4.6	4.3
實際所得稅率	20.7	13.8	1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實體結轉了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人民幣224億元。這主要來自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有效期限自2025年至2034年。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故已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

(b)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6%稅率或就銷售一般貨品按16%稅率繳納增值稅，並自2019年4月1日起下降至13%。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同負債，主要為在線遊戲客戶的預付款項	1,043,715	1,088,998
預提費用及其他	810,707	256,777
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	3,424,344	3,684,913
	5,278,766	5,030,68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3,718,678)	(3,917,253)
總額	1,560,088	1,113,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代扣代繳所得稅 ⁽⁴⁾	2,165,573	2,053,668
其他	133,730	119,449
總額	2,299,303	2,173,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本集團若干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因此，本集團針對若干實體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總額的變動(以千元計)：

	於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年內變動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2022年	3,648,870	322,646	3,971,516
2023年	3,971,516	(252,838)	3,718,678
2024年	3,718,678	198,575	3,917,253

(d) 代扣代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乃於香港登記並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或要求，則享有5%的較低預提稅率。於2008年2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全部累計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時可獲豁免繳納代扣代繳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計提的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215.9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海外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分派的全部利潤有關。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充分計提。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4. 應付稅款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款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應付銷售稅	277,201	423,773
員工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378,103	383,291
應交企業所得稅	1,790,393	1,740,126
其他	125,837	211,995
	<u>2,571,534</u>	<u>2,759,185</u>

15. 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餘額指與金融機構訂立的短期借款安排，有關借款須於一星期至一年的到期期限內按每年0.80%至5.85%的固定利率償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3.79%及3.37%。短期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當中的46億美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亦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取總金額為27億美元的多項信用貸款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中有15億美元尚未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6.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已售預付點數銷售所得款項、未攤銷的遊戲內消費、交付前預付產品費用及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預付訂閱費（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或提早收到以執行本集團履約責任的現金付款，而合同負債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上述情況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32億元已確認的收入，包含在合同負債的期初餘額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該金額已記錄於合同負債中，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確認人民幣153億元為收入，其餘預期於其後確認的未完成履約責任在其他長期負債中確認。

1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概要（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3,268,237	3,884,420
市場費用及促銷材料	3,063,280	3,161,538
內容成本	1,432,706	1,976,929
計提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	1,027,401	1,012,438
計提收入分成	969,903	935,818
專業費用及技術費用	789,955	925,419
遞延政府補助	356,239	460,360
管理費用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448,926	417,286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	196,202	192,942
計提貨運及倉儲費	83,902	58,936
收購應付款項	204,229	13,544
代理遊戲客戶退款	97,301	5,524
其他	732,625	1,183,878
	12,670,906	14,229,032

18. 長期借款

2021年6月2日，本集團簽訂了一項為期五年的定期貸款融資和循環貸款融資協定，承諾總額為10億美元。融資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0.20%的承諾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為零，且無抵押。於2024年初，本集團主動取消了該貸款融資安排。

19.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雲音樂

於2018年及2019年，雲音樂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雲音樂優先股」）。

雲音樂優先股在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及特權。本集團確定，優先股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或被視為贖回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如有）。雲音樂於2021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雲音樂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雲音樂普通股。

有道

於2018年4月，有道向兩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有道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70.0百萬美元。本集團確定，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有道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有道A類普通股。

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的相關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後確認。倘可能進行贖回，本集團會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對贖回值的增值作記錄。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0. 資本結構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如有)。倘進行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支付負債後按比例分佔所有剩餘資產。普通股並無優先認購權、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

21.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繳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須按照符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酬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每月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本集團除支付每月提存費用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以百萬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醫療及退休計劃提存費用	1,710.4	1,786.5	1,778.7
其他員工福利	1,202.8	1,398.1	1,412.9
	2,913.2	3,184.6	3,191.6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2. 股權激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下表呈列本集團股權激勵費用概要（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營業成本	758,413	823,765	1,185,854
銷售及市場費用	120,171	132,801	104,534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214,995	1,119,018	1,069,850
研發費用	1,080,581	1,167,226	1,522,701
	3,174,160	3,242,810	3,882,939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RSU計劃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一項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RSU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以供發行。2009年RSU計劃獲於2009年11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2009年RSU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股份計劃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通過一項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為322,458,300股普通股。

從2023年2月22日起，本公司將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進行修訂和重述，允許將股票期權作為新增的獎勵類型授予本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員，同時，將該計劃重命名為「修訂和重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獎勵並於考慮估計取消後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取消乃根據本集團過去五年過往經驗估計，如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修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已就估計取消作出調整）為402.1百萬美元（人民幣29億元），並預期在每次授出的尚餘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尚餘歸屬期為1.44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2. 股權激勵(續)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概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單位)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12,996	75.40
已授出	5,335	93.98
已歸屬	(4,630)	75.01
已取消	(696)	84.55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13,005	82.67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13,005	82.67
已授出	4,795	84.73
已歸屬	(5,190)	76.27
已取消	(523)	88.24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2,087	86.00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12,087	86.00
已授出	6,023	104.48
已歸屬	(5,375)	81.78
已取消	(976)	94.5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1,759	96.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內在價值總額為10億美元。內在價值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股份收市價89.21美元計算。

本公司的做法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新股份或使用庫存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11,437,320股。

22. 股權激勵(續)

(b)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為股權期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自授予日起四至七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二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但對於某些附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歸屬條件的期權，在本集團確定可行權條件很可能滿足之前，不會記錄任何激勵費用。

本集團已運用二項式模型估算所授出期權公允價值，限制性股份單位則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授出期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入賬的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已符合服務條件的有關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達成可行權條件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3.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19,712,736	29,416,552	29,697,60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淨利潤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20,337,600	29,416,552	29,697,609
分母(千股)：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63,455	3,216,475	3,200,453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	32,559	35,554	30,149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96,014	3,252,029	3,230,60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6.04	9.15	9.2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0.19	—	—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6.23	9.15	9.2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5.98	9.05	9.1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0.19	—	—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6.17	9.05	9.19

23. 每股淨利潤(續)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具反攤薄作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總數分別約11.3百萬股股份、6.3百萬股股份及15.3百萬股股份。

24.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資本性支出、許可費及其他與授權內容相關的資本性承諾的未來最低付款，以及其他與服務購買相關的承諾（以千元計）：

	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費 承諾 人民幣	資本性支出承諾 人民幣	獲授權內容 的許可費及 支出承諾 人民幣	其他承諾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2025年	364,056	393,743	692,640	214,284	1,664,723
2026年	211,660	182,897	261,029	2,519	658,105
2027年	101,866	48,363	116,286	318	266,833
2028年	91,796	—	—	8	91,804
2028年之後	91,449	7,343	—	—	98,792
	860,827	632,346	1,069,955	217,129	2,780,257

(b) 訴訟

概覽

本集團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集團將之入賬為負債。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此入賬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4.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b) 訴訟 (續)

訴訟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 (現分別稱為Krafton, Inc.及Krafton Americas, Inc.，或「Krafton方」)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Krafton方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訴，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Krafton方的投訴總體指稱本集團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Krafton方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本集團與Krafton方訂立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Krafton方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Krafton方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本集團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Krafton方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本集團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2020年3月13日，Krafton方提出交叉訴訟，再次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3年5月，法院進行審理，隨後認為本集團違反了上述和解協議，並判決Krafton方獲得6百萬美元的違約金，但拒絕了Krafton方的禁令救濟請求。在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後，各方達成和解以避免進一步訴訟，此事項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5. 股利

季度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現股利政策，在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利分派及該分派的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任何適用合約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後作出。

股利於宣派時確認入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應付股利。就2023財年及2024財年淨利潤宣派的現金股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及人民幣118億元(16億美元)。

26.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成本法將所回購普通股入賬，並將有關庫存股份納入為普通股股東權益一部分。取消庫存股份入賬為普通股、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適用）減少。超出面值的購買價格首先分配至資本公積，而任何餘額則悉數計入未分配利潤。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使用庫存股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重新發行庫存股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錄入為資本公積的減少。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自2021年3月2日起不超過24個月的期限內，可在公開市場回購總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於2021年8月，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已批准修訂，將該計劃的回購總金額擴展為不超過30億美元。截至2023年1月9日，該計劃下30億美元回購額度已基本使用完畢，公司已回購約33.6百萬股美國存託股。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可在公開市場回購總金額不超過5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新計劃於2023年1月10日啟動，將在不超過36個月的期限內實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計劃下公司已購買約21.2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共計約19億美元。

於2021年8月，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即從2021年9月2日開始，在不超過36個月的期限內，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購買總金額不超過50.0百萬美元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回購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計劃下公司已購買約2.7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共計約22.0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7. 關聯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28. 分部信息

(a) 分部說明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組織架構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此組織架構及由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

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將「在線遊戲服務」分部更名為「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將與遊戲相關或附屬的某些業務線從「創新及其他業務」中調整至「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目前報告的分部為：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和創新及其他業務。該分部報告變動與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收取及使用財務資料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報告業績的方式一致。有關分部呈列變動並不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本集團追溯調整過往年度分部信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28. 分部信息 (續)

(b) 分部數據

下表提供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其中營業成本被視為重要的分部費用（以千元計）。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成本或資產分配至其業務分部，這是由於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等資料計量經營分部表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淨收入：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74,566,471	81,565,449	83,622,643
有道	5,013,182	5,389,208	5,625,919
網易雲音樂	8,992,221	7,866,992	7,950,146
創新及其他業務	7,923,935	8,646,510	8,096,528
淨收入總額	96,495,809	103,468,159	105,295,236
營業成本：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27,784,419)	(25,938,865)	(26,142,623)
有道	(2,430,738)	(2,621,746)	(2,877,428)
網易雲音樂	(7,699,103)	(5,764,322)	(5,268,634)
創新及其他業務	(5,815,423)	(6,079,832)	(5,199,467)
營業成本總額	(43,729,683)	(40,404,765)	(39,488,152)
毛利潤：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46,782,052	55,626,584	57,480,020
有道	2,582,444	2,767,462	2,748,491
網易雲音樂	1,293,118	2,102,670	2,681,512
創新及其他業務	2,108,512	2,566,678	2,897,061
毛利潤總額	52,766,126	63,063,394	65,807,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8. 分部信息 (續)

(b) 分部數據 (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淨收入明細(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某個時點	23,322,675	27,140,994	24,144,017
隨時間	73,173,134	76,327,165	81,151,219
淨收入總額	96,495,809	103,468,159	105,295,236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中的物業、設備及軟件合計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339,300	223,156	246,422
有道	11,610	9,275	9,119
網易雲音樂	6,044	2,452	3,027
創新及其他業務	129,693	60,126	47,084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	486,647	295,009	305,652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全部可報告分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總額 人民幣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人民幣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107,266	3,107,266	—	—
短期投資	4,436,057	—	4,436,0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490,781	—	—	490,781
總額	8,034,104	3,107,266	4,436,057	490,781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總額 人民幣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人民幣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375,785	2,375,785	—	—
短期投資	10,756,143	—	10,756,1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41,570	—	—	241,570
總額	13,373,498	2,375,785	10,756,143	241,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 (續)

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是根據市場當時利率釐定。本集團將運用這些輸入指標的短期銀行貸款的估值方法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評估類型。至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第三層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沒有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11)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計量，並由其各自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減值費用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記入當年盈利。

30.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利。按規定，派付股利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向本公司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142億元，或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0.0%。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金或其他融資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利，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3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對賬（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註釋(a))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註釋(b))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變動	-	-	2,078	2,078
投資收入，淨值	53,976	399,120	-	453,096
稅前利潤	24,250,264	399,120	2,078	24,651,462
所得稅	(5,031,838)	(3,127)	-	(5,034,965)
淨利潤	19,843,290	395,993	2,078	20,241,361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2,978)	-	2,978	-
歸屬於少數股東和可贖回少數股東淨虧損	497,288	-	(14,020)	483,26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337,600	395,993	(8,964)	20,724,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3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對賬 (摘錄) :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註釋(a))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註釋(b))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變動	–	–	99,885	99,885
投資收入，淨值	1,306,722	(444,652)	–	862,070
稅前利潤	34,056,927	(444,652)	99,885	33,712,160
所得稅	(4,699,704)	(1,917)	–	(4,701,621)
淨利潤	29,357,223	(446,569)	99,885	29,010,539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3,589)	–	3,589	–
歸屬於少數股東和可贖回少數股東淨虧損	62,918	–	3,759	66,67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416,552	(446,569)	107,233	29,077,216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3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對賬(摘錄)：(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註釋(a))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註釋(b))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變動	-	-	4,010	4,010
投資收入，淨值	355,286	(812,814)	-	(457,528)
稅前利潤	35,717,755	(812,814)	4,010	34,908,951
所得稅	(5,461,408)	3,286	-	(5,458,122)
淨利潤	30,256,347	(809,528)	4,010	29,450,829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3,919)	-	3,919	-
歸屬於少數股東和可贖回少數股東淨利潤	(554,819)	-	(4,010)	(558,82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697,609	(809,528)	3,919	28,89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3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摘錄)：

	2023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註釋(a))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註釋(b))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長期投資	21,783,187	(15,673,947)	-	6,109,2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8,369,496	-	18,369,496
資產總額	185,924,978	2,695,549	-	188,620,5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7,961	37,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9,303	29,886	-	2,329,189
負債總額	57,840,897	29,886	37,961	57,908,744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15,759	-	(115,759)	-
股東權益總額	127,968,322	2,665,663	77,798	130,711,783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185,924,978	2,695,549	-	188,620,527

	2024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註釋(a))	可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 (註釋(b))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的金額
長期投資	20,206,356	(13,800,189)	-	6,406,1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682,924	-	15,682,924
資產總額	195,991,550	1,882,735	-	197,874,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3,117	26,600	-	2,199,717
負債總額	53,497,412	26,600	-	53,524,01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84,272	-	(84,272)	-
股東權益總額	142,409,866	1,856,135	84,272	144,350,273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195,991,550	1,882,735	-	197,874,285

3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註釋：

註釋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和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利的普通股投資，不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可以在會計政策上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本集團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按成本扣除減值確認該等投資，並就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化做出後續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

附註b.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在財務負債和永久性權益的類型上增加了夾層資本(暫時性權益)這一類型。這一「中間」類型是為了闡明，該證券的可贖回性在發行方的可控範圍之外，因此其不可作為永久性權益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由某些子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劃分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按照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分別確認這些股份對應的可贖回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該等夾層或暫時性權益概念。本集團將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後續計量中，來自於發行方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0-F表格

以下一節翻譯自本集團於**2025年4月15日**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的**20-F**表格全文，以供參考。**20-F**表格中的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20-F表格

(請標明其中一項)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編製的註冊登記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過渡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空壳公司報告
需要此空壳公司報告的事件日期

由_____至_____的過渡期間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0-30666

NETEASE, INC.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正確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翻譯)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
郵編: 310052

(主要辦公地址)

Paul W. Boltz, Jr., 總法律顧問
Guoco Midtown #19-01
128 Beach Road, 新加坡 189773
電話: +65 6980 0628
電郵: ir@service.netease.com

(公司聯絡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 / 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法案第12(b)條已登記或待登記的證券:

每個類別的名稱	交易代號	登記所在的每個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 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NTES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999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並非進行交易, 僅就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而言。

根據法案第12(g)條已登記或待登記的證券:

無

(類別名稱)

根據法案第15(d)條涉及申報義務的證券：

無

(類別名稱)

請列示年報所涵蓋期間結束時發行人每類資本或普通股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3,167,959,0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為著名經驗豐富的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

是 否

如果本報告是年報或過渡報告，請標明註冊人是否毋須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呈遞報告備案。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1)於過去12個月（或規定註冊人呈遞有關報告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報告；及(2)過去90天內有否受上述呈遞報告的規定所限制。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呈遞有關檔案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規例S-T第405條（本章第232.405條）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資料檔案。

是 否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或新興發展公司。「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及「新興發展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加速編報公司 非加速編報公司 新興發展公司

倘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新興發展公司，請標明註冊人是否已就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選擇不利用經延長過渡期。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之後對其會計準則匯編作出的任何更新。

請標明註冊人是否提交有關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對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法案(15 U.S.C. 7262(b))第404(b)條編製財務報告的有效性評估的報告及證明。 是 否

如果證券根據法案第12(b)條進行登記，請標明備案中包含的登記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反映了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的錯誤更正。

請標明是否有任何錯誤更正是需要根據 § 240.10D-1(b)對註冊人的任何執行官在相關恢復期內收到的股權激勵進行恢復分析的重述。

請標明註冊人使用以下哪一種會計基準來編製本次呈遞所包括的財務報告：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如果就以上問題標明「其他」，請標明註冊人已選擇遵循哪一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如果這是年報，請標明註冊人是否一家空壳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請標明註冊人在根據經法院確認的計劃分派證券後，有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文件及報告。

是 否

目錄

頁次

緒言	1
第一部分	5
第 1 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5
第 2 項發售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5
第 3 項主要信息	5
第 4 項本公司資料	68
第 4A 項 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108
第 5 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109
第 6 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0
第 7 項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148
第 8 項財務資料	157
第 9 項發售及上市	158
第 10 項 其他資料	158
第 11 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175
第 12 項 除股本證券外的證券的描述	176
第二部分	180
第 13 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不良行為	180
第 14 項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作重大修改及所得款項用途	180
第 15 項 控制及程序	180
第 16A 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181
第 16B 項 道德守則	181
第 16C 項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181
第 16D 項 審計委員會獲豁免上市標準	182
第 16E 項 發行人及關聯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182
第 16F 項 註冊人的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182
第 16G 項 企業管治	183
第 16H 項 礦場安全披露	183
第 16I 項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轄區的披露	183
第 16J 項 內幕交易政策	183
第 16K 項 網絡安全	183
第三部分	184
第 17 項 財務報表	184
第 18 項 財務報表	184
第 19 項 附錄	185

緒言

本年報（20-F 表格）包括我們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年報內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 2024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國聯邦儲備局 H.10 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 1.00 美元兌人民幣 7.2993 元進行計算。

適用於本年報（20-F 表格）的慣例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年報（20-F 表格）內凡提述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指我們於 2009 年 11 月採納的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2019 年股份計劃」指我們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於 2019 年 10 月採納並於 2023 年 2 月修訂和重述；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普通股；
- 「暴雪」指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被微軟收購的動視暴雪公司；
- 「博冠」指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網信辦」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CCG」指收集式卡牌遊戲；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在本年報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法律、稅務或財務事項所涉及的文義時，該詞的含義不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在本年報中也稱為「中國大陸」）；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新聞出版總署」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國家新聞出版署；
- 「廣州網易」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杭州雷火」指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杭州網易雲音樂」指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杭州樂讀」指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指《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高新技術企業」指高新技術企業；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網易」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ICP」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自研遊戲」主要指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單獨開發的遊戲，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遊戲；
- 有道「月活躍用戶數」指就各項有道產品及服務（智能設備除外）而言，於某特定期間內，於該月份至少使用該產品及服務一次的月度平均獨立移動或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數目（不同產品及服務的重覆使用不會自計算中剔除）。有道月活躍用戶數使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將各個可區分的設備視為單項月活躍用戶數（即使部分用戶可能使用多於一個設備使用有道產品及服務以及多個用戶可能使用同一個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
- 「MMORPG」指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 「信息產業部」及其後的「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其後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科學技術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 「文化部」及其後的「文化和旅遊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其後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 「教育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身份查詢中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網易雲音樂」指 NetEase Cloud Music Inc.（前稱 Cloud Village Inc.及 Cloud Music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2021 年 12 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9」，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斜體字代表 NetEase Cloud Music Inc.旗下的音樂流媒體平台或品牌；
- 「網易杭州」指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NMT」指神經網絡機器翻譯；
- 「國家新聞出版署」指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 「國家廣電總局」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 「OCR」指光學字符識別；

- 「本公司」指 NetEase, Inc., 其並非中國運營公司, 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其運營主要通過(i)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及(ii)與總部設於中國大陸的可變利益實體(或 VIE 實體)的合同安排進行。這種架構給投資者帶來獨特的風險, 有關更多信息, 請參閱第 3.D 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研發」指研究及開發;
-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RPG」指角色扮演遊戲;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PCAOB」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並自 2018 年 3 月起改革成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國新辦」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股東」指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股份」或「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SLG」指模擬遊戲;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國務院」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美國證券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指《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我們」、「網易」或「網易集團」指 NetEase, Inc.、其子公司，以及（在描述我們的運營和合併財務信息的語境下）於中國大陸的 VIE 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及杭州樂讀；所有 VIE 實體均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內資公司，我們在其中沒有任何股權，但其財務業績已完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同安排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說明圖，請參見第 4.B 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
- 「有道」指 Youdao,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 2019 年 10 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DAO」），並為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 「有道計算機」指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 「有道信息」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商標及服務標記

我們擁有或已被授予在業務運營中所使用的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的使用權。在本年報中出現而沒有指明是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乃其各自擁有人的財產。

純粹為方便起見，在本年報內所指的一些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並無附上®、(TM)及(sm)這些符號，但在有關法律的最大適用範圍內，我們維護對該等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適用的權利。

前瞻性信息

本年報（20-F表格）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和「估計」等類似表達方式來識別。該等陳述的準確性或會受到許多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測或預期產生重大差異，其中包括：

- 在線遊戲（包括手遊及端遊）市場將不再繼續增長或我們將無法維持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之風險，假如（舉例而言）我們的新在線遊戲或擴展包及對該等現有遊戲的其他改良未有如管理層預計般受歡迎，便會出現以上風險；
- 我們在產品多元化方面的嘗試無法成功的風險，包括將我們的手遊及其他遊戲拓展至海外市場、訂立戰略性授權安排以及擴大音樂流媒體供應及在線教育服務方面；
- 與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在線音樂、直播、電商或在線廣告市場相關的政府規定出現變動之風險，該等變動令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受限制或引致收入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新的和具有創新性的在線服務，或我們無法及時引領或跟上市場趨勢的風險；
- 我們於未來期間將不能夠控制我們開支的風險；
- 有關政府不確定因素（包括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有效稅率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獲取和維持獲批稅務優惠待遇的能力），市場中的一般競爭和價格壓力的風險；
- 有關經濟不確定性及資本市場混亂的風險，這些因素受到通脹加劇和地緣政治不穩定的顯著影響；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國際化擴展的風險；
- 人民幣匯率相對於其他貨幣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 我們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備案中概述的其他風險。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我們不承擔任何更新此前瞻性信息的義務。

第一部分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 發售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 主要信息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

NetEase, Inc.不是一家中國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運營主要通過(i)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或稱中國大陸子公司）及(ii)與在中國大陸的VIE實體的合同安排進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投資者並不能持有我們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或設於中國大陸的運營公司的股權。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在線遊戲、音樂流媒體、在線智能學習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業務通過相關VIE實體開展，以遵守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法規（其對涉及提供此類業務的外商直接投資公司施加限制和附加條件）。因此，我們通過VIE實體在中國大陸經營這些業務，並依靠NetEase, Inc.、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VIE實體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來控制VIE實體的業務運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VIE實體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86.4%、87.7%及87.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VIE實體的總資產（不包括應收網易集團其他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我們截至同一日期的合併總資產的7.1%及6.1%。在本年報中，「本公司」指NetEase, Inc.，而「我們」、「網易」或「網易集團」指NetEase, Inc.、其子公司以及（在描述我們的運營及合併財務信息的語境下）中國大陸的VIE實體。所有VIE實體均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內資公司，我們在其中並無任何股權，但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僅根據合同安排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購買的不是中國大陸的VIE實體的股權，而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及其名義股東已簽訂一系列合同。這些合同安排：

- 使我們能夠就我們子公司提供的服務獲取對VIE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經濟利益；及
- 有效地將名義股東在VIE實體所持股權相關的所有表決權轉讓給我們。

NetEase, Inc.、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的這些合同安排通常包括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借款協議、經營協議或合作協議、許可協議以及購買和股權質押協議。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7.B項「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重大VIE協議」。由於合同安排，VIE實體的股東有效地將其在VIE實體中的股權相關的所有表決權轉讓給這些公司的主要受益人，這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權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然而，在為我們提供對VIE實體的控制方面，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而且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來執行這些安排的條款。如果VIE實體或名義股東未能履行合同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我們執行合同安排從而將VIE實體的表決權有效轉讓予我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與VIE實體的合同安排尚未在中國大陸的法院進行過驗證，而這種架構可能給投資者帶來獨特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維持這種轉讓，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這些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請參見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關於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與VIE實體及其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權利狀況，中國大陸現行和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及應用或會不時更改。現不確定中國大陸是否會通過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法律或法規。如果發現我們或任何VIE實體違反中國大陸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行動處理此類違規或不作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發生重大變化，並可能導致NetEase, Inc.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請參見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建立VIE架構的協議有關的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未來可能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VIE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對網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持有VIE實體的權益」。

儘管中國的《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下的「外商投資」定義較為寬泛，並包含一項概括性的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國投資未來不會被解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如果任何VIE實體根據任何此類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且我們的任何業務將被列入任何負面清單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此類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此類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大陸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我們不確定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後續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VIE實體合併入賬的能力產生什麼影響。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大陸開展的眾多業務（包括運營我們的在線遊戲、音樂流媒體、在線智能學習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均由VIE實體持有，且如上所述，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是由VIE實體產生的。倘出現任何事件導致VIE實體解散，將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本公司、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和VIE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未來可能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被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與VIE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對VIE實體及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行使對中國大陸子公司和經營我們大部分業務的VIE實體的資產的協議控制權，NetEase, Inc.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而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與本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披露。

中國政府有重大權力對像我們這樣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的經營能力、接受外國投資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力施加影響。我們還面臨與中國政府最近的聲明和監管行動相關的風險，包括與境外發行證券監管批准、反壟斷監管調查和行動、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合規相關的風險。例如，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加強對海外證券發行的監管，並已發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來規範此類交易。如果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確定我們在海外發行任何證券或維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地位需要事先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或及時獲得）有關批准。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不要繼續進行此類發行或維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地位。如果我們在沒有獲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此類發行或維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地位，或者如果我們無法遵守任何就我們已完成的發行所採納的新的批准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或接受外國投資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在海外發行證券的收益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發佈了影響各個行業的新政策，包括我們經營的行業，而我們不能排除未來會發佈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該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旦中國政府採取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並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

有關就我們的經營及發行需要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取許可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就我們的經營及發行需要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取的許可」。

有關網易集團內部資金轉移、NetEase, Inc.、其子公司和VIE實體的某些財務信息，外匯限制以及實體之間、跨境及向美國投資者轉撥現金的能力之信息，請參閱第5.B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金轉移」及「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管理資本資源」、第10.E項「其他資料—稅項」及第10.D項「其他資料—外匯管制」。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定我們已連續兩年提交由未經PCAOB檢查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包括我們的審計師。2022年5月，在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終將我們列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的「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一份報告，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作出的決定，並將中國大陸和香港從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的決定，表明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在我們以20-F表格提交本年報後，我們預計不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每年，PCAOB都會決定是否可以對中國大陸和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如果PCAOB確定未來它不再具有完全檢查和調查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完全權限，而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這些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的任何財政年度都不會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如果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我們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禁止交易。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PCAOB曾經無法檢查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已剝奪我們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受益的權利」及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全面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保留]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分類歸納如下。所有與在中國大陸設立總部並開展業務相關的經營風險也適用於在香港開展的業務。就在中國大陸設立總部並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風險而言，在本年報中論述的法律、法規及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自由裁量權預計將適用於中國大陸的實體及企業，而不適用於根據與中國大陸不同的法律體系在香港營業的實體或企業。該等風險在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中有更全面的討論。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開發新在線遊戲及提升現有在線遊戲受歡迎程度的風險；
 - 有關我們遊戲內容的指控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或引起政府關注的風險；

- 與中國政府實施更多限玩在線遊戲限制有關的風險；
- 與無法確定新遊戲能獲得審批有關的風險；
- 與適用於直播和在線娛樂行業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在線遊戲國際化運營有關的風險；
- 與發行我們手遊及收取款項的第三方平台有關的風險；
- 與維持我們現有遊戲版權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有關非法遊戲服務器、玩家作弊，以及玩家透過第三方拍賣網站買賣我們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的風險；
-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有道的業務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校外培訓法規和規則的風險；
 - 有關用戶對有道的接受度改變，科技與學習相結合的市場趨勢，以及應用有道的技術來支持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
 - 與有道的業務策略及服務內容變化相關的風險；
 - 有關就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獲取法律及監管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風險；
 - 有關獲取所需音樂內容的許可權以提供我們的音樂流媒體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和保留用戶的能力的風險；
 - 與產生並維持大量廣告收入有關的風險；
 - 與擴展我們電商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 有關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以及跟上技術及用戶行為迅速轉變和創新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風險；
 - 有關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收入結構變化影響的風險；
 - 與我們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持續放緩有關的風險；
 - 有關通脹加劇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導致經濟不確定性及資本市場混亂的風險；
 - 有關遵守中國及中國境外數據保護法例及其他責任的風險；
 - 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破壞及系統失靈或表現欠佳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的風險；

- 有關我們能否留住現有關鍵員工以及增聘並留住合資格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管理的風險；
- 有關自然災害、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其他疫症爆發及流行病以及其他事件的風險；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國際化擴展的風險；
- 有關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的風險。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有關與 VIE 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以及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有關的風險；
- 有關透過合同安排對 VIE 實體維持經營控制權的風險；
- 有關對本公司及 VIE 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風險；
- 與 VIE 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有關的風險；
- 有關遵守中國的電訊、互聯網、外商投資、稅務、在線遊戲、虛擬資產產權、消費者保護及金融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變動的風險；
- 有關基於我們平台的信息及內容被索償及承擔責任的風險；
- 有關互聯網平台領域中反壟斷相關法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 有關我們是否能夠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免受侵犯的風險；
- 與貨幣匯率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有關若 PCAOB 連續兩年未能檢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禁止在納斯達克交易的風險；
-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波動的風險；
- 與適用於我們的不同上市規則及規例有關的風險；
- 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檢查及其他權利的風險。

除本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外，閣下應謹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倘任何以下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價值亦可能受損。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成功地開發和推出廣受歡迎的優質在線遊戲，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創收能力亦將會受損。

我們在競爭極為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而且在線遊戲玩家的喜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不僅依賴於我們現有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研發新的優質在線遊戲及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各類遊戲來擴充遊戲矩陣，以及通過該等遊戲成功變現。開發新的在線遊戲富有挑戰性，需要具備高度的創新能力、需要深入了解中國的在線遊戲行業及我們發佈遊戲的其他市場的在線遊戲行業（包括相關的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並需要能夠預測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興趣愛好並及時有效地加以應對。此外，我們每款新遊戲均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研發和測試，且通常還會經歷長時間的積累期以使玩家逐漸熟悉遊戲。如果我們開發和推出的新在線遊戲未能以適當的價格及內容成功吸引玩家，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的創收能力將會受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在線遊戲開發或運營方面湧現的新技術可能會淘汰目前我們正在運營或開發的在線遊戲，或使該等遊戲喪失對玩家的吸引力，這會妨礙我們收回已投入的開發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以往當遊戲產業逐漸向手遊方面傾斜時，我們便開始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可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遊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約100款手遊進行了商業發佈，其中包括《夢幻西遊》手遊、《大話西遊》手遊、《率土之濱》、《第五人格》、《蛋仔派對》及《逆水寒》手遊。在我們持續投資手遊的同時，手遊市場迅速發展，我們與競爭對手亦不斷推出新的遊戲品類，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手遊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另外，我們已經在Xbox和PlayStation上推出了《永劫無間》主機版，最近還推出了《漫威爭鋒》，並計劃在未來推出更多的主機遊戲。我們還需要繼續投資於新技術開發，為我們的遊戲增添新的特色與玩法，提升我們各平台上的用戶體驗。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或在何時商業化發佈更多的新遊戲，如果發佈，我們也無法把握新遊戲在中國在線遊戲市場或其他地區市場的滲透速度。許多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推遲發佈新遊戲或取消處於研發階段的遊戲，這些因素包括技術難題、遊戲開發能力不足、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不足、以及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等。如果延遲發佈遊戲，或者一款或多款新在線遊戲商業發佈後出現問題，例如程序錯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遭受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我們認為，玩家對我們在線遊戲及服務的質量、表現及完整度期待很高，如果我們的在線遊戲出現上述任何問題，玩家可能會停止使用遊戲，且其後很可能不會再頻繁地登陸該款遊戲，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增添新特色或玩法來吸引玩家不斷進入遊戲，從而持續延長現有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為延長我們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需要不斷完善並及時更新遊戲，為其添加新的特色和玩法，從而維持老玩家的黏性，吸引新玩家的加入，並提高玩家對該等遊戲的整體忠誠度。因此，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定期發佈新版本及／或擴展包來保持及提高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為現有遊戲開發的新版本及擴展包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在線遊戲產業的市場趨勢。我們還必須及時收集及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及來自在線社區的反饋，並利用這些信息將相關需求有效地整合到我們的新版本及擴展包中，以提升遊戲玩法以及遊戲內售賣的虛擬道具的多樣性和吸引力。

在運營在線遊戲的過程中（包括發佈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擴展包），可能會定期推出、改變或刪除某些遊戲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線都會受到遊戲玩家的歡迎，遊戲玩家可能會因任何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線而決定減少遊戲時間或不再進入遊戲。因此，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措施是否會取得成功，或是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在線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無法估計我們任何一款遊戲（特別是我們最近推出的手遊或端遊）的總生命週期，同時，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玩家偏好的改變或在線遊戲整體市場的變化，均可能會改變每個版本或更新的生命週期，甚至導致現有遊戲玩家的大幅流失。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線遊戲遊玩時間，並在其他方面控制在線遊戲的內容和運營。

作為防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在18歲以下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後阻止他們繼續玩網絡遊戲。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政府法規—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9月4日發佈並於2024年4月26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在線遊戲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規例及標準將遊戲產品分類，給予適當的年齡指引，並採取技術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當遊戲或遊戲功能。若違反《未成年人保護法》，或會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於2019年，新聞出版總署限制未滿18歲的在線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工作日每天不得超過90分鐘，週末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於2021年9月，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進一步收緊限制，未滿18歲的在線遊戲玩家工作日不得玩網絡遊戲，而週五、六、日及中國法定假期的遊戲時間限於每天一小時。此外，所有網絡遊戲均須連接至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而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未實名註冊及登錄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再者，未成年人在遊戲中的線上交易每月有一定金額的上限，具體取決於未成年人的年齡。

我們已對我們的防沉迷系統作出相應更新，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要求。由於未成年人於我們的用戶群中僅佔少數，因此我們認為上述要求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遊戲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的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就《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該辦法已經通過，將規定網絡遊戲出版經營單位(i)不得發行和經營設置強制對戰的網絡遊戲、(ii)不得設置每日登錄、首次充值、連續充值等誘導性獎勵，且必須設定用戶充值限額；(iii)網絡遊戲直播不得出現高額打賞；及(iv)不得允許未成年人在網絡遊戲直播中進行打賞或向未成年人提供戰利品箱。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政府法規—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目前尚不清楚未來是否會通過正式版本，以及通過的正式版本（如有）會否有進一步的重大改動，並且不確定這些管理辦法會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將會對我們產生什麼影響。

於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發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該條例規定了在線遊戲服務提供者就保護未成年人應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驗證未成年用戶的身份信息、合理限制不同年齡階段未成年人的網絡服務消費，以及建立和完善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的遊戲規則等。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落實上述條例要求的措施。此外，於2024年11月15日，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未成年人模式建設指南》。該等指南提出「未成年人模式」建設的整體方案，要求移動智能終端、應用程序和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協同配合，加強對網絡內容及未成年人上網時間的管理。當設備設定為「未成年人模式」時，將會對未成年人可以訪問的時長和內容類型進行預設，並提供客制化的設定選項，以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並便於父母監督孩子的網絡活動。隨著未成年人模式的建立，未成年人在遊戲方面的消費或將受到進一步限制。目前我們正在與移動智能終端和應用分發平台一起推進建立未成年人模式。然而，由於該等指南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相對較新，其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的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製作的任何擴展包或重大改變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都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發行的所有遊戲均需要取得政府部門批准。此外，即使某些遊戲已取得政府部門批准，對該等遊戲內容作重大變更以及對該等遊戲的描述作補充的擴展包，可能仍需取得政府部門進一步的批准。我們無法確定必要的審批程序的辦理時長，而如果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獲得政府部門批准，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及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受到影響。遊戲審批在過去曾出現暫停，而在暫停期間，國家新聞出版署（中國遊戲監管機關）未有發出任何國內網絡遊戲的批文。我們無法預計日後會否出現任何類似的暫停，以及日後的任何暫停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何等影響。此外，我們需持有國家新聞出版署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以便我們可自行獲得任何此類批准。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已過期並正在續期，尚不確定該等續期申請是否及何時會被通過。在此續期期間內，我們已委託有權第三方獲取此類批准，而我們的運營未受重大影響。

我們遊戲的內容和機制受到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尚未確定且仍在發展中，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索賠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大陸及海外各種影響我們遊戲業務的法律所約束，特別是有關內容的合適性、消費者保護及未成年人保護的法律，這些法律正不斷發展和演變。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的範圍及解釋往往尚未確定且可能相互衝突。風險在於現有或未來法律的解釋可能與我們目前的做法不一致，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和演變，加上我們的遊戲在越來越多的國家上線，我們也可能會受到更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我們遵守其法律法規。

我們的遊戲須遵守有關內容合適性的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禁止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或誹謗信息等的任何互聯網內容。當ICP及互聯網出版商（包括在線遊戲運營商）發現屬於上述範圍的信息上傳至其網站或存儲在其電子公告服務系統中時，他們必須終止此類信息的傳輸或立即刪除此類信息、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吊銷。ICP（如我們）亦可能需就其網站上顯示的、或可從其網站檢索到的或鏈接至其網站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任何聲稱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及引發政府採取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規例，禁止在線遊戲服務供應商提供可能引起未成年人沉迷的內容，以及向未成年人提供不適當的遊戲或遊戲功能。請參閱上文「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線遊戲遊玩時間，並在其他方面控制在線遊戲的內容和運營」。

此外，全球眾多司法管轄區正在就某些遊戲類型或某些遊戲機制（例如「戰利品箱」）是否應受到比其他遊戲類型或機制更高級別或不同類型的監管進行學術、政治和監管討論，以保護消費者，如是者，有關監管應包括哪些規例。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開始規範並將繼續規範遊戲中戰利品箱的使用。例如，中國大陸近年來一直在制定和加強有關提供戰利品箱的規定，其中包括戰利品箱不能用真實貨幣或虛擬貨幣購買，且必須公佈中獎機率。戰利品箱是遊戲中常用的一種貨幣化技術，其中玩家通常可通過玩遊戲或在遊戲內購買，從而獲得虛擬戰利品箱，但玩家在打開戰利品箱之前並不知道將收到什麼虛擬道具（可能是普通、稀有或極稀有的道具，也可能是玩家庫存中已有的重複道具）。在我們的多款遊戲中，某些機制可能被視為戰利品箱。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的新法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很大差異。很難預測現有或新的法律將如何應用於這些或類似的遊戲機制。如果我們根據這些法律或法規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受到直接損害，且我們可能會被迫實施新措施來減少我們所承擔的責任。這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源或修改我們的遊戲機制，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訴訟及立法提案會導致對責任問題的關注度增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發展。

此外，電子商務、虛擬道具及虛擬貨幣的增長及發展可能會令民眾呼籲制定更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例如，有關應用程序內購買、免費遊戲標識，或對貨幣、銀行機構、無人認領財物或匯款的監管的現行法律或新法律可能被解釋為涵蓋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所收到的虛擬貨幣、虛擬道具或付款。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許可、授權或批准，而授予這些許可、授權或批准可能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某些規定。我們也可能受到額外的監管和監督，但凡出現這些情況都可能令我們的營運成本大幅上升，限制我們遊戲的發展，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戰略涉及將我們的在線遊戲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境外玩家群體，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與國際運營有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涉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在線遊戲及建立國際化遊戲玩家群體。特別是，我們已在日本及全球其他市場推出了備受歡迎的遊戲《荒野行動》、《第五人格》及《巔峰極速》，並在全球推出《永劫無間》、《七日世界》及《漫威爭鋒》。我們計劃日後繼續在多個國際市場上推出我們的在線遊戲。我們將在線遊戲拓展至中國境外市場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

- 難以預測中國以外市場遊戲玩家的偏好；
- 針對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用戶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及營銷策略所具有的挑戰；
- 尋找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當地遊戲運營商）並與其建立及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方面的挑戰；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 監管要求、稅收或貿易法律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
- 難以改編及 / 或開發有效解決文化差異、迎合消費者喜好及符合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的遊戲；
- 在具有不同文化、語言、習俗、法律制度、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及監管制度的國際市場進行業務管理的困難；
- 就數據安全及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商業及個人信息的進一步嚴格監管；

- 貨幣匯率波動及其對我們收入及開支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未來如選擇進行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
- 有利於當地競爭對手，或對當地供應商利益傾斜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知識產權保護程度有限或明顯不足；及
- 不利的稅務負擔及外匯監管可能導致難以調回盈利及現金。

此外，與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進入遊戲的大部分中國遊戲玩家不同，國際市場上許多遊戲玩家主要通過Xbox和PlayStation等主機玩遊戲。我們已推出《永劫無間》及《漫威爭鋒》等幾款主機遊戲，並計劃於未來發佈更多主機遊戲。然而，我們在開發和營銷主機遊戲或將端遊或手遊轉換為主機格式方面經驗有限，而此類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或盈利能力不及我們的端遊和手遊。

我們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這將增加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擴張努力無法取得成功的風險。如果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但又未能及時取得成功，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及收取款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如果我們與該等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發生了對我們不利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手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自有平台外，我們通過蘋果iOS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來宣傳及發行我們的手遊、記錄總流水、維護平台安全性從而防止欺詐活動、提供某些用戶服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得益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用戶群及該等移動平台的用戶黏性。

我們受限於該等第三方要求應用程序開發商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平台上的遊戲及其他應用程序的推廣、發行及運營進行規管。如果我們違反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嚴重及 / 或重複地違反了其條款及條件，則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進入該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某些此類條款及條件在應用於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需要解釋，而平台提供商可能會不同意我們的解釋。如果該等平台受用戶歡迎的程度下降或改變其遊戲發現機制、開發商可使用的溝通渠道、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例如發行費用、免費遊戲的標籤方式或應用程序內購買的付款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平台的運營商亦可能會開發與我們手遊相競爭的屬於他們自有的競品。

此外，其中數個第三方平台主導移動應用程序的發行。如果我們與任何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平台的收入分成、付款或其他安排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未能續簽與該等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平台所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或任何其他重大協議，或會導致訪問該等平台的行為被中斷或受到限制，而令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該等第三方平台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條款如發生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解決此類糾紛。如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替代方案，我們的遊戲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發行我們的遊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及我們遊戲運營所在的其他市場在線遊戲行業的整體發展，而該等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發行遊戲的其他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及北美洲）在線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在線遊戲產業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及玩家對非剛需商品（例如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可支配支出水平；
- 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的可得性及受歡迎程度，特別是在北美洲、歐洲及日本較受歡迎但我們最近才開始推出的主機遊戲以及其他休閒活動；
- 不斷發展的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技術；
- 遊戲玩家群體以及大眾品味及偏好的轉變；
- 政府對在線遊戲實施的任何限制；及
- 其他遊戲形式（例如雲遊戲服務）的可得性及受歡迎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在線遊戲產業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將繼續增長，或能按任何特定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的手遊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我們從手遊賺取的利潤可能相對低於我們過往從端遊賺取的利潤。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包括運營在線遊戲以及遊戲的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中，來自運營在線遊戲的淨收入分別佔比92.5%、92.9%及96.2%。我們運營在線遊戲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手遊。即使我們的手遊取得了成功，我們從該等遊戲賺取的利潤通常低於我們從端遊賺取的利潤，原因是為了將我們的遊戲在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我們手遊的主要平台）上架，我們必須訂立收入分成協議，因而導致手遊的利潤率低於端遊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的手遊傾向涵蓋更廣泛的遊戲類型，其中某些遊戲過往的盈利能力比端遊弱。另外，我們正在海外發行更多手遊，這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銷及發行成本，並進一步影響我們手遊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經投放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手遊，但是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預測能否繼續成功使手遊業務保持盈利。如果我們未能從手遊業務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手遊及多款端遊目前均採用道具盈利模式，從中產生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根據該盈利模式，我們的遊戲玩家可以免費使用遊戲，但需要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我們相信，此模式可吸引更多廣泛的玩家群體並能夠增加潛在付費用戶數量。然而，此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道具。遊戲玩家只會付費購買他們認為具有價值並且可以提升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而我們必須密切監控及分析遊戲內的消費模式及玩家偏好，以了解哪些道具更具吸引力以及它們的合理價格。此外，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遊戲內購買機會，以使我們的遊戲實現盈利，與此同時確保玩家（包括未購買虛擬道具的玩家）能體驗遊戲帶來的樂趣。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識別及引入新穎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無法對虛擬道具適當定價，或有可能無法有效地銷售我們的虛擬道具。此外，道具盈利模式可能不會持續保持商業上的成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將盈利模式改為基於遊戲時長收費或其他盈利模式。盈利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遊戲運營的中斷和遊戲玩家數量的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玩家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對維持及提升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而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通過電話及在線客服為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設有訓練有素的「遊戲管理員」團隊，負責監督我們遊戲內的活動，根據玩家需求提供支持及制止任何作弊或不公平行為，以確保遊戲能在充滿趣味及公平的氛圍下進行。該等活動對留住我們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期望能夠從我們的在線遊戲獲得優質遊戲體驗的新玩家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的授權協議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特定最低限度的客戶支持，而違反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導致開發商終止我們與他們訂立的授權協議並導致其他損害。

如果我們低估某些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或出現有關遊戲運營的不可預計事件，我們或會收到有關指稱我們準備不足和未能提供充分客戶服務的投訴。如果我們無法為玩家提供有效且達到玩家預期的客服支持，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授權商及聯合開發商保持穩定關係，且我們在運營他們授權的在線遊戲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提供多款獲得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手遊及端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遊戲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9.5%、4.6%及7.4%。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或我們的任何遊戲授權商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合同安排或以其它方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利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順利運營該等授權在線遊戲，我們的授權商也可能會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簽授權協議，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擁有多項授權安排，包括與微軟子公司Mojang AB的獨家協議，據此，微軟及Mojang同意授權我們在中國運營《我的世界》，有效期至2022年。我們於2019年延長該款遊戲的授權期限，並於2023年再重續。此外，在涉及多款暴雪遊戲在中國大陸發行的授權安排於2023年1月到期之後，我們在2024年與暴雪簽訂了一項新的授權安排。據此我們可以運營該等遊戲及其他遊戲，包括《魔獸世界®》、《爐石傳說®》以及其他基於《魔獸爭霸®》、《守望先鋒®》、《暗黑破壞神®》和《星際爭霸®》各自遊戲宇宙的系列遊戲。

如果任何有關授權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與遊戲授權商之間的安排能否成功取決於他們授權我們在中國市場運營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而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則受到他們研發遊戲更新及擴展包的頻率以及成功與否的影響，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該等授權商未能及時提供對遊戲玩家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更新、增強版及新版本，未能提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推廣遊戲的協助，或未能履行其在授權協議下的其他義務，都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縮短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遊戲玩家流失、令我們為該等遊戲所支付的許可費加速攤銷，或令我們從該等遊戲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或無法從中獲得收入。

此外，某些事件可能會限制授權商研發或授權在線遊戲的能力，例如第三方聲稱授權商的在線遊戲侵犯該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授權商無法獲得或維持其他方的授權以在其在線遊戲中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發生該等事件，無論我們與授權商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定，我們的授權商可能無法繼續向我們授權在線遊戲或無法繼續參與與我們建立的任何合營企業。

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獲授權的在線遊戲是否會被監管機構視為符合相關內容限制的規定、對用戶而言是否具有吸引力或能否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遊戲競爭。如果這些在線遊戲不受中國用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該等在線遊戲授權相關的費用，而運營該等獲授權的遊戲時如果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亦提供共同開發的遊戲，例如我們與暴雪共同開發的《暗黑破壞神®：不朽™》，該遊戲由另一份區別於上述授權安排的協議所涵蓋。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聯合開發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順利開發及經營該等聯合開發的在線遊戲，我們的聯合開發商也可能會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授權運營的在線遊戲獲得的利潤相對較低，且須履行與該等授權有關的若干財務義務。

就第三方開發商授權我們運營的這些遊戲，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達成了收入分成安排，因此我們從中獲得的利潤相對少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產生的利潤。此外，為從該等開發商獲得遊戲授權，我們（作為這些遊戲的被許可方）須於有關授權期限內向他們支付遊戲的授權費，對最低營銷支出作出承諾，或為運營遊戲所需硬件提供資金支持，或同時滿足前述多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該等遊戲作出的投資。通常，即使我們不清楚我們代理的遊戲能否取得成功，能否產生足夠收益使我們能夠收回成本或依靠其盈利，我們還是必須作出上述承諾，並進行投資。

未來的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吸收新的運營技術和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或隱蔽的責任、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商業糾紛等。

與在線遊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領域的主要廠商達成戰略聯盟是我們擴充在線遊戲矩陣戰略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聯盟可能涉及我們對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投資，例如我們已對不同國家的多個遊戲開發工作室進行投資。然而，我們未來能否通過結盟（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直接投資）實現增長將取決於：能否以合理條款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競爭以吸引該等合作夥伴、是否有資金成立更大規模的合營企業及進行更多投資，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此外，聯盟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會取得收益，且我們無法肯定任何特定的聯盟是否能夠帶來預期的收益。

未來的聯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吸納新運營技術及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或隱蔽的責任、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聯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因整合新業務而導致我們可能失去與員工、客戶、授權商及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或損害該等關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合作夥伴保持令人滿意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一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物色聯盟夥伴、為聯盟融資或達成戰略聯盟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該等交易及隨後進行的整合過程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倘管理層未能對此事予以充分重視，以及在聯盟或整合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對重要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在線遊戲依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授權我們使用與自主開發的在線遊戲有關的某些名字名稱、人物角色、標識或故事情節。例如，我們與漫威訂有許可協議，基於漫威角色和故事情節來運營手遊。如我們違反我們的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授權人可終止該等協議。如授權人因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我們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授權人在許可期限屆滿後決定不再續簽許可協議，則我們將喪失該等授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適合在在線遊戲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或難以找到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玩家認可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在線遊戲公司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激烈競爭。因需要在在線遊戲中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取得相關授權（特別是獨家授權）可能涉及高昂費用。此外，我們過往曾經取得並打算繼續尋求取得中國境外若干知識產權所有人作品的許可權，而我們在中國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因中國有關機構對相關安排進行審查而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利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遊戲將廣受歡迎並可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有關許可權支付的費用。此外，與相關版權持有人簽訂的許可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如我們無法續約，我們將不得不終止運營相關在線遊戲，這會對我們的在線遊戲運營及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或會蠶食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在線遊戲（包括手遊及端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在線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入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時間或虛擬道具的花費亦可能少於如果他們繼續進行現有遊戲所產生的花費。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利潤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至利潤率較低的新遊戲。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遊戲服務器及在線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我們的多個競爭對手舉報了某些第三方盜用其遊戲的源代碼，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使其客戶在並未就遊戲時間付費的情況下在非法遊戲服務器上玩該等遊戲。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遊戲的源代碼不被竊取以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並不一定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線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令我們在線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中曾發生多起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在線遊戲規則的事件。儘管該等用戶並未能夠未經授權地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夠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在線遊戲的遊戲規則，從而達到作弊的效果並使其他在線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這些事件通常導致玩家不再玩該款遊戲，縮短了該款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玩我們的在線遊戲時作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運營在線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採取必要糾正措施以防止用戶修改我們在線遊戲的遊戲規則。

如果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在線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我們可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在線平台。此類規管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用戶可能會質疑我們的規管舉措，並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採取及執行創新且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使目標用戶群體中的遊戲玩家關注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在線遊戲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將降低。

在我們推出及運營在線遊戲的市場上，通常於任何特定時段都存在比較多的手遊及端遊供用戶選擇，這些遊戲互相競爭以吸引同一批遊戲玩家（也就是我們作為目標群體的遊戲玩家）。我們能否成功推廣在線遊戲並從中變現，將取決於我們採用及有效執行創新營銷策略的能力，特別是通過我們的163.com網站、遊戲直播網站及其他在線遊戲論壇進行營銷的能力，以及向我們現有的在線遊戲玩家交叉推廣新遊戲的能力。我們亦開展了其他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例如舉辦遊戲錦標賽，設立論壇，為精英遊戲玩家、關鍵意見領袖及在線遊戲行業的專家提供進行互動的在線社區。如我們未能採用及執行該等營銷及交叉營銷策略，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策略更具創意且效果更佳，我們的在線遊戲就不太可能取得成功，並會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遊戲中實現可接受的收入水平。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第三方拍賣網站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拍賣網站以真實貨幣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而我們並未亦無法對該等行為進行追蹤或監控。我們無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得任何淨收入。因此，在第三方網站上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就虛擬道具及服務向玩家收取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在線遊戲的收入減少。如我們更改規則限制玩家買賣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新玩家可能會因此決定不再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買賣活動可能違反有關虛擬貨幣的中國法規，並導致買賣雙方及我們承擔潛在責任。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线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與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有關的法律規限。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或前述各項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有關行業內我們服務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直播及在線娛樂的業務及服務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例如，開辦網絡秀場直播的平台應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而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服務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一業務概覽一政府法規一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中國監管機構已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未實名登記用戶或未成年用戶不能參與虛擬禮物打賞。而且，直播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辦理網絡直播發佈者帳號註冊；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帳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征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對其身份信息進行驗證。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必須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電總局及網信辦聯合印發《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加強實名制登記、限制未成年人虛擬禮物打賞、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等方面的要求。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收緊有關未成年人的賬號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要求，或就我們平台上所有用戶的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施行更高的標準，這可能要求我們升級系統、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購買額外服務，進而產生更多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阻礙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通知」）、《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及《直播意見》載列有關誘導用戶在其平台上消費或宣傳表演者的若干限制。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政府法規—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78號通知、《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及《直播意見》相對較新，且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直播（特別是虛擬打賞）施加任何額外限制。對直播最終實施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有道業務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相關校外培訓法律法規，已經重大不利於並可能繼續影響到有道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尤其是校外培訓行業，於2021年下半年面對重大的監管變化，對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有道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道已於2021年出售其學科類校外培訓業務，已不再為中小學生提供任何學科科目的校外培訓課程。對於有道的非學科校外培訓服務，現行法律法規要求地方政府針對不同類別的非學科校外培訓服務（如體育、藝術、科學等）確定相應的主管部門，以及分類制訂有關批准機構提供各類非學科校外培訓服務的標準。有道遵循內部指引進行必要的註冊和備案，除非不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及時獲取、維護和更新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道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取並維持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批准和備案或通過所有必要的評估。

此外，我們有道業務的若干方面可能被視為未完全遵守有關校外培訓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已一直並將繼續努力遵守有關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進行有關檢查時提出的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監管規定。目前亦不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及如何發佈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其他法律、法規及指引，亦不保證我們能夠適時或完全遵守任何該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此外，鑒於適用於在線教育業務的若干監管規定的解釋及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有道的業務或須申請及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記錄或對已經取得的執照進行增項。

有道業務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將受到用戶對科技與學習整合的接受度及市場趨勢的影響。

有道的業務模式特點是將科技與學習緊密結合，以提供更高效及更具吸引力的學習體驗。在中國，智能學習仍然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且預測用戶需求、偏好及行業標準的可靠方式仍比較有限。即使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數量激增，但我們認為有道的部分目標學生用戶可能仍傾向於選擇傳統的面對面學習方式多於虛擬學習方式，原因是他們認為前者更為親切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道的產品及服務日後將持續對我們的用戶產生吸引力。如果有道提供的學習服務及學習產品對我們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其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有道未能研發並應用技術來支持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有道未能及時應對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迅速轉變，我們的有道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年來，有道已研發出多項核心技術來支持其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有道亦依賴技術以構建和維護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智能學習行業面臨日新月異、不斷創新的技術，並受到難以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喜好的影響。有道的技術可能會變得過時或有所不足，且有道可能難以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隨及適應智能學習行業的技術轉變。有道的競爭對手所研發及引進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會令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下降或過時，從而對有道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有道在技術上作出的巨額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若有道未能繼續進行研發、創新及利用其技術來支持並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或其競爭對手研發或應用了更先進的技術，有道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道的業務策略及服務內容改變可能令我們難以評價未來前景。

如上文所討論，有道在中國監管出現變化後出售了其學科類校外培訓業務，有道已轉型成為一家專注於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學習領域及廣告領域的AI應用方案提供商，並已開發出廣泛的產品及服務。近期，有道推出了多款智能學習新產品，例如有道詞典筆A7 Pro及有道詞典筆X7等。

有道的業務策略及服務內容重大改變不僅令其在出售上述業務前的過往業績不再為其未來表現提供指標，亦可能帶來以下部分或全部無法預期的影響：

- 部分用戶、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於有道業務策略及服務內容的改變未必持有正面想法，因此可能有損與此等各方之間的關係；
- 有道的產品及服務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獲得用戶接受；
- 有道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吸引用戶及客戶，亦未必能賺取到所需收入以獲得成功；
- 對於有道新業務及擬進軍新市場所作出的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以致有道實際的運營業務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
- 倘若有道開展新業務，其過往的經營歷史對於投資者評價有道未來表現及前景可能用處有限；
-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可能花費成本及時間，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用於研發產品、開發新技術及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而所有有關投資未必取得成功；
- 實行新業務戰略將產生開支，可能耗費甚鉅；及

- 為支持有道業務戰略及服務內容改變所需的組織架構變動可能惹起僱員不滿，使有道在留住關鍵僱員方面面臨更大困難。

如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道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缺少任何適用於該等業務所需的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廣告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且未來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該等業務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

例如，我們通過我們的控股子公司網易雲音樂經營的在線音樂業務及服務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所頒佈的與音樂流媒體、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此外，網易雲音樂及其子公司須取得若干政府批准、牌照及許可或進行若干登記及備案，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在線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必須持有視聽服務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政府法規—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網易雲音樂及其子公司已遞交申請，以辦理登記管理系統中的登記，而目前正在審核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登記將會獲批，或倘已完成有關登記，網易雲音樂將不再須持有視聽服務許可證。

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亦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有些對零售商進行了整體規管，有些則明確地對在線零售商進行規管。請參閱下文「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為了出售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由不同監管部門授予的證照及許可。此外，所有涉及該等業務的在線活動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規對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須取得的證照、互聯網接入、在互聯網上發佈在線內容（包括音樂、音樂視頻、在線教育內容及其他形式的內容）作出了規定。請參閱「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這些行業在中國迅速發展，現有中國法律的解釋和應用也可能會發生不同的變化，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也可能被採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證照或許可，或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現有批准、證照或許可。若中國政府部門作出決定，認為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證照或許可或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證照、許可或符合所有的監管規定。未能持續合規或恢復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承擔責任、遭受處罰、發展此類商業模式遇到障礙以及運營中斷。

如果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未來通過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權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於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的控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有道（我們的控股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網易雲音樂（我們的控股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支持其業務增長。由於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將持續巨額投資於技術提升、加大營銷力度、僱用合格人員、提供更多的產品、服務及內容，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自身的收入可能難以抵消該等開支。如果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日後需要更多流動資產及資金資源來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包括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或發行更多股權獎勵以激勵其員工，這可能會攤薄我們於有道及／或網易雲音樂的權益。

有道（我們的控股子公司）依賴我們的財務支持。

自成立起，有道自網易集團取得若干財務支持，現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的有息短期貸款及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如果有道的管理層因監管環境不斷變化而無法實施有效的業務計劃，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繼續能夠就有道的未來發展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其將繼續依賴網易集團的財務支持來維持其持續運營。

我們已致力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實現我們在網易雲音樂流媒體業務中的用戶群變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執行該等變現策略，網易雲音樂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音樂流媒體業務由我們的控股子公司網易雲音樂運營，且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將其用戶群變現，方式為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培養用戶為音樂付費的意願。網易雲音樂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購及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項目將其音樂流媒體平台變現。在戰略層面，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現有的變現策略及探索新的變現機會。我們一方面要創造足夠的變現機會，提高我們的平台收入，另一方面要維持一個令人享受的平台，這有助於保持規模可觀的用戶群、高用戶參與度和相關的網絡效應，因而維持平衡至關重要。然而，如果該等努力未能達致我們的預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甚至維持網易雲音樂的收入增長。

為增加我們付費用戶數量及培養用戶為音樂內容及社交娛樂服務付費的意願，我們將需要應對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貫的優質及用戶友好體驗、繼續策劃吸引人的內容目錄及繼續製作新的、吸引人且用戶願意付費的產品、服務及內容。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任何該等挑戰，尤其如果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內容及卓越的用戶體驗，以滿足用戶偏好及需求，網易雲音樂可能無法成功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培養用戶為音樂內容及社交娛樂服務付費的意願，從而可能對網易雲音樂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喜好從而提供能夠滿足用戶需求的在線音樂流媒體內容，或無法保持我們向用戶及業務夥伴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網易雲音樂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已經並將繼續影響音樂行業，尤其是在線音樂平台。鑒於我們的音樂流媒體業務所處行業快速發展，我們需要預測用戶喜好及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我們必須緊跟消費者的新喜好及預測將吸引現有和潛在用戶的產品趨勢。若網易雲音樂未能迎合網易雲音樂用戶的需求和喜好及控制我們的有關成本或未能提供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網易雲音樂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且網易雲音樂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及提升「*網易雲音樂*」品牌對於拓展網易雲音樂的用戶、廣告商、內容貢獻者及其他合作夥伴基礎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該品牌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開發並為聽眾提供創新且優質的體驗及能否吸引廣告商、內容所有人及其他各方與我們合作，而我們可能未必就此取得成功。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服務中斷、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聽眾對廣告加載的觀感以及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商標。此外，若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對整合我們服務的產品保持高標準，我們的品牌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音樂流媒體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音樂廠牌、廣告商、經紀公司等。我們通過*網易雲音樂*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幫助廣告商觸達目標用戶並與之互動。我們實現收入增長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吸引新業務夥伴。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滿足業務合作夥伴預期的有效服務和解決方案。例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對業務合作夥伴极具吸引力的新廣告形式或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替代服務。我們的業務還依賴於若干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內容、服務和技術。如果我們未能保持及加強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如果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出於戰略、財務或其他原因選擇終止合作安排或更改我們的合作安排條款，我們可能會遭受內容喪失、服務中斷或收入減少，這可能對網易雲音樂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音樂內容依賴第三方授權，若我們與該等音樂內容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喪失，則可能會對網易雲音樂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音樂產品來自音樂內容合作夥伴（包括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的國內外音樂發行商及音樂廠牌）的授權。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獲得的授權日後將會繼續按有利且商業上合理的版稅費率及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也無法保證擁有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音樂內容的所有授權，因為我們需要從眾多版權所有人取得授權，而其中有一部分並不為人所知，且存在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關於何時及是否需要特定授權的待決法律問題。此外也存在版權所有人、經紀公司、立法機關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或試圖要求我們與新確定的版權所有人群體（其中部分版權所有人難以確定或無法確定）訂立額外的授權協議並向其支付版稅的風險。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擁有的授權或安排日後能夠續期。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並保持我們所需的授權或類似安排，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提供的曲庫的數量與質量，以及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品牌及在線服務對用戶的整體吸引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服務，但由於該市場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日後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在線遊戲產生的收入將繼續構成我們日後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依靠廣告作為收入來源。近年互聯網廣告在中國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而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廣告主已經有了使用互聯網作為廣告媒介的經驗。我們產生並維持大量廣告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
- 廣告主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其整體投放水平；
- 建立具有吸引廣告主的人口統計特徵的龐大用戶群；

- 與其他主要及新興在線廣告平台競爭；
- 能夠攔截用戶屏幕上所出現互聯網廣告的軟件的開發；
- 互聯網廣告價格的下行壓力；及
- 廣告投放及追蹤系統的有效性。

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或縮減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服務。

我們的電商業務面臨挑戰和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6年4月成立我們的自營生活方式品牌「嚴選」。嚴選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寵物用品、家居清潔產品、床上用品和其他類別產品，採購自多家不同製造商。該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的挑戰和風險。為提高嚴選的知名度及增加產品銷售量，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產生了龐大開支。然而，我們的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被客戶很好地接受，亦不一定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電商平台、自有品牌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中國電商行業瞬息萬變、此外可能面臨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資金雄厚的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情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電商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為了在電商行業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亦需要調整及改進我們的營銷方式或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如果我們無法設計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吸引中國消費者或市場的營銷活動，我們電商業務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庫存並需要大額運營資金。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庫存阻滯、庫存價值下降及庫存大幅減計或沖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商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產品。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轉變已經並將持續對在線零售行業造成影響。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趨勢。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的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的電商業務取得成功，電商業務的利潤率可能會相對低於我們某些其他業務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電商業務面臨的挑戰並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而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中國互聯網內容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線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例如騰訊）、中國知名在線及線下教育服務提供者和智能硬件或設備的生產商，以及領先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提供商。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遠勝我們，且目前正在提供並可能會進一步研發或收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通過我們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知名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來招攬、吸引及留住用戶；

- 吸引並留住積極進取的人才，包括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研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員，以創建引人入勝的內容、工具及功能；及
- 憑藉我們系統性研發原創遊戲的能力、通過運營能力帶來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及專門為海外市場改編我們的知名遊戲以迅速實現市場擴展各方面的專業水平，來贏得與遊戲工作室及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戰略合作、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推出引人入勝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龐大用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經營所屬市場所面臨的來自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日益加劇。由於我們許多現有競爭對手以及多名潛在競爭對手在互聯網市場上具有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與中國政府的聯繫更為緊密，更大的客戶群及數據庫，而且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遠勝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及用戶行為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改進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由於技術發展所導致的用戶行為轉變亦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年通過移動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上網的人數有所增加，並且由於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得到廣泛應用，我們預期這種趨勢將會持續。如果我們未能研發能夠與所有移動設備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我們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被各種移動設備的使用者廣泛接受及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在移動市場的業務拓展。此外，由於新興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或其他技術轉變，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支出來相應改善或整合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如果我們無法跟上迅速的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創新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努力能夠取得成果或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除我們的現有業務外，我們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創新並探索新產品、服務及技術，以滿足互聯網行業迅速轉變的客戶需求及發展趨勢。然而，新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目標客戶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評估。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正不斷研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的創新產品，以提升用戶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領域或希望拓展業務新領域的在線體驗。因此，我們在不斷進行創新並探索新的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無法保證在創新方面的努力會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收入結構的變化影響。

由於我們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會因相對應的市場需求轉變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毛利在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不同業務類型（或該等業務中個別服務或產品的銷售變動）的收入結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影響，因為各業務毛利率水平不一。例如，與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相比，我們的有道、網易雲音樂、創新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一般較低。該等個別毛利率亦可能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受競爭態勢、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由服務和產品組合銷售帶來的收入結構因該等業務類型的增長率不同，而由利潤率較高的業務類型轉變成利潤率較低的業務類型（或轉變成業務類型中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而其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

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無抵押或信用保險。儘管我們設有監控及限制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程序，但風險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無法保證有關程序將能有效地限制我們的信用風險及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經濟狀況、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一旦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持續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處於經濟不確定和資本市場混亂的時期，該等情況受到通脹加劇、能源成本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的嚴重影響，其中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通脹升溫、能源成本上漲，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國和全球市場正經歷動盪和混亂。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哈馬斯與以色列的衝突以及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其他動盪，加劇了全球各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導致市場進一步動盪，包括大宗商品價格、信貸及資本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供應鏈中斷，因而進一步加劇了通脹。儘管截至本年報的提交日期，我們尚未發現通脹或通縮對我們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未來的任何通脹或通縮都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成本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因而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如美國）之間的關係也存在憂慮，可能會對經濟產生影響。特別是，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的未來動向、範圍和持續時間，以及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任何反制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雖然跨境貨物貿易不是我們的戰略重點領域，但貿易關係的不利發展（如加徵關稅），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如雲服務提供者及數據中心運營商）因關稅而產生更高的運營成本並將其轉嫁給他們的客戶，可能會間接令我們的成本上升。此外，有關事態發展可能會對從事國際貿易的客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削弱我們在某些市場的競爭地位。某些政府官員也提出針對包括在線服務在內的服務征收數字化服務稅或採取其他方式的可能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長期的貿易糾紛可能會擾亂全球經濟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影響。由於上述因素的持續時間、影響及相互關係難以預測，其中任何一種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貿易制裁或會令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

貿易制裁法律禁止我們在某些國家或地區經營業務或與某些國家、地區或政府進行業務往來，並禁止我們與受到美國制裁的某些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國防部管理和執行的實體）及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歐盟及其成員國及其他政府和國際或區域組織（例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某些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此類貿易制裁計劃可能經常變化或演變並規範新的行為領域，包括針對已經受到貿易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此外，更多國家、地區、政府、個人或實體可能因地緣政治不穩定而面對貿易制裁的風險。然而，無法預測有關貿易制裁的國際監管環境會如何發展。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領土）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要遵守在開曼群島執行的制裁行動（通常反映英國的制裁行動）。至於美國的制裁及歐盟或其成員國的制裁，由於我們大部分子公司和業務均位於美國及歐盟以外，我們通常不需要像美國或歐盟實體一樣遵守美國及歐盟的制裁。然而，對於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我們的美國及歐盟的子公司、身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或歐盟成員國國民的員工、在美國或歐盟進行的活動、涉及美國原產商品、技術或服務的活動、以美元交易的活動，以及某些行為或交易和其他活動，均受到適用制裁規定的約束。此外，儘管我們的網站在全球範圍內開放和可供使用，但我們不會積極在受到全面貿易制裁的國家或向受到貿易制裁的人士招攬業務。一些貿易制裁專門針對中國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中國公司（請參閱下文「一 明示或暗示涉及中國的出口管制和貿易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受到貿易制裁的風險將會增加。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來管理和監督我們對適用貿易制裁的遵守情況，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的無意的業務往來或有所聯繫，並且我們對國際業務合作夥伴及非受控被投資方的活動的控制有限。我們也無法肯定地預測有關當局將如何解釋、實施或執行其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不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制裁法，我們的任何活動目前亦不因適用法律而受到制裁，但我們的某些活動或我們關聯公司的活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該等法律的處罰。任何涉嫌違反貿易制裁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當前、新頒佈或不斷變化的貿易制裁、禁運、出口管制計劃或其他限制和披露要求以及負面宣傳、調查、罰款、費用或和解相關的重大成本，而有關成本或許難以預計。

明示或暗示涉及中國的出口管制和貿易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和英國在內的眾多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都採用了各種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制度，這些制度複雜、經常在有限或不通知的情況下出現變化，並且通常會隨時間的推移變得更加嚴格。將新實體加入受限制名單將進一步擴大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貿易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的範圍。

特別是，美國政府及其他政府針對中國及某些中國公司威脅及 / 或實施出口管制以及實施貿易制裁，其中包括中興通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他們各自的某些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宣布了一套新的出口管制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半導體芯片、開發和維護超級電腦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芯片的能力。因此，美國及非美國方如無出口許可證，就不能向中國出口、轉出口或（在國內）轉移某些美國原產的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包含此類芯片的電腦商品以及某些半導體製造物品；另外，如果從其他國家 / 地區向中國出口這些類別的非美國原產物品，而這些物品是某些受控美國軟件和技術的產品，或生產這些物品的設備或設施本身是某些受控美國軟件和技術的產品或融合某些受控的美國原產物品，則可能需遵守美國出口許可的規定。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宣布更新的先進計算產品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出口管制規則，包括對現有的芯片限制實施更嚴格的準則，旨在加強及改進2022年10月7日實施的管制。於2024年12月2日，工業安全局宣布了兩項進一步加強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產品出口管制的規則。工業安全局正繼續針對範圍廣泛的「新興及基礎」技術，落實額外的新的出口管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 / 或我們未來發展相關的某些軟件技術。於2023年1月，日本及荷蘭（擁有一些世界上最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的國家）也宣佈已同意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的芯片製造設備。這些規則可能會阻止我們獲得先進的半導體，因而可能阻礙我們有效開發新技術和服務的能力，包括在需要大量電腦處理能力的領域。

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在廣泛領域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及 / 或貿易制裁和其他更高的監管限制。除其他禁令或限制外，這些監管限制或會(1)禁止或限制公司向中國公司銷售、出口、轉出口或轉讓某些技術、組件、軟件及其他物品、(2)禁止或限制個人與中國公司進行交易、(3)禁止或限制中國公司在制裁的管轄區內存取數據、提供服務或運營、(4)禁止購買及出售中國公司的證券，或(5)禁止或限制美國對中國特定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此外，如果中國公司成為美國貿易制裁的目標，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和美國金融體系，包括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付款或在美國金融機構開設代理賬戶的能力。美國實體和個人未必獲允許與受制裁的公司或個人開展業務，而國際銀行及其他公司可能會根據法律及 / 或政策決定不與此類公司進行交易。於2023年1月，美國眾議院成立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設委員會，該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並提交有關中國共產黨的經濟、技術和安全進展的狀況及其與美國競爭的政策建議。我們無法預測這個委員會將不時提出什麼建議，或者最終會就此方面採納什麼新的規則及規定。

此外，於2023年12月，商務部和科學技術部發佈《關於〈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規定某些技術（包括與基於數據分析的個性化信息推送服務相關的技術）未經批准不得出口到中國境外。我們的一些技術可能屬於受此類出口限制的技術範圍。此外，根據於2020年12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還需要獲得授權、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才能出口某些商品、技術和服務。這些限制及可能不時生效的其他監管限制和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影響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和效率。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當前或未來出口管制及 / 或貿易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斷擴大的被投資公司組合、全球業務合作夥伴、合資夥伴或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出口管制影響或受到貿易制裁，這可能會導致重大負面報導、政府調查及聲譽損害，以及因減值或核銷而造成虧損。

我們受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所約束，如果我們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政府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向我們索償、投訴或提起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收集、使用、共享、留存、安全及轉移例如個人信息等其他保密、隱私信息方面，我們受中國法律所約束。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以及本公司、子公司、VIE實體與我們有商業關係的其他方之間的信息轉移。這些法律持續更新，且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通過其他規則及限制。違規或會導致罰款或承擔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我們（作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我們未有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法》。於2022年9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訂明和加強了違反《網絡安全法》現行各項規定的法律責任。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這些擬議的《網絡安全法》修正案尚未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正式通過。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從事特定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但有關措施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承擔一連串具體義務，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我們某些業務運營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認定為涉及處理重要數據，因而會要求我們遵守相應的義務。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的判定標準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鑑於《數據安全條例》相對較新，其解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考慮到不斷加強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落實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面臨是否會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並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等潛在風險。在該等審查期間，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的服務，並/或中斷我們其他運營活動，該等審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宣傳，以及造成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轉移。我們違反任何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或會導致被警告及罰款，倘我們拒絕整改或造成危害數據安全等嚴重後果，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受到被責令暫停不合規運營、撤銷有關批准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截止本年報提交之日，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受到網信辦的任何調查或成為網絡安全審查對象，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方面的警告或處罰，亦無收到網信辦任何因監管方面而對我們的上市地位提出反對。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進行審查。任何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或個人若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視情節將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信息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信息安全保護條例》，監管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需要制定詳細的規則來認定各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負起責任，通過履行某些指定措施來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倘我們被認定為《信息安全保護條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違反該條例將受到整改、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法律或行政處罰。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建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境外轉移規則，明確個人信息處理中的個人權利及處理人義務。對於將個人信息轉移出中國境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除中國締結或參加的相關國際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已按照網信辦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根據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合同；或(iv)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機構也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等與人工智能（「AI」）服務與算法服務相關的法規。上述規定對特定服務提出了算法備案和安全評估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會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上述算法備案和安全評估要求的約束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我們未有遵守此類備案或評估要求（在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此類監管程序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或出現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和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受到警告、公開譴責、罰款、命令改正、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反映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安全的法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系統，以遵守該等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

有關上述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政府法規—有關信息安全和審查的法規」。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在各重大方面沒有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律法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告、規定及檢查要求；但是，由於有關法律、法規、公告及規定相對較新，這些公告及規定將如何實施尚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此類法律、法規、公告及規定不斷演變的詮釋或任何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生成和處理個人及行為數據施加額外限制。由於全球對此領域的日益關注，中國政府或會在數據隱私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社會和道德標準，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通過的其他法規、法律及政策的約束。如果我們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以適應該等公告及規定以及未來的法規、法律及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有關數據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及操作已於網易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上公開。如果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其他各方未遵守其所刊載的隱私政策或其他適用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網站或平台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消息，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各種數據保護及隱私權法律法規的約束。未有遵守這些法規會帶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懲罰、法律訴訟、向監管機構提出索賠及 / 或投訴以及負面宣傳。如果這些風險成為事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各種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英國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指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可不時修訂）納入英國法律的《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與《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合稱為「《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美國的州立和聯邦隱私法律（包括2018年《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經2020年《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合稱為「CCPA」）及同類州法律，以及加拿大的聯邦和省隱私法律。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及制度不斷出台和生效。監控、評估和遵守不斷變化的規定可能會帶來龐大成本，並有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變得更加複雜，這可能使我們有必要改變業務計劃及實踐。

在歐洲，《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實施全面的隱私合規制度，對個人數據的處理提出嚴格的規定，包括有關數據處理的合法性、透明度和公平性；數據最少化；安全；數據洩露報告以及對歐盟和英國境外個人數據傳輸的限制等規定。在跨境傳輸方面，歐盟法院的判例法指出，僅依賴標準合同條款（歐盟委員會批准作為適當的個人數據傳輸機制的標準合同形式）必未足夠適用於任何情況，而數據傳輸都必須根據具體情況作評估。隨著與數據傳輸相關的監管指引和執法行動的不斷發展，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運營複雜性，並導致額外成本以及引起投訴、監管調查及 / 或罰款的風險。

《數字服務法案》規管（其中包括）我們平台上的非法服務或內容的潛在責任、對商業用戶可追溯性的義務，並要求加強透明度措施。隨著《電子隱私條例》等法規的制定，預期監管環境會進一步變化。在發生這些變化的同時，監管執法行動也越來越受到關注。例如，僅《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處罰最高可達20,000,000歐元（17,500,000英鎊）或全球每年總營業額的4%。類似地，《數據服務法案》規定的罰款最高可達全球每年總營業額的6%。

應對這些挑戰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可預計的成本。例如，我們可能須要從現有或未來的項目中轉移工程資源，以建立和維護促進合規的機制，或者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專門的合規資源及人員。最後，不利或具挑戰性的監管環境也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和市場。

在美國，聯邦及各州層面的隱私法律的潛在變化和差異會帶來經營和合規上的複雜性。在聯邦層面，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負責對各種數據隱私問題執法，例如隱私政策中作出的承諾或未能適當保護個人數據以及違反FTC法案的欺騙行為或做法。同時，CCPA已確立一套全面的消費者權利，包括糾正權以及消費者有權要求企業限制使用及披露健康或地理位置數據等敏感數據。CCPA也促成加州隱私保護局（「CPPA」）的成立，這是同類首個獲得廣泛相關授權的政府機構，包括有能力執行CCPA、徵收罰款和制定新法規。CCPA 規定CPPA與加州總檢察長對違規行為有共同執法權，以及針對某些數據洩露的私人訴訟權，而考慮到潛在的法定損害賠償，這增加了數據洩露的訴訟並可能令責任加重。

此類變化為業務經營及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連鎖效應。例如，CCPA的頒佈和CPPA的成立也引發美國其他州及在聯邦層面類似的法例檢討和發展的浪潮。此外，在聯邦層面及某些州已通過或提議各種限制或規管未成年人使用網站、在線服務及平台的法律。其中包括禁止向未成年人（18歲以下的個人）直接投放廣告、要求年齡驗證、限制使用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定義見下方風險因素）、強制要求父母同意才可作特定用途（包括出售和分享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規定其他監管權。

為了預備和遵守大量不斷變化的規定，並解決法例規定和監管方法中的重疊或不一致問題，我們將繼續需要改變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經營方法或服務部署，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效率、發展能力及 / 或市場佔有率，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龐大費用。不遵守任何此類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包括如上所述，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數字服務法案》按全球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的處罰。

網絡安全和受威脅的環境仍然變幻莫測且不斷變化，新的威脅及日益複雜的攻擊不斷湧現。成功突破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而進入我們的網絡和系統以至竊取可能包括個人及敏感資料的機密信息，而由於網絡攻擊或其他中斷而導致的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風險，這些風險威脅到我們所依賴且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用於內部及外部運營的電腦系統、硬件、軟件、技術基礎設施及在線網站和網絡，以及我們所收集和處理的與個人有關及/或構成「個人資料」、「個人信息」、「個人可識別信息」或適用數據私隱法律下的類似術語的信息（在本年報中稱為「個人信息」）和屬於我們業務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敏感信息及專有信息（在本風險因素中統稱為「機密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這些風險包括來自各類威脅行為者的風險，例如國家資助的組織、機會主義黑客和黑客活躍分子，他們在使用技術及工具（包括AI）方面變得越來越熟練，可規避安全監控、逃避檢測並刪除鑑證證據。這些行為者利用不同的攻擊媒介，例如社會工程/網絡釣魚、惡意軟件/勒索軟件、電腦病毒、蠕蟲、漏洞以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對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進行攻擊，並進入網絡及數據中心。惡意行為者亦可能以協作方式進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等可能造成服務中斷或其他干擾的攻擊。此外，惡意行為者有可能利用與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信息技術系統、產品及服務連接的商業系統中的軟件、硬件、錯誤、配置失誤、漏洞和其他缺陷，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另外的弱點。我們已實施多項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機密信息的安全措施，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安全措施目前及將來均屬充分。

儘管我們並不知道有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所存儲的任何機密信息，或造成機密信息及其他數據、軟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丟失或損壞的任何重大黑客活動或網絡安全事故，但我們確曾受到阻斷服務攻擊並導致用戶在一段較短時間內無法進入我們的部分網絡。雖然此乃全球諸多公司均需要面對的行業問題，我們預計日後可能會遭受更多攻擊。如果網絡安全事故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或發佈我們用戶的機密信息和其他數據，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網易網站及其他在線和移動平台的訪問量可能會減少。我們也可能面臨損失、訴訟（包括集體訴訟）、監管問詢、執法、調查及可能的責任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並管理很多信息技術系統，但也依賴第三方提供一系列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雲計算服務。如果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未達標準，可能會對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不當洩露機密信息。例如，我們就某些手遊、在線遊戲及應用程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此背景下，這些供應商將收集、處理、傳輸和儲存我們用戶的敏感及個人信息。如果他們的安全受到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運營產生次生影響，而且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正當評估和管理我們的第三方風險而承擔責任。

此外，人為錯誤一直是惡意行為者針對的目標，他們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使員工或客戶披露用戶名、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使用有關信息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最後，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可持續訪問性以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吸引及留住用戶和廣告主的能力至關重要。如果因任何系統故障或性能不足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服務響應時間增長，用戶滿意度及訪問量可能下跌，從而降低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對用戶及廣告主的吸引力。由於網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數目及流量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比例擴大系統規模。任何系統故障及電力中斷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將需要繼續花費大量資源來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機密信息，但不能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計劃及流程（包括我們的政策、監控或程序）將會有效執行、遵守或有效保護我們的系統及信息。有關我們網絡安全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6K項「網絡安全」。

與AI技術相關的風險可能涉及法律、監管及商業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專有AI及機器學習算法和模型（統稱為「AI技術」），並持續對該領域進行投資。例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部署了遊戲中的音頻和視覺生成 AI 技術，例如在遊戲中提供「AI 隊友」並在某些遊戲開發過程中使用AI技術，以增強用戶體驗。其他例子包括一些有道的產品，例如為教育領域設計的大型語言模型子E，以及由子E支持的相關AI工具如Hi Echo（一款AI驅動的虛擬人英語口語教練）及AI家庭教師小P老師（一款對話教學工具）。

我們開發涉及AI技術的產品、服務及內部業務工具處於不同階段。我們AI技術的持續開發、維護和運作需要高昂成本且過程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包括重大性能問題、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例如，AI技術的基礎模型可能會經歷衰減（也稱為「模型漂移」），即效能和準確性會隨著時間推移而降低，而需要以進一步的人為干預來加以糾正。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技術的使用或投資總是能夠提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

對於我們已融入AI技術的產品或服務，此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正在快速發展，而消費者的接受程度仍不確定。有關我們服務或產品的目標市場特徵的重要假設（例如定價、性能及需求）可能不準確。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和商業化涉及AI技術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令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受壓並損害我們擴展業務、改進產品和令產品多元化以及有效地應對競爭態勢的能力。

目前，AI和機器學習領域的許多知識產權保護問題都正在發展中，而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AI和機器學習系統以及相關系統輸入及輸出的保護程度和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訴訟正在進行。各司法管轄區對於全部或部分由生成式AI工具產生的內容的版權所有權的法律也不明確。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我們AI技術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或其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受到其他損害，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我們的研發成果來開發具競爭性的產品，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眾多政府組織及機構已經推行或正考慮制定額外法律法規，AI技術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變化。例如，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實施。根據該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或散播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也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犯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或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此外，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也應建立並維護算法機制機理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實施。該辦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任何生成式AI產品的提供者，應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履行某些備案程序。2025年3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任何AI生成合成內容應予以明確標識。

在中國大陸以外，某些現有法律制度（例如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對AI技術層面進行了規範，並正在制定規範該領域的新法律。例如，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歐盟AI法案」）於2024年8月生效，為歐盟市場的AI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為本的管治架構。歐盟AI法案適用於在歐盟開發、使用及／或提供AI的公司，並且（根據AI的使用情況）包括透明度、一致性評估和監控、風險評估、人工監察、安全性、準確性、通用AI和基礎模型方面的規定。歐盟AI法案項下的罰款最高可達全球年營業額的7%。美國、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在制定AI法規，而這方面將繼續成為全球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

由於這些法律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並且對其解釋和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我們無法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評估，或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有關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的任何糾紛，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關鍵員工以及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管理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現有關鍵員工的服務開展業務。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留住該等關鍵員工以及招募並留住適格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管理團隊的能力。管理團隊日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我們亦依賴我們於日後招募並留住具備相關技能的技術人員、編輯、營銷及客戶服務人員的能力，特別是經驗豐富的在線遊戲軟件研發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留住該等人員，或我們日後所僱用的任何人員將能夠成功融入我們的團隊或最終能夠為業務帶來積極貢獻。特別是，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在線遊戲軟件程序員求才若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僱用並留住足夠的經驗豐富的程序員支持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我們亦可能未能成功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培訓並留住資歷較淺的程序員。任何關鍵員工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沒有為任何員工購買關鍵員工人壽保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可能犯下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貪腐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例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任何此類活動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對任何非法活動零容忍，並已制定針對員工和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合規性。此外，我們針對中國大陸境內外運營活動都設立了道德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調查不當行為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我們不時識別到某些涉及員工及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識別不合規或非法的活動，亦可能根本無法識別出。此外，我們並不總是能夠偵測和防止此類不合規或非法的活動，而且我們為防止和偵測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影響。

我們的備份系統數量有限，且以往不時發生令業務受到干擾的系統故障及斷電情況。我們在數個國家設有服務器及路由器，其中大多數目前位於中國多個不同地點。如果出現因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入侵、地緣政治事件及類似事件造成的破壞，我們的災備復原計劃未必能夠完全確保安全性。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須關閉系統。我們一般不會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為改善服務表現及防止服務中斷，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量投資來部署額外的服務器。我們投保的財產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所有損失，特別是可能出現的與業務及聲譽受損有關的損失。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及立法發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政府機構已經推行或正在考慮立法和改變監管規例，以回應各種氣候變化利益團體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與氣候變化及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立法和監管升級，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增加龐大成本，包括與能源需求增加、資產設備、環境監測及報告相關的成本，以及遵守此類法規的其他成本。未來任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規也可能對我們與位於不受這些要求約束的地區的公司進行競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鑑於氣候變化的影響及應對的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有關立法及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能力。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或其他疫情爆發及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世界各地曾爆發流行病。如果我們賺取大部分收入或我們員工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日後爆發任何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均可能受到干擾。如公共衛生問題或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到有關疫情爆發或衛生流行病所影響，則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及合資企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曾經收購並投資眾多業務，尤其是在網絡遊戲開發方面，並且不時達成合資安排。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都可能有許多待完成的投資及收購，該等投資及收購取決於成交條件並面臨未能成交的風險。我們期望繼續評估和考慮廣泛的潛在戰略交易，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的業務合併、收購及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和組成合資企業。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都可能參與討論或磋商此類廣泛的交易。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將我們所收購的業務的人員、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整合至我們業務當中，所產生的困難以及重大和不可預計的額外成本及支出；
- 在參與或磋商該等交易時，或將我們所收購的新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時，對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造成干擾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分散，兩者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
- 被收購企業的熟練專業人員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離職，尤其是高級遊戲設計師及程序編寫員；
- 對於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管理及運營控制的投資，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或我們與我們的合夥人或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不一致；

- 對我們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及收購項目有複雜的監管規定、限制及 / 或審查，包括與國家安全、反壟斷及競爭法、出口管制等相關的規定、限制及 / 或審查；
- 我們及 / 或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期間或之後做出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不合規行為；
- 識別和選擇合適的目標及戰略合作夥伴所涉及的困難及成本；
- 失去與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競爭對手和戰略合作夥伴達成戰略交易的潛在機會；
- 難以對潛在目標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以識別隱藏負債、不合規事件、經營虧損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在收購或投資或進行其他戰略交易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因出售投資或分拆業務而導致的損失；及
- 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項目而該情況並非暫時性，或商譽所分配的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或無形資產（包括我們收購的知識產權）的投資以及就所投資業務錄得的商譽計提實際或潛在的減值開支或進行核銷。參見第 5.E 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重要會計估計—長期投資的減值」。

這些和其他風險可能導致負面報導、監管審查加強、訴訟、政府質詢、調查、基於不遵守監管要求而針對我們和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施以處罰，並可能迫使我們動用大量額外費用和分配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良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內部控制和系統。由於業務或財務表現不佳、監管審查或合規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投入資本和其他資源的企業和實體的權益出售，或終止與該等企業和實體的業務合作。因此，我們在進行投資及收購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困難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的發展戰略、聲譽及 / 或我們的存託股、股份及 / 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應對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我們利用股權證券支付收購對價，則我們可能會攤薄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價值。如我們借款以支付收購對價，有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利等。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減值費用或核銷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

此外，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可能至少在短期內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出現虧損的被收購企業可能會繼續虧損，並且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取得盈利或根本無利可圖。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權益法核算投資對象的表現也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實現我們預期與這些投資及收購相關的回報、協同效益和增長機會。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擴張相關的風險。

除了通常適用於我們的收購和投資的風險外，我們還面臨將業務擴展至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更多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我們在當地可能不太知名或資源較少，且可能需要將我們的業務實踐、文化和運營與當地融合。我們亦面對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而這些政策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使我們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和潛在的其他業務在中國以外的擴張，也將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經營業務固有的風險及挑戰，包括：

- 複製或調整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適應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方面（包括在技術及物流基礎設施方面）的挑戰；
- 維護高效及兼容的內部系統（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該等系統的客制化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其他部分時遇到的挑戰；
- 缺乏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以及調整我們的產品以迎合當地人口味的挑戰；
- 不了解文化差異、當地消費者行為和偏好以及當地商業慣例；
- 對我們以下能力造成限制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投資或收購公司；
 - 開發、進口或出口某些技術；
 - 使用當地政府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或
 - 獲得或維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和授權；
- 需要增加資源來管理我們國際業務的合規性；
- 未能吸引和留住具有國際視野、能夠有效管理和運營當地企業的有能力人才；
- 遵守當地及國際法律法規，包括與在線遊戲、電子商務、數字服務和平台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數字服務法》和《數字市場法》）、隱私和數據安全法規（例如《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及 CCPA）以及消費者和勞動保護法例，這將增加我們在不同法律體系中的合規成本；
- 加強對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障礙；
- 國際和跨境支付系統和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及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不穩定，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

未能管理這些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擴展國際和跨境業務和運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則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關聯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供互聯網用戶接入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如果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或其關聯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提高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性供應商。倘若發生該情況，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特別是我們在中國大陸以外的遊戲運營）亦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維護的雲服務器。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提供商或其設施的運營，且有關設施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設施意料之外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與我們訂約的雲服務提供商或電信網絡提供商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用戶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雲服務器的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平台發生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我們可能須利用替代提供商的服務，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可能須就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易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

因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發佈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誹謗、過失、著作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我們不時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並偶爾牽涉個人名譽權的誹謗或侵權索賠。我們相信該等訴訟的合計索賠金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然而，該等金額可能因索賠進展中多種原因而增加，且我們與我們的關聯公司可能會遭受額外誹謗或侵權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因侵權而被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施以行政處分，而最嚴重或會遭刑事檢控，因而可能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並須停止侵權活動。再者，當我們擴展中國境外的業務時，我們或會面對在中國境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的索賠。

我們亦可能因接入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用戶產生的內容（如在留言版、在線社區、投票系統、電郵、聊天室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包括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及我們的門戶網站和相關手機應用程序*網易新聞*）發表或上載的內容及材料）而面臨著作權、誹謗及其他索賠。通過向第三方網站提供超鏈接技術，我們可能因侵犯該等第三方的網站的著作權、商標或其他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第三方可就我們發佈的任何錯誤信息所產生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此外，網易網絡郵箱服務的用戶可就以下各項向我們尋求賠償：

- 垃圾郵件；
- 信息遺失或錯置；
- 違法或欺詐性使用電子郵件；或
- 電子郵件服務干擾或延誤。

即使該等事宜未造成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可能於該等索賠調查及抗辯中產生巨額成本。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我們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此外，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監管規定，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例如為符合中國政府於2021年下半年採取的新監管規定，有道已出售學科類校外培訓業務。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間接費用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虧損）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的潛在誤解而承受負面報導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擁有者的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了未出售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所適用的限制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按照預定計劃開展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繼續進行業務，使本公司不會被視為《1940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所規定的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法》第3(a)(1)條的相關部分規定，除非獲得適用的豁免，否則發行人在下列情況下一般會被《投資公司法》視為「投資公司」：根據第3(a)(1)(A)條，其正在或聲稱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的業務；或根據第3(a)(1)(C)條，其從事或擬從事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證券的業務，且擁有或擬收購的投資證券的價值以未合併基準超過其總資產（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的40%。

此外，《投資公司法》規則3a-1條一般規定，如果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不會被視為「投資公司」：(a) 不聲稱本身主要從事，也無意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的業務，以及(b)如把實體的全資子公司（定義見《投資公司法》）合併計算，其不超過45%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和現金項目）是由除美國政府證券、僱員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該實體的合資格控股子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主要由該實體控制的合資格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外的證券組成，且不超過45%的除稅後淨利潤（過去四個財政季度合計）乃源自該等證券。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業務，而不是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業務。此外，本公司的資產及收入的性質，令我們相信本公司可符合上文描述的(b)條所述《投資公司法》規則3a-1中所規定的45%測試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不時持有由大量中國的銀行工具組成的資產，這些工具在美國財務報告中被稱為定期存款且具有相關特徵。我們持有的定期存款期限各異，但基本上均短於12個月，而我們持有這些定期存款用於各種現金管理相關用途。為《投資公司法》規則3a-1條之目的，我們將期限少於12個月的定期存款視為「現金項目」，我們認為這是對此類資產的正確處理方法，因此，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符合上述第3a-1條規則所規定的45%資產測試。據我們所知，就《投資公司法》下投資公司的各種定義以及除外情況而言，法院、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工作人員都沒有就我們持有的定期存款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是或可能不是「現金項目」或「投資證券」採取明確立場。然而，就我們所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工作人員未必會同意將此類定期存款視為現金項目。如果我們所有定期存款，不論期限長短，都被法院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確定為投資證券，則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投資證券將超過我們總資產價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的45%，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法院可能根據第3(a)(1)(C)條的規定認定我們是投資公司。

我們相信，即使我們根據第3(a)(1)(C)條被認定為投資公司，我們也有權依據第3(b)(1)條規定獲排除投資公司地位。第3(b)(1)條的相關部分列明，儘管有《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的規定，但「直接或透過.....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證券以外的業務的發行人」並非投資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直接和間接全資子公司（包括透過我們的直接和間接全資子公司與VIE實體之間的協議安排）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包括在線遊戲、音樂流媒體、在線智能學習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此外，(i)我們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新聞稿、其他公開聲明、網站以及廣告和營銷材料，僅反映網易集團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從未強調我們的投資收入或來自投資或現金管理活動的重大升值潛力是我們業務或未來增長的重要因素；(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積極參與我們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活動，而他們並沒有投入大量時間管理我們的現金、短期或長期投資；(iii)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活動；及(iv)我們資產基礎的性質並不具備投資意圖或活動的功能，而是我們從運營中產生現金流的結果，其中不需要相應數額的運營間接費用或資本開支。我們也不打算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的業務，且我們會定期監控我們持有的證券，以確定我們持續符合上述資產和收入測試。

儘管由於我們能夠依賴《投資公司法》規則3a-1條的規定，且無論如何我們都屬於《投資公司法》第3(b)(1)條規定的「投資公司」定義之外的範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是一家投資公司，但鑒於(i)規則3a-1條中使用的詞語「現金項目」的含義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及(ii)《投資公司法》第3(b)(1)條所規定投資公司地位的免除是基於對特定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的主觀判斷，因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法院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人員可能會判斷或採取立場，認為我們確實是《投資公司法》規定的投資公司。如果我們受到《投資公司法》的約束，任何違反《投資公司法》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不利後果，包括潛在的重大監管處罰以及我們的某些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此外，作為在美國境外成立的發行人，如果沒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豁免令，我們沒有資格根據《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因此，為了擺脫投資公司的定義，我們必須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豁免、修改我們的合約權利或出售某些資產，包括將我們目前以定期存款形式保存的部分現金轉移至較傳統的活期存款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項目更明確地符合「現金項目」的資格。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必須放棄收購可能會被視為《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投資證券的公司權益。最後，如未能避免根據《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也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申報義務，並導致我們從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退市，這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的流動性及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建立VIE架構的協議有關的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未來可能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VIE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對網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持有VIE實體的權益。

由於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受監管牌照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VIE實體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在中國大陸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在線遊戲、音樂流媒體、在線智能學習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業務）。合同安排給予我們(i)可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力的活動的權力；(ii)獲得該等VIE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一項獨家購買權，我們可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我們VIE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VIE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將相關VIE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在任何時候酌情指定的另一名中國籍人士或中國實體。基於合同安排，我們是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VIE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持有對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等合同安排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下屬有效並具約束力，但在對該等VIE實體施加控制方面，該等合同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和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同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性規定，或者認定我們、VIE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對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限制我們為VIE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將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以及對我們將任一VIE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施加額外的要求，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構成額外的挑戰。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主導對VIE實體的活動，我們未能從VIE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 / 或我們未能主張我們對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的VIE實體資產的合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另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過往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和許可，VIE架構被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雖然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沒有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作出評論，但該法規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確實有一個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仍有空間將合同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VIE實體進行的合併未來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如果將來可能通過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或如果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運營日後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VIE實體合同安排及 / 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如果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有關行動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如果VIE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其之間的合同安排，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不得不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耗時甚長且費用高昂。

由於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在中國若干類型的企業中擁有股權，我們一直依賴且預計將繼續依賴與VIE實體及其名義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VIE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VIE實體由其股東持有，這些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同，因為其於該等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該等VIE實體或其最終股東可能會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安排，其中包括無法以可接受的方式運營及維護網易網站、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或其各種業務，未能及時或完全將收入匯付予我們，或將我們的客戶或業務機會轉移。如果該等公司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依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救濟措施並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有關合同安排。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在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過程中遭到顯著延遲或其他障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若干VIE實體及其最終股東所訂立的合同安排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能夠就其違反安排而作出的補救措施有限。

我們目前與若干VIE實體（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及杭州樂讀）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VIE實體。該等協議的條款通常是一般性陳述，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規定合約方將就待提供服務的細節另行訂立協議。其他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按月進行調整。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的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VIE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先生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5.8%，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因此，丁先生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決策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合併、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丁先生在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方面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此外，未經該名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有利於我們的交易。丁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若干該等VIE實體的大部分股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可能會導致有關協議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被修改。

丁磊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VIE實體的多數權益。因此，丁先生可能能夠促使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協議，或可能導致該等協議不被續期，即使其續期對我們有利。雖然我們已訂立協議防止在未獲董事會成員（丁先生除外）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來不會被修改並可能包含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有損我們的利益。

如果若干該等 VIE 實體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VIE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如果該等公司不願意或無法履行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VIE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如果我們無法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NetEase,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除手頭現金及於其直接和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包括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所示組織架構圖中載列的該等公司）的股權之外，並無重大資產。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資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是子公司派付的股利及其他權益分配。如果將來該等子公司自身產生債務，則債務相關協議可能限制該等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股利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還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而修改方式可能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僅允許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中派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亦需每年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若干儲備金，不過公司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50%的法定上限的情形除外。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任何對我們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方式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或派付股利，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將資金轉至任何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須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機關）的若干法定上限規定，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

因此，一旦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子公司向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出了相關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將難以改變。該等對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場情況變化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與若干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安排可能會導致轉讓定價調整並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允原則進行磋商，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儘管我們的合同安排與在中國開展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合同安排相似，但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合約並非按公允基準進行，其可為中國稅收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費用，這可能導致稅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

轉讓該等 VIE 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義務。

如果我們需要將VIE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股份轉讓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任何主要VIE實體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主要VIE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主要VIE實體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例如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核心牌照及許可。儘管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與VIE實體的股東之間訂立的VIE合約中載有條款，規定VIE實體的股東不得對VIE實體存續構成不利影響，但是，如果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我們的VIE實體，或如果任何VIE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質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某些或全部的業務運營。此外，如果任何VIE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VIE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他們權利優先於我們基於VIE合約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和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可能不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這些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和合同）都使用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以法定代表人的簽名來簽立，其指定樣式已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備案。為了確保使用我們的印章和印鑒，我們已制定使用這些印章和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如出現任何擬使用印章和印鑒的情況，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然後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進行驗證和批准。此外，為了維護我們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印章存放在只有獲授權僱員才能存取的安全位置。儘管我們會監控該等獲授權僱員，但這些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事件。我們存在僱員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他們或會通過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以尋求控制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或VIE實體。如果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並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行動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尋求解決，並會從我們的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

我們自2015年起已在全球市場推出多款手遊，亦在中國境外提供若干其他服務。中國與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之間政治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禁令或限制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因此，中國與可使用我們服務的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舉例而言，於2020年9月，中國與印度因在喜馬拉雅山邊境的爭議而引致緊張局勢加劇，印度政府宣佈禁止118個來自中國的手機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數款產品。此外，於2020年8月，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發出行政命令，因國家安全憂慮而禁止TikTok及微信為美國民居處理交易及從美國的應用程序商店下載。於2021年1月，總統特朗普亦禁止美國人士與八個中國應用程序（包括支付寶及QQ）進行交易。2021年6月，前美國總統拜登撤銷了這兩項行政命令，並指示美國商務部監控可能影響美國國家安全的軟件應用程序，並提出建議。2021年10月，美國商務部提交了一套關於數據審查的初步建議。2024年4月，前總統拜登簽署了若干法律措施，要求TikTok的擁有者字節跳動出售TikTok，否則將面臨美國的全面禁令。隨後於2025年1月，美國最高法院亦擁護該法律。於2025年1月及其後於2025年4月，總統特朗普兩次批准延長TikTok的期限75天，使其可遵守有關法律。雖然上述行政命令或行動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服務，且在印度的禁令對我們的在線遊戲服務收入並無重大影響，但不能保證中國與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治關係轉差不會引致我們受進一步禁制或限制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

中國監管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府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牌照或經其他政府批准方能開展我們的業務，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受到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行業（包括ICP服務及在線遊戲）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在不斷演變，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該領域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成立新的監管機構。例如，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網信辦，其主要職責是通過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就互聯網內容管理方面進行協調，促進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以及處理與所在行業相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將會因為我們就互聯網廣告、在線遊戲、電商及其他創新服務收取費用作為收入來源，或者因為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而如何將我們的業務重新分類。重新分類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或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限制。此外，由於NetEase, Inc.未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廣告服務、電商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如果與VIE實體所訂立協議的任何合約方違反該等協議，NetEase, Inc.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中國政府未來影響信息服務規定的政策變化，包括互聯網服務、互聯網接入、電商服務、在線廣告及在線遊戲等領域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的監管要求，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我們經營的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的外資股比受到中國適用法律的限制。例如，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聯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13號文」）。根據13號文，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間接方式（例如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實施，該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網絡出版業務。

關於我們的門戶網站和相關手機應用程序，網信辦《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或外資經營企業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符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的門戶網站和相關手機應用程序業務系通過協議控制的VIE實體開展，而該等VIE實體均為中國實體。此外，根據文化部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禁止外商投資（港澳除外）設立或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該規定，因為我們通過協議控制的VIE實體經營我們的其他創新及其他業務服務。

目前尚不清楚主管部門會否將網易集團的VIE架構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或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或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的一種「間接方式」。如果VIE架構被視為「間接方式」，VIE架構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質疑，而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重組VIE架構並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目前採用的方式運營或控制我們的業務，且可能無法與VIE實體併表。另請參閱上文「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海外發行證券或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而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變化。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果成立方式是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且目的為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需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無法預計這些法規將如何解釋及應用。如果根據併購規定，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而未能就日後於海外發行證券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懲處。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重大監督和裁量權，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像我們這樣的境內發行人的海外發行及 / 或外國投資實施更大監督。例如，儘管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並未明確「證券違法活動」的定義，但其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海外上市的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海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其後，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網信辦也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完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受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所約束，如果我們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政府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向我們索償、投訴或提起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組成的新規例（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備案規則》採用備案制監管方式，對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規範。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權益性證券並在境外上市的，適用《備案規則》，而若我們未來向外國投資者發行權益性證券，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為支持境內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為對《備案規則》的補充，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三大監管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據此，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公司、從事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有關《備案規則》及《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的詳情，見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政府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由於《備案規則》及《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未來在海外發行任何證券或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上市地位需要取得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及時）獲得有關批准。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不進行有關發行或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上市地位。倘我們在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發行或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上市地位，或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在上述參考意見公佈之前完成的發行可能採用的任何新的批准規定，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推遲或限制將海外證券發行所得收益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此外，倘根據任何新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未來擬在海外發行證券或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上市需要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 / 或其他管理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及時）獲得規定批准或完成規定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我們運營的全行業法規的實施或會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所帶來的潛在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未就虛擬財產的產權制定任何具體法律，因此尚不清楚在線遊戲提供商就虛擬財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的MMORPG和其他遊戲的端遊及手遊所具有的特性之一是用戶可在遊戲過程中積累虛擬道具、能力及排名，該特點有助於建立龐大的用戶群及保持用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重視該等虛擬財產，用戶之間會進行虛擬財產交易。然而，該等財產有時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發生了系統錯誤或崩潰。根據2020年5月28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律法規對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除此之外，中國政府尚未就虛擬財產權訂立任何具體的法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與虛擬財產有關的法定權利（如有）或確定我們就虛擬財產損失或遭破壞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處理和保護虛擬財產的方式承擔責任。

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線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年報內其他章節所述，我們在線遊戲收入中的很大部分系通過銷售預付點數而產生。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人民銀行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加強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秩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消費者的購買額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實物交易作出嚴格區分，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涉及虛擬貨幣的公司分類為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或交易企業，禁止公司同時作為發行企業及交易企業經營業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目標是限制虛擬貨幣的流通，從而減低對虛擬貨幣可能影響現實世界通脹的憂慮。為了實現目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在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按季度報告其所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限制其為獲得收入而過度發行虛擬貨幣。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重申虛擬貨幣僅可使用人民幣支付並且僅可用於兌換發行企業的虛擬產品及服務。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開展參與者可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贏取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的抽獎或博彩活動。《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須保留交易數據記錄至少180天，且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就《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其中規定有關網絡遊戲幣的發放、交易及交易企業的規則，以及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的發放及交易的規則，其中包括：(i) 網絡遊戲幣的交易應透過實名制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及(ii) 網絡遊戲出版經營單位不得將用戶獲得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兌換成法定貨幣。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目前尚不清楚未來是否會通過正式版本，以及通過的正式版本（如有）會否有進一步的重大改動，並且不確定這些管理辦法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將會對我們產生什麼影響。

於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法律的指控。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移動和互聯網上發佈信息須遵守各種現有及新訂規定、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要求。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在移動或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安全、淫穢、迷信、誹謗、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國家機密」的內容。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違反或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臨時或完全停止我們的業務。

多個機構涉及相關法規的監管，包括負責審查在中國發佈的新聞以確保符合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中共中央宣傳部，及負責維護、監督及管理中國網絡安全事宜的網信辦。此外，工信部公佈的規定使互聯網信息提供者須就其媒體中所載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訂閱者及其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公安部亦不時禁止在互聯網傳播其認為屬於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此外，國家廣電總局涉及監督管理、審查廣播電視節目、網絡視聽節目的內容和質量。文化和旅遊部涉及指導、管理文藝事業，指導藝術創作生產。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例如，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發佈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要求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僅要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日常巡查和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也要在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新應用和新功能之前，按照中國法律進行安全評估。

公安部有權自行決定要求任何本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屏蔽任何於中國境外設置的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所有中國政府及中共中央黨組織的國家秘密保障工作，有權屏蔽其視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符合網絡信息發佈中保障國家秘密有關規定的網站。基於此，我們可能須對用戶在我們平台發表、上傳或傳輸的內容及資料負責。用戶生成的內容可以在網易網站、*網易新聞*應用程序及*網易雲音樂*等我們其他的網絡及移動平台上訪問，包括用戶在留言板、互聯網社區及社交網絡平台發表或上傳的內容及資料。我們已為*網易雲音樂*及其他平台實施了有效且徹底的內容篩查及監控機制，引入自動過濾及人工審查，以及時移除任何不適當或不合法內容，包括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內容。然而，該等機制未必能防止所有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或評論，而我們的編輯人員可能無法有效地審察及篩查該等內容或評論。如果中國監管機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任何不當內容，可能會以通知刪除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移除在我們平台上散佈的有關內容。如果未能識別及阻止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近期，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加強了對在線內容的監管。例如，於2024年，網信辦部署「清朗」系列專項行動，整治各種網絡亂象，如網絡直播、生成式AI服務及網絡新聞資訊服務等領域的不當行為。如若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確定我們未遵守與互聯網內容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遭受其他制裁，例如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相關業務和關閉網站、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上述任一制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有關部門的解釋，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

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提供公告欄系統、聊天室或類似服務的互聯網公司（如網易）須向國家保密局申請審批。由於該等法規的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我們並不知悉應於何時及如何遵守該等法規，也不知悉該等法規的實施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對有關互聯網平台領域的反壟斷相關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排除或限制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並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需遵從的指引。反壟斷指南旨在列明互聯網平台在某些情況下進行的活動或會構成壟斷行為，並制訂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程序。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以及濫用行政權力以排除或限制競爭。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反壟斷法》的2022年修正案，對經營者非法集中的處罰修改為包括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該修正案還授權有關部門調查有證據表明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

近年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 multicase 互聯網行業反壟斷案件中作出行政處罰，互聯網行業反壟斷的監管環境已進入常態化監管階段。鑒於《反壟斷指南》及最新修訂的《反壟斷法》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並考慮到中國仍在進行相關立法工作以及地方機構對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實踐仍在變化，我們或須動用支出並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或會令我們的成本上升和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反壟斷指南》及最新修訂的《反壟斷法》或其他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相關法律並通過合約方式限制披露行為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專有權利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者的複製行為或未經授權者以其他方式獲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模仿我們的名稱、自有品牌商品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被盜用。

我們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活動（包括門戶服務及自有品牌商品）可能會侵犯其他方的專有權利，而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包括版權、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等。已有第三方向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並且在未來可能還會出現其他的索賠。如果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內容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的許可，我們可能須向授權方支付龐大或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許可費。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知識產權」。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電商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損害賠償。

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並受法律法規的解釋所限，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限制。

對金融交易的監管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運營一個在線支付平台，預付點數的分銷商及在線服務的終端用戶會使用這一在線支付平台，根據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發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該平台需獲得人民銀行許可。此外，於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時應當採用實名制保存客戶記錄。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或變相經營）證券、保險、信貸、融資、理財、擔保、信託、貨幣兌換、現金存取等業務。此外，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身份對同一客戶在本機構開立的所有支付賬戶進行關聯管理。於2021年1月19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界定「客戶備付金」為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代付貨幣資金，並必須直接全額交存至特定銀行中的指定備付金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範了客戶備付金的集中存管事宜，進一步完善了備付金集中存放、使用和劃轉的規定，明確了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清算機構的相應備付金管理責任，制定了違反客戶備付金規定的處罰標準並促進了行業發展。2022年9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實施，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聯同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客戶開立銀行賬戶、支付賬戶及提供支付結算服務，以及與客戶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必須建立客戶盡職調查制度，依法識別受益所有人並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防範銀行賬戶和支付賬戶被用於電信網絡詐騙。2023年12月9日，國務院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為規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活動提供了主要規則，例如制定若干准入規例，實施非銀行支付機構准入管理，以及加強支付帳戶、備付金及支付指令等管理制度。於2024年7月9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落實《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於2024年11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等實體履行本法規定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例如報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等。

我們遵守《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及近期人民銀行關於將客戶備付金交存至指定銀行賬戶的規定，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金融交易的新法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金融交易相關法規將如何演變，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如果我們無力繼續經營現有的在線支付平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的判例雖然可供引用，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開始全面頒佈監管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50年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已大大提高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保障。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的頒布時間相對較近，且在迅速演變，而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規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而中國大陸地域廣闊，分為各個省份和直轄市。因此，不同法規及政策在中國大陸不同地區可能有不同適用範圍和解釋，而我們可能直到違規行為發生後一段時間才及時意識到我們被認定違反了有關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因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最近頒佈了多項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未來進一步發佈對我們的行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

中國法律下的合約起草、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訂立了眾多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其中許多合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事關重大。與美國法律體系下的合約相比，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可能細節不詳或在界定訂約方的權利義務方面並不全面。因此，該等合約較容易引起爭議及法律糾紛。此外，中國法院對合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合約爭議；如出現該等爭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獲勝。即使原告並無充分合理證據，任何涉及重大合約的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 / 或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該等激勵措施及中國稅法的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應承擔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從事鼓勵類行業業務的實體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稅收優惠待遇，不論該等實體為內資企業或是外資企業。

我們多家中國大陸子公司，如博冠、網易杭州和若干其他子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有15.0%優惠稅率。請參閱第5.A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經營業績—所得稅」。

儘管我們未來會努力為子公司取得或維持類似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取得或維持任何特定優惠稅收待遇，而相關政府機構通常會至某一納稅年度後期或下一納稅年度方會確認我們已取得或維持特定的稅收待遇。高新技術企業或「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評估，並且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不時發生變化。如無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此外，如果相關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進一步變更，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全球範圍之所得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部門頒佈通知，確認了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控制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認定標準。然而，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並非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的處理方式仍不明確。

如果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或會就全球範圍所得按25.0%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並因而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減少。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NetEase, Inc.及其在中國境外的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實施規則目前尚未明確，故我們不能確認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後的所得向「非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0%預提稅，而就2008年1月1日前所得的股利則毋須繳納預提稅。同樣地，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0%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是在香港或與內地訂有優惠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則享有較低的預提稅。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規定，並非進行實質性經營活動的「非居民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享有上述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現階段尚未明確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是否適用於中國大陸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香港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利的受益所有人，而如果該等股利須繳納預提稅，有關預提稅率將會為10%而非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所載一般適用的5%優惠稅率。

由於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屬於非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利可能須繳納預提稅，而如果有關股利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有關所得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收益及股利的稅率分別為10%及20%，並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內所列的任何扣減或豁免。然而，目前尚未明確非中國股東實踐中能否享有中國與他們所屬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之優惠。

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之後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以對《第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並賣出股權證券的安全港原則外，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會被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及就其宣派的任何現金股利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發生波動，並受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約7.6%、2.9%及2.7%。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會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中國政府在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包括美國政府施加的壓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大幅貶值或會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按美元計的價值及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應付的股利（如有）。例如，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作運營用途，而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會對我們從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用作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股利、償還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或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或作其他商業用途，而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時，會對我們可動用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有任何相關變動，均會對我們以美元列報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的淨匯兌收益，而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淨匯兌損失，主要是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上述波動對我們的利潤及現金股利有重大影響。

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運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自由兌換，而非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下進行。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股利派付、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亦可於其經常賬戶保留外匯以清償外匯負債或派付股利。

由於我們未來收入的大部分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價，故現有及日後任何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動用人民幣收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業務活動（如有）提供資金的能力。

此外，以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須受各種限制規限，並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特別是，我們向任何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進行任何資金注入（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遵守若干法定限額的規定，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部門）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是否可以使用來自於出售股權或債務的美元所得款項為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此外，由於向中國境內企業提供外匯貸款和進行外國投資的相關監管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貸款或實繳註冊資本的形式為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實施的任何限制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踐中收緊的外匯監管可能會對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公民員工或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的中國公民須通過符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股票期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若干其他程序。如果我們或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中國參與者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中國政府已加強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及該等境外公司於中國返程投資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該等限制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通過若干法規，規定就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載「控制權」一詞泛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中國居民以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以追溯方式要求就境內居民就此前於境外公司作出的投資辦理登記。特別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境內居民將有關其於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資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涉及該等境外公司的若干重要事項（如兼併或分立、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作出變更登記。於中國新設立並接受外國投資的企業亦須提供有關其控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並證明其是否由境內實體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

倘於境外母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公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且不得通過中國子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方式向境外母公司付款。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

該等法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公司結構及投資或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的股東作出該等法規規定的必要申報、登記及更新。我們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全部所需申報及登記及時完成，並符合所有其他規定。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日後的境外收購。然而，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由於目前尚未明確相關政府機關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一定會遵守、符合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的規定、或取得資格或批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的任何中國公民股東均能符合該等規定。如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公民股東無法就日後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我們或須面臨法律制裁，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或會受到限制，所有權結構或受到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PCAOB曾經無法檢查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PCAOB過去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已剝奪我們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受益的權利。

我們的審計師，即出具本年報其他部分所含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事務所，受美國法律的約束，PCAOB會定期根據該等法律檢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審計師位於中國大陸，是於2022年之前一直無法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被剝奪在此類PCAOB檢查中的利益。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導致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使其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2022年12月15日，PCAOB 發佈一份報告，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作出的決定，並將中國大陸和香港從無法檢查或調查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如果PCAOB於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完全檢查和調查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完全權限，而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上述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被剝奪此類PCAOB檢查的利益，這可能導致美國預託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全面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確定我們提交的審計報告是由連續兩年未接受PCAOB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審計師須受到該決定的規限。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終將我們列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的「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大陸和香港從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的決定，表明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在我們以20-F表格提交本年報後，我們預計不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

每年，PCAOB都會決定是否可以對中國大陸和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如果PCAOB確定未來它不再具有完全檢查和調查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完全權限，而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這些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我們在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確定的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雖然我們的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完全可互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的股票和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持續或美國存託股可以在具有足夠市場認可度和流通性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和交易。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會將大大削弱閣下憑意願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禁令將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其中規定美國政府將評估《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所涵蓋的公司是否遵從足夠的財務審計標準，並審查包括來自中國在內的指定「外國對手」的公司使用VIE架構的情況，以評估對美國投資者的潛在風險。雖然具體實施辦法尚未公佈，但鑑於我們利用VIE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基於《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嚴格審查。如果美國當局認定我們的審計實務不足或我們的VIE架構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責任、監管處罰或交易限制。此類行動及增加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以來均並將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以來是不穩定的，且可能持續保持不穩定的狀態，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於2024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乎於每股美國存託股75.85美元至114.50美元，而我們普通股於2024年的價格介乎於每股普通股117.10港元至180.50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而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特別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公眾公司的整體看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及可能繼續經歷大幅震蕩，原因包括業績不佳及財務業績惡化、公司治理措施不足的負面報導或看法，及該等公司的欺詐行為。無論我們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還可能因與運營相關的特定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發佈；
- 同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於新性能或功能或其他產品和服務、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做空機構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及我們董事的訴訟及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政治或市場不穩定或擾動情況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實際從事或被指控從事任何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
- 影響我們或行業、客戶、授權人及其他供應商的監管變化。

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過去變化很大，而且在未來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過往數據看，我們在線遊戲的用戶數一般在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前後。來自我們若干創新業務及包括廣告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的收入每年整體呈現相同的季節性變化趨勢，第一季度因為有中國春節假期，同時客戶通常在第一季度結算年度預算，因此第一季度是收入最低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收入最高的季度。每年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相對較低，而由於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在第四季度會開展各種促銷活動，因此第四季度的銷量會高於前三季度。因此，閣下不應將各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數據比較作為對未來業績預測的指標。未來的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可以公開買賣的我們任何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

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類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從過往事實看，一家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不穩定期後，股東們通常會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因彼等於其他公司的職務而面對額外的申索及訴訟風險。針對我們的董事及僱員的訴訟、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即使並不涉及網易，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滑。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顯著下滑。除了我們的關聯人士以外，其他人士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未來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有關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的管轄。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發生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事件對美國資本市場有特別重大的負面影響，但對香港上市的一般證券可能沒有影響或沒有相同程度的影響，但仍有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預示我們的股份的交易表現，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規範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同樣可向存託人交存股份以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如果大量美國存託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股份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以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不能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預料之外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延長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股份的時間或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的時間。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對股份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紅、根據股票股利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自由股票分紅、除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以外的證券分紅。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達到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納斯達克規則有重大不同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大相逕庭。例如，我們毋須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或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具體而言，雖然我們在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修訂及重述的2019年股份計劃尋求並已獲得股東批准，但我們的董事會最初已採納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股份計劃而並未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35(c)條，該等批准通常需要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未專門要求股權激勵安排的成立或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在我們選擇遵照母國慣例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下所獲得的保障。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而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共公司的某些規定。

由於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某些規定，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或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求委託書、同意或授權的規定；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的公眾報告的規定；及
- 《公允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重大非公開資料的節選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繼續在每個季度以新聞稿形式公佈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分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然而，我們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一樣及時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資料，我們提交的資料也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提交的一樣廣泛。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可能會低於或少於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適用的美國國內公司中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

我們是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的公司，我們已就若干事項採取與眾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比較有所不同的慣例。根據第19C.11條，我們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責任的規則。

此外，我們已獲授多項豁免及 / 或免於嚴格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裁定，據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因此，我們將就有關事項採取較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並無享有該等豁免的公司有所不同的慣例。然而，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成交量總金額的55%或以上是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在香港具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而令我們不再享有若干豁免或不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而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於2022年12月19日，我們從納斯達克100指數中除名，這可能會導致一些機構投資者在納斯達克減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此，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佔全球總交易量的比例可能會增加，從而會令到我們享有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的能力喪失的風險增加。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規範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協議的約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他們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情況、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對於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這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效果是，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持有人無法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其履行其職責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應當如此行事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拒絕為其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存託人認為進行分派是不可行或非法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股份的分派。

如我們決定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存託人同意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現金。根據我們目前的股息政策，於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利分派的決定和此類分派的金額將由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建基於我們的經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

如屬分派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及財產，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自行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是否可行。例如，倘分派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規定，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是不合法的。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獲得許可給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派並不可行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極大地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者將不再相信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從而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通過規則，要求公眾公司在其各自年度報告中加入就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管理層報告。此外，公眾公司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須就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鑒證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亦在其審計報告中作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各重大方面有效的結論。請參閱第15項「控制及程序」。然而，倘我們將來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已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維持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結論。此外，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是必要的。因此，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並須採取額外管理措施及其他資源，務求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及其他未來的要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也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判決，而美國主管部門在中國採取措施的能力亦可能受限，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的某些條文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目前運營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非美國公民或香港居民。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因此，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其在美国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犯，他們亦可能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他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開曼群島法院或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一般而言，在美國可供投資者尋求救濟的集體訴訟在開曼群島及中國並不常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可能也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並取得強制執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出，在中國獲取調查或訴訟所需的信息存在巨大的法律障礙及其他方面的阻礙。中國已通過經修訂的證券法，其中規定在中國未經政府批准，中國境內實體及個人均不得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信息，其可能對獲取在中國境外進行調查及訴訟所需的信息造成重大法律障礙及其他阻礙。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獨有，包含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相比作為在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在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提出訴訟從而保障自身權益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一般在中國法律或實踐上難以實行。例如，在中國，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執行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權益時可能面對的困難。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三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該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外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就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公司進行調查取證或開展檢查，或對為該境內公司從事相關業務的國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進行調查取證或開展檢查。該等檢查、調查及取證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根據雙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部門的檢查和調查，或提供檢查和調查中要求的文件及資料。由於《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若我們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劃定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該等分類可能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美國投資者帶來不利後果。

如果我們就核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劃定為PFIC，而若閣下為美國投資者，該等分類或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會為閣下帶來不利後果。舉例而言，於我們作為PFIC的任何課稅年度，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在該課稅年度及之後所有年度（不論我們是否實際繼續被劃定為PFIC）通常須承擔更重的美國稅負，遵守更嚴格的申報規定（儘管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選擇終止該等被視為PFIC的地位）。

我們每年會被重新判定是否構成PFIC，該等判斷不時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包括商譽。若(a)於該課稅年度內，收入總額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定義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法》」）的相關條文）；或(b)於該課稅年度內，我們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通常根據季度平均值確定）可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為了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我們會在該課稅年度內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被劃定為PFIC。就有關目的而言，若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25%或以上股份，我們一般會被當作猶如我們(a)直接按比例持有其他公司資產；及(b)直接按比例收取其他公司的收入。

根據我們的資產（包括商譽）的價值及我們收入和資產的組成，我們認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課稅年度內並非PFIC。我們沒有就我們的PFIC狀態收到任何法律意見或接獲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的任何裁決。PFIC的認定需要基於大量事實，並於每個課稅年末進行。我們一直並可能會繼續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我們用以進行資產測試的資產（包括商譽）的價值通常會參考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來確定，而該等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另外，PFIC規則的適用性在多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任何過往課稅年度並非PFIC以及於現行課稅年度及任何未來課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也無法保證國家稅務局不會就我們的PFIC認定結果提出質疑。

如果我們是或成為PFIC，美國投資者可能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承受不利後果，例如資本收益及實際或視同股利的稅負增加、對若干視作遞延的稅項收取利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下的額外呈報要求。美國投資者是否及時選擇（或有資格選擇）按市值計價可能會影響當美國投資者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以及美國投資者收取任何分派時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所需面對的後果。如我們被劃定為PFIC，我們預計不會提供美國投資者作出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所需的有關我們收入的信息。有關PFIC規則在各方面如何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對於一名美國投資者而言，如果我們於任何年度被認定為PFIC，該美國投資者通常會被要求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提交有關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收取分派及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收益的年度信息申報，而若干美國投資者將須提交就其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權提交年度信息申報（亦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有關PFIC機制及相關申報規定的可能適用範圍，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有關我們一旦被歸類為PFIC所引致的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10.E項「其他資料—稅項—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如果一位美國人士被視為持有至少 10%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持有人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如果一位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10.E項「其他資料—稅項—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被視為持有（直接、間接或推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價值或投票權的最少10%，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本集團內每家「受控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由於本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美國子公司，因此我們某些非美國子公司將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不論我們是否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受控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可能需要每年申報並在其美國應課稅收入中加入按比例分配的「F分部收入」、「全球無形低稅收入」及由「受控外國公司」管理的美國財產投資，而不論我們是否進行任何分配。如不遵守這些申報義務，可能會使「美國股東」遭受巨額罰款，並可能妨礙該股東應申報當年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時效的開始計算。此外，作為「受控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的個人通常不會獲得屬美國公司的「美國股東」所允許的某些稅項減免或外國稅項抵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協助投資者確定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是否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或該投資者是否會被視為任何此類「受控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向任何「美國股東」提供遵守上述申報及納稅義務所需的信息。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這些規則是否可能適用於他們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稱為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以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利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以及其各自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亦已將開曼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納稅額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對於該等公司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向該類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的是，作為香港法律問題，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從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則閣下所投資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4項 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1997年6月創立，而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執行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我們的電話號碼為(86-571) 8985-3378。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我們的業務正式創立 1997年
- 推出免費網絡郵箱服務，而伴隨網易網站（「www.163.com」）的推出，商業模式由軟件開發轉向互聯網技術 1998年
- 在中國推出廣告服務、在線平台、在線商城及其他互聯網服務 1999年
- 於6月30日在納斯達克上市 2000年
- 推出付費增值服務及在線娛樂服務，包括在線遊戲、無線增值服務及其他訂閱形式服務 2001年
- 推出我們廣受好評的自研遊戲系列中首款MMORPG端遊《大話西遊》 2001年
- 推出《夢幻西遊》系列，成為我們第二款備受歡迎的自研遊戲系列 2004年
- 創立我們的智能學習及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道」 2006年
- 推出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 2013年
- 推出首款手遊《夢幻西遊2口袋版》 2013年
- 推出我們的電商業務「嚴選」 2016年
- 有道於10月26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 於6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0年
- 網易雲音樂於12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1年

我們2024年、2023年及2022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在中國上海及杭州的新辦公大樓，以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所購買的新服務器的支出，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及之後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為人民幣632.3百萬元（86.6百萬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有關在上海、杭州和其他城市興建新辦公大樓的資本承諾。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置網站（網址為<http://www.sec.gov>），載列發行人（包括我們）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委託書及信息聲明以及其他有關發行人的信息。我們公司的網站為<http://ir.netease.com>。我們網站所載信息不屬於本年報的一部分。

B.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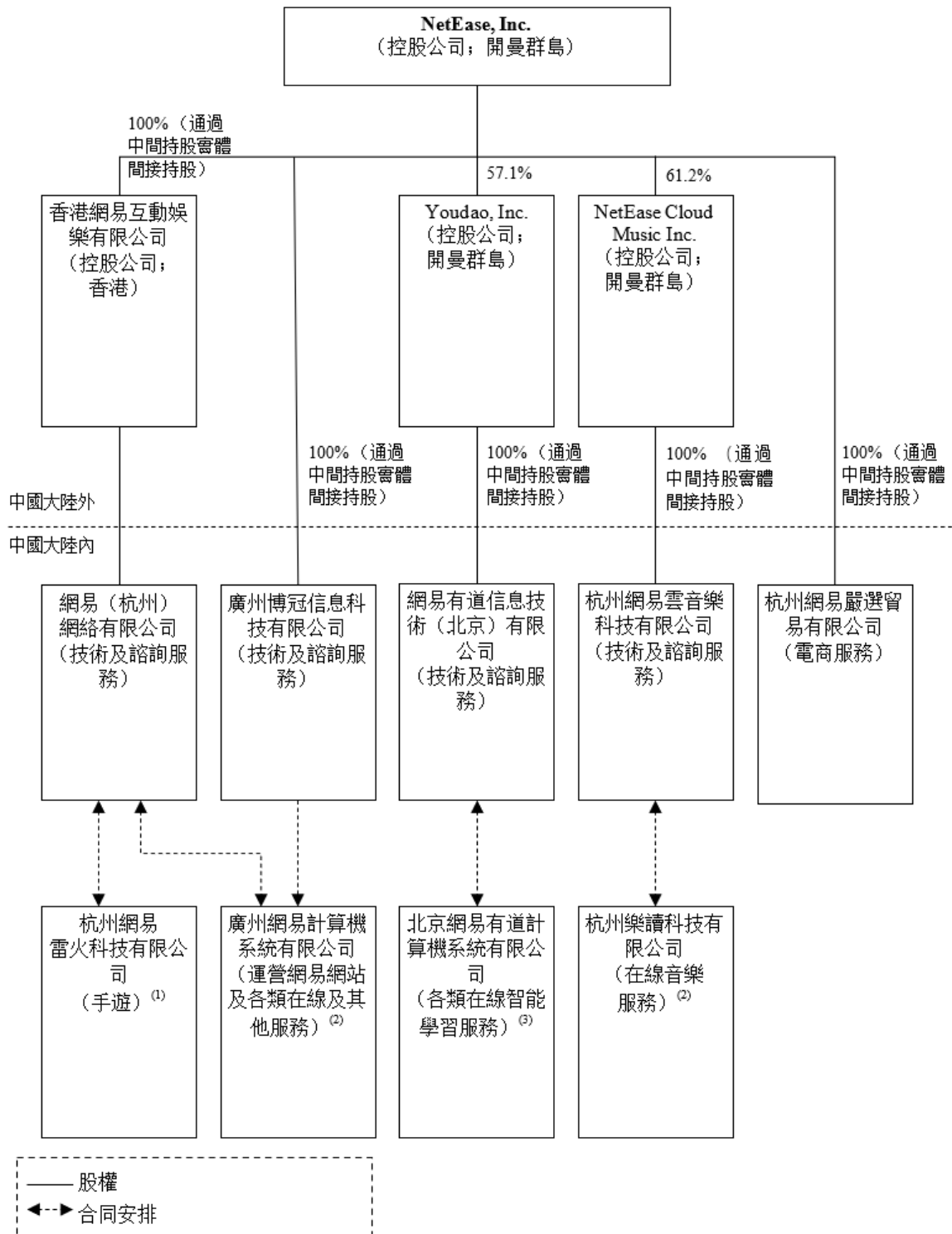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組織架構

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由於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等服務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VIE實體和其名義股東簽訂的合同安排在中國大陸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在線遊戲、音樂流媒體、在線智能學習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業務。合同安排給予我們：(a)可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力的活動的權力；(b)獲得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經濟利益；及(c)擁有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VIE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VIE實體持有ICP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者禁止的牌照，並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向該等VIE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該等VIE實體則運營網易在中國的遊戲服務、教育平台、網站以及其他在線業務。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7.B項「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承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風險並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因此我們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亦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若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協議，或會干擾我們的運營或令我們的服務受到不利影響。有關NetEase, Inc.依賴該等公司而承受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

下圖列示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架構，已識別出可共同代表我們主要業務單位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詞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X第1-02條）及其他有代表性的子公司：



(1)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我們的兩名員工持有。

(2)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均由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持股 99.0%，並分別由我們的兩名員工各持股 1.0%。我們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的合約方。

(3) 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由丁磊及 Youdao, Inc. 的首席執行官持股 71.1% 及 28.9% 股權。

我們的服務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線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我們目前發行超過100款手遊和端遊，涵蓋遊戲類型廣泛，能滿足全球玩家社群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及其他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及電商以至廣告服務、電郵、支付平台及其他服務）。有關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請參閱第5.A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經營業績」。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遊戲產品和服務包括自研手遊和端遊，以及獲得全球知名開發商許可的代理遊戲。我們身為全球先行者，早已預見並把握到手遊的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大幅擴展我們的手遊產品組合。同時，我們的旗艦遊戲以持久的熱度和用戶忠誠度繼續為我們的在線遊戲業務提供堅實的支持。此外，我們在鞏固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的同時，亦通過在日本、東南亞、美國和其他國際市場上推出遊戲產品，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

我們的遊戲庫

手遊

隨著中國和世界各地的互聯網用戶越來越依賴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手遊越來越受歡迎，用戶基礎也不斷擴大。以遊戲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遊提供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發行的約100款不同類型的手遊中，包括自研和代理的MMORPG、休閒遊戲、射擊遊戲、模擬賽車、CCG、對抗競技類遊戲和SLG以及其他種類遊戲。

迄今為止，我們最受歡迎的手遊大多數是自研遊戲。我們推出了旗下自主研發的旗艦遊戲的手遊版，包括《夢幻西遊》和《大話西遊》手遊。我們通過與中國主要的安卓和iOS應用程序商店合作，同時也通過我們自有的平台來發行手遊。我們提供各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供玩家購買，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和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的自研手遊：

手遊	類型	首次推出日期
《夢幻西遊2口袋版》	回合制MMORPG	2013年7月
《夢幻西遊手遊》	回合制MMORPG	2015年3月
《大話西遊手遊》	回合制MMORPG	2015年9月
《率土之濱》	SLG	2015年10月
《倩女幽魂手遊》	實時MMORPG	2016年5月
《陰陽師》	CCG及RPG	2016年9月
《荒野行動》	對抗競技	2017年11月
《第五人格》	對抗競技	2018年4月
《明日之後》	合作生存RPG	2018年11月
《夢幻西遊網頁版》	MMORPG	2020年6月
《蛋仔派對》	休閒競技手遊	2022年5月
《暗黑破壞神 [®] ：不朽 [™] 》*	MMO Action-RPG	2022年6月
《巔峰極速》*	模擬賽車	2023年6月
《逆水寒》手遊	MMORPG	2023年6月
《全明星街球派對》	籃球	2023年8月
《永劫無間》手遊	動作競技遊戲	2024年7月

* 《暗黑破壞神[®]：不朽[™]》及《巔峰極速》是分別與暴雪及 Codemasters 聯合開發的遊戲。

端遊

我們於2001年12月推出首款MMORPG《大話西遊》端遊。隨後，我們於2002年8月推出《大話西遊2》，並於2004年1月推出第二款原創MMORPG《夢幻西遊》端遊。《大話西遊2》和《夢幻西遊》於2013年升級為《新大話西遊2》和《夢幻西遊》電腦版。這兩款遊戲系列在過去二十年持續更新內容及不斷推出創新玩法，至今仍然備受玩家喜愛。在Steam的2024年最佳遊戲榜單上，《永劫無間》及《七日世界》被評為「最暢銷遊戲」及「最受歡迎遊戲」。

端遊玩家可購買預付點數用以支付遊戲時間、虛擬道具和其他可提升他們遊戲體驗的收費服務，如特殊技能、服裝、武器和其他配件。我們會定期推出新的虛擬道具和其他收費服務，並根據玩家反饋、市場趨勢等因素更改虛擬道具的特色。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自研端遊：

端遊	類型	推出及重大更新日期
《新大話西遊2》（《大話西遊2》的全面升級版本）	2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02年8月 2013年9月
《夢幻西遊電腦版》（前稱《夢幻西遊2》）	2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04年1月 2013年7月
《天下3》	3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11年10月
《新倩女幽魂》（《倩女幽魂2》的新版本）	2.5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12年4月 2015年9月
《逆水寒》	3D MMORPG、經典古裝設定	2018年6月
《永劫無間》	動作競技遊戲	2021年7月
《七日世界》*	生存 / 開放世界 / 建造	2024年7月
《漫威爭鋒》	射擊	2024年12月
《燕雲十六聲》*	開放世界動作一冒險RPG	2024年12月

* 《七日世界》和《燕雲十六聲》是可供在個人電腦和移動設備上玩的跨平台遊戲。

代理遊戲

除了自研手遊和端遊外，我們也代理其他國際遊戲開發商（包括暴雪及微軟）的遊戲。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國際夥伴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代理遊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5%、4.6%及7.4%。

全球佈局

我們會繼續改進我們的遊戲並進軍海外市場，擴大我們在海外的影響力。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在全球市場推出多款手遊。我們的手遊《荒野行動》自2017年在日本推出以來一直備受歡迎，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高踞日本區iOS暢銷榜第1位和第2位。我們也分別於2018年及2024年在日本推出《第五人格》及《巔峰極速》，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在海外市場運營各類遊戲的潛力和長遠前景。除了在日本取得成功外，我們已把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在全球發行了《永劫無間》和《漫威爭鋒》。

我們還通過成立或收購位於北美、日本及歐洲的海外遊戲工作室以及與國際頂級遊戲開發商合作，加強了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

國際夥伴關係

基於我們強大的自主內容開發能力，我們已與世界知名的遊戲工作室和內容所有者建立戰略夥伴和合作關係。作為中國在線遊戲的領導者，我們憑藉自身的開發和運營能力，成功與暴雪、漫威和微軟等國際領先的遊戲工作室和內容所有者建立夥伴關係，在國內外共同開發及／或運營遊戲。此外，我們亦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一系列的IP合作安排。

例如，我們於2024年與暴雪簽訂了一份獨家授權協議，據此可以在中國大陸運營多款暴雪遊戲，包括《魔獸世界®》《爐石傳說®》以及其他基於《魔獸爭霸®》《守望先鋒®》《暗黑破壞神®》及《星際爭霸®》各自遊戲宇宙的系列遊戲。此前，我們也曾與暴雪合作，根據一項自2008年持續至2023年的授權安排運營前述提及的多款遊戲。

我們亦與暴雪共同開發，在2022年成功發行了一款MMOARPG《暗黑破壞神®：不朽™》，並於2019年5月與漫威訂立授權協議，根據風靡全球的漫威角色和故事運營各種原創娛樂內容。於2019年，我們在中國推出《光·遇》，這是我們從thatgamecompany, Inc獲得授權的一款屢獲殊榮的冒險手遊，具有獨特的圖像和遊戲玩法。

此外，於2016年5月，我們與微軟簽訂獨家協議，據此，微軟同意將《我的世界》手遊及端遊直至2022年的中國運營權授予我們。該款遊戲的授權期限於2019年延長，並於2023年再重續。

我們繼續與其他領先的國際遊戲工作室建立及深化合作，包括與專注賽車遊戲的英國領先的遊戲工作室Codemasters訂立聯合開發協議。我們與Codemasters合作推出了一款實時模擬賽車遊戲《巔峰極速》，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及日本獲受好評。

遊戲設計及開發

在經典遊戲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對用戶在風格、美學和遊戲玩法方面的興趣和偏好積累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將經驗和專有技術整合至新遊戲的設計當中，從而提升我們向用戶提供熱門遊戲的能力。我們設立多個遊戲開發者工作室，以研究和開發新遊戲和擴展包。

我們的作品系列

我們將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作品系列和知識產權，在現有成功遊戲的基礎上再接再厲，提供多維度的內容。我們的《夢幻西遊》和《大話西遊》系列人氣不減，成為一代中國玩家的集體回憶。我們通過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夢幻西遊三維版》及《夢幻西遊網頁版》，進一步擴大該系列的影響範圍，吸引新老玩家。我們其後於2023年初成功推出了《大話西遊：歸來》。

除了擴大和鞏固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我們還不斷孕育出新構思，為用戶帶來新穎而且耐玩的遊戲。舉例來說，我們其中一款年輕的自主研發IP《第五人格》，我們相信它有潛力成為網易又一成功遊戲系列。我們通過電競、遊戲合作和線下活動等各種舉措不斷豐富該IP。我們已經舉辦了多個矚目的《第五人格》主題活動，包括國際和地區系列賽事。

能夠自主研發出受歡迎的遊戲IP是創建成功作品系列的必備條件，背後需要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過去二十年，我們建立起龐大的內部研發團隊，由才華橫溢及充滿熱誠的遊戲創作者所組成。我們以熱愛遊戲的企業文化和精心設計的培訓計劃為人才賦能。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更多描述，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遊戲研發及技術」。

內容品質及用戶體驗

我們專注在遊戲設計和開發方面提供創新和優越的用戶體驗，並致力打造出最高品質的遊戲。從初步提案到最終發行，我們的遊戲通常會歷經多個精心設計的步驟，包括市場研究、提案立項、製作Demo、反復的原型評審和Beta測試，確保能夠為我們的玩家提供最佳的品質和用戶體驗。除了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打造高度逼真的沉浸式遊戲體驗外，我們還採用創新的遊戲化思維，同時考慮遊戲內外的用戶體驗。

遊戲研發及技術

我們持續對創新遊戲研發進行重大投資是我們在線遊戲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且在遊戲行業中得到廣泛認可。

我們的自主遊戲研發實力

自主研發是我們遊戲業務的重點。我們通過招聘和培育頂尖人才、優化我們的遊戲製作渠道以及培養創造力和創新文化，不斷加強和升級我們的遊戲研發基礎架構。我們建立了多個內部研究機構，以探索各種技術在遊戲中的應用。

我們致力招募和培養業內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獲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頒授「2023-2024年度ATD卓越實踐獎」，該獎項是全球人才發展行業中最權威的國際獎項之一。此外，我們已成立自主的遊戲先進技術研究機構，專注於研究包括強化學習、計算機視覺與圖形、自然語言處理、語音合成及音樂創作在內的各領域。我們的人才、已有的開發計劃及充滿活力的創新和工匠文化形成良性循環，在此基礎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繼續為成功遊戲的高質量製作和擴展提供保障。

關鍵遊戲技術

我們的遊戲研發始終圍繞著通過技術提供優質和差異化的用戶體驗這一目標。我們自主遊戲技術的關鍵領域包括：

自有遊戲引擎：除了遊戲開發外，我們還不斷投資自有遊戲引擎的研發。自從我們於2005年首次發佈首個遊戲引擎NeoX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擴展和優化自有引擎，從而系統性地提升遊戲功能和美感。為配合我們專注於手遊的早期戰略，我們成功使NeoX適配iOS和安卓系統，並開發了專為移動平台而設的3D遊戲引擎Messiah。我們相信，我們在遊戲引擎和遊戲方面的研發相得益彰，在創新層面形成良性循環。NeoX和Messiah使我們能夠系統地開發具備最優質的光效、音效、特效、物理效果和動畫以及其他關鍵遊戲功能的手遊，而我們對精品遊戲的追求也激發我們開發出更強大的引擎。

用戶畫像分析：我們通過分析遊戲內的活動和表現、遊戲內的購買偏好以及其他數據和信息，對用戶畫像進行深入分析，我們綜合利用用戶數據來指導遊戲開發和升級、市場營銷及其他活動。

智能非玩家角色(NPC)：我們借助深度學習技術創建出智能NPC，智能NPC可以加入玩家的遊戲活動，模擬現實生活中的互動、面部表情和肢體語言，並提供更引人入勝的遊戲體驗。我們亦部署多種強化學習技術，打造具有各種風格和難度級別的NPC，以迎合不同玩家的喜好。

自然語言處理(NLP)：我們在遊戲中應用了NLP技術，讓玩家可以通過與NPC進行對話來發展自己的故事情節，並探索遊戲中的隱藏元素，從而為玩家打造沉浸式的遊戲體驗。

優質遊戲圖像：我們優質的遊戲圖像讓遊戲玩家能夠創造具有自定義面部特徵的獨特角色。我們還根據玩家上傳的真實照片提供自動角色定制。另外，我們在遊戲中部署了高品質的3D遊戲圖像和自動生成場景。

相關增值服務

相關增值服務包括直播服務及其他與遊戲相關或附帶的增值服務，例如銷售遊戲主題的商品。

智能學習及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道

有道的產品及服務

有道的戰略定位是專注於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學習領域以及廣告領域的AI應用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及多個海外市場運營。我們於2006年成立有道，並於2007年推出旗艦產品有道詞典，按月活躍用戶數計，有道詞典如今是中國最受歡迎的語言類應用程序。有道自成立以來快速成長，並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公開上市。

在有道詞典的早期成功基礎上，我們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群，建立了強大的品牌，並擴展了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們的終身學習需求，其中包括學習服務、AI驅動的訂閱服務及智能硬件。有道一直以來通過其學科類校外培訓業務提供其大部分學習服務，但為遵守中國政府採納的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有道已於2021年出售該等業務。利用其強大課程及內容開發能力，有道繼續開發其在線學習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數字內容服務、STEAM課程以及中國大學MOOC等成人課程。有道的智能硬件將先進AI算法與數據分析無縫結合，可補充其在線學習服務，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和學習效率。

有道的收入主要包括三部分：學習服務、智能硬件及在線營銷服務。目前有道學習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輔導服務，主要包括在線課程及數字內容服務。此外，有道也通過銷售智能硬件而產生收入，以及通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服務，產生有道在線營銷服務的收入。

在線學習。我們開發出全面的學習服務，以滿足不同年齡段的各種學習需求。我們的學習服務產品主要包括(i)數字內容服務，(ii) STEAM課程，及(iii)中國大學MOOC等成人課程。

- **數字內容服務。**於2022年，我們推出了帶有互動學習功能的數字內容服務，主要包括有道領世及有道博聞。例如，利用有道領世，我們根據學生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學習需求定制學習路徑，為他們提供學習表現評估、個性化的練習庫和測驗、量身訂製的學習計劃和直播輔導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表現。有道領世也採用小班課程模式，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和效率。於2024年，我們對有道領世進行了升級，採用分層教學方法，以滿足個人學習需要和能力的要求。此外，我們的視頻教程將複雜的主題分解為易於處理的部分，幫助學生取得較佳的學習成果。
- **STEAM課程。**我們目前的STEAM課程主要包括計算機編程課程和其他STEAM課程。我們從大班授課模式轉變為小班制授課，課堂更加集中，確保為學生提供更個人化、更具吸引力的學習體驗。
- **成人課程。**我們的成人課程主要包括中國大學MOOC。MOOC代表「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一門旨在為廣大受眾提供免費或低成本學習資源的課程。我們與教育部直屬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運營中國大學MOOC，一個主要針對中國大學生及成人的在線課程平台。

AI驅動的訂閱

- **有道詞典。**有道詞典於2007年推出，是有道第一款主要產品和旗艦在線語言工具。至今它仍然是中國最受歡迎、最深受信賴的在線詞典和翻譯工具，2024年的月活躍用戶數達44.5百萬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道詞典提供超過560百萬個詞條，涵蓋109種語言。
- **基於AI的學習工具。**於2023年，我們推出子曰，我們自有的大語言模型（「LLM」），是中國第一個專門針對教育領域而設計的LLM。在子曰的驅動下，我們也推出了Hi Echo（一款AI驅動的虛擬人英語口語教練）及AI家庭教師小P老師（專為學生設計的跨主要學科的即時多模態學習功能的對話教學工具）。為了增強AI家庭教師小P老師的深度分析推理能力，我們最近將其與DeepSeek-R1和子曰模型相結合，為用戶提供更直觀、反應更迅速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其他AI驅動的訂閱。**其他AI驅動的訂閱主要包括(i)有道翻譯桌面版，主要為中國用戶而設的領先桌面詞典工具；(ii) U-Dictionary，在海外市場提供的在線詞典和翻譯應用程序；(iii) iRecord，基於LLM功能的語音備忘錄轉寫工具；(iv) LectMate，為留學講座場景而設的即時傳譯軟件；(v) iArch，一款AI家居設計軟件；(vi) Baby Genius，一款AI嬰兒生成器；及(vii) One Translate Translator，為旅行者而設的翻譯工具。

在**線營銷服務**。我們透過不同形式的廣告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包括橫幅、文字鏈接、視頻、標誌、按鈕和富媒體。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主要包括效果廣告服務及全球營銷及推廣服務。

- **效果廣告服務**。我們的國內在**線營銷服務**專注於效果廣告。我們的效果廣告服務提供以基於AI的數據勘探和應用為特色的綜合廣告服務。於2024年，我們利用先進AI技術和強化的數據基礎設施，升級了即時API (RTA)的技術能力，拓寬了我們的客戶群並擴展了應用範圍。
- 此外，利用我們在AI方面的進步，我們開發了一種先進的廣告大語言模型 (LLM)，旨在廣泛地應用於各種營銷場景。此外，我們的AI驅動模型透過數據驅動的洞察和效能分析不斷改進廣告策略，從而提高轉換效率。我們透過深度融合高階數據分析與算法優化，進一步強化AI在廣告效率方面的作用。
- **全球營銷與推廣服務**。我們也提供**有道廣告**，這是一項全球領先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用於品牌在全球市場的擴展，其中提供四大類服務，包括整合營銷、網紅營銷、付費社群廣告和電商直播。

智能硬件。我們開發並提供智能硬件，包括**有道詞典筆**、**有道聽力寶**和**有道AI學習機**，以提高我們用戶的學習成效和效率。我們的智能硬件由我們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和設計，而此類設備的製造則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協議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

- **有道詞典筆**。於2018年7月，我們推出一款時尚現代的電子翻譯筆**有道詞典筆**，具備強大的中文／英文翻譯能力。憑藉我們的NMT和OCR 技術，用戶只需掃描單詞，而屏幕將立即顯示單詞的翻譯及定義，而無需聯網。我們於2023年8月推出**有道詞典筆X6 Pro**和**有道詞典筆S6**。**有道詞典筆X6 Pro**是有道的旗艦產品，配備了由我們的子**LLM**驅動的**AI語法精講**應用程序和虛擬人口語教練**Hi Echo**。我們於2024年7月推出**有道詞典筆X7**，配備我們獨有的AI驅動應用程序**Hi Echo**和**AI家庭教師小P老師**。此外，我們於2025年1月推出具有即時掃描和翻譯功能的**有道詞典筆A7 Pro**，並推出嶄新的詞典筆**有道SpaceOne**，配備DeepSeek推理模型，提供深度分析推理能力，為解決複雜問題的情境提供清晰指引。
- **有道聽力寶**。基於我們的人工智能自適應學習技術，我們於2021年9月推出**有道聽力寶**，這是一款便攜式學習硬件，旨在為用戶提供身臨其境的英語學習體驗，並為他們提供差異化的交互式聽說練習。借助**有道聽力寶**，用戶可通過聆聽和閱讀超過30,000個培訓內容的錄音片段來學習自然發音，與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進行即時互動和交流，並通過模擬問題練習來評估他們的英語聽說能力。於2023年8月，我們推出**有道聽力寶Pro**，加強了CPU及麥克風等硬件的功能。我們的**有道聽力寶Pro**把英語聽力內容客制化，以滿足學習者在各個階段的特定需求，並利用由子**LLM**驅動的AI對話功能。於2024年，我們推出**有道聽力寶E6 Pro**，融入了**Hi Echo**來優化用戶體驗。

技術驅動的學習體驗

我們將科技嵌入到學習與教學過程的方方面面，以確保有道的產品和服務能夠提供一流的學習體驗。多年來，我們建立了自主研發的OCR、NMT、語言數據挖掘、語音識別、數據分析技術以及LLM，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奠定了基礎。這些技術會根據我們用戶生成的大量數據進行反復疊代完善。

舉例而言，我們提供了一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使學習變得更個性化、更高效的同時，也保持了高度人性化。我們還建立了龐大的「知識圖譜」，用以描繪不同的知識點、概念和學習目標，並輔以我們的課程開發專業人員精心策劃的大型測驗庫，以幫助學生理解主題。此外，我們採用了自適應學習法，追蹤每個學生的學習進度，進而不斷調整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獨特的學習需求。在學生的整個學習週期中收集他們的學習和行為數據，幫助我們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並通過自適應學習模型預測他們將如何實現學習目標。

在線音樂平台 –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2013年創立網易雲音樂，並推出標誌性基石產品*網易雲音樂*。網易雲音樂自其創立以來經歷快速增長，並於2021年12月完成其於香港聯交所的公開上市。

多年來，網易雲音樂已建立一個規模龐大、強勁及快速增長的業務，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利用*網易雲音樂*及配套的社交娛樂產品，其為音樂愛好者提供各種技術驅動工具，以發現、享受、分享及創造多元化音樂及以音樂為靈感的內容及互相交流。

網易雲音樂通過銷售其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及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項目，自其音樂平台產生大部分收入。為多元化其收入流，網易雲音樂亦一直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例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及歌曲、版權分授及以音樂為靈感的服務。

在線音樂服務

網易雲音樂為用戶提供多項會員訂閱套餐，以享受可訪問我們音樂曲目目錄的優質流媒體（包括授權音樂和自製原創音樂）及播客、有聲書和廣播劇等長音頻內容，並向用戶提供允許彼等購買若干新數字音樂專輯及單曲的服務。此外，網易雲音樂為品牌廣告商及基於績效的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並將其若干授權音樂內容轉授予其他人士，包括其他在線音樂平台。網易雲音樂不斷致力提升用戶體驗，提供私人化的內容推薦，並培育音樂社區，鼓勵用戶互動。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由於其在線音樂服務的用戶群規模及參與水平繼續增長，網易雲音樂也提供以音樂為靈感的社交娛樂服務，包括直播服務及社交網絡平台。網易雲音樂自銷售虛擬物品獲得收入。用戶可購買虛擬物品以打賞直播表演者，以示對其表演的支持及欣賞，或將虛擬物品發送給社交網絡平台上的其他用戶，以獲得更好的互動和社交網絡體驗。網易雲音樂亦從在其社交網絡平台上提供會員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電影配樂製作及線下音樂活動的票務服務。

技術驅動音樂體驗

網易雲音樂須確保其透過持續創新及完善其平台以及投資於研發，一貫地提供規模龐大且令人滿意的音樂體驗。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及其他能力為平台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輔助內容創作、互動社交功能及其他優化用戶體驗並實現我們多元化內容獨特價值的強大功能打下基礎。例如，我們的網易雲音樂音頻實驗室開發了一套音調提取解決方案，於2020年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MIREX」）中打破三項世界紀錄。此外，憑藉其強大的音樂識別能力，自MIREX於2014年推出該比賽以來，該實驗室的「強大指紋算法」在「音頻指紋」任務中獲得取得第二的成績，表明識別率大幅提高。

其他創新及服務業務

我們的創新及其他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嚴選、廣告服務、高端電子郵件及其他增值服務。

嚴選

我們的自營生活方式品牌「嚴選」成立於2016年。從開發精心設計的毛巾開始，嚴選一直專注於優化其產品的用戶體驗，通過簡約、實用、舒適和優雅的設計改善中國消費者的生活。過去多年來，嚴選逐漸演變成為受到各行各業年輕一代歡迎的生活方式品牌。

嚴選提供品類廣泛的產品，包括家居生活、服飾鞋包、美食酒水、寵物用品、個護清潔用品等。嚴選奉行「嚴選好物，用心生活」的品牌理念，是網易整體「用戶至上」的服務和產品態度的延伸。嚴選不斷評估其用戶的需求和要求，並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最佳供應商並與之合作。從挖掘消費者需求出發，全程參與把控商品生產環節，嚴選可以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卓越的品質和優質的客戶服務。

其他創新服務

我們還提供各種其他創新服務，包括我們的(i) www.163.com門戶網站和相關手機應用程序*網易新聞*，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新聞、體育賽事、科技、時尚趨勢和在線娛樂等優質信息，並主要通過在線廣告服務產生收入，(ii)網易支付，一個在線支付平台，(iii)網易郵箱，自1997年以來為中國領先的電郵服務提供商，提供免費及收費的電郵服務，及(iv)若干其他服務，例如客制化的B2B技術服務和電子閱讀服務。

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作為中國互聯網平台先驅及首先向大眾提供電子郵件服務的公司之一，我們自成立伊始一直注重投資技術。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成功數字化傳統的線下服務（如音樂和學習），並極大地變革了娛樂、學習及其他活動。我們專注於探索可行的具有尖端技術的應用程序，以助力我們提升服務品質及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受先進的核心自主技術驅動，我們可在所有業務提供引人入勝且高度個性化的內容和服務。

機器學習及其他先進技術

我們的機器學習及其他先進技術令我們可有效地處理自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中產生的數據、優化建議、提供個性化產品及預測用戶行為。我們主要的能力包括：

- **專注於用戶體驗的先進技術：**我們已研發出自然語言處理、自動語音識別（ASR）及文字語音轉換（TTS）等先進技術，以提供愉快而有效的用戶體驗。

- **機器學習驅動應用程序，如內容推薦及定制化：**我們已開發機器學習及相關技術並應用於內容推薦及定制化方面，使我們獲得了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及更強的用戶黏性。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專為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而設計，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管理。我們的網易網站以及其他在線及移動平台主要通過並置於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各自的關聯公司的設施以及我們自建的貴安數據中心的網絡服務器而提供。我們亦使用由第三方（例如谷歌雲端平台）維護的若干雲端服務器。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自研系統以便輔助制定銷售企劃、選擇目標、販賣、庫存管理及報告工具的使用，如廣告服務的廣告追蹤系統。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用戶信息系統，並定期進行監測及檢閱。我們亦推出一個單點登錄系統，令用戶可通過各種網易產品輕鬆地取得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擬於未來繼續結合使用內部開發的軟件產品及第三方產品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銷售及營銷

作為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各種在線及傳統的銷售、營銷計劃以及推廣活動來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通過在線營銷活動、積極的公關宣傳及其他線下廣告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投資於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包括與領先的社交網絡、視頻及直播平台、電視、電影及舞台製作公司以及書籍和漫畫出版商合作，藉此將品牌推廣給更廣泛的潛在用戶群。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的手遊可於iOS的蘋果應用程序商店及第三方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此外，為利用我們現有的用戶群，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媒介發行我們的手遊。我們配合節日特別版進行遊戲內的營銷活動，也會在全年各時段內推出新遊戲或擴展包。我們亦與在線及線下第三方宣傳商合作推廣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有道

有道主要從在線平台獲取用戶流量及潛在客戶。作為主要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有道交叉銷售其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令其可借助適度的流量獲取及營銷開支有效地擴展業務。此外，有道亦採用移動端營銷，如在應用程序商店、頭部的移動新聞應用程序及社交網絡平台上進行品牌廣告及營銷活動，同時亦利用為提高其在熱門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中排名而設計的優化技術。有道亦進行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以補足其整體銷售和營銷策略。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主要依賴口口相傳推介，並受益於其優質音樂內容、社交網絡功能及強大的品牌為其平台吸納用戶。除口口相傳外，網易雲音樂實行多項營銷推廣舉措，推廣其品牌並增加其客戶基礎，包括如通過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舉行各類營銷推廣活動、施行新技術及引進新功能，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創新及其他業務

就我們的創新及其他業務在線服務而言，相關內容及服務一般通過移動應用或其各自的網站提供。用戶以預先設定的套餐費率或按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吸引用戶，如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廣告渠道。我們亦就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特價折扣，並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選擇以吸引更多訪客。廣告服務通過我們專門的廣告服務銷售隊伍或在線廣告銷售網絡及廣告代理提供。

季節性

請參閱第5.A項「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收入—收入的季節性」。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一系列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法以及關於披露的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員工簽訂協議，規定他們於受僱及後續離職期間對有關我們的客戶、方法、業務及商業秘密的所有信息保密。我們的員工須知悉及確認，他們於受僱期間所作的發明、商業秘密、原創作品、開發及其他工藝（不論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均屬我們的財產。他們亦會簽訂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證明我們就該等工作成果享有的唯一及專有權利及向我們轉讓任何他們可能就該等工作成果主張的所有權。

我們已經註冊了多個域名。我們亦已成功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眾多商標，包括帶有英文「NetEase」及「Yeah!」文字的標記，以及以繁體和簡體漢字寫有中文「網易」的標記。此外，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網頁、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在線遊戲、智能學習服務、在線音樂服務、聊天服務、電商及某些其他在線服務）有關的漢字及詞組的商標。此外，我們已於美國、歐盟、大韓民國、日本、英國、泰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了多個涉及「網易」名稱、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名稱及標誌的相關商標。

此外，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了我們多個自研遊戲及其他在線產品。而且，我們也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歐盟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提交若干專利申請，並已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有關我們遊戲、視頻直播、新聞、教育產品、電商和金融、音樂平台、硬件產品、雲端技術、增強現實技術、音視頻技術、計算機技術及電子郵件的技術的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或發明專利證書，以及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取得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此外，有道擁有有關其平台上所用自主開發內容的知識產權且已註冊其核心商標「有道」。網易雲音樂擁有有關網易雲音樂的知識產權且已註冊其核心商標「網易雲音樂」。除內容外，我們亦擁有有關網易網站以及其他在線及移動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在該等平台上實現在線社群、個性化、在線遊戲、新聞分享、即時通訊、視頻流媒體、電商及其他服務的技術。我們自多個特約提供商及其他內容提供商獲得內容的授權。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競爭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線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如騰訊）、中國的知名在線及線下教育服務及 / 或產品提供者以及領先的數字內容和娛樂提供商。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規模大於我們，且目前提供並可能進一步開發或收購與我們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進行競爭的領域主要包括：

用戶流量、時間及消費。 我們基於所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受歡迎程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營銷活動的成效而在吸引、尋求及挽留用戶方面進行競爭。

人才。 我們在招募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開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士等各類人才方面進行競爭，從而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工具和功能。

全球合作機會。 基於我們擁有系統開發自研遊戲的專業能力水平，能夠通過運營知識提供優質用戶體驗，並且對已發展成熟的遊戲進行定制，以加速在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為贏取與全球知名IP和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而進行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贏得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又或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創造企業社會責任（CSR）價值，盡力回饋社區，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運營。我們旨在通過數字技術改善人們的生活，並對教育普惠、搶險救災、工作場所平等和多樣性以及綠色和低碳發展等實質社會問題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一直專注於減少教育不平等現象，並為此推出多個項目。例如於2018年，我們啟動「一塊屏」教育公益項目，旨在促進來自不同地區學生之間的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促進學生均衡發展。截至2024年底，「一塊屏」項目已為全國9個省份的300多所學校提供了捐贈和教學資源等形式的支援，惠及近200,000名師生。於2024年，「一塊屏」項目利用遠程協作在線課堂技術，幫助眾多偏遠地區的學生在高考成績上實現突破。去年，在該項目支持的學生中，整體本科上線率接近80%，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有五名學生被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錄取。

我們關注受災地區並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援助。於2025年1月，西藏自治區發生6.8級地震，我們捐贈價值人民幣8百萬元的應急物資，支援當地緊急救災。

我們持續賦能社會，開展了一系列相關項目，為縣域企業賦能創新。我們通過將當地文化和商品與新的數字技術相融合，幫助各省發展文化旅遊業。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嚴選，我們協助當地的工匠和農民將他們的產品銷售給他們以前從未接觸過的客戶。我們還幫助農村地區的農民和中小企業建立品牌或升級現有品牌，為振興中國鄉村地區而努力。此外，我們遊戲的玩家也參與到社會公益活動中。例如，2024年，我們的遊戲《蛋仔派對》聯合新華網和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發起公益項目助力兒童健康成長。該項目的全部收益轉化為28,000多份免費午餐捐贈給鄉村兒童。

我們在招聘和職業發展政策中恪守對平等和多元化的承諾。我們的遊戲部門憑藉在人才培育與發展方面的長期努力，榮獲「2023-2024年度ATD卓越實踐獎」，成為唯一在該比賽中獲獎的中國互聯網企業。我們也獲選為2023年「彭博性別平等指數」的成員，該指數由484家致力於實現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的公司組成。我們深知多元化工作場所的重要性和價值，目前招聘來自不同背景及文化的人才。我們已構建多維度的人才培育與發展體系，幫助僱員在專業領域取得成功，實現職業發展。由於我們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員工福利方面的努力，我們入選《福布斯》2024年全球最佳僱主榜單及《時代》周刊2024年全球最佳公司榜單。

鑒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在線上進行，我們對環境影響有限。我們已採用減碳措施來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例如，我們在自建的貴安數據中心實施能源監控措施，並在其運營中採用各種節能方案。我們在與第三方雲端服務器的合作中，我們均會特意選擇對減少碳排放有堅定承諾的合作夥伴。此外，我們還通過創新的方法向公眾宣傳綠色環保理念。2024年，我們在北京園區舉辦碳中和環保主題日活動，通過互動遊戲、手工創作及舊物循環利用等活動，鼓勵參與者探索可持續及環保的生活方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不斷努力改善此等制度。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以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完善的會計政策，以進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現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亦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妥善維護、儲存及保護機密信息（包括個人及敏感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與控制措施，旨在維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機密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我們還對這些程序進行監控以便識別改進的機會。

數據保護是網易的一項首要任務。我們亦已就部分實體及產品在中國取得ISO 27001和ISO27701:2019認證以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MLPS）的備案證明。

我們的網絡技術安全措施包括使用防火牆、網絡分段、網絡訪問控制和入侵防禦系統。我們還採用應用程序安全和軟件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中的機密信息。此外，我們在網絡傳輸過程中對用戶數據進行加密，而在後端存儲方面，我們也在軟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的用戶數據。在企業層面，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性、通用性的用戶賬戶授權及管理機制，並在此基礎上，定期檢查用戶賬戶的狀態及相關的授權信息。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並實施系統日誌管理程序。用戶數據的處理和訪問也受到嚴格的評估及批准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處理。

為了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並實施備份管理程序。我們根據業務需求部署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和遠程備份。這有助降低用戶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還制定了協議，使我們能夠審查和改進遠程備份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持續監控。此外，我們亦實施應急響應機制，以評估重大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及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助確保我們的系統及服務具有復原性和可用性。

從治理角度而言，我們定期審查信息安全政策。我們每個業務部門都有責任確保遵守該政策。我們還持續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以幫助所有員工了解自己在維護安全環境中的作用。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內部程序，以助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團隊與法務、合規及財務部門以及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c)提升網易集團整體人員的風險意識。

根據內部程序，我們內部法務部的基本職能是審核並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家及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模板。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相關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相關文件，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法務部在我們的服務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法務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以下方面提供定期和有針對性的培訓：(a)不同部門及 / 或司法管轄區的員工的需要；及(b)我們在商業道德及合規方面的政策及程序。該等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合資格外部顧問進行。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並分發給所有員工。手冊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制定，但均包含有關商業道德與合規、反騷擾、預防欺詐、反賄賂和反腐敗、利益衝突和舉報渠道等方面的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的規則及指引。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的政策及程序，以防範網易集團內部的腐敗行為。這些資料明確對賄賂及腐敗進行定義，並概述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任何人都可以舉報任何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也可以匿名向我們的道德與合規委員會報告，該委員會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不時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有所補充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能夠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慣常的投資者保障權利。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監控交易表現。財務及法務部就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與交易執行團隊合作。任何重大因素將會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評估。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網易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徽、鄭玉芬及唐子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徽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第6.A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控部及內審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控部及內審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對應的解決方案。內審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內審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是有效和充分的。

保險

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購買了所有強制性保險，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此外，我們還按租約及合同要求以及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為中國境外的國際業務運營購買保險。這些保險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責任險、財產險、非自有和租用汽車責任險以及超額責任險。

我們總體上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我們投保的財產保險保額較低，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所有的損失，特別是有關可能發生的業務及聲譽損失。我們並未就與VIE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風險購買保險。於2024年，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就我們的經營及發行需要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取的許可

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已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得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但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製作的任何擴展包或重大改變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所披露的我們正在續期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除外。此類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如果我們或任何VIE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裁量權，可採取行動處理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此外，如果我們疏忽地認為不需要此類批准、許可、註冊或備案，或者如果適用法律、法規或詮釋發生某種形式的變化，使我們於未來需要獲取此類批准、許可、註冊或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必要的批准、許可、註冊或備案，即使獲得此類批准、許可、註冊或備案也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和承擔其他監管、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可能需要就我們的營業運營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之前的海外發行和上市情況而言，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我們(i)沒有被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獲取任何許可或辦理任何備案手續，及(ii)沒有被要求通過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他們對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需從中國證監會獲取任何許可或辦理任何備案手續或通過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來維持我們的上市地位。

然而，中國政府頒佈了若干法規和規則，以對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 / 或外國投資施以更多監督和控制。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措施，合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備案規則》，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如境外上市公司進行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債券等同類的發行活動，還必須按照《備案規則》要求的特定時限提交備案。因此，我們將須在《備案規則》的適用範圍內，就未來境外發行股權及股權掛鉤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海外發行證券或維持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而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變化」。

政府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投資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而這兩項規例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及不時修訂。《鼓勵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分為三個類別：「鼓勵」、「受制」及「禁止」。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的特別限制，否則並未列於《鼓勵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內的產業一般被視作歸類為「允許」類別。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投資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2021年《負面清單》。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及取得現時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我們通過VIE實體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對於有關外商投資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其一般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的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解釋或實施方面尚有不明確性。例如，《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仍有將合同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廢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進一步說明及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對於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予進行安全審查。該辦法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藉此組織、協調和指導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工作。對於投資於關係國家安全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外商投資而言，取得中國被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應在進行投資前向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廳申報。

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

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ICP服務、電子郵件服務及我們經營的其他電信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該等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就在中國運營電信業務規定了多方面的指引。

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細分為五個子類型，並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業務由「基礎電信業務」重新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2017年，工信部發佈新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工信部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7年工信部辦法規定，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了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相關註冊資本要求、投資者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任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所持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工信部於2015年6月下發的《工信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載列一項除外情況，據此，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此外，負面清單取消了以往對增值電信提供商的部分限制，允許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規定列明的其他要求仍然適用。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根據ICP辦法，任何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單位，必須根據上述電信條例取得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以上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經營許可證。

2017年6月1日，網信辦發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生效，其替代了以往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及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網信辦或地方互聯網管理部門發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此外，該規定禁止任何組織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及檢查工作。於2022年3月12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據此，市場實體不得違規開展新聞傳媒相關業務。具體而言，非公有資本不得：(i)從事新聞採編播發業務；(ii)投資新聞機構的設立及運營；(iii)運營新聞機構的版面、頻率、頻道、欄目及公眾賬號；(iv)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或涉及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及價值取向等活動及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v)引進境外主體發佈的新聞；或(vi)舉行新聞輿論領域論壇峰會或評獎評選活動。2016年12月，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據此，提供網絡表演的經營單位：(i)應當向相關省級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i)為境內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十日內通知文化部；及(iii)為境外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開通表演頻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2002年6月27日，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下發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替代。該規定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或以其他數字化形式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以及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的數字化作品）。該規定亦禁止網絡出版行業的外商投資。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備案手續。此外，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將經其服務器發送的電子郵件的發送或者接收時間、發送者和接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及IP地址的記錄保存60日。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亦列明，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負有保密的義務。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非法使用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資料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洩露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或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下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8月28日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修訂。視聽節目規定要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視聽節目規定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

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電總局聯合下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音視頻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音視頻規定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i) 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ii) 建立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規則及政策；(iii) 依照適用法律規定，核實用戶提交的身份信息；及(iv) 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音視頻規定亦載列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技术新應用製作、發佈、傳播音頻信息的要求，包括安全評估規定、標識規定及闢謠機制。

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修訂版（「《應用程序規定》」），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所需個人信息的範圍應當遵守相關規定。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不得因用戶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用戶使用其基礎功能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自提供相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相關資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須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且不得設置（包括但不限於）誘導用戶沉迷或過度消費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違背社會規範的算法模型。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等生成及 / 或合成式算法來產生文字、影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或其他在線內容的技術。根據該等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必須（其中包括）：(i)確保其服務不從事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承擔信息安全責任，並落實信息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詐騙、應急處置等技術保障措施；(iii)採用內容調節規則，並使用技術及人工審查方法來審核輸入數據和合成結果中是否存在非法或有害信息；及(iv)實施通知及刪除程序，以防範深度合成用戶發佈虛假、非法或有害信息。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片、音頻或視頻等生成式AI服務的提供者，應當(i)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ii)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並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iii)倘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依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備案。於2024年2月29日，中國全國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會編號SAC/TC260）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基本安全要求》，作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配套文件，為生成式AI服務的安全提供了具體的指導原則和評估要求。

於2023年9月7日，科學技術部與有關部門發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據此，在某些領域（包括人工智能）從事「倫理敏感」科技活動的任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和企業，必須成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附件列出科技活動的特別清單，所列的活動須受到(i)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初步審查；及(ii)地方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專家複核。列入特別清單的科技活動包括有輿論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和系統的研發，以及對面向存在安全、個人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等。此外，義務人亦須完成某些登記要求，例如(i)其倫理審查委員會在成立後30天內進行登記；及(ii)對需要專家複核的科技活動，倫理審查通過後30日內，在科學技術部建立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在下文簡稱「App」），要求在中國大陸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辦者，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而未經備案的有關主辦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23年8月8日，網信辦發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規定（試行）（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要求若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應要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或依法取得書面同意，但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需個人同意的除外。此外，在公共場所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或存儲超過10,000人的人臉信息的人臉識別技術使用者，應於30個工作日內向主管網信部門備案。

於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列明，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未成年人的網絡保護工作。此外，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對未成年人進行網絡欺凌。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健全的有關網絡欺凌行為的預警、識別、監測及處置機制。另外，也應加強保護未成年人的隱私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嚴格限制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訪問權限，並進行個人信息合規審計。再者，網絡遊戲、直播等網絡服務的提供者應合理限制不同年齡階段未成年人的網絡服務消費，以及建立完善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的規則。

於2025年3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任何AI生成合成內容加上顯式或隱式標識。例如，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被認為容易引起公眾混淆或誤認的高風險內容一例如智能對話、語音合成、人臉生成服務等，應透過文字提示、語音提示或視像符號等方式明確標識。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在AI生成內容的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該標識應包括內容屬性信息、服務提供者名稱、內容編號等製作要素信息。

有關信息安全和審查的法規

根據多項規定，ICP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發佈者不得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

- 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
- 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或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違反內容審查規定，可能導致關閉相關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及吊銷其許可。此外，中國互聯網公司必須向當地公安局辦理安全備案手續，並定期更新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信息安全及審查系統。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新辦聯合下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網站應按照定級指南決定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並向公安部或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等級備案手續。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發《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信息保護決定》」），其規定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個人信息」），且任何人不得竊取或者以非法方式獲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個人信息。

2015年2月4日，網信辦下發《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其界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中註冊或使用的賬號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博客、微博客、即時通信工具、論壇及跟帖評論等。此外，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禁止其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簡介或其他註冊信息中使用任何違法或不良信息。

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責任，配備與其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並予以嚴格落實。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安全法》也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儲存。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2022年9月12日，網信辦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聚焦於以下四個方面：(i)完善違反網絡運行安全一般規定的法律責任制度；(ii)修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iii)調整網絡信息安全的法律責任制度；及(iv)修訂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實施。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連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統稱「《數據跨境傳輸規定》」），進一步明確現有制度的實施細則以促進數據跨境流動，其中包括放寬數據跨境傳輸條件和縮小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範圍等。《數據跨境傳輸規定》要求（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或(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任何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合共向境外接收者提供不少於1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不少於10,000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對數據出境風險進行自評估，重點評估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數據出境的合法性、正當性和必要性、數據出境的目的、範圍和方式，以及境外接收方的數據處理方式、數據出境可能給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境外接收方簽訂的數據跨境傳輸相關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充分載明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和義務。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自同日起實施，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和流程。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試行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試行辦法》，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者必須根據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對數據進行分類，並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對數據進行分類識別，並制定數據分類目錄。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列明支持及推進數據安全及發展的措施、建立和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並釐清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修訂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等規則。尤其是，《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也規定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某些義務，例如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向主管機關報告等。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辦法新近發佈，其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以及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保護工作部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及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原則，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的特別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釐清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或(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x)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y)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z)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未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承擔多項法律責任，包括沒收違法所得、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或年收入5%以下的罰款及暫停相關業務活動等。

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已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約束。

在歐洲，自2018年5月25日起，《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一般數據保護條例》也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區（EEA）設有機構的公司進行的數據處理，也適用於向歐洲經濟區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歐洲經濟區的個人行為的實體所進行的數據處理。《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處理者施加嚴格要求，其中包括要求處理數據的法律依據、對個人數據收集和使用的限制（用途限制原則），以及透明度、數據最少化和存儲限制義務。此外，控制者及處理者須要實施（並能夠證明）強有力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例如加密），以確保個人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如未遵守《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原則，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歐洲數據保護委員會（「EDPB」）已明確表示，罰款將作為威懾違規行為的一種手段，而EDPB及愛爾蘭數據保護委員會等地方數據保護機構一直積極採取執法行動。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亦對歐盟境外的個人數據傳輸提出了嚴格規定。這些規定要求對於個人數據的潛在跨境傳輸進行仔細考慮和詳細的風險評估，以確保遵守《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除進行數據傳輸影響評估之外，公司可能還需要引入其他保護措施並制定合同條款，以確保此類數據傳輸不會降低數據主體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原本應享有的保障水平。

如未遵守歐盟的各項法律，可能會導致刑事責任及 / 或巨額罰款，例如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最高可被判罰20,000,000歐元或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的罰款。

在美國，聯邦和州一級均在討論新的隱私相關制度，而多個州已經頒佈全面的隱私法例及更多針對特定主題的隱私法例。加州已率先實施CCPA，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由《加州私隱權法案》修訂，於2023年1月1日基本實施。CCPA賦予加州居民（包括僱員及企業對企業聯絡人）一套廣泛的權利，包括透明度權利（例如有權要求提供有關如何收集、使用和分享個人信息的詳細信息）、訪問、更正及 / 或刪除其個人信息以及選擇不出售或共享其個人信息的權利。CCPA也明確規定企業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在執法方面，CCPA亦已成立「同類首個」執法機構—加州私隱保護局（「CPPA」），其獲得廣泛授權，包括能夠採取執法行動、發佈新法規、以及提高企業和消費者對其權利與義務的意識。CPPA規定了CCPA和加州總檢察長之間對違規行為的共同執行權，以及針對某些數據洩露行為的私人訴訟權，而考慮到潛在的法定損害賠償，這增加了數據洩露的訴訟並可能令責任加重。迄今為止，加州總檢察長已公開宣佈三項執法行動，指控違反了CCPA，而州和聯邦隱私法也在不斷發展，其中州總檢察長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在針對涉嫌違反某些隱私法的行為（包括涉及未成年人數據的情形）開展調查和執法行動。

除加州外，其他多個州也通過了自己的全面的州隱私法律，這些法律現已生效，且預計有更多法律將於不久將來生效。此外，在聯邦一級及某些州已通過或提議了各種限制或規管未成年人使用網站、在線服務及平台的法律，包括禁止向未成年人（18歲以下的個人）直接投放廣告、要求年齡驗證、限制使用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強制要求父母同意或規定其他監護權的法律。這些額外的法律、修正案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在某些情況下已經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及 / 或受阻），使得我們的合規工作進一步複雜化，並因此可能令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的法律風險和合規成本增加。

在美國聯邦層面，諸如拜登總統於2024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防止受關注國家訪問美國人的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和美國政府相關數據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等立法提案，給我們帶來更多複雜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該《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司法部與其他政府機構協商和頒佈法規，其中包括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美國大量敏感個人數據或美國政府相關數據的某些類別的交易。於2024年12月27日，美國司法部發佈其全面的最終規則，並就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不可承受風險的某些類別數據交易頒佈普遍適用規則以執行《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及其他相關發展不僅能夠影響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還會影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安排。

如上所述，此類現行或新法律法規（包括規管AI的已頒佈及擬議的法規）可能導致的法律及運營的複雜性、成本及潛在的監管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03年5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取得文化部相關地方部門辦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下發《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據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而文化和旅遊部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不論是否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經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含前述經營範圍且尚在有效期內的繼續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會由其他政府部門接管而發佈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虛擬服務，嚴禁用以購買實物產品或兌換其他企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發行企業計劃終止其產品和服務提供的，須提前60天予以公告，並以法定貨幣方式或用戶接受的其他方式退款予用戶。

2011年7月1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負責網絡遊戲用戶的信息註冊及驗證，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向身份查詢中心正式提交用戶身份信息以供驗證，身份查詢中心承擔全國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確保將身份查詢中心實名驗證證明是提供了虛假身份信息的用戶納入運營商的防沉迷系統。

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應當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長。其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登記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須予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視未成年年齡而定，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對未成年玩網絡遊戲提出更嚴格的時間限制，規定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週五、週六、週日和法定節假日每日20時至21時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此外，《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身份信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含遊客體驗模式）向未實名註冊和登錄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於2021年10月20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企業應落實實名註冊要求。網絡遊戲用戶提交的實名註冊信息必須通過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驗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週五、週六、週日和法定節假日每日20時至21時，向中小學生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

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公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第13號通知」）。根據第13號通知，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並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機構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第13號通知明文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以及通過協議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該等業務。此外，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網絡遊戲，變更運營單位的，或增加新版本、新資料片或更新內容，須重新辦理審批手續。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第44號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移動遊戲，不得上網出版運營。

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就《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從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單位的設立與管理、網絡遊戲的出版經營，以及未成年人保護等方面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相關活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網絡遊戲出版經營單位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作出了規定，包括控制使用網絡遊戲的時段和時長、防沉迷、身份核驗等要求。此外，也規定網絡遊戲幣的發放、交易及交易企業的規則，以及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的發放及交易的規則，其中包括：(i)網絡遊戲幣的交易應透過實名制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ii)企業不得同時提供網絡遊戲幣發放及網絡遊戲幣交易服務；及(iii)網絡遊戲出版經營單位不得將用戶獲得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兌換成法定貨幣。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列明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等。教育法規國家制訂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原則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其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設立民辦學校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登記部門進行法人登記。

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修訂實施條例》列明監管部門鼓勵利用互聯網技術開展在線教育活動，並應當遵守與互聯網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從事在線教育活動，應當取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經營相關許可證。同時，應當建立並落實互聯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護技術措施，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經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簽訂的協議的監管，並每年對此類交易進行審查。

對於監管在線民辦教育行業的現行有效及未來法律的解釋和適用，以及地方政府如何發佈與適用於在線教育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要求相關的實施規則，目前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校外培訓及教育移動應用的法規

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民政部辦公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及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第3號通知」）。根據第3號通知，上述政府部門會開展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檢查，責令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立即停辦整改，並責令未取得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營業執照的校外培訓機構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的指引辦理相關證照。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主要指語文及數學等）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超綱教學或提前教學，或組織中小學生等級考試及競賽。此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其招生入學掛鉤。

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第80號通知」），其主要監管以小學至中學階段學生為對象的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第80號通知重申，校外培訓機構必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規定該等機構須符合多項最低要求。根據該通知，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知識培訓的相關信息（包括培訓內容、班次、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每日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或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衝突。就在線教育服務提供者而言，國務院第80號通知概括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配合教育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關於印發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的通知》，其遵照《國務院第80號通知》禁止校外培訓機構向中小學學生提供超標超前培訓，並進一步界定何謂有關語文、數學、英文、物理、化學及生物的超標超前培訓。

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下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其中規定學校(i)應基於按需用電子產品的原則使用電子產品，不應依賴電子產品進行教學及作業佈置，原則上採用紙質作業，而使用電子產品進行教學的時間原則上不應佔總教學時間超過30%，及(ii)應嚴格落實3至6歲兒童的教學及發展指南、重視生活和遊戲對這些兒童成長的價值，嚴禁“小學化”教學。

2018年11月20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第10號通知」），其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省級教育部門須按照規管線下培訓機構的管理政策，同步規範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此外，線上培訓機構所辦學科類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及進度安排等，必須在機構住所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公示。

2018年12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關於嚴禁有害APP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中小學校和各級教育部門必須對進入校園的APP開展全面排查，停止使用包含有害內容（如商業廣告及網絡遊戲）或增加學生課業負擔的APP；及(ii)建立學習類APP進校園備案審查制度。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下發《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意見」），其於2019年6月23日生效。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校外培訓機構的登記及備案、收費、廣告、反壟斷等監管工作；及(ii)促進信息技術與教育教學融合應用，並推進「教育+互聯網」發展，同時建立數字化教學資源進校園審核監管機制。

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下發《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或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以及家校互動等方面的互聯網移動應用（「教育移動應用」），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完成教育移動應用備案工作。《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亦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在取得ICP許可或辦妥ICP備案及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進行備案；(ii)以未成年人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限制使用時長、明確適齡範圍，對內容進行嚴格把關；(iii)要求學生使用教育移動應用前，該教育移動應用須經有關學校集體決策選用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及(iv)教育部門及學校作為教學、管理工具要求統一使用的教育移動應用，不得向學生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植入任何商業廣告和遊戲。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辦公廳下發《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於2020年，教育部設立有關教育移動應用的公眾投訴渠道。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或使用者或會因各種事項而被投訴，其中包括未有完成備案或取得有關許可、存在互聯網違法或不恰當信息、收集或不合理使用個人信息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違反中小學所使用的教育移動應用的規定，以及違反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教育部辦公廳就有關投訴制定計分機制。每個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於12個月期間共有12分上限。若出現嚴重投訴而由有關政府部門證明屬實，將記錄相應的罰分，而該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或須改正相關不合規情況。倘於12個月期間錄得12個罰分或出現最嚴重的投訴，有關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或會被撤銷，有關教育移動應用或會從移動應用商店下架，該教育移動應用的提供商或會被列入黑名單並向公眾發佈，而涉事的供應商或會被禁止於六個月期間內提呈辦理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

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i)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線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資源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制定在線教育准入負面清單，允許各類主體進入未納入負面清單管理的領域。

2020年6月10日，教育部辦公廳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規定地方監管部門指導有關方使用向中小學生提供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的示範文本。服務合同的示範文本涵蓋涉及校外培訓各方的義務及權利，包括有關培訓費用、退款安排及違約責任的詳情規定。2021年9月27日，教育部辦公廳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2021年修訂）》的通知，增加專項說明，調整了合同結構，更新了舊版服務合同格式中的部分條款。

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據此，民辦學校收取的所有費用一律繳入經教育主管部門備案的學校銀行賬戶，並統一管理，主要用於教育教學活動、改善辦學條件、保障教職工待遇，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撥付發展基金。

2020年10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格式條款侵害消費者權益違法行為開展集中整治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地方教育及市場監管部門應加大力度，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的標準條款免除本身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及排除消費者合法權利等手段侵犯消費者權利的不合法行為進行調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9月4日發佈的《未成年人保護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幼兒園及校外培訓機構不得對學齡前未成年人進行小學課程的教育，而針對未成年人的在線教育網絡產品及服務不應插入任何網絡遊戲的鏈接或推送任何與教學無關的廣告及其他信息。

於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減負意見》」），其中規定(i) 地方政府不再審批新的面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以及現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註冊為非營利性機構；(ii) 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提供學科類培訓的在線校外培訓機構，應當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新批准；未獲批准的，將取消原有備案登記及ICP許可證；(iii) 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資，嚴禁資本化運作；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資產；及(iv) 外資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受託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的，將予以糾正。此外，《減負意見》明確了校外培訓機構必須滿足的有關課程時間、廣告、學費等一系列操作要求。

於2021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教育部會同另外兩個政府部門發佈通知，要求所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在2021年底前完成非營利登記，所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在完成登記前，應當暫停招生及收費。

於2021年9月18日，教育部在其官方網站上進一步發佈，教育部辦公廳會同另外五個政府部門發佈通知，要求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提供學科類培訓的所有在線校外培訓機構在2021年底前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所有在線校外培訓機構在取得該許可證前，應當暫停招生及收費。

2021年10月21日，教育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學術類校外培訓機構和非學術類校外培訓機構受到監督。地方政府可結合實際採取銀行託管或風險保證金的方式，以管控有關風險。

2022年3月3日，教育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其中規定：(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具備相應資質，其從業人員應當持有相應的職業（專業）能力證明；(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確保培訓內容和培訓方式適合學生的年齡、身心特點和認知水平。通知還訂明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在課程內容、課程時間、廣告、學費、合同文本及場地等方面必須滿足的一系列運營要求。

2022年11月30日，教育部聯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規範意見》），其中重申地方政府應針對不同的培訓類別明確相應的主管部門，並因地制宜規定相應類別的線上線下培訓機構的基本設置標準。此外，《規範意見》規定，地方部門要規範日常操作，加強對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日常監管，包括：(i)在培訓內容和培訓時間方面，非學科類培訓機構不得開設學科類培訓相關內容，而培訓時間不得與當地中小學教學時間衝突；線下培訓不遲於20:30結束，線上培訓不遲於21:00結束；(ii)在價格方面，非學科培訓機構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根據培訓成本、市場供求等情況制定價格，並上報主管部門和向社會公開；(iii)在預收費用方面，培訓機構收取的費用全部納入專用賬戶，培訓費用不得通過培訓貸款支付；預收費用納入監管，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刷卡等變相收費方式收取超過60節課或超過3個月的課程費用，且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及(iv)將所有非學科培訓機構納入全國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與服務綜合平台統一管理。

教育部已發佈《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於2023年10月15日生效，對校外培訓機構的各種不合規活動作清晰界定，並規定相應的處罰。根據該等辦法，任何個人、法人或組織符合下列條件的校外培訓行為，即構成擅自舉辦校外培訓機構，須被責令停止舉辦、退還已收費用和罰款：(i)線下培訓擁有專門的培訓場所，線上培訓有特定的網站或應用程序；(ii)有兩名以上的培訓從業人員；及(iii)具有組織架構及分工。此外，如果校外培訓機構管理混亂，並涉及下列任何一種行為，則由政府主管部門要求限期改正，並給予警告：(i)與中小學聯合招生等違反規定招收學員；(ii)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的聘任與管理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校外培訓主管部門有關規定；(iii)校外培訓機構收費價格、收費行為和預收費管理等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校外培訓主管部門頒佈有關規定；(iv)線上校外培訓含有與培訓無關的網絡遊戲內容與鏈接；(v)線上校外培訓未按照國務院校外培訓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留存培訓內容、訓練數據及直播培訓影像；(vi)違法違規發佈廣告；及(vii)其他管理混亂嚴重影響教育教學的。有違法所得的，退還所收費用後沒收違法所得；如情節嚴重的，有關機構將被責令停止招收學員並吊銷許可證件。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載列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具體義務，以及對電子商務合同的條款及電子商務爭議解決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法，舉例而言，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i)除了根據消費者特徵向其提供產品推薦及服務外，也應當提供非基於潛在消費者的特定購物記錄及個人特徵的非個性化搜索結果及一般產品推薦；及(ii)不得以格式條款或其他方式約定消費者支付價款後合同不成立。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相關機構報送第三方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納稅信息；(i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務協議或其鏈接標識，並使其處於可閱覽的狀態；(i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任何經營者使用平台侵害消費者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承擔連帶責任；及(iv)對關係消費者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對消費者個人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或威脅的，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同時以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身份遵守該新法律。不遵守該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出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應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2013年的修訂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使其承擔更嚴格的義務，特別是對通過互聯網經營的業務。例如，消費者在互聯網上向經營者購買商品後，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某些特定商品除外），且無需說明理由。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包括化妝品及食物）或接受服務時，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如果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製造商或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不遵守該法，可能導致經營者面臨民事責任（例如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商品或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倘若涉及人身傷害或情節嚴重，亦可能導致經營者或負責人面臨刑事處罰。

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義務。此外，這些規定（其中包括）：(i)增加了經營者對保護老人和未成年消費者的義務；(ii)針對經營者可能濫用技術、平台規則或其市場支配地位侵害消費者權益的情況制定了要求，如禁止價格歧視、欺詐性廣告及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等；及(iii)要求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建立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為規管網絡交易活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管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監管辦法將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並規定有關網絡交易經營者和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2022年4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明碼標價和禁止價格欺詐規定》，對明碼標價行為（指經營者在銷售、收購商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依法公開標示價格等信息的行為）進行規範，預防和制止價格欺詐（指經營者利用虛假的或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的行為），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

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退貨辦法」），其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通過網絡購買的任何商品如果完好，可自消費者簽收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定作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數字化商品、報紙、期刊及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適用網絡退貨辦法的商品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但應當報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於2019年10月11日，國務院修訂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條例強調更嚴格的監督，規定縣級以上政府建立統一權威的監督管理體制，加強監督管理能力。該條例明確了生產者及經營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責任、明確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管食品貯存及運輸、禁止對食品進行虛假宣傳，以及改進對特殊食品的管理。

有關在線廣告的法規

2015年4月24日，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新廣告法對1994年通過的廣告法作出重大修訂，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載列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及監管部門權力的規定。新廣告法禁止在廣告中使用例如「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字樣或用語，並載列對「虛假廣告」的具體釋義。新廣告法亦禁止在廣告未經請求或廣告接收者拒絕該廣告的情況下，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或個人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廣告。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基本規則。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新辦法(i)細化含有鏈接的互聯網廣告、競價排名廣告、算法推薦方式發佈廣告、利用互聯網直播發佈廣告等重點領域的廣告監管規則；(ii)明確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當履行記錄並保存相關信息、主動發現和刪除違法廣告、建立投訴處理機制、配合市場監管部門開展對廣告監測和互聯網廣告違法行為調查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iii)規定從事互聯網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等活動的單位，依法承擔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等主體的義務和責任。

關於在線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網絡音樂意見」），其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通過下發一系列有關在線音樂產業的通知，大幅加強對在線音樂產品的監管，例如2010年《文化部文化市場司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下發《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其明確規定任何單位從事以下任何活動，將被文化部依法予以查處：(i)未取得相應資質而提供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ii)進口未經文化部審查的網絡音樂產品；或(iii)提供未向文化部備案的國產網絡音樂產品。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公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而「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服務時須採取多種措施，例如(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對直播發佈者進行認證登記；及(iii)與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直播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於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對本單位開展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承擔主體責任。

根據網信辦及其他幾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2月9日印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辦法》，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對本單位開展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承擔主體責任，核驗平台內網絡表演經紀機構資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9月4日發佈的《未成年人保護法》於2024年4月26日作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成癮的產品和服務。網絡產品以及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

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通知」），就提供表演直播或電商廣告直播的平台設立登記規定，要求這類平台於2020年11月30日前進行信息和商業運營登記。78號通知列明，直播平台應實行實名制管理系統。

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與中共中央宣部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從各方面（例如直播內容、主播行為及對未成年人的保護）規管遊戲直播。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電總局及網信辦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加強實名制、禁止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等方面的要求。根據《直播意見》，網絡平台不得僅根據從用戶收到的虛擬打賞金額對網絡主播進行排名、引流或推薦，也不得根據用戶送給網絡主播的虛擬打賞金額對用戶進行排名。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將進一步加強互聯網直播領域的未成年人保護。

於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i)建立網絡直播發佈者真實身份信息動態核驗機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未成年用戶提供網絡直播發佈服務；(ii)設置未成年人模式，並對使用時段、時長、功能及內容等進行管理；及(iii)合理限制不同年齡階段未成年人的網絡服務消費。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就《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一經通過，將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遊戲直播不得出現高額打賞或未成年人打賞的情況。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事宜的法規

根據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而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並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應遵守自願、平等、公證及誠信的原則，並於市場交易中堅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而視乎特定情況，違反規定的經營者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並將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需遵從的合規指引。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以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訂版（其中包括）(i)修改了合併審查程式，使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能夠審查無門檻交易並引入停種制度，(ii)修改轉售價格維持壟斷協議的規則，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條文，及(iii)增加對不同當事人的罰款，將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罰款由「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修訂為「如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如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則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罰款」。

於2023年3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和《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實施。該等規定細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修訂）的相關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在認定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和經營者集中時應當考慮的因素。

於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2024年修訂）》（「《經修訂申報標準規則》」），大幅提高了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根據《經修訂申報標準規則》，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主管反壟斷的執法機構申報：(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40億元人民幣，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草案（公開征求意见稿）》，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並明確規定網絡競爭行為的一般規範，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妨礙、干擾或實施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對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作出詳細規定、對現有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表現形式進行補充、加強商業賄賂治理，並完善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規定的法律責任。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草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

關於支付和金融服務的法規

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的，須實行實名制管理，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身份信息。2023年12月9日，國務院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為規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活動提供主要規則，其中包括：通過明確部分准入要求實施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准入管理，並加強有關支付賬戶、備付金及支付指令等管理制度。2024年7月9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實施《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制定詳細規則，包括完善支付業務的分類方法以及淨資產與準備金日均餘額的比例要求等。對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設立條件及淨資產與準備金日均餘額的比例，該等規則規定，自規則實施之日起至各自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到期為止的過渡期內，現有非銀行支付機構須達到有關要求，如過渡期不足12個月的，按12個月計算。

2021年1月19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令備付金集中存放後客戶備付金的集中存管業務標準化、進一步完善了備付金的存放、使用及轉賬的規定、釐清人民銀行及其分行、清算機構及儲備銀行的相應備付金管理責任、制定侵犯客戶備付金的罰則，並促進行業發展。

於2021年7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辦法》所稱「重大事項」是指根據法律法規和人民銀行的規定應當事前報告的重大經營事項，以及可能對支付機構（含分公司）自身經營狀況、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和社會穩定造成重大影響應當事後報告的事項。根據《辦法》，支付機構應當與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保持溝通，積極配合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做好風險監測、防範和化解。

2022年9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實施，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聯同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客戶開立銀行賬戶、支付賬戶及為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以及與客戶存在業務關係期間，必須建立客戶盡職調查制度，依法識別受益所有人，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防範銀行賬戶和支付賬戶被用於電信網絡詐騙。

2024年11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等實體應履行本法規定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保存客戶身份記錄和交易記錄、報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並採取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通過了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境內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指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大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而其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據此，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滿四年，且自實質審查請求之日起滿三年後授予發明專利權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就發明專利在授權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但由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除外。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及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及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商標的，必須於商標的有效期限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註冊人在有效期內未辦理續展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的上一屆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屆滿後未續展的，註銷該註冊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有關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及賠償的規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調查任何涉嫌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事件。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版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予以修訂。最新修訂的《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進一步完善了網絡信息領域的著作權保護相關規定，例如，擴大了「廣播權」的範圍和錄音製作者獲酬權，將「電影作品或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描述修改為「視聽作品」。此外，最新修訂提高了侵犯著作權法定賠償的最高金額，同時設定了最低限額。

為進一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登記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須為其依法註冊並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任何單位的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相關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組成的新規例（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備案規則》採用備案制監管方式，對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規範。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境內公司「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企業以境外註冊實體的名義在境外發行上市，而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位於境內，而有關發行及上市是以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為基礎進行。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權益性證券並在境外上市的，適用《備案規則》。間接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申請境外發行上市後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如備案文件完備並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公示備案信息。此外，發行人其後在其先前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在某些情況下，境外發行和上市將被禁止，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和上市的；(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在境外發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或(iii) 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 / 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如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屬於禁止境外發行上市情形的，境內公司應當暫緩或終止境外發行上市，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國務院主管部門報告。若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在被禁止的情況下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將被處以警告和最高人民幣壹仟萬元的罰款。對組織或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處以最高人民幣壹仟萬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處以最高人民幣伍佰萬元的罰款。

為支持境內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為對《備案規則》的補充，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三大監管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與《備案規則》一起生效，據此，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公司、從事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履行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具體而言，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i)包含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機密的任何文件及資料，應當報有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有權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及(ii)資料一旦洩露即會損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文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及資料的境內公司，應當遵守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該等文件及資料，並同時提供書面聲明。

由於《備案規則》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C. 組織架構

我們的組織架構載於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址現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合計約0.4百萬平方米的辦公室、倉庫及商舖等物業，該等物業主要位於浙江及廣東省。

我們在中國上海、杭州及廣州擁有及使用多個辦公大樓及研發中心，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我們的在線遊戲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服務開發者，以及其相關銷售、營銷、技術、管理及行政部門均設於該等地方。我們亦於北京擁有及使用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0.1百萬平方米，而我們的廣告服務及有道均設於該處。此外，我們已在中國貴州省建造了首個自建數據中心—貴安數據中心。

我們正建設新辦公大樓，主要位於上海及杭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新辦公大樓產生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17億元（232.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樓宇建設成本。

我們繼續評估我們有關辦公空間的需要，並可能於未來騰空或添加其他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設施及該等在建設施將可滿足我們即時及不久將來的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億元（303.0百萬美元）。

第4A項 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不適用。

第5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乃基於本年報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報告載有《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27A條及《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預期、信念、意圖或未來策略的陳述，並以「預期」、「預計」、「擬」及「相信」或類似字眼表示。本年報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於本年報日期可得的資料，而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在評估我們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提供的信息。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有重大差別。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A. 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線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蓬勃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及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道」、在線音樂平台「網易雲音樂」及其他創新業務（如電商、廣告服務、電子郵件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5億元、人民幣1,035億元及人民幣1,053億元（144億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人民幣294億元及人民幣297億元（41億美元）。

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etEase, Inc.通過其子公司及VIE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外資在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的投資受到限制和禁止（包括提供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在線音樂及其他互聯網內容及服務）。此外，外商或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進行廣告業務須經政府批准。為遵守有關限制及其他中國規則及規章，NetEase, Inc.及其若干子公司已就提供有關服務與若干關聯公司（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杭州樂讀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於本年報內統稱為「VIE實體」。該等合同安排給予我們可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力的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我們該等VIE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是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財務報告層面合併該等VIE實體。VIE實體持有ICP許可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受監管牌照，並運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根據有關合同安排，VIE實體的收入大部分流向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網易杭州、博冠及若干其他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技術顧問及相關服務。亦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我們的組織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合併VIE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8億元（33億美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淨額、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及長期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VIE實體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9億元（30億美元），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相信，本公司當前的運營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會否、何時及如何採取對我們業務活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影響提供信息服務（包括提供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在線音樂、直播、互聯網接入、互聯網廣告及在線支付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之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監管規定，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的所有權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我們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我們會合併VIE實體。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持續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並有效經營現有產品的能力

我們以身為原創內容提供商而深感自豪。我們在製作及向用戶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方面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我們持續洞察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數字內容及服務行業動態的能力。我們致力發掘引領潮流的內容及服務，同時有效運用豐富的運營能力，力求讓現有產品歷久彌新，保持活力。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成功更新及擴大現有遊戲系列、以及在不同類型及地理區域推出新遊戲系列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未來收入及財務業績。

我們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以及豐富用戶所購買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已在各個業務分部層面建立起規模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道具及遊戲使用時間、商品銷售、音樂流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在線課程的學費。產生收入的能力受用戶群體規模及他們的參與度影響，包括例如玩遊戲的時間及在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的頻次。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參與度的能力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我們在提供多元化、具有吸引力、以及緊密相關的內容及服務，提供與眾不同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改善平台的社區功能以及提高品牌聲譽等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績也受到用戶所購買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例如，就在線遊戲而言，我們的收入在某程度上取決於遊戲中購買的虛擬道具的類型及其定價，以及我們內部開發的遊戲、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的遊戲或代理遊戲的玩家比例。

我們持續開發自主技術並切實應用的能力

我們已展現在開發自主技術並應用有關技術提升產品及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能力，這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也是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已成功開發出領先業界的自主遊戲、大數據及其他技術，並已將有關技術與產品及服務結合。本公司將持續對技術開發與升級進行大力投資，專注於優化產品及服務、提供優越且與眾不同的用戶體驗。

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層面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層面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將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產生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與第三方平台提供商、遊戲開發商、我們獲授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及與手遊相關的其他第三方、與有道服務相關的課程導師、與網易雲音樂服務相關的音樂廠牌及其他著作權及內容合作夥伴，以及與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其他人士分成的費用。由於本公司持續在所有業務分部層面進行擴張，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上升。並且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也可能產生更多內容成本。我們持續管理及控制營業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同時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吸引力的能力，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由於開發更多產品及提升所提供的內容及技術、為用戶提供更優的服務及價值而產生了大量的研發費用。我們深信研發必須遵循商業上可行及實用的原則，我們計劃持續作出以目標為本的技術投資。由於我們的品牌聲譽良好，我們也得以將銷售及市場費用維持在相較淨收入的較低水平。我們以成本效益顯著的方式銷售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借助現有品牌價值、擴大及變現用戶群體，以及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

我們進行成功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歷史上已作出且未來有意作出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投資及收購策略主要注重於加強內容開發及研發能力、為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此外，相關的若干收購及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往曾錄得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虧損及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日後亦可能產生投資淨虧損或減值準備。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收入：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74,566,471	81,565,449	83,622,643	11,456,254
有道	5,013,182	5,389,208	5,625,919	770,748
網易雲音樂	8,992,221	7,866,992	7,950,146	1,089,166
創新及其他業務	7,923,935	8,646,510	8,096,528	1,109,220
淨收入合計	<u>96,495,809</u>	<u>103,468,159</u>	<u>105,295,236</u>	<u>14,425,388</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創新及其他業務。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 10% 以上。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或功能。我們通過與主要的安卓和iOS應用程序商店合作以及自有平台來發行手遊，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用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道具可選擇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使用預付點數、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或其他在線付款平台進行在線付款。我們的手遊產品目前共發佈有約100款，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每年推出手遊，相信可為本分部的淨收入的未來增長帶來貢獻。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預付點數及遊戲中的虛擬道具產生端遊收入。客戶可購買預付點數，並使用點數玩我們的端遊，以購買遊戲時間或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以及使用其他收費服務。客戶還可以直接購買和使用遊戲中的虛擬道具。

我們亦從與我們的遊戲運營相關或附屬的服務產生收入，其中包括我們的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有道

有道的收入由三部分組成：學習服務、智能硬件以及在線營銷服務。目前有道學習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輔導服務，主要包括現有在線課程及數字內容服務。我們亦產生來自銷售智能硬件以及通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服務產生有道在線營銷服務的收入。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的收入主要來自(i)通過銷售各種內容及服務組合的會員訂購獲得的在線音樂服務及(ii)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物品獲得的社交娛樂服務等。

創新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創新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商、廣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收入的季節性

過往，我們在線遊戲的用戶數一般於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來自部分創新及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各年遵循相同的整體季節性趨勢，由於春節假期及傳統上客戶年度預算的結算，第一季度成為最疲軟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最強勁的季度。於9月開學前的準備期間內，我們的有道平台往往會錄得強勁的智能硬件銷售。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於各年第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相對較低，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展開的各種促銷活動導致第四季度的銷售高於前三個季度。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2024 年 美元
	(千元)			
營業成本：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27,784,419)	(25,938,865)	(26,142,623)	(3,581,525)
有道	(2,430,738)	(2,621,746)	(2,877,428)	(394,206)
網易雲音樂	(7,699,103)	(5,764,322)	(5,268,634)	(721,800)
創新及其他業務	(5,815,423)	(6,079,832)	(5,199,467)	(712,324)
營業成本合計	<u>(43,729,683)</u>	<u>(40,404,765)</u>	<u>(39,488,152)</u>	<u>(5,409,855)</u>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平台、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商及表演者支付的收入分成成本、員工相關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有道的課程導師及助教支付的收入分成成本、員工相關成本、課程材料成本、銷售智能設備相關的成本及流量獲取成本。

網易雲音樂

我們的網易雲音樂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音樂廠牌、獨立音樂人及其他版權合作伙伴支付的内容許可費、有關社交娛樂服務的收入分成費、廣告服務相關成本、音樂及娛樂活動相關成本、員工相關成本及專業費用。

創新及其他業務

與創新及其他業務分部相關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電商業務所售商品的成本、員工相關成本，以及向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的内容使用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主要成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2024 年 美元
	(千元)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3,402,721)	(13,969,460)	(14,147,657)	(1,938,22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695,798)	(4,899,880)	(4,550,625)	(623,433)
研發費用	(15,039,014)	(16,484,910)	(17,524,812)	(2,400,889)
營業費用合計	<u>(33,137,533)</u>	<u>(35,354,250)</u>	<u>(36,223,094)</u>	<u>(4,962,543)</u>

營業費用包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相關成本、營銷及廣告費用和貨物運費及倉內運營費。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相關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專業及顧問費、預期信貸虧損及折舊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專業人員的員工相關成本以及外包技術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計入以下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758,413	823,765	1,185,854	162,461
銷售及市場費用	120,171	132,801	104,534	14,32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214,995	1,119,018	1,069,850	146,569
研發費用	1,080,581	1,167,226	1,522,701	208,609
合計	<u>3,174,160</u>	<u>3,242,810</u>	<u>3,882,939</u>	<u>531,960</u>

網易2009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09年11月，我們為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了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我們為該計劃預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作發行之用。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於2019年10月，我們為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了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2月修訂及重訂，並更名為經修訂及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我們為該計劃預留322,458,300股普通股作發行之用。2019年股份計劃於2019年10月15日生效，並將於2033年2月屆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股份計劃以及下文討論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所對應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532.0百萬美元）。有關成本視相關員工的職能已分配至：(i)營業成本；(ii)銷售及市場費用；(iii)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v)研發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成本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人民幣29億元（402.1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每項授出的餘下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1.44年。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實行股票期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的員工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自授予日起四至七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獎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獎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獎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獎勵，其中首批獎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該等計劃下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27.9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但對於所授出而我們無法控制歸屬條件的期購，在歸屬條件發生之前不會記錄任何費用，除非我們確定歸屬條件很可能將獲滿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已達到服務條件的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8.0百萬元，預期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確認。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或開曼群島中間持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時，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按16.5%繳納利得稅。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00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稅金，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或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博冠、網易杭州以及我們的若干其他中國大陸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有15%優惠稅率。

然而，上述優惠所得稅率須受中國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更新。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向客戶銷售一般貨品亦須繳納13%的增值稅。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b)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人民幣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節所討論的財務業績指持續經營。2022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與出售我們的考拉電商業務有關。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							
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							
淨收入：	96,495,809	100.0	103,468,159	100.0	105,295,236	14,425,388	100.0
營業成本：	(43,729,683)	(45.3)	(40,404,765)	(39.1)	(39,488,152)	(5,409,855)	(37.5)
毛利潤	52,766,126	54.7	63,063,394	60.9	65,807,084	9,015,533	62.5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3,402,721)	(13.9)	(13,969,460)	(13.5)	(14,147,657)	(1,938,221)	(13.4)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695,798)	(4.8)	(4,899,880)	(4.7)	(4,550,625)	(623,433)	(4.4)
研發費用	(15,039,014)	(15.6)	(16,484,910)	(15.9)	(17,524,812)	(2,400,889)	(16.6)
營業費用合計	(33,137,533)	(34.3)	(35,354,250)	(34.1)	(36,223,094)	(4,962,543)	(34.4)
營業利潤	19,628,593	20.4	27,709,144	26.8	29,583,990	4,052,990	28.1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淨值	53,976	0.1	1,306,722	1.3	355,286	48,674	0.3
利息收入，淨值	2,149,673	2.1	4,120,418	3.9	4,920,915	674,163	4.7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1,571,207	1.6	(132,999)	(0.1)	255,430	34,994	0.2
其他淨收益	846,815	0.9	1,053,642	1.0	602,134	82,492	0.6
稅前利潤	24,250,264	25.1	34,056,927	32.9	35,717,755	4,893,313	33.9
所得稅	(5,031,838)	(5.2)	(4,699,704)	(4.6)	(5,461,408)	(748,210)	(5.3)
持續經營淨利潤	19,218,426	19.9	29,357,223	28.3	30,256,347	4,145,103	28.6
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0.7	—	—	—	—	—
淨利潤	19,843,290	20.6	29,357,223	28.3	30,256,347	4,145,103	28.6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2,978)	(0.0)	(3,589)	(0.0)	(3,919)	(537)	(0.0)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497,288	0.5	62,918	0.1	(554,819)	(76,010)	(0.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337,600	21.1	29,416,552	28.4	29,697,609	4,068,556	28.2
計入以下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758,413	0.8	823,765	0.8	1,185,854	162,461	1.1
銷售及市場費用	120,171	0.1	132,801	0.1	104,534	14,321	0.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214,995	1.3	1,119,018	1.1	1,069,850	146,569	1.0
研發費用	1,080,581	1.1	1,167,226	1.1	1,522,701	208,609	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將業務運營分為下列分部：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該等分部反映我們評估、審閱及經營業務的方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淨收入及營業成本，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淨收入：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81,565,449	83,622,643	11,456,254
有道	5,389,208	5,625,919	770,748
網易雲音樂	7,866,992	7,950,146	1,089,166
創新及其他業務	8,646,510	8,096,528	1,109,220
淨收入合計	<u>103,468,159</u>	<u>105,295,236</u>	<u>14,425,388</u>
營業成本：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25,938,865)	(26,142,623)	(3,581,525)
有道	(2,621,746)	(2,877,428)	(394,206)
網易雲音樂	(5,764,322)	(5,268,634)	(721,800)
創新及其他業務	(6,079,832)	(5,199,467)	(712,324)
營業成本合計	<u>(40,404,765)</u>	<u>(39,488,152)</u>	<u>(5,409,855)</u>

淨收入

淨收入總額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1,035 億元增加 1.8%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1,053 億元（144 億美元）。來自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的淨收入分別佔 2024 年淨收入總額的 79.4%、5.3%、7.6% 及 7.7%，而 2023 年則分別佔 78.8%、5.2%、7.6% 及 8.4%。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淨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816 億元增加 2.5%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836 億元（115 億美元）。增長主要由於部分自研遊戲（如《第五人格》、《永劫無間》端遊及手遊）和部分代理遊戲的強勁表現，但被直播服務的淨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在線遊戲業務的淨收入佔 2024 年的該分部收入約 96.2%，而 2023 年則佔 92.9%。

由於我們端遊和手遊產品矩陣的擴張以及該等遊戲在 2024 年受歡迎程度增加，我們的自研遊戲的淨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710 億元增加 2.3%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726 億元（100 億美元）。代理遊戲的淨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47 億元增加 64.3%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78 億元（11 億美元），主要由於若干熱門遊戲的回歸所致。代理遊戲產生的淨收入佔 2024 年的淨收入總額 7.4%，而 2023 年則佔 4.6%。

有道

有道分部的淨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54 億元增加 4.4%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56 億元（770.7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線營銷服務的淨收入增加所致，但被學習服務的淨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分部的淨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79 億元增加 1.1%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80 億元（11 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會員訂閱銷售增長帶來的在線音樂服務淨收入增加，但被社交娛樂服務的淨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創新及其他業務

創新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淨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86 億元減少 6.4%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81 億元（11 億美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及若干其他創新業務的淨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404 億元減少 2.3%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395 億元（54 億美元），主要由於直播表演者的公會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減少。2024 年，與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相關的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 66.2%、7.3%、13.3% 及 13.2%，而 2023 年則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 64.2%、6.5%、14.3% 及 15.0%。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業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259 億元增加 0.8%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261 億元（36 億美元），主要由於若干代理遊戲的相關版權費及員工成本增加，而被直播表演者的公會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26 億元增加 9.8%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29 億元（394.2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在線營銷服務的淨收入增加，收入分成成本增加。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的營業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58 億元減少 8.6%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53 億元（721.8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社交娛樂服務的淨收入減少，收入分成成本減少。

創新及其他業務

創新及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61 億元減少 14.5%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52 億元（712.3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若干創新業務的收入分成成本及產品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潤

毛利潤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631 億元增加 4.4%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658 億元（90 億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活動的合併毛利潤及毛利率，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23 年及 2024 年的毛利率乃按同類服務的毛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 年 美元
毛利潤：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55,626,584	57,480,020	7,874,729
有道	2,767,462	2,748,491	376,542
網易雲音樂	2,102,670	2,681,512	367,366
創新及其他業務	2,566,678	2,897,061	396,896
毛利潤合計	63,063,394	65,807,084	9,015,533
毛利率：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68.2%	68.7%	68.7%
有道	51.4%	48.9%	48.9%
網易雲音樂	26.7%	33.7%	33.7%
創新及其他業務	29.7%	35.8%	35.8%
毛利率合計	60.9%	62.5%	62.5%

我們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 2024 年的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較低的直播服務的收入貢獻下跌，以及與該分部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比較，在線遊戲運營的淨收入增加所致。有道於 2024 年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在線營銷服務的淨收入增加。網易雲音樂 2024 年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淨收入的增加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改善。創新及其他業務 2024 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嚴選及該分部內其他幾項業務的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總額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354 億元增加 2.5%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362 億元（50 億美元），乃由於主要有關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研發投資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 年 美元
銷售及市場費用	(13,969,460)	(14,147,657)	(1,938,22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899,880)	(4,550,625)	(623,433)
研發費用	(16,484,910)	(17,524,812)	(2,400,889)
營業費用合計	(35,354,250)	(36,223,094)	(4,962,543)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140 億元增加 1.3%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141 億元（19 億美元），主要由於有關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49 億元減少 7.1%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46 億元（623.4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2023 年錄得一次性開支，如某些訴訟的和解以及計提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

研發費用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165 億元增加 6.3%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175 億元（24 億美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外包遊戲開發活動的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投資收入，淨值	1,306,722	355,286	48,674
利息收入，淨值	4,120,418	4,920,915	674,163
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132,999)	255,430	34,994
其他，淨值	1,053,642	602,134	82,492

其他收入／（費用）主要包括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淨匯兌收益／（損失）、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淨收益及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4 年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 355.3 百萬元（48.7 百萬美元）（2023 年為人民幣 13 億元），主要包括：(i) 2024 年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841.9 百萬元（115.3 百萬美元），而 2023 年則為人民幣 535.3 百萬元；(ii) 2024 年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益人民幣 530.6 百萬元（72.7 百萬美元），而 2023 年則為人民幣 414.2 百萬元；(iii) 2024 年出售若干長期投資的收益人民幣 272.4 百萬元（37.3 百萬美元），而 2023 年則為人民幣 63.8 百萬元；及(iv) 2024 年來自若干長期投資的股息收入人民幣 125.2 百萬元（17.2 百萬美元），而 2023 年則為人民幣 63.7 百萬元，上述收益被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 13 億元（177.0 百萬美元）（2023 年為人民幣 274.2 百萬元）及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淨虧損人民幣 155.6 百萬元（21.3 百萬美元）（2023 年為收益人民幣 473.9 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淨利息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41 億元增加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49 億元（674.2 百萬美元），其中包括 2024 年與短期及長期貸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 598.0 百萬元（81.9 百萬美元）。

2024 年，我們亦產生淨匯兌收益人民幣 255.4 百萬元（35.0 百萬美元），而 2023 年則為淨匯兌損失人民幣 133.0 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淨值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11 億元減少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602.1 百萬元（82.5 百萬美元），主要與 2023 年及 2024 年收取和確認的政府補助有關。

所得稅

所得稅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47 億元增加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55 億元（748.2 百萬美元）。2024 年的實際稅率為 15.3%，而 2023 年則為 1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將業務運營分為下列分部：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該等分部反映我們評估、審閱及經營業務的方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淨收入及營業成本，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	2023 年 人民幣
	(千元)	
淨收入：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74,566,471	81,565,449
有道	5,013,182	5,389,208
網易雲音樂	8,992,221	7,866,992
創新及其他業務	7,923,935	8,646,510
淨收入合計	96,495,809	103,468,159
營業成本：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27,784,419)	(25,938,865)
有道	(2,430,738)	(2,621,746)
網易雲音樂	(7,699,103)	(5,764,322)
創新及其他業務	(5,815,423)	(6,079,832)
營業成本合計	(43,729,683)	(40,404,765)

淨收入

淨收入總額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965 億元增加 7.2%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1,035 億元。來自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的淨收入分別佔 2023 年淨收入總額的 78.8%、5.2%、7.6% 及 8.4%，而 2022 年則分別佔 77.3%、5.2%、9.3% 及 8.2%。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淨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746 億元增加 9.4%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816 億元。增長主要由於部分手遊的強勁表現，包括新發佈的遊戲如《逆水寒》手遊，以及熱門遊戲如《蛋仔派對》。在線遊戲業務的淨收入佔 2023 年的該分部收入約 92.9%，而 2022 年則佔 92.5%。

由於我們手遊產品矩陣的擴張以及在 2023 年受歡迎程度增加，我們的自研遊戲（包括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若干遊戲）的淨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598 億元增加 18.7%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710 億元。代理遊戲的淨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92 億元減少 48.2%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47 億元，主要由於若干代理遊戲的授權終止所致。代理遊戲產生的淨收入佔 2023 年的淨收入總額 4.6%，而 2022 年則佔 9.5%。

此分部的淨收入增長亦由於遊戲相關增值服務（如向第三方提供的遊戲開發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有道

有道分部的淨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50 億元增加 7.5%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54 億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在線營銷服務及學習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分部的淨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90 億元減少 12.5%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79 億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對其直播服務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核心音樂用戶的聽覺體驗和加強風控。這些舉措包含減少 app 內的某些直播功能展示以及減少主播和公會的收入分成比例。這些措施導致網易雲音樂的社交娛樂服務的淨收入減少，並被會員訂閱銷售增長帶來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創新及其他業務

創新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淨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79 億元增加 9.1%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86 億元。該增長主要受嚴選電商業務及此分部內若干其他創新業務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437 億元減少 7.6%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404 億元。同比減少主要由於版權費及遊戲開發商、直播表演者的公會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減少。2023 年，與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以及創新及其他業務相關的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 64.2%、6.5%、14.3%及 15.0%，而 2022 年則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 63.5%、5.6%、17.6%及 13.3%。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業成本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278 億元減少 6.6%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259 億元。2023 年營業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遊戲開發商的版權費及收入分成成本減少。該減少被 2023 年我們手遊的收入增加導致平台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24 億元增加 7.9%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26 億元，主要由於來自在線營銷服務的收入增加引致向第三方互聯網媒介攤分的收入增加所致。

網易雲音樂

網易雲音樂的營業成本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77 億元減少 25.1%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58 億元，主要由於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下跌，收入分成成本減少。

創新及其他業務

創新及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58 億元增加 4.5%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61 億元。2023 年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使得我們電商業務的出售商品成本增加，以及創新業務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潤

毛利潤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528 億元增加 19.5%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631 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活動的合併毛利潤及毛利率，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乃按同類服務的毛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毛利潤：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46,782,052	55,626,584
有道	2,582,444	2,767,462
網易雲音樂	1,293,118	2,102,670
創新及其他業務	2,108,512	2,566,678
毛利潤合計	52,766,126	63,063,394
毛利率：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62.7%	68.2%
有道	51.5%	51.4%
網易雲音樂	14.4%	26.7%
創新及其他業務	26.6%	29.7%
毛利率合計	54.7%	60.9%

我們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2023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自研遊戲的貢獻上升，以及來自不同平台的收入貢獻變動所致。與2022年相比，有道於2023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網易雲音樂2023年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淨收入的增加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改善。創新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嚴選及該分部內其他幾項業務的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31億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354億元，乃由於研發的投資增加，以及主要有關遊戲和相關增值服務的市場費用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銷售及市場費用	(13,402,721)	(13,969,460)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695,798)	(4,899,880)
研發費用	(15,039,014)	(16,484,910)
營業費用合計	(33,137,533)	(35,354,250)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4.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由於有關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4.3%至2023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主要由於某些訴訟的和解以及計提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所致。

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外包遊戲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投資收入，淨值	53,976	1,306,722
利息收入，淨值	2,149,673	4,120,418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1,571,207	(132,999)
其他，淨值	846,815	1,053,642

其他收入／（費用）主要包括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淨匯兌收益／（損失）、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淨收益及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3 年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 13 億元（2022 年為人民幣 54.0 百萬元），主要包括：(i) 2023 年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535.3 百萬元，而 2022 年則為損失人民幣 34 億元；(ii) 2023 年權益法核算下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 473.9 百萬元，而 2022 年則為人民幣 13 億元；(iii) 2023 年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益人民幣 414.2 百萬元，而 2022 年則為人民幣 342.6 百萬元；及(iv) 2023 年出售若干長期投資的收益人民幣 63.8 百萬元，而 2022 年則為人民幣 18 億元，上述收益被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 274.2 百萬元（2022 年為人民幣 282.8 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利息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21 億元增加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41 億元，其中我們於 2023 年產生與短期及長期貸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 884.1 百萬元。

2023 年，我們亦產生淨匯兌損失人民幣 133.0 百萬元，而 2022 年則為淨匯兌收益人民幣 16 億元，主要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淨值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846.8 百萬元增加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11 億元，主要與 2023 年及 2022 年收取和確認政府補助有關。

所得稅

所得稅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50 億元減少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47 億元。2023 年的實際稅率為 13.8%，而 2022 年則為 20.7%。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資本資源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514 億元（70 億美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785 億元（107 億美元）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 108 億元（15 億美元）。2024 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397 億元（54 億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和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118 億元（16 億美元）和人民幣 428.0 百萬元（58.6 百萬美元）。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我們訂立五年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協議，總承諾為 10 億美元，按 LIBOR 上浮 85 個基點計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沒有自該等貸款中支取任何款項，而於 2024 年初，我們自願取消該等貸款。我們亦已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信用貸款中 46 億美元尚未動用。

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投資的水平足以應付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倘出現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如發現或有意尋求合適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進行股權融資或獲取信用貸款。任何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股東的利益。任何舉債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令我們須作出限制性運營及財務承諾。倘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數據之概要，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節所討論的現金流量僅指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千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7,709,233	35,331,275	39,676,813	5,435,7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流入	(7,369,727)	(17,043,431)	17,916,402	2,454,53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237,699)	(21,467,054)	(27,335,702)	(3,744,976)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97億元（54億美元）。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303億元（41億美元）與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加回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9億元（532.0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4億元（331.3百萬美元）及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3億元（177.0百萬美元），並被權益證券、其他投資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41.9百萬元（115.3百萬美元）、未變現匯兌收益人民幣719.2百萬元（98.5百萬美元）及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30.6百萬元（72.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及(ii)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變動導致現金增加，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億元（277.0百萬美元）、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億元（193.3百萬美元）（包括內容費、獎金及專業及技術費用）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716.4百萬元（98.1百萬美元），並被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09.6百萬元（110.9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53億元。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294億元與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加回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2億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31億元及投資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69.2百萬元，並被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35.3百萬元、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業績及先前持有的股權投資的重估收益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1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變動導致現金增加，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億元及應付款項（包括內容費、獎金及專業及技術費用）增加人民幣544.3百萬元，並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億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77億元。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198億元與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扣除非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624.9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加回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2億元、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億元、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9億元及遞延所得稅人民幣489.7百萬元，並被出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8億元、未變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6億元、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業績人民幣13億元及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導致現金增加，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包括內容費、獎金及專業及技術費用）增加人民幣28億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85.4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3億元，並被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917.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79億元（2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94億元（246億美元）；(ii)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億元（391.0百萬美元）；及(iii)出售長期投資、業務、子公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億元（386.7百萬美元），並被(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人民幣1,548億元（212億美元）；(ii)購買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投資人民幣82億元（11億美元）；(iii)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3億元（174.7百萬美元）；(iv)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931.0百萬元（127.5百萬美元）；(v)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子公司人民幣589.6百萬元（80.8百萬美元）；(vi)投資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人民幣513.4百萬元（70.3百萬美元）及(vi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408.3百萬元（55.9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70億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人民幣1,247億元；(ii)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子公司人民幣24億元；(iii)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23億元；(iv)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20億元；及(v)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18億元，並被(i)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14億元；及(ii)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4億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4億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人民幣990億元；(ii)購買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投資人民幣60億元；(iii)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子公司人民幣44億元；(i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21億元；(v)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人民幣705.9百萬元；及(v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543.2百萬元，並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22億元；(ii)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2億元；(iii)處置長期投資及業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億元；及(iv)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776.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73億元（37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東股利人民幣112億元（15億美元）；(ii)回購網易的美國存託股及購買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人民幣88億元（12億美元）；及(iii)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淨還款人民幣75億元（10億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15億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淨還款人民幣83億元；(ii)已付股東股利人民幣80億元；及(iii)回購網易的美國存託股及購買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人民幣52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歸因於(i)回購網易的美國存託股及購買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人民幣83億元及(ii)已付股東股利人民幣67億元，並被短期及長期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億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資本資源

就管理資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新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資本資源回報，同時聚焦於資本留存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的資本資源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的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儘管我們將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業績合併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我們不可直接動用子公司及VIE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未來盈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及VIE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98億元（178億美元）。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計價。

為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依賴子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鑒於我們絕大部分運營通過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進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需依賴另一家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若干該等款項須繳納中國稅項（包括銷售稅），令實際所收取金額有所減少。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向有關款項施加限制，或更改有關款項的適用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計提了代扣代繳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215.9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大陸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集團內中國以外地區公司分派的股利有關。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

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利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屬內資公司的各中國大陸子公司亦被要求每年將稅後利潤的至少10.0%撥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受限制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鑒於此等規定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約為人民幣142億元，佔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0%。此外，倘日後我們任何一家中國大陸子公司本身產生債務，相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另外，本公司向任何一家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轉移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均受限於若干法定限制規定，並有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或審批，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查審批部門。因此，一旦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子公司向中國大陸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入相關資金，則難以更改資本性支出計劃。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回應市況變動及內部重新分配資金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及「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以及第10.D項「其他資料—外匯管制」。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需求主要與以下項目的融資有關：

- 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例如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存貨購買成本、內容及版權購買成本、員工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以及研發成本；及
- 就我們建造新辦公大樓，以及購買新服務器及其他設施所產生的成本。

重大現金需求

我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服務器和帶寬服務費承諾、資本性支出承諾、獲授權內容的許可費及支出承諾，以及其他承諾。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主要是我們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承諾。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承諾與我們主要位於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各自的關聯公司的設施的網絡服務器有關。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主要是與建造新辦公樓有關的承諾。我們獲授權內容的許可費及支出承諾主要與我們的在線遊戲和在線音樂業務購入的若干內容權利的費用有關。其他承諾主要包括與營銷和行政活動相關的支出。

我們打算主要通過預期的運營現金流、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及其他融資方式來滿足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以特定類別劃分的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承 諾	服務器及帶 寬服務費承 諾	資本性 支出承諾	獲授權內容的 許可費及支出 承諾	其他承諾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 年	189,853	364,056	393,743	692,640	214,284	1,854,576
2026 年	141,039	211,660	182,897	261,029	2,519	799,144
2027 年	101,221	101,866	48,363	116,286	318	368,054
2028 年	92,245	91,796	—	—	8	184,049
2028 年之後	112,071	91,449	7,343	—	—	210,863
	<u>636,429</u>	<u>860,827</u>	<u>632,346</u>	<u>1,069,955</u>	<u>217,129</u>	<u>3,416,686</u>

除以上討論者外，我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支出及其他承諾、長期責任或擔保。

資金轉移

在網易集團內部轉移資金及其他資產

NetEase, Inc. 以出資或提供貸款方式向其境外全資子公司轉移現金，而境外子公司以出資或提供貸款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轉移現金。雖然 NetEase, Inc. 及其子公司通過合同安排為 VIE 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但他們無法向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直接出資。然而，他們可通過貸款或向 VIE 實體付款的方式向 VIE 實體轉移現金以進行集團間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NetEase, Inc. 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對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累計注資 23 億美元，並列賬為 NetEase, Inc. 「於子公司的投資」。該等資金已被中國大陸子公司用作運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子公司在我們與 VIE 實體訂立的協議項下結欠的總貸款結餘為 48.9 百萬美元。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VIE 實體向中國大陸子公司分別轉撥人民幣 670 億元、人民幣 733 億元及人民幣 738 億元（101 億美元），作為服務費的付款或預付款項。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維持若干人員進行內容製作、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 VIE 實體的運營。

以下為我們的子公司與VIE實體之間發生的現金轉移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VIE 實體根據服務協議向我們子公司支付的淨現金	(66,970,818)	(73,298,667)	(73,785,893)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其他交易提供 / (所用) 的淨現金	299,452	639,545	(45,054)
向集團內公司提供貸款，淨值	—	—	(1,438,000)
從集團內公司獲取貸款	201,349	209,735	876,994
向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306,797)	(262,574)	(647,441)

就VIE實體根據VIE協議結欠我們中國大陸子公司的任何款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另有規定，否則我們能夠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結算該等款項，而不受限制，惟VIE實體須擁有充足資金結算該等款項。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盈利（如有）中向其股東並最終向NetEase, Inc. 支付股利。在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此類股利支付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導致向我們證券的股東進行利潤分派或分紅的可動用現金受到限制。例如，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需要向某些法定公積金撥款，或可能會向某些任意公積金撥款，而除非在有償付能力清算的情況下，這些資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我們目前並無現金管理政策來規定如何在NetEase, Inc.、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和投資者之間轉移資金。反之，資金可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轉移。為作說明，下表反映中國境內可能需要支付的假設稅項，假設：(i)我們擁有應課稅盈利；及(ii)我們日後決定派付股利：

	稅項場景 ⁽¹⁾
	法定稅率及標準稅率
假設稅前盈利 ⁽²⁾	100%
按法定稅率25%對盈利征稅 ⁽³⁾	(25)%
可供分派盈利淨額	75%
按標準稅率10%計算的預扣稅 ⁽⁴⁾	(7.5)%
向母公司 / 股東分派淨額	67.5%

附註：

- (1) 已就本例簡化計稅。假設賬面稅前收益金額（不考慮時間差）假定為等於中國應課稅收入。
- (2) 根據VIE協議條款，中國大陸子公司向VIE實體收取服務費。就呈列的所有期間，該等費用確認為VIE實體的開支，相應金額作為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服務收入並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就所得稅目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按單獨公司基準申報所得稅。已付費用被VIE實體確認為稅項扣減及被中國大陸子公司確認為收入並屬於中性稅項。

在VIE實體達到累計盈利水平時，由於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擁有若干商標及版權，協議將會更新以反映該等商標及版權使用按其將合資格享受中性稅項待遇基準收費。
- (3)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VIE實體符合在中國享有15%優惠稅率的資格。然而，該稅率受資格限制、屬臨時性質，且於未來支付分派時未必適用。為提供這個假設性的例子，上表反映在法定稅率全部生效時的最高稅收情況。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分派股利征收10%預扣稅。如外資企業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或與中國擁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惟在作出分派時須進行資格審核。就此假設案例，本表乃按適用全額預扣稅的稅項場景編製。

上表乃根據假設VIE實體的所有利潤將分派作為根據中性稅項合同安排向中國大陸子公司支付的費用。倘日後VIE實體的累計盈利超過向我們中國大陸子公司支付的費用，或倘公司間實體之間目前及擬定的費用結構被確定為非實質及不被中國稅務機關允許，VIE實體可將其閒置現金金額向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作出不可扣減轉讓。這將會導致有關轉讓屬VIE實體的不可抵扣開支，但對於中國大陸子公司而言仍屬應課稅收入。有關轉讓及相關稅項負擔將減少我們稅後收入至稅前收入的約50.6%。管理層相信，此場景發生的可能性甚微。

簡明合併安排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NetEase, Inc.、其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屬VIE實體的主要受益者（「VIE實體主要受益者」）的全資子公司、我們其他並非屬VIE實體主要受益者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以及我們合併入賬的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NetEase, Inc.	其他子公司	VIE 實體 主要受益者	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24	13,269,440	6,132,382	1,802,256	—	21,428,902
定期存款	—	63,445,277	38,040,757	420,000	—	101,906,034
受限制現金	—	20,075	56,098	2,701,583	—	2,777,756
應收賬款，淨值	—	1,421,964	337,122	4,663,331	—	6,422,417
存貨	—	586,212	72,254	36,908	—	695,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262,937	2,933,583	1,114,866	1,765,209	—	6,076,595
短期投資	—	39,620	4,322,533	73,904	—	4,436,05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¹⁾	48,884,976	32,562,994	18,972,738	9,192,463	(109,613,171)	—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829	709,387	7,312,616	52,212	—	8,075,044
土地使用權，淨值	—	64,264	4,010,879	—	—	4,075,14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3,996	280,906	410,687	53,686	—	74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158	1,396,083	148,847	—	1,560,088
於子公司的投資 ⁽²⁾	103,785,841	28,944,158	(410,515)	—	(132,319,484)	—
於 VIE 實體及 VIE 實體的子公司 的合同權益 ⁽²⁾	—	—	1,619,075	—	(1,619,075)	—
長期投資	393,580	19,211,745	965,058	1,212,804	—	21,783,187
其他長期資產	42,303	4,471,840	1,221,219	203,744	—	5,939,106
資產總額	153,599,286	167,976,623	85,573,852	22,326,947	(243,551,730)	185,924,978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應付賬款	32	536,021	79,826	265,137	—	881,0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78	669,323	4,071,411	114,794	—	4,857,206
應付稅款	10,278	35,066	2,383,421	142,769	—	2,571,534
短期借款	920,751	8,669,455	9,633,862	16,095	—	19,240,163
合同負債-即期	—	732,809	227,931	12,401,426	—	13,362,166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9,008	2,071,530	6,900,483	3,689,885	—	12,670,906
經營租賃負債	3,536	316,747	442,348	52,691	—	815,32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¹⁾	28,368,227	45,955,508	32,466,685	2,822,751	(109,613,1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51,981	347,322	—	—	2,299,303
長期借款	—	—	427,997	—	—	427,997
其他長期應付款	—	101,713	58,923	554,648	—	715,284
負債總額	29,313,510	61,040,153	57,040,209	20,060,196	(109,613,171)	57,840,897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77,798	—	37,961	—	115,759
股東權益總額	124,285,776	106,858,672	28,533,643	2,228,790	(133,938,559)	127,968,322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 權益總額	153,599,286	167,976,623	85,573,852	22,326,947	(243,551,730)	185,924,97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NetEase, Inc.	其他子公司	VIE 實體 主要受益者	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15	22,226,946	28,074,849	1,013,200	—	51,383,310
定期存款	—	67,221,715	11,174,640	70,000	—	78,466,355
受限制現金	—	22,636	40,326	3,028,651	—	3,091,613
應收賬款，淨值	—	1,765,642	285,361	3,618,024	—	5,669,027
存貨	—	494,666	49,547	27,335	—	571,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65,235	3,341,726	663,724	2,346,183	—	6,416,868
短期投資	—	123,191	10,219,436	413,516	—	10,756,14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¹⁾	47,134,874	24,332,449	17,541,728	11,716,452	(100,725,503)	—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765	806,010	7,703,421	9,905	—	8,520,101
土地使用權，淨值	—	61,354	4,111,111	—	—	4,172,46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541	232,315	271,200	35,015	—	541,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763	1,085,481	15,191	—	1,113,435
於子公司的投資 ⁽²⁾	110,875,457	27,503,090	(691,849)	—	(137,686,698)	—
於 VIE 實體及 VIE 實體的子公司的合同權益 ⁽²⁾	—	—	1,810,627	—	(1,810,627)	—
長期投資	393,580	17,737,532	955,281	1,119,963	—	20,206,356
其他長期資產	30,137	3,938,040	773,016	342,065	—	5,083,258
資產總額	158,570,904	169,820,075	84,067,899	23,755,500	(240,222,828)	195,991,550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應付賬款	1,540	457,395	209,709	51,905	—	720,5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97	638,774	3,948,479	93,859	—	4,683,009
應付稅款	10,389	422,409	2,186,974	139,413	—	2,759,185
短期借款	—	7,899,918	3,905,133	—	—	11,805,051
合同負債-即期	—	1,319,742	276,933	13,702,547	—	15,299,222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32,143	2,716,831	6,924,271	4,555,787	—	14,229,032
經營租賃負債	2,317	256,038	292,603	33,251	—	584,20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¹⁾	19,837,012	39,620,317	38,609,798	2,658,376	(100,725,5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56,535	416,582	—	—	2,173,117
長期借款	—	—	427,997	—	—	427,997
其他長期應付款	—	109,239	58,179	648,623	—	816,041
負債總額	19,885,298	55,197,198	57,256,658	21,883,761	(100,725,503)	53,497,41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84,272	—	—	—	84,272
股東權益總額	138,685,606	114,538,605	26,811,241	1,871,739	(139,497,325)	142,409,866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58,570,904	169,820,075	84,067,899	23,755,500	(240,222,828)	195,991,5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NetEase, Inc.	其他子公司	VIE 實體 主要受益者	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淨收入						
第三方收入	—	12,788,652	1,157,713	82,549,444	—	96,495,809
有關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的集團間收入 ⁽³⁾	—	692,337	64,085,249	—	(64,777,586)	—
其他集團間收入 ⁽⁴⁾	—	913,644	1,876,699	817,962	(3,608,305)	—
淨收入總額	—	14,394,633	67,119,661	83,367,406	(68,385,891)	96,495,809
成本及運營費用						
第三方成本及運營費用	(62,115)	(13,477,853)	(44,968,961)	(18,358,287)	—	(76,867,216)
有關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的集團間成本及運營費用 ⁽³⁾	—	—	—	(64,777,586)	64,777,586	—
其他集團間成本及運營費用 ⁽⁴⁾	—	(1,822,670)	(1,667,214)	(185,608)	3,675,492	—
成本及運營費用總額	(62,115)	(15,300,523)	(46,636,175)	(83,321,481)	68,453,078	(76,867,216)
經營（虧損）/ 利潤	(62,115)	(905,890)	20,483,486	45,925	67,187	19,628,593
應佔來自子公司及 VIE 實體的利潤 /（虧損） ⁽²⁾	24,489,042	20,442,796	(151,361)	—	(44,780,477)	—
其他淨（開支）/ 收入	(4,156,514)	6,458,954	2,334,424	(15,193)	—	4,621,671
稅前利潤	20,270,413	25,995,860	22,666,549	30,732	(44,713,290)	24,250,264
所得稅	—	(2,437,898)	(2,481,879)	(112,061)	—	(5,031,838)
持續經營淨利潤	20,270,413	23,557,962	20,184,670	(81,329)	(44,713,290)	19,218,42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NetEase, Inc.	其他子公司	VIE 實體	VIE 實體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者	其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淨收入						
第三方收入	—	12,193,244	1,220,371	90,054,544	—	103,468,159
有關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的集團間收入 ⁽³⁾	—	386,828	72,605,740	—	(72,992,568)	—
其他集團間收入 ⁽⁴⁾	—	873,787	1,440,970	734,857	(3,049,614)	—
淨收入總額	—	13,453,859	75,267,081	90,789,401	(76,042,182)	103,468,159
成本及運營費用						
第三方成本及運營費用	(26,012)	(14,240,361)	(44,024,077)	(17,468,565)	—	(75,759,015)
有關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的集團間成本及運營費用 ⁽³⁾	—	—	—	(72,992,568)	72,992,568	—
其他集團間成本及運營費用 ⁽⁴⁾	—	(1,454,070)	(1,571,998)	(23,546)	3,049,614	—
成本及運營費用總額	(26,012)	(15,694,431)	(45,596,075)	(90,484,679)	76,042,182	(75,759,015)
經營(虧損)/利潤	(26,012)	(2,240,572)	29,671,006	304,722	—	27,709,144
應佔來自子公司及 VIE 實體的利潤/(虧損) ⁽²⁾	29,849,939	30,023,775	(88,094)	—	(59,785,620)	—
其他淨(開支)/收入	(345,851)	3,929,431	2,537,239	226,964	—	6,347,783
稅前利潤	29,478,076	31,712,634	32,120,151	531,686	(59,785,620)	34,056,927
所得稅	—	(1,928,340)	(2,568,035)	(203,329)	—	(4,699,704)
持續經營淨利潤	29,478,076	29,784,294	29,552,116	328,357	(59,785,620)	29,357,2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NetEase, Inc.	其他子公司	VIE 實體	VIE 實體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主要受益者	其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淨收入						
第三方收入	—	13,062,383	1,360,569	90,872,284	—	105,295,236
有關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的集團間收入 ⁽³⁾	—	359,211	72,339,430	—	(72,698,641)	—
其他集團間收入 ⁽⁴⁾	—	1,416,369	1,525,153	938,100	(3,879,622)	—
淨收入總額	—	14,837,963	75,225,152	91,810,384	(76,578,263)	105,295,236
成本及運營費用						
第三方成本及運營費用	(38,022)	(14,872,314)	(42,256,868)	(18,544,042)	—	(75,711,246)
有關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的集團間成本及運營費用 ⁽³⁾	—	—	—	(72,698,641)	72,698,641	—
其他集團間成本及運營費用 ⁽⁴⁾	—	(1,453,656)	(2,270,346)	(155,620)	3,879,622	—
成本及運營費用總額	(38,022)	(16,325,970)	(44,527,214)	(91,398,303)	76,578,263	(75,711,246)
經營(虧損)/利潤	(38,022)	(1,488,007)	30,697,938	412,081	—	29,583,990
應佔來自子公司及 VIE 實體的利潤/(虧損) ⁽²⁾	30,071,305	29,362,928	55,384	—	(59,489,618)	—
其他淨(開支)/收入	(335,674)	4,658,054	1,852,504	(41,119)	—	6,133,765
稅前利潤	29,697,609	32,532,975	32,605,826	370,962	(59,489,618)	35,717,755
所得稅	—	(1,895,096)	(3,372,468)	(193,844)	—	(5,461,408)
持續經營淨利潤	29,697,609	30,637,879	29,233,358	177,118	(59,489,618)	30,256,3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NetEase, Inc.		VIE 實體		VIE 實體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其他子公司	主要受益者	其子公司	其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55,519)	707,587	(40,202,699)	67,459,864	—	—	27,709,233	
就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與集團內公司交易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	820,545	66,150,273	(66,970,818)	—	—	—	
從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的股利 ⁽⁵⁾	—	29,094,971	—	—	(29,094,971)	—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其他交易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2,893	(3,478,205)	3,175,860	299,452	—	—	—	
經營活動（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52,626)	27,144,898	29,123,434	788,498	(29,094,971)	—	27,709,2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23)	(10,434,166)	3,136,494	(71,832)	—	—	(7,369,727)	
向集團內公司貸款 ⁽⁶⁾	(6,013,061)	(33,737,997)	(1,356,487)	—	41,107,545	—	—	
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⁶⁾	2,501,060	8,292,517	668,856	—	(11,462,433)	—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的其他投資活動 ⁽⁷⁾	—	(1,912)	(31,000)	—	32,912	—	—	
投資活動（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3,512,224)	(35,881,558)	2,417,863	(71,832)	29,678,024	—	(7,369,7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1,326,822)	6,636,050	4,505,614	(52,541)	—	—	(10,237,699)	
向集團內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⁵⁾	—	—	(29,094,971)	—	29,094,971	—	—	
從集團內公司獲取貸款 ⁽⁶⁾	33,461,057	7,168,199	276,940	201,349	(41,107,545)	—	—	
向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⁶⁾	(8,292,517)	(2,862,847)	(272)	(306,797)	11,462,433	—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 ⁽⁷⁾	—	31,000	1,912	—	(32,912)	—	—	
融資活動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3,841,718	10,972,402	(24,310,777)	(157,989)	(583,053)	—	(10,237,6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NetEase, Inc.		VIE 實體		VIE 實體及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其他子公司	主要受益者	其子公司	其子公司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354,694)	475,946	(37,115,437)	72,325,460	—	—	35,331,275	
就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與集團內公司交易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	411,369	72,887,298	(73,298,667)	—	—	—	
從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的股利 ⁽⁵⁾	—	26,455,948	—	—	(26,455,948)	—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其他交易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476	(502,444)	(137,577)	639,545	—	—	—	
經營活動（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354,218)	26,840,819	35,634,284	(333,662)	(26,455,948)	—	35,331,2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的淨現金	(589)	(3,584,348)	(13,375,849)	(82,645)	—	—	(17,043,431)	
向集團內公司貸款 ⁽⁶⁾	(5,100,814)	(32,331,958)	(13,748,357)	—	51,181,129	—	—	
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⁶⁾	246,020	7,004,819	1,200,611	—	(8,451,450)	—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的其他投資活動 ⁽⁷⁾	—	(347,375)	(17,100)	—	364,475	—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855,383)	(29,258,862)	(25,940,695)	(82,645)	43,094,154	—	(17,043,4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19,980,650)	(6,357,771)	4,855,694	15,673	—	—	(21,467,054)	
向集團內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⁵⁾	—	—	(26,455,948)	—	26,455,948	—	—	
從集團內公司獲取貸款 ⁽⁶⁾	32,327,958	18,639,436	4,000	209,735	(51,181,129)	—	—	
向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⁶⁾	(7,004,819)	(1,184,057)	—	(262,574)	8,451,450	—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 ⁽⁷⁾	—	17,100	347,375	—	(364,475)	—	—	
融資活動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5,342,489	11,114,708	(21,248,879)	(37,166)	(16,638,206)	—	(21,467,05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NetEase, Inc.		VIE 實體		對銷調整	合併總計
	其他子公司	主要受益者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0,988)	2,140,247	(37,271,070)	74,828,624	—	39,676,813
就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與集團內公司交易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	259,015	73,526,878	(73,785,893)	—	—
從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的股利 ⁽⁵⁾	—	30,766,934	—	—	(30,766,934)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其他交易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228,056	(117,507)	(65,495)	(45,054)	—	—
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	207,068	33,048,689	36,190,313	997,677	(30,766,934)	39,676,8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92)	(1,633,126)	19,784,580	(234,760)	—	17,916,402
向集團內公司貸款 ⁽⁶⁾	(6,437,272)	(34,610,921)	(14,876,404)	(1,438,000)	57,362,597	—
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⁶⁾	3,634,436	11,781,140	16,200,334	—	(31,615,910)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的其他投資活動 ⁽⁷⁾	(356)	—	(22,250)	—	22,606	—
投資活動（所用）/ 提供的淨現金	(2,803,484)	(24,462,907)	21,086,260	(1,672,760)	25,769,293	17,916,4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所用的淨現金	(20,630,929)	(919,224)	(5,769,454)	(16,095)	—	(27,335,702)
向集團內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⁵⁾	—	—	(30,766,934)	—	30,766,934	—
從集團內公司獲取貸款 ⁽⁶⁾	34,610,921	20,436,682	1,438,000	876,994	(57,362,597)	—
向集團內公司償還貸款 ⁽⁶⁾	(11,529,250)	(19,187,330)	(251,889)	(647,441)	31,615,910	—
與集團內公司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 ⁽⁷⁾	—	22,606	—	—	(22,606)	—
融資活動提供 / （所用）的淨現金	2,450,742	352,734	(35,350,277)	213,458	4,997,641	(27,335,702)

附註：

- (1) 代表 NetEase, Inc.、其他子公司、VIE 實體主要受益者與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對銷。
- (2) 代表 NetEase, Inc.、其他子公司、VIE 實體主要受益者與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的投資對銷。
- (3) 代表在合併層面的公司間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收費的對銷。
- (4) 代表在合併層面的其他公司間活動的對銷。
- (5) 代表在合併層面的股利支付的對銷。
- (6) 代表 NetEase, Inc.、其他子公司、VIE 實體主要受益者與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貸款相關現金活動的對銷。
- (7) 代表 NetEase, Inc.、其他子公司、VIE 實體主要受益者與 VIE 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對銷。

外匯限制以及實體之間、跨境及向美國投資者轉撥現金的能力

NetEase, Inc. 向其股東及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派付股利（如有）以及結算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中國大陸子公司派付的股利。請參閱上文「管理資本資源」。

此外，倘達成若干程序規定，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就能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或其授權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或資本賬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監管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境外中間控股公司或最終母公司，以及我們美國存托股的股東或投資者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或政策，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鑒於已有限制，或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中國大陸子公司將能夠達成其各自的外幣計值付款責任，包括將股利匯出中國。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因其自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款，除非公司作出有償債能力清算，否則該等資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利。

有關投資美國存托股的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第10.E項「其他資料—稅項」。

C. 研發、專利及牌照等

我們認為，我們日後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升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投入及策略包括融合第三方新技術及持續開發自身專有技術。

我們已利用第三方產品及服務以提升自身技術及服務平台並將持續如此，進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多元化的在線遊戲、教育及其他創新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持續透過自身開發各類網上社區產品及服務以擴展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註冊用戶群，尤其是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方面。我們將尋求持續改善及提升現有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競爭及技術環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24億美元）。

D. 趨勢信息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趨勢、不明朗因素、需求、承諾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所呈報財務資料未必為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E.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而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定期重新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重大差異。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認為會計估計至關重要：(1)會計估計要求我們對作出會計估計時高度不確定的事項作出假設，以及(2)於不同時間合理地可能出現的估計變動，或使用我們在當前期間可以合理使用的不同估計，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上文所定義，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有其他需要作估計但不被視為關鍵的項目。該等項目及其他項目中使用的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請閣下連同本年報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資料一併閱讀以下重要會計估計的描述。

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

我們運營手遊及端遊。我們是我們運營的絕大部分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服務器運營，我們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任何相關客戶服務。

我們大部分遊戲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而若干在線遊戲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於各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所需估計的性質 — 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須定期作評估。考慮到事件或情況可能會發生變化而顯示估計出現變動，我們每季度均評估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我們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以確定付費玩家對每款遊戲投入的平均遊戲時間。倘根據新獲得的付費玩家信息所進行的定性和定量評估確定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出現變化，我們可能會前瞻性地應用估計的變動。

使用的假設。假設或估計的變動會嚴重影響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因此會影響測試結果。以下是我們在釐定每款遊戲的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時使用的關鍵假設：

- 玩家的流失率。流失率從相關遊戲內虛擬道具交付至付費玩家賬戶的時間點開始計算，並跟蹤在間隔期間進行初始購買的付費玩家群體（「群體」）。然後，我們跟蹤每個群體中在初次購買後離開的付費玩家數量。我們對未來玩家的流失率作出假設，直至付費玩家生命週期的終點超出可觀察的日期，並推斷實際觀察到的流失率以得出所選遊戲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加權平均遊戲時間。
- 新遊戲與現有遊戲相似之處。基於充分的過往數據，我們對新遊戲與現有遊戲之間的相似性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類型及目標玩家的特性。

為了定期檢討有關估計，我們會根據過往玩家的流失率、新遊戲與現有遊戲之間的相似之處及管理層的判斷對假設進行相應評估。對該等假設的更新將影響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的估計以及相應確認的收入。如果延長對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的估計，則收入將於更長的期間內確認，反之亦然。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c)(i)。

長期投資的減值

就我們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故我們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來計量該等投資（稱為替代計量法）。

*所需估計的性質 — 對不易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我們會定期評估不易釐定公允價值的私人控股公司的投資減值，或者如果事件或情況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我們也將進行評估。對於我們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且不易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我們在考慮各種事項及因素時應用重大判斷，定期或當事件或情況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投資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定性評估。

*使用的假設和方法 — 減值評估。*我們用於評估投資減值的方法是基於假設和管理層在考慮各種因素及事件時所作的判斷。我們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的事件或情況及因素包括a)被投資方的盈利表現、信用評級、資產質量或業務前景顯著惡化；b)被投資方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c)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或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d)對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善意購買要約、被投資方的出售要約或已完成的拍賣程序，而交易價格低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e)引起對被投資方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擔憂的因素；f)引起對新產品性能的重大關注的因素及 g)確定減值金額的估值方法和關鍵估計。用於評估被投資方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許多因素不在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內，而該等假設和判斷可能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

*使用的假設和方法 — 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如果評估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我們按照ASC 820的原則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考慮減值跡象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任何積極或緩減因素的存在，或根據收益法或市場法來計量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

收入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被投資方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固有假設及估計，乃來自對被投資方的經營業績、業務計劃預測、預期增長率及資金成本所作的檢討，這類似於市場參與者用於評估公允價值的假設和估計。我們還對未來的經濟狀況及其他數據作出若干假設。很多用於評估公允價值的因素不在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內，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

市場法是另一種計量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其中依賴所進行的投資與被評估對象的投資相同或類似的公司之市場價值（即市值）。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亦考慮為其他業務目的而編製的第三方估值。

*收入法中使用的假設：*以下是我們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關鍵假設：

- *業務預測。*我們對被投資方在市場上的業務作出假設。該等假設推動我們對每個收入源流的規劃假設。我們還對成本水平作出假設（例如產能利用率、成本績效）。該等預測是使用被投資方的商業規劃預測計算得出。

- **長期增長率。**增長率用於計算業務的終值，並加至無債務中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中。增長率是指被投資企業的收入源流預計將超過規劃期間的預期增長率。
- **貼現率。**在計量可能出現的減值時，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與我們預計潛在市場參與者將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一致。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是對企業的股權及債務持有人預期的經風險調整的總體稅前回報率的估計。
- **經濟預測。**關於一般經濟狀況的假設包含在我們對被投資企業的行業銷售和定價估計的假設中，並影響我們的有關假設。該等宏觀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經濟或技術發展、通脹、利率、客戶偏及外幣匯率。

市場方法中使用的假設： 以下是我們在市場方法中使用的關鍵假設：

- **選擇可比公司和倍數。**我們綜合考慮上市公司和被投資方的主營業務、規模及經營業績、發展階段、產品組合、財務狀況等因素，選擇上市的可比公司並選擇合適的財務倍數。
- **不同情況的時間及概率。**贖回、清算及首次公開募股等不同情況的時間及概率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 **估計波動率。**估計波動率是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公司的歷史股票價格中所包含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
- **無風險利率。**我們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不同政府債券的利率來確定無風險利率。政府債券的選擇主要依據被投資方的融資貨幣及被投資方的主要經營所在國家。
-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缺乏適銷性的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這方法，看跌期權的成本可以在私人持有的股票可出售之前用作對沖價格變化，被認為是釐定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的依據。

對於公允價值不易釐定的長期股權投資，如果賬面價值超過公允價值，我們會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計提減值。

估計或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可能會影響測試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減值合共人民幣10億元。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彼等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的年齡及在網易的主要職位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丁磊	53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玉芬 ⁽¹⁾	63	獨立董事
唐徽 ⁽¹⁾	65	獨立董事
唐子期 ⁽¹⁾	62	獨立董事
梁民傑	71	獨立董事
丁迎峰	53	執行副總裁
Paul W. Boltz, Jr.	55	總法律顧問
李瑛	42	財務報告負責人

(1) 鄭玉芬、唐徽及唐子期為審計、薪酬、提名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的成員。

履歷資料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自199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網易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丁先生擔任首席架構師，並自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丁先生擔任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並自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丁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鄭玉芬，自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女士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該公司於2023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519）後出任該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會員。自2005年至2021年，鄭女士擔任中國音頻／視頻設備製造商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至2013年，鄭女士於台灣擔任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運營的信息技術公司）的監察人一職。自2002年至2005年，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台灣電腦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鄭女士於1983年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取得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唐徽，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唐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30多年，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擔任審計合夥人約19年，直到於2020年退休。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唐女士負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眾多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的審計工作。自2009年起，唐女士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為會計系研究生院教授會計與審計課程和職業發展課程。自2022年9月起，唐女士作為教授在北京外國語大學向外國學生教授會計及審計課程。此外，唐女士亦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137）、Elkem ASA（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K）、ECARX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CX）及Pirelli & C.S.p.A.（PIRC.MI）的獨立董事。唐女士取得了猶他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猶他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子期，自200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3年1月至2021年11月，唐先生於Parwor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和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其聯合創辦的公司TLM Apparel Co., Ltd.（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服裝貿易的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設立辦公室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並為該公司制定了會計及內控政策，監管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等事務。在此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唐先生曾任環球音樂有限公司亞洲區電子商務總監，負責制訂電子商務發展戰略及監察新推廣機會。唐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會計和統計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民傑，自200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一職，該公司為AIG亞洲基礎設施基金（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梁先生亦曾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398）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管理和統計專業。

丁迎峰，或丁丁，自2016年起擔任網易集團執行副總裁，目前主管我們的在線遊戲的互動娛樂事業部。丁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6年擔任網易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在線遊戲部門的產品開發、運營及管理。丁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遊戲開發及設計經驗。自2002年加入網易以來，丁先生亦曾領導網易集團多款標誌性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其中包括《夢幻西遊》。

Paul W. Boltz, Jr., 自2024年1月起擔任網易集團的總法律顧問。Boltz先生之前於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擔任我們的國際總法律顧問。在加入網易前，他在香港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吉布森律師事務所、瑞格律師事務所（其為該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及美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Boltz先生在亞洲擁有25年的律師執業經驗，特別專注於科技公司的資本市場、併購、合資企業和上市公司合規問題，其中包括自200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的網易集團。Boltz先生擁有賓夕法尼亞州和新澤西州的執業律師資格以及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他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維拉諾瓦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李璇，自2024年2月起擔任網易集團財務報告負責人。李女士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網易之前，李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她於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擔任審計高級經理和部門負責人。李女士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李女士於2004年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英語（國際商務））。李女士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提名董事的權利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我們的董事概無根據合約或其他權利獲提名。

B. 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

於2024年，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支付現金薪酬合計人民幣466.1百萬元（63.8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亦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一旦歸屬，將佔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通普通股總數少於1%。

我們沒有另外撥出或累積任何金額來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相關法例規定除外）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VIE實體須依法按每名員工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

補償協議

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簽訂補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依照開曼群島法律、章程文件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補償該等人士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或開支係因有關人士自身故意過失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補償協議亦約定了有關補償應遵循的程序。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簽訂了聘用協議及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關於禁止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十二(12)個月內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約定，(ii)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轉讓與公司相關的發明的所有權利，並對我們的專有信息保密，及(iii)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受聘時向其提供離職補償金的條款。

股份激勵計劃

一般事項

我們設有兩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在本年報內將其統稱為「股份計劃」。董事會於2009年11月批准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1月屆滿，因此，儘管先前已授出尚未獲行使的獎勵仍受其管轄，但將不會根據此計劃授出新獎勵。董事會於2019年10月批准我們的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其後於2023年2月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獎勵，並作出若干其他修訂及將其更名為「經修訂及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本年報中稱為「2019年股份計劃」）。

我們的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頂尖人才，通過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獎勵以促成我們商業的成功。股份計劃規定了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授予（可能附有或不附有股利等價物的權利），而2019年股份計劃同時亦規定可授予購股權獎勵。

股份計劃毋須遵守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經修訂），且股份計劃亦不屬《稅法》第401(a)條所界定的「合格計劃」。

計劃管理

董事會已指派薪酬委員會管理股份計劃，並且其可指派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不時行使其於計劃項下的權力。

股份計劃下的證券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最多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3,694,050股普通股。

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最多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2,458,3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是經授權但還未發行的，也可能是將來已經或可能被我們回購的。預計未來所有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的獎勵均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或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通過的任何其他未來的計劃授出。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轉為完全可行權獎勵，並於該等公司交易的生效日期之前解除所有對轉讓、回購或取消權利的限制，除非該等獎勵將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承擔。公司交易完成後，除非該等獎勵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母公司承擔，否則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被終止。董事會將確認該等獎勵是否已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承擔。

2019年股份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管理人可決定：(a)加速使全部或部分的獎勵轉為可行權；(b)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等值獎勵，其價值等於該獎勵如果處於可完全轉為可行權的情況下，行使該等獎勵、或計劃參與者實現其權利可獲得的價值；或(c)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以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獎勵，或者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合理的、公平的、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量、類型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後，繼受或替換任何獎勵。

資格

獎勵可被發行給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及若干其他關聯實體的員工、董事或顧問。

股份計劃下的獎勵

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規定於獎勵協議中，其中包含有關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如何在歸屬時結算獎勵（就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而言）以及獎勵的受讓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實體的服務終止（因死亡、殘疾、退休或其他原因）時被沒收獎勵的條文，由董事會直接或通過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或一名或以上的主管人員釐定。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代表對我們有任何實際所有權權益。被授予的單位在數量及價值上與特定數量的普通股對應。並沒有任何股票被實際發行，但該等單位將被記錄於記賬賬戶。為了與限制性股份的處理保持一致，單位可能受到取消條文的限制。最終，根據經董事會通過的相應獎勵協議的規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支付該等單位。亦可能以股利等值金額支付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股利等值權賦予了參與者取得現金補償的權利，補償金額按照普通股所支付的股利計算。股利等值金額可於派付股利時支付，亦可存入參與者的賬戶並轉換為額外的單位。

至於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每份獎勵的行使價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列明。如果購股權在獎勵協議中列明的到期日前仍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告失效。2019年股份計劃規定購股權獎勵的最長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獎勵的條件

董事會可直接或通過薪酬委員會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行使如下職權：決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行權的時間、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取消條款、獎勵的結算、付款的或有費用以及是否達成董事會設立的任何績效標準。根據獎勵協議中的條款，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能導致只能取得相應比例的付款或可行權。

修訂；終止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股份計劃，但如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按照任何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經股東批准，則非經股東批准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不得生效，且未經接收人書面同意，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11月根據其條款屆滿。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2月22日生效，將於2033年2月屆滿。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計劃，獎勵不可被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該等行為是按照獎勵協議所約定的程度及方式、於參與者在世時通過遺囑或依據遺產繼承或分配的法律所進行。股份計劃允許獎勵持有人指定參與者身故後的受益人。該等轉讓之後，原有接收人仍須遵守下文所述稅款代扣代繳規定。

支付稅款

普通股不會根據股份計劃交付予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直至有關參與者或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所規定就支付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及任何其他聯邦、州份、省份、本地或其他稅項作出我們認為合理的安排。或者，我們將會預留或收取參與者足以履行該等稅項責任的金額。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子公司有道於2015年2月採納其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有道計劃」，於2018年4月修訂），據此，有道的10,222,222股普通股預留供發行之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2015年有道計劃授出可購買合共2,694,18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其中2,371,225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2015年有道計劃涉及合共605,28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於2023年4月，有道採納了一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有道計劃」），據此，有道的5,668,625股股份預留供發行之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3年有道計劃項下沒有已發行在外的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我們的子公司網易雲音樂於2016年5月採納其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網易雲音樂計劃」），據此，網易雲音樂的15,000,000股普通股預留供發行之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2016年網易雲音樂計劃授出可購買合共1,258,49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其中1,038,665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而根據2016年網易雲音樂計劃，合共182,997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發行在外且未結算，可通過網易雲音樂的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來滿足。此外，網易雲音樂於2022年8月通過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2022年網易雲音樂計劃」，與2016年網易雲音樂計劃合稱為「網易雲音樂計劃」），據此可發行最多10,462,280股新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2年網易雲音樂計劃已授出4,260,54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此外，若干其他子公司已通過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或其他獎勵。2015年有道計劃、網易雲音樂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項下的獎勵自授予日起四至七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獎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獎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獎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獎勵，其中首批獎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C. 董事會運作

於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需選舉董事，該等董事被提名於未來一年任職，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或該等董事於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遭免職為止。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在各自職位的任職期間的資料，請參閱第6.A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沒有關於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政策，且沒有董事出席了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確認各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正如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06(a)(2)條中界定的適用美國法規對於「獨立」的定義，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各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處理《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繼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我們未與任何董事簽訂提供離職後福利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下轄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鄭玉芬、唐徽及唐子期現時為上述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唐徽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鄭玉芬為ESG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釐定唐子期先生為20-F表格第16A項「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界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據此，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包括獨立審計師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工作，監督會計及財務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及評估管理層與內部會計控制充分性相關的程序及政策。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B項「本公司資料—業務概覽」的「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薪酬委員會章程，據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及批准我們有關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公司指標及目標。委員會亦每年審閱並向董事會提議關於非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董事會不時通過並生效的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該等計劃進行解釋的權力，而委員會可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指定本公司所設立股權激勵的接收者，並釐定由此類別接收者所收取的此類股權激勵的數目及其條款）。此外，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任何新股權薪酬計劃或在未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對現行計劃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提名委員會章程，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就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或選舉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022年2月，董事會批准設立ESG委員會，負責協調ESG相關議題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僅由非僱員董事組成（相關詞彙的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6b-3條），而董事會已釐定所有相關成員均為「獨立」（相關詞彙見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05(a)(2)條）。

薪酬委員會互聯

我們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間並無互聯關係。

D.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1,119名、29,128名及26,028名全職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在中國工作。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大多較好，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員工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中的49.0%為研發人員。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16,041
有道	3,750
網易雲音樂	1,331
創新及其他業務	4,906
合計	26,028

本公司、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所有僱員均根據僱傭合約聘用，而相關僱傭合約中訂明了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的理由。各僱員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簽署保密協議。

E. 股份擁有權

本節表格載列我們知悉與下列人士於2025年2月28日（除非另有指明）的實益擁有權有關的若干資料：

- 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 5%或以上的所有人士，
- 我們的各名董事，
- 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及
-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3,165,991,421股普通股發行在外，不包括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託管銀行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發行及其持有的53,573,160股普通股（這些普通股為我們庫存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予以保留並待未來根據我們的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時交付）。實益擁有普通股的數量及百分比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釐定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規例而呈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倘任何人擁有或分佔「投票權」（包括相關證券的投票權或指示投票權）或「投資權」（包括處置或指示處置相關證券的權力），則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就任何人士於60日內有權取得實益擁有權的證券而言，該人士亦被視為該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該等規則，超過一名人士可被視為該人士並無經濟利益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下列股東並無不同投票權。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5%股東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丁磊 ⁽¹⁾	1,450,300,000	45.8%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²⁾		
丁磊 ⁽¹⁾	1,450,300,000	45.8%
鄭玉芬	*	*
唐徽	*	*
唐子期	*	*
梁民傑	*	*
丁迎峰	*	*
Paul W. Boltz, Jr.	*	*
李瑛	*	*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共八名人士） ⁽³⁾	1,472,083,436	46.4%

* 少於 1%。

- (1)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1,450,300,000 股普通股（包含 1,406,000,000 股普通股及 8,860,000 股美國存託股）的在冊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則由 Shining Globe Trust（「信託」）全資擁有，而 TMF (Cayman) Ltd. 是其受託人。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為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以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保留投資及處置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及其家族。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主要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 599 號網易大廈 NetEase, Inc. 郵編：310052（轉交）。
- (2) 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 599 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轉交）。
- (3)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擁有的股份包括由丁磊實益擁有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根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概無主要股東持有我們的 5% 或以上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惟上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名冊上四名普通股股東的地址位於美國。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該日持有 518,172,325 股流通的普通股，佔我們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的 16.4%（不包括向紐約梅隆銀行發行及其持有的 53,573,160 股普通股，這些普通股為我們庫存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予以保留待未來根據我們的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時交付）。

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非由另一法團、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個別人士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我們面臨控制權變動的運作安排。

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擁有不同於我們任何其他股東的表決權。

F. 披露註冊人為追回錯誤授予的補償而採取的行動

無。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A. 主要股東

見第6.E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份擁有權。」

B. 關聯交易

重大VIE協議

NetEase, Inc. 以及其部分子公司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杭州樂讀以及部分其他VIE實體和該等實體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杭州樂讀及部分其他VIE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他們則提供我們的部分在線遊戲以及運營網易網站、我們的在線廣告業務，以及電子郵件和部分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我們相信，各份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而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杭州樂讀以及其他VIE實體的股東除了作為網易的股東外，概不會自該等協議獲得實際利益。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及杭州樂讀訂立的協議載述如下。

與廣州網易有關的協議

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丁磊和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惠曉君分別擁有廣州網易的99.0%及1.0%股權。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版權許可協議。*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使用網之易北京的網頁設計，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 10,000 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商標許可協議。* 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的網易網站使用網之易北京的註冊商標，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 10,000 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 *合作協議。* 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子公司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軟件）的研發以及對計算機軟件運營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服務；
 - 互聯網服務的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的維護、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更新及升級；及
 - 電子出版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技術輔助與支持。

廣州網易同意每月向各子公司支付以各子公司各自所產生的費用為基礎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的合作協議分別自2012年9月1日、11月1日及12月1日起生效，除非訂約雙方的任何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否則各份協議將持續生效。

- *廣州網易與網易廣告間的在線廣告協議。* 廣州網易將網易網站的全部橫幅空間出售予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網易廣告」）並在網易廣告購入的橫幅空間登載網易廣告提供的廣告。網易廣告每年向廣州網易支付人民幣10,000 元。廣州網易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上述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期限為一年。

- *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間的商標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廣州網易將其註冊商標轉讓予網之易北京。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補充協議*。未經廣州網易的同意，網之易北京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域名、版權及商標，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個人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惠曉君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協議*。網之易北京同意向廣州網易支付運營成本。
- *協議書*。丁磊和惠曉君分別同意，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如下文所述）及借款協議（如下文所述）以及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VIE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磊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通過。丁先生和惠先生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身份按照我們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而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 *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2014年5月1日，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股權，同日，惠先生與網之易北京訂立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之易北京向惠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二十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惠先生收購該1.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筆貸款可通過向網之易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1.0%股權或通過網之易北京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此筆貸款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延長。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惠先生將其於廣州網易的1.0%股權質押予網之易北京，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惠先生同意在未經網之易北京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質押其1.0%股權或就此設立權利負擔。在此協議期間，網之易北京享有廣州網易作出的全部股利及其他分紅。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直至惠先生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與杭州雷火有關的協議

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杭州雷火的最終股東為我們的兩名員工胡志鵬及程龍，各持有50.0%股權。程先生於杭州雷火的股權是於2019年4月由前股東兼我們的前僱員胡天磊所轉讓，當時程先生承擔了胡先生在下述借款協議、運營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與網易杭州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購買杭州雷火50.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各筆貸款可通過向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最終股東於杭州雷火的股權或通過網易杭州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網易杭州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10年。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將其於杭州雷火的50.0%股權質押予網易杭州，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於杭州雷火的股權。在出質人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有關最終股東繳付的初始及任何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時終止。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此等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有關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的除外。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運營協議。* 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履行，杭州雷火及其最終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杭州雷火將不會訂立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按網易杭州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最終股東同意將按照網易杭州的指示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間的合作協議*。根據此項合作協議，網易杭州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
 - 提供帶寬服務及其他運營支持；及
 - 與杭州雷火共同向雷火網站及相關產品的用戶提供增值電信及其他服務。

杭州雷火同意每月向網易杭州支付基於網易杭州產生的費用並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此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除非由網易杭州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與有道計算機有關的協議

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有道首席執行官周楓擁有有道計算機28.9%股權，而丁磊擁有有道計算機71.1%股權。

-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借款協議*。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借款協議。根據此等借款協議，有道信息向丁磊和周楓提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三百六十萬元及人民幣一百四十萬元的免息貸款。該等借款用作丁磊和周楓各自購買有道計算機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等貸款可通過向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丁磊和周楓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或通過有道信息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該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有道信息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十年。
-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此等股權質押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將其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質押予有道信息，作為其於適用的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丁磊和周楓分別進一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質押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在質押人（丁磊或周楓，視情況而定）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義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和有道計算機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此等獨家購買權協議，丁磊和周楓分別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丁磊和／或周楓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道計算機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有道計算機或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有道計算機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除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有道計算機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有道信息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有道計算機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只要丁磊或周楓（如適用）仍然為有道計算機的股東，各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
- *有道計算機、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運營協議。* 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執行，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計算機和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運營協議。根據此等運營協議，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道計算機將不會訂立對有道計算機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有道信息亦同意，就有道計算機的業務運營按有道信息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作為反擔保，有道計算機同意將其經營中的應收賬款和全部資產質押給有道信息，截至本年度報告提交之日，該質押尚未實施。此外，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將按照有道信息的指示委任有道信息推薦的候選人作為有道計算機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運營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有道信息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有道信息與有道計算機間的合作協議。* 根據此項合作協議，有道信息同意提供以下服務：
 -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廣告製作及發佈以及相關軟件的維護）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
 - 互聯網廣告製作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互聯網廣告發佈平台的建立以及相關更新和運營支持；及
 - 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維護、服務器軟件的開發以及相關維護及更新。

有道計算機同意根據合作協議所列的若干公式每月與有道信息進行收入（除稅及開支後）分成。此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除有道信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外，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有關杭州樂讀的協議

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丁磊和網易雲音樂的僱員李巍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0%和1.0%的股權。

- **合作協議。**根據杭州樂讀與杭州網易雲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杭州樂讀同意委聘杭州網易雲音樂作為其獨家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其中包括及視情況而定）技術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維護、網絡技術服務、服務器維護、相關軟件開發及更新，以及有關電子出版及電信的技術開發、技術協助及支持，以換取服務費。杭州樂讀與杭州網易雲音樂須共享合作所得收入。可供分派收入包括杭州樂讀經扣除任何相關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以及杭州樂讀須保留的利潤後的總收入。杭州網易雲音樂將有權收取全部可供分派收入，或（如適用）根據杭州網易雲音樂與屬杭州網易雲音樂聯屬人士的其他實體確認的服務聲明與該等實體共享可供分派收入。杭州樂讀與杭州網易雲音樂將定期結算服務費。該協議仍為有效，除非杭州網易雲音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且未經杭州網易雲音樂書面同意，杭州樂讀不得終止合作協議。
- **經營協議。**根據杭州樂讀、丁磊、李巍與杭州網易雲音樂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經營協議，杭州網易雲音樂同意作為杭州樂讀與任何第三方就杭州樂讀的業務和經營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為履行該等合約、協議或交易提供全面擔保，而杭州樂讀亦同意將其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所有資產質押予杭州網易雲音樂。杭州樂讀、丁磊及李巍亦共同同意，未經杭州網易雲音樂事先書面同意，杭州樂讀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但杭州樂讀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法訂立業務合約或協議、出售或購買資產及以相關交易對手為受益人設定留置權。丁磊及李巍應委任杭州網易雲音樂提名推薦的候選人作為杭州樂讀的董事，而杭州樂讀應委任杭州網易雲音樂提名推薦的高級執行人員作為杭州樂讀的高級管理人員。
-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21年5月18日，杭州樂讀、杭州網易雲音樂與丁磊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而於2023年11月2日，杭州樂讀、杭州網易雲音樂與李巍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獨立購買權協議（統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杭州網易雲音樂或其所指定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杭州樂讀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調整）的情況下，丁磊及李巍不可撤銷地授予杭州網易雲音樂一項可一次或多次行使的購買權，隨時及不時購買或促使杭州網易雲音樂所指定任何人士購買丁磊及李巍於杭州樂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對價為相等於相關借款協議下的未結清貸款金額，或另行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未經杭州網易雲音樂書面同意，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杭州樂讀的重大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杭州網易雲音樂事先書面同意，丁磊及李巍不得轉讓其於杭州樂讀的任何股權，不得對上述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對上述股權設立任何保證或擔保。

- **股權質押協議。**於2021年5月18日，杭州網易雲音樂與丁磊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而於2023年11月2日，杭州網易雲音樂與李巍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丁磊及李巍同意將他們各自於杭州樂讀依法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杭州網易雲音樂，作為第一擔保權益以擔保按時完整地付款及履行相關VIE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丁磊及李巍進一步同意，未經杭州網易雲音樂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令杭州網易雲音樂的權益受損。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杭州網易雲音樂分別於2021年5月18日及2023年11月2日與丁磊及李巍訂立(i)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授權書，而兩者的條款大致相同（統稱為(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授權書」）。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丁磊及李巍已委任杭州網易雲音樂及杭州網易雲音樂董事或其繼任人所指定人士作為他們的代理人及授權人，代表他們就杭州樂讀的一切事宜行事及行使他們作為杭州樂讀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借款協議。**於2021年5月18日，杭州網易雲音樂與丁磊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協議，而於2023年11月2日，杭州網易雲音樂與李巍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借款協議（統稱為「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杭州網易雲音樂同意向丁磊及李巍提供貸款，專門用作投資杭州樂讀。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筆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每筆貸款的期限應自各自的借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後將自動延期十年，直至貸款人另行作出指示為止。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或終止前就彼等各自的貸款作出任何還款。該等貸款將於貸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例如貸款人向有關借款人寄發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有關借款人拖欠還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於貸款人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後，有關借款人將通過轉讓其所持杭州樂讀的全部股權予貸款人或貸款人所指定人士償還各自的貸款。倘杭州樂讀股權的轉讓價高於相關借款協議下貸款的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貸款的利息。

子公司擔保

我們就我們的子公司所接受的總金額為27億美元的多項信貸融資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融資中有15億美元尚未動用。

與有道的協議

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我們與有道就彼此間的多種持續關係訂立協議，此等協議自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此等協議包括交易總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不競爭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多份貸款協議，各份協議概述如下。

交易總協議

我們與有道訂立了交易總協議，藉以管理我們與有道之間關係的關鍵方面，包括負債的分配。根據交易總協議，有道負責（其中包括）與「在線學習業務」有關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有道提供的在線學習產品和在線學習服務，但不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我們提供的網易公開在線課堂和中小學課程以及若干其他指定業務；而我們負責（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與「網易業務」有關而產生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於網易進行的業務以及源自該等業務的任何業務。

交易總協議將於以下情形發生之日起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i)我們擁有有道的表決權佔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的股票的比例低於20%之日；及(ii)我們不再是有道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股票的最大實益擁有人之日。我們將以上較早日期稱為「控制權結束日期」。交易總協議亦可通過有道和我們的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或延長。交易總協議的終止不會對下述其他業務合作協議的效力和有效性造成影響。

過渡期服務協議

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有道提供各種企業支持及服務，例如法律支持、人力資源支持、財務報告、內控及內部審計支持、技術及運營支持以及行政支持。過渡期服務協議已於2024年10月根據其條款屆滿，惟我們繼續根據獨立安排向有道提供有關服務。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有道與我們各自同意於「競業禁止期」內遵守多項競業禁止限制，競業禁止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i)控制權結束後五年；(ii)有道的美國存託股結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及(ii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十年整。具體而言：

- 我們同意，不會在在線學習業務方面與有道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我們(i)通過或代表有道從事在線學習業務，(ii)繼續從事網易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在線學習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或(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
- 有道同意不會與我們在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方面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有道(i)通過或代表我們從事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ii)繼續從事我們於不競爭協議之日所運營的任何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網易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及(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協議明確規定，如受上述競業禁止限制約束的業務範圍存在疑義，以我們的解釋為準。

此外，我們與有道各自向對方承諾，於競業禁止期間，如一方遇到涉及前述競業禁止限制涵蓋範圍內與另一方業務有關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收到通知的一方選擇不接受或於30天內仍不接受該機會，則作出通知的一方可以繼續接受該業務或投資機會。

不競爭協議亦訂有互不招徠義務，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有道或我們於競業禁止期間不得聘用或招徠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現職員工或人員，或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前任員工或人員（於他們離職或終止提供諮詢服務的六個月內），但通過非針對該等員工或人員的一般性非目標廣告進行的招徠活動且未成功導致於競業禁止期內僱用該等員工或人員的情形除外。此外，於競業禁止期間，我們與有道各自同意不會向對方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類似第三方招攬屬於對方業務範圍內的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與有道同意相互合作，在各自的平台上營銷及推廣對方的服務和產品。此外，我們同意購買有道的翻譯服務以及允許我們的用戶利用網易通行證登錄有道的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當日生效，並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或(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與有道於協議期內按雙方協定的許可權使用費就若干知識產權向對方授予一項全球性、全額繳足、不得再許可（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除外）、不可轉讓、限制性及非獨家的許可權，僅可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此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並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及(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就共享信息、數據以及用戶註冊信息而言）或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就該協議項下其他許可而言）。

貸款協議及擔保

我們已訂立各種貸款協議以向有道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用作為有道的日常經營提供運營資金，貸款的初始期限為一年。於2021年4月，我們亦與有道訂立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36個月循環貸款融資，以支持其長遠增長。於2023年9月，我們與有道訂立協議，進一步延長上述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至2027年3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給予有道的未償還計息短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78.0百萬元（120.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給予有道的未償還計息長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28.1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26.7百萬元），已從上述循環貸款融資中支取。

與網易雲音樂訂立的協議

網易雲音樂於2021年1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目前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於2021年8月5日，我們與網易雲音樂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網易雲音樂與我們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的主要方面（「網易雲音樂框架協議」），包括(a)我們向網易雲音樂提供(i)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據此我們向網易雲音樂授予免許可費的許可權，可永久非獨家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有關或由我們登記的軟件版權、域名、商標及標誌）、(ii)廣告代理服務、(iii)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iv)信息技術服務、(v)共享服務及(vi)產品採購，及(b)網易雲音樂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於2023年11月28日，我們訂立新框架協議取代原來的網易雲音樂框架協議，據此網易雲音樂框架協議所載的網易雲音樂與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前述我們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除外）自2024年1月1日開始重續三年（上述永久授予的知識產權許可權除外）。

C. 專家及顧問權益

不適用。

第8項 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項「財務報表」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A.7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包括指稱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以及就我們的電子郵件以及其他通信及社區功能而產生如聲稱誹謗或侵犯隱私的多種索賠。然而，即使該等法律訴訟或索賠並不成立，仍可能會導致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支出。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現分別稱為Krafton, Inc.及Krafton Americas, Inc.，「Krafton方」）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Krafton方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訴，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Krafton方的投訴總體指稱網易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Krafton方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網易與Krafton方簽訂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Krafton方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網易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Krafton方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網易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Krafton方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網易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2020年3月13日，Krafton方在同一法院提出交叉訴訟請求，再次指稱我們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3年5月，法院進行審理，隨後認為我們違反上述和解協議，並判決Krafton方獲得6百萬美元的違約金，但拒絕Krafton方的禁令救濟請求。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後，各方達成和解，避免進一步訴訟。我們支付的和解金額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亦不知悉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調查或索賠。

A.8 股利政策

根據現行股利政策，任何特定季度的股利分派及所分派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就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董事會分別宣派股利每股普通股0.099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0.4950美元）、每股普通股0.087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0.4350美元）、每股普通股0.087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0.4350美元）及每股普通股0.24405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1.22025美元）。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請參閱第3.D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大陸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受限於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水平的股利（如有）。現金股利將以美元支付予存託人，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股利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他分派（如有）將由存託人按其認為屬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B.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我們自本年報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除第9.A.4及9.C項外，均不適用。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6月30日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並以代碼「NTES」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自2020年6月11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股份代號為「9999」進行交易。

第10項 其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下為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與我們普通股主要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文說明。

一般事項

我們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訂）（「《公司法》」）經營。我們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不受限制。

董事

在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其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作出表決，惟任何董事應於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表決或之前披露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向董事發出一般通告或披露，或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中，載述董事為任何指定機構或公司的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機構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應為充分的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會可決定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的持股資格可以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訂定，但除非或直至訂定有關資格，否則董事無須具備該持股資格。再者，概無適用於董事的年齡限制或退休要求。

普通股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一般事項。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已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其股份並行使其表決權。

股利。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盈利或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付股利。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利及 / 或在宣佈股利之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利，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在宣佈該股利之日起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利，將予沒收並歸由本公司所有。

表決權。就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提交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應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的必需多數票通過。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持有所附的表決權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有權表決的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出席會議的股東。

任何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均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a)有關(i)對我們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i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的特別決議，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贊成票通過；或(b)有關任何其他需要特別決議的事項（上述(a)規定的除外）的特別決議，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贊成票通過。某些重大公司行動均需要特別決議，例如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更改公司名稱、批准法定合併或開始自願清盤。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其中包括）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審計師及增加我們的股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亦均可經由本公司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清盤。於本公司清盤時，如果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已實繳的全部資本，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將超出部分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的股本比例，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通過通告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惟須於指定時間或付款時間最少十四(14)日前催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在《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釐定或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條款或方式贖回。除《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另有規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須先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前提是進行回購時不得與董事所建議的條款或方式有所抵觸。根據《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我們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佔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持有人於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作出變更。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何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以及應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10%的股份（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有關決議加入大會議程。如董事未在要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超過他們所持總表決權二分之一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該二十一(21)天後的三個月以後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

擁有股份權利限制

並未就擁有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股份轉讓限制

在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託機構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a)倘建議或辦理轉讓的持有人須受限於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有關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且該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b)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及(c)除非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指定的若干規定獲滿足，否則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反收購條款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某些條款可能具有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效果，包括有些條款可授權董事會發行一系列或更多系列優先股，並可指定此類優先股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和付款義務，而無需股東進一步表決或採取行動，也有一些條款可限制股東請求和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只能出於適當目的並出於他們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行使我們現行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他們的權利及權力。

披露股東所有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超過任何特定所有權門檻的股東所有權。

股本變更

我們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決議所指定金額增加我們的股本或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指定金額的股份。新股份應如原股本中股份一樣，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以及其他方面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或拆細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c) 註銷在決議通過當日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我們可以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公司法的差異

開曼群島《公司法》仿效英國公司法例，但並無遵循近期的英國法律成文法，因此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有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及其股東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兼併及類似安排。《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由各組成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授權：(a)各有關組成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豁免有關規定，否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組成公司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各持有人的同意。計劃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其他文件、董事有關組成公司及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董事有關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聲明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公司法》所載的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大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除與併購有關的法定條文外，《公司法》亦規定有助於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例條文，惟有關協議安排須獲(a)佔 75%價值的股東，或(b)佔 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股東及債權人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及投票。召開會議及其後的債務安排必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該交易不應獲得批准，倘法院信納以下事項，則可以預期法院批准該項協議安排：

- 有關所需投票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守；
- 股東已於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而法定大多數股東均真誠行事，且並無強迫少數股東提出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利益；
- 該協議安排可由該類別的神智正常及誠實的人士就其利益而合理地批准；及
- 該協議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可以更為妥當批准的類型。

《公司法》載有強制性收購的法定權力，可在收購要約後促使「擠出」異議少數股東。倘收購要約被提出，並於四個月內獲 90%受影響股份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期間內要求其餘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相關股份。若有異議，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但成功的可能性較低，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

倘根據上述法定條文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債務安排及重組因此獲批准及同意，或倘提出及接納收購要約，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估值權利相若有權就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享有此權利）。

股東訴訟。原則上，我們通常為適當原告，且一般而言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基於英格蘭的裁決（在開曼群島很有可能具有說服力），上述原則亦有例外情況，包括當(a) 公司非法或越權行事或擬將如此行事；(b) 被投訴的行為雖然並非越權，但只可在獲得高於簡單多數票的授權情況下方可恰當地進行，而該授權並未取得；及(c)控制該公司的人士正在進行「欺詐少數股東」行為。

賠償保證。開曼群島法律並不（下文所載除外）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對民事欺詐或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其身份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過失則除外。

就根據上述條文可容許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註冊人的人士根據1933年證券法產生的賠償保證或責任而言，我們獲告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有關賠償保證違反1933年證券法表示的公眾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C.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以及本年報第 4 項「本公司資料」或其他地方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中國的外匯兌換主要受國務院於 1996 年 1 月 29 日頒佈並於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修訂）及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管。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項下可自由轉換，經常項目包括股利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人民幣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的批准或認可。

於 2015 年 3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資本結匯通知》」），該通知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該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的相關通知，包括《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等。《外匯資本結匯通知》闡明，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特定比例的外匯資金於銀行進行意願結匯，並可選擇進行結匯的時間。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 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比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該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外資房地產企業外，該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該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6 年 6 月 9 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6 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6 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就外幣結匯而言可繼續選擇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選擇意願結匯制進行外幣結匯，其可將其資本項目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結匯待支付賬戶，而若該外商投資企業需從該指定賬戶支款，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申報有關資金的用途。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 16 號通知》有效地簡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用於資本賬戶項目結匯的管理程序，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 號）（「《3 號通知》」），要求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根據《3 號通知》，亦需提交相關的公司文件，包括董事會決議及相關合約以支持國內公司說明的用途主張。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 號）（「《28 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 8.2 條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根據《28 號通知》，經營範圍不包含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利用及轉換自外國投資者獲得的資本金以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先前這僅限於明確擁有投資業務經營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然而，目前尚不明確如何於實踐中實施《28 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28 號通知》的實施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 號）（「《8 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8 號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我們會密切監視任何變動及新的法規發佈，尤其是考慮到近期日益頻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執法行動，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維持合規性。

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利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屬內資公司的各中國大陸子公司亦被要求每年將稅後利潤的至少 10.0%撥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 50.0%為止。該等受限制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此外，倘日後我們任何一家中國大陸子公司本身產生債務，相關債務文件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定，倘於離岸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中國股東未進行必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離岸母公司的中國大陸子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等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得向該等離岸母公司支付任何因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該等中國大陸子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此等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備案有關其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離岸公司的資料（包括新法規實施之前已進行的投資），並就涉及有關離岸公司的部分重大交易（例如併購、資本增減、外部股權投資或股權轉讓）進行後續備案。

有關外匯監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3.D 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大陸子公司及 VIE 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及「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E. 稅項

以下關於與購買、擁有或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重大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提交之日生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作出，以上所述可予變動。倘討論與開曼群島稅法有關，即代表我們開曼群島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意見。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文據或於簽立後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 2009 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82 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 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i) 負責實施日常運營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 (iv) 至少 50% 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NetEase, Inc. 及其在中國境外的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 NetEase, Inc. 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利中扣繳 10% 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可能須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個人股東自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獲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 20% 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利須繳納的預扣稅率由 10% 的標準稅率降為 5%（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內地企業至少 25% 權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香港稅收居民須符合一定條件，其中包括：(i) 須為一間公司；(ii) 須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符合規定比例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及(iii) 須於收取股利前 12 個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資本。

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確定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會就該非中國個人股東所獲得的股利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項適用於非中國個人取得的股利，通常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稅項，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 NetEase, Inc. 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NetEase, Inc. 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尚不明確。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NetEase, Inc. 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居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無需就我們分配的股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進一步闡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買賣離岸上市企業的股份獲得收入，則該收入無需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亦對先前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改動，例如(i) 對於收取股利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利的決議案當日產生；(ii) 倘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未能履行扣繳義務，則非居民企業應向有關機構申報稅項。然而，由於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報稅及繳稅，及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 37 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 7 號文繳稅。請參閱第 3.D 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香港稅項

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按 16.5% 繳納利得稅。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我們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 200 萬港元按 8.25% 稅率繳納稅金，而餘下利潤則按 16.5% 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任何人士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普通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稅率 0.1% 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普通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 0.2% 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第 3.D 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為適用於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為股本資產（定義見《稅法》第 1221 條）（一般為持有作投資的物業）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購買、擁有及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對購買、擁有及出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涉及的美國所有潛在的聯邦所得稅後果進行完整的分析。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有效的《稅法》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或在某些情況下擬議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以及在此日期或之前可引用的司法和行政解釋。所有上述授權均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因而可能對下述稅務後果造成影響。無法保證國稅局不會主張或法院不會維持與下述任何稅收後果相反的立場。

本概要概不涉及可能因具體情況（如美國持有人受《稅法》其他最低稅項條文所規限）與個別美國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項下的特別規則所規限）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包括：

- 股份、證券、商品或貨幣經紀交易商；
- 採用市價會計法的人士（包括證券交易商）；
- 銀行及財務機構；
- 保險公司；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委託人信託；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在對沖、轉換、跨期買賣或其他綜合交易中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根據《稅法》的推定銷售條文被視為出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美國的若干前公民或居民；
-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合夥企業或作為合夥企業或透明實體須課稅的其他實體，或通過此類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個人；
- 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所有權益類別的總表決權或總價值的 10%或以上人士；及
- 透過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作為補償的其他方式而獲得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本概要亦不會處理美國聯邦遺產稅、贈與稅及其他非所得稅考慮因素、某些淨投資利潤的醫療保險供款稅，或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權或處置相關的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收考慮因素。準投資者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購買、擁有和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聯邦、州份及當地及非美國稅務後果。

就本概要而言，「美國持有人」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持有人，為：

- 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
- 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建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其收益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a)倘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事務行使主要監管，而一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守則第 7701(a)(30)條）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或(b)有效被甄選為美國人士的信託。

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安排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合夥企業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則對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情況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本概要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合夥人的稅收後果。倘閣下為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則應就購買、擁有或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

美國存託股

以下討論乃人假設存款協議所載聲明屬真實且存款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內的責任將根據條款履行而編製。根據有關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通常應被視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擁有人。因此，倘美國持有人以美國存託股換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美國財政部已表示關注，在股份交付予美國存託股相關證券持有人及發行人之間的所有權鏈上的託管人或中介人之前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可能會採取與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提出的外國稅收抵免申索不一致的行動。該等行動亦與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就已收股利提出的減免稅率（見下文所述）申索不一致。因此，非美國預扣稅（如有）的可抵扣性及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就已收股利的減免稅率的可獲得性（均見下文所述）均可能受該等人士或中介人採取的行動所影響。就下文討論而言，我們假設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所有權鏈上的中介人的行動與美國持有人提出的美國外國稅項抵免申索一致。

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及其他分派的稅項

根據下文討論的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規則，本公司自當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派付的任何分派總額（包括預扣稅（如有）），通常將於實際或建設性收到有關分派當日作為海外來源股利收入向美國持有人徵稅，且就從其他美國公司收取的股利而言，通常不符合已收公司股利扣減項目的條件。超過當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的分派將被視為無須課稅的股本回報（僅限於美國持有人於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其後視為資本收益。然而，我們並未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會計原則計算我們的盈利及溢利。因此，即使根據上述規則，該分配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或資本利得，美國持有人仍應假設本公司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作出的任何分派將構成股利收入。美國持有人應就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分派的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假設分派（如有）將以美元作出。

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收取的若干股利或會符合通常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特別減免稅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美國持有人無法就我們被視為 PFIC 的任何年度申請減免稅率。請參閱下文「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股利可按較低的適用資本收益徵稅，惟前提是(1)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可於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2)本公司於派付股利的課稅年度或前一課稅年度並非 PFIC（見下文所討論），及(3)滿足一定持有期及其他要求。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就上文第(1)條而言，被視為可於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然而，由於我們的普通股並未於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並非美國存託股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派付的股利現時並不符合該等減免稅率規定的條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往後年度將被視為可於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

另外，倘我們符合資格獲得美國綜合稅務條約（包括信息交換計劃）下的優惠，而美國財政部認為有關優惠就此而言屬符合要求，則某些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或有資格享受通常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特別減免稅率。美國並無與開曼群島訂立綜合所得稅條約。然而，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就該等規則而言，我們可能被認為有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所得稅協定（「中美稅收協定」）的優惠。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利是否可享受減免稅率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倘本公司派付股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美國持有人或有資格就收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徵收的境外預扣稅申請海外稅務抵免，惟須受若干複雜限制所規限。就計算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就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利將被視為美國境外來源收入，且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若未選擇就預扣的境外所得稅申請境外稅收抵免，美國持有人可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申請減免此類預扣稅，惟僅限於該持有人選擇就所有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申請減免的年度。最近發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可能會根據外國司法管轄區徵收的稅款的性質來限制任何此類抵免的可用性，惟根據現時的國稅局指引，納稅人通常可選擇確定外國稅款的可抵免性，而無需考慮進一步發佈指引的年份前結束的應課稅年度的有關限制。美國境外稅收抵免規則非常複雜。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境外稅收抵免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處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稅項

根據下文討論的 PFIC 規則，閣下將於出售或交換或其他應課稅方式處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時確認應納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變現金額與閣下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美國持有人的初始稅基將為美國持有人購買有關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元購買價。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將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倘閣下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一年以上，則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可享有較低的稅率。是否可扣減資本虧損可能存在限制。就美國境外稅收抵免而言，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倘中國對處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任何收益徵稅，則有關收益根據中美收稅協定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在此情況下，享有協定優惠的美國持有人可申請境外稅收抵免，惟須受適用限制所規限。請參閱上文「—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及其他分派的稅項」一節關於可能獲得中美稅務協定優惠之討論。最近發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可能會對處置收益的任何中國稅收的可抵免性施加額外限制，惟根據現時的國稅局指引，納稅人通常可選擇確定外國稅款的可抵免性，而無需考慮進一步發佈指引的年份前結束的應課稅年度的有關限制。由於協定優惠資格的釐定屬事實密集型並取決於持有人的具體情況，美國持有人應就中美稅收協定優惠資格諮詢其稅務顧問。倘中國就處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徵稅，美國持有人亦須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彼等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美國境外稅收抵免及是否有能力將任何收益視為可獲得美國境外稅收抵免的中國來源收益。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在根據適用「透視規則」計及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收入及資產後，倘非美國公司在任何應課稅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將被歸類為 PFIC：(i) 於有關應課稅年度其 75% 或以上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 於有關應課稅年度我們資產的 50% 或以上的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計算）來自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利、利息、租金和許可使用費（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部分租金和許可使用費）、年金及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收益。

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25% 或以上（按價值計算）的股份，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

另外，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 PFIC，則就該美國持有人而言，我們通常於隨後的所有應課稅年度繼續被視為 PFIC，無論我們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測試，惟美國持有人作出下文所述的「視作出售選擇」則另當別論。此外，就美國持有人而言，倘我們被視為 PFIC，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子公司亦被視為 PFIC（如下文「—PFIC 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所討論）。

根據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以及我們的收入與資產的組成，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課稅年度並不是 PFIC。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律師意見或國稅局就我們作為 PFIC 身分所作出的裁決。PFIC 的釐定非常注重事實，並於每個應課稅年度結束時作出。我們持有並可能會繼續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用於資產測試的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價值通常會參考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來確定，該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再者，PFIC 規則的應用在多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基於這些原因，不能保證我們在之前的任何應課稅年度都不是 PFIC，並且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或任何未來應課稅年度也不會成為 PFIC，或國稅局不會質疑我們關於 PFIC 身份的決定。

PFIC 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 PFIC，美國持有人若無作出特定選擇（包括按市價計價選擇及 QEF 選擇（如下文所述）），則通常將就(i)任何「額外分派」（一般指美國持有人於任一應課稅年度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收到的超過美國持有人與前三個應課稅年度或美國持有人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 125%的任何分派）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不利規則所規限。

根據該等規則，(a)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期間內按比例分配，(b)分配至當期應課稅年度，以及在本公司被歸類為 PFIC 的首個應課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c)分配至本公司被歸類為 PFIC 的其他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適用類別納稅人的最高稅率徵稅，並將對各有關其他應課稅年度產生的稅款徵收利息費用。

倘我們於任何年度對美國持有人而言屬 PFIC，且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為 PFIC（「較低層 PFIC」），則就適用該等規則而言，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 PFIC 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倘我們於派付任何股利的應課稅年度或前一應課稅年度為 PFIC，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無資格就從我們收到的該等股利享有減免稅率。

倘我們被歸類為 PFIC，而後又不再被歸類為 PFIC，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可選擇（「視作出售選擇」）於我們為 PFIC 的應課稅年度的最後一日視作已出售美國持有人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於視作出售選擇之後，作出視作出售選擇相關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不會被視為 PFIC 的股份，除非我們隨後成為 PFIC。然而，因視作出售選擇而確認的收益將受上述不利規則所規限，而虧損則不予確認。

倘我們就一名美國持有人成為 PFIC，該美國持有人通常會被要求就因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而收取的分派及因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使用 IRS 表格 8621（或其他適用的 IRS 表格或聲明）提交年度信息申報，及若干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就其擁有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提交年度信息申報（亦使用 IRS 表格 8621 或其他適用的 IRS 表格或聲明）。

選擇按市價計價

在若干情況下，倘相關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符合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項下的「有價股票」，則美國持有人可能符合資格就其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選擇按市價計價。就該等規則而言，「有價股票」指於「合資格交易所」或符合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界定的其他市場上「定期買賣」（於每個歷季最少 15 日內超過以最低數量進行交易）的股票。「合資格交易所」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

進行有效選擇按市價計價的美國持有人必須在每個應課稅年度的總收入（作為一般收入，而非資本收益）中按美國持有人於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基準，於應課稅年度結束時計入相等於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的公平市值的超額部份（如有）的金額。

作出選擇的美國持有人於應課稅年度結束時亦可就美國持有人於該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超出其公平市值部分（如有）申索一般虧損扣減，惟此扣減僅可以根據選擇按市價計價先前計入收入的任何選擇按市價計價的收益淨額為限。美國持有人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按選擇按市價計價適用者）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計入總收入的金額或因該選擇而容許作出扣減。倘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有效選擇按市價計價，則於我們作為 PFIC 年度內實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惟以先前計入收入的任何選擇按市價計價的收益淨額為限。

於美國持有人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課稅年度，倘我們在選擇按市價計價前被分類為 PFIC，則上文所述的不利 PFIC 規則將適用於選擇當年確認的任何按市價計價的收益。否則，選擇按市價計價將於作出選擇的應課稅年度及所有其後的應課稅年度生效，除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不再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或 IRS 選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為合資格交易所或用於選擇按市價計價的其他市場。因此，倘美國存託股份繼續如此上市，且就本規則定期進行「定期買賣」（就此無法保證），我們預期美國持有人可獲得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選擇按市價計價。

對於被視為由閣下擁有的較低層 PFIC 的股份，可能無法選擇按市價計價。因此，閣下或須遵守有關較低層 PFIC 收入的 PFIC 規則，而有關股份的價值已透過按市價調整間接考慮在內。潛在投資者應就選擇按市價計價的可行性、程序及影響以及作出此類選擇是否屬明智（包括視乎其自身特定情況）而向其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QEF」選擇

PFIC 規則允許 PFIC 股份的持有人於若干情況下通過作出「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避免上述若干不利的稅務待遇，選擇根據其應佔該 PFIC 之未分派收入徵稅。然而，倘我們獲分類為 PFIC，我們不擬提供每股美國持有人就作出 QEF 選擇所需的有關我們收入的資料。

有關 PFIC 機制的相關申報規定的可能適用範圍，包括進行按市價計價的選擇的資格、方式以及相關呈報要求，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概無法保證我們以往並非 PFIC、目前並非 PFIC 或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 PFIC。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包括作出任何可能的選擇的可行性及後果，就 PFIC 規則的運作及相關申報要求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及備用預扣稅；指定海外金融資產

按適用規例規定，美國付款人支付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款項以及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利（包括從美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一般將向美國國稅局及美國持有人呈報。備用預扣稅（目前稅率為 24%）可適用於該等款項，前提為美國持有人不獲豁免繳納備用預扣稅，且：

- 持有人未能提供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就個人而言一般為其社會安全號碼；
- 持有人提供不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 IRS 通知適用預扣代理人有關持有人先前未能妥善申報利息或股利的付款；或
- 持有人未能根據偽證處罰證明持有人已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且 IRS 並無通知持有人該持有人須支付備用預扣稅。

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作為備用預扣稅的預扣金額可按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如有）記入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如有）或予以退回，惟前提是 IRS 及時獲得提供所需資料。美國持有人應就其豁免繳付備用預扣稅資格及設立豁免程序向其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部分美國持有人若其指定海外金融資產的總值超過適用金額限額，則須申報有關其持有非美國人士（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證券的資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於若干金融機構存置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例外情況）及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每年納稅申報表。美國持有人應就其收購、擁有或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產生的資料申報責任向其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上述討論並不涵蓋可能對特定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強烈敦請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稅務影響向其稅務顧問作出諮詢。

民事責任的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因如下裨益所致：

- 政治及經濟穩定；
- 司法制度有效；
- 優惠稅務制度；
- 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及
- 可獲提供專業及支援服務。

然而，開曼群島附帶若干不利公司註冊因素。該等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美國相比，開曼群島證券法律相對較為不完善，為投資者提供明顯較少保障；及
- 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我們的章程文件並無載有條文要求我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之間產生糾紛（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產生者）須進行仲裁。

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大陸、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美國以外司法轄區的國民或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在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包括以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項下民事責任條文為基礎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告知我們以下存在不確定性，即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將會：

- (1) 基於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項下民事責任條文，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的判決；或
- (2) 基於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接納在開曼群島或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的原有訴訟。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進一步告知我們，開曼群島法律對於根據證券法律項下民事責任條文而從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是否為刑罰或懲罰性質存在不確定性。倘作出上述裁定，開曼群島法院將不會確認或強制執行針對開曼群島公司的判決。由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尚未就該等判決是否屬刑罰或懲罰性質作出裁決，因此無法確定該等判決是否可在開曼群島強制執行。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告知我們，儘管在開曼群島並無成文法強制執行美國的聯邦或州立法院的判決，但透過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海外判決債務展開訴訟，根據普通法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取得的判決將獲得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並毋須重新檢視相關爭議的實質問題，惟該判決須：(a)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發出；(b)向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算款額的法律責任；(c)屬最終定論；(d)並非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按與開曼群島的自然公義或公共政策相抵觸的方式或強制執行方式取得。

中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海外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並依據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之間的互認安排承認及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F. 股利及支付代理人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方面的規定。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置網站（網址為 <http://www.sec.gov>），載列發行人（包括我們）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委託書及信息聲明，以及其他有關發行人的信息。我們的公司網站為 <http://ir.netease.com>。該網站所載信息並非本年報的一部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提供季度報告及委託書及相關內容的規則，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所載的報告及短期利潤回收條文的約束。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250(d)(1)條，我們將於網站 <http://ir.netease.com> 「年度報告」標題下以 20-F 表格刊載本年報。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提供年報的印刷本。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J. 致證券持有人的年報

不適用。

第 11 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以額外現金投資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費用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未來淨利息收入可能因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基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利息工具，倘利率出現10%變動，將導致2024年淨利息收入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92.1百萬元（67.4百萬美元），及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6.7百萬美元）。

外幣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但如上文所述，若干部分的現金亦以美元以及多種其他貨幣存放。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面臨的整體匯兌風險有限，但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將受美元、其他外幣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影響。例如，倘我們因運營需要而需將美元及其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而當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升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就宣派美國存託股的股利或其他原因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而美元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之利潤的等值美元將有所減少。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訂的匯率進行。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滯，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窄幅區間。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多次出現重大及不可預計的波動。隨著外匯市場向匯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改變外匯體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

我們於各會計期間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為人民幣。由於進行外幣折算，2024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55.4百萬元（35.0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錄得淨匯兌損失人民幣133.0百萬元。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即使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對沖的效力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可成功對沖風險。因此，我們未來可能因為外匯波動而產生經濟損失，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美元計價未償債務10億美元。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美元計價債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29.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122億美元。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美元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9億元（以人民幣計算）。

第 12 項 除股本證券外的證券的描述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以直接方式：(i)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為一份證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指定數目的憑證；或(ii)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或
- (b) 以間接方式，通過經紀或為存管信託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證券權利。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辦事處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就交付及註銷美國存託股直接從出於撤回目的而寄存普通股或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收取費用。存託人通過從分派的金額中扣除該等費用或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以支付費用來收取向投資者進行分派的費用。存託人可以通過從分派現金中扣除或直接向投資者收取或向代表投資者的參與者記賬系統帳戶收取存託服務年費。存託人可以通過從應付予有義務支付有關費用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部分證券或其他可分配財產）來收取其任何費用。存託人可拒絕提供收費服務，直至獲付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

寄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支付：

就以下目的：

每 100 股美國存託股（或 100 股美國存託股的其中部分）5.00 美元或以下

- 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由普通股或權利或其他財產的分配產生的發行

- 因撤回而註銷美國存託股（包括在存託協議終止的情況下）

每股美國存託股 0.02 美元或以下

- 現金分派或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的任何現金分派

相等於假設閣下獲分派的證券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已存管以發行美國存託股的情況下應付的費用

- 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由存託機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存託證券（包括權利）

每份就轉讓出示的證書 1.5 美元或以下

-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

登記或過戶費用

- 當閣下存入或提取股份時，就股份向或從存託機構名下轉入或轉出，在股份登記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存託人的開支

- 電報（包括 SWIFT）及傳真（當存託協議有明確規定時）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

存託人或託管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須繳付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如股份轉讓稅項、印花稅或預扣稅

- 必要時

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就存託證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必要時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存託人可能會不時向我們付款，以發還及 / 或分攤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的費用中獲得的收入，或豁免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及開支（通常與設立和維護美國存託股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在履行存託協議規定的職責時，存託人可以使用屬於存託人附屬機構並可賺取或分享費用或佣金的經紀人、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我們的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攤分若干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付予存託人的費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託人已根據此安排向我們支付約 1.5 百萬美元。

普通股

我們的普通股以每手 100 股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b)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 (c)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向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e)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f)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g)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賬戶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

因香港公開發售出售的所有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欲收取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b) 倘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安排登記將其股份轉移至存託人名下及向託管商交付登記憑證，並必須簽署及向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c)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按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 14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b)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c)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必須在交付予存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則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 14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普通股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a)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b)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普通股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或寄存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 2.50 港元至 20 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 100 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部分）支付最多 5.00 美元。

第二部分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不良行為

無。

第14項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作重大修改

不適用。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丁磊及財務報告負責人李瑛（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根據按經修訂《證券交易法》頒佈之第 13a-15 條，對我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報告負責人認為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屬有效。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

我們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載於本年報第 F-2 頁。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

對本年報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發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期間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鑑證報告，有關內容詳見本年報第 F-3 頁。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動

於本年報所涵蓋期間，就第 13a-15 條或第 15d-15 條所要求的評估而言，並無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生嚴重影響或合理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第 16A 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我們董事會確定唐子期先生合資格擔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界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唐先生屬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605(a)(2)條界定的「獨立」人士。

第 16B 項 道德守則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僱員董事（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會計主管或總監）及履行類似職能人士的商業行為守則。該商業行為準則亦以合約方式適用於向網易集團或代表網易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其他人士（例如第三方供應商），並旨在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所界定的「道德守則」。

該商業行為守則已作為本 20-F 表格年報的附件提交，亦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https://ir.netease.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

第 16C 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獨立會計師所收費用披露

下表概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關聯方就 2023 年及 2024 年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¹⁾	2024 年 ⁽¹⁾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 ⁽²⁾	30,491	27,649
稅費 ⁽³⁾	1,712	1,064
所有其他費用 ⁽⁴⁾	346	8
總計	32,549	28,721

(1) 所披露的費用並不包括實付開支，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別約為總計人民幣 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 百萬元。

(2) 「審計費」指各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而提供專業服務，以及協助和審閱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文件和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的總費用。

(3) 「稅費」指於各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稅務合規及稅務意見提供專業服務的總費用。

(4)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各財政年度就提供上文未列出的非審計服務的總費用。

審計委員會預審批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程序，載列委員會在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有關服務前審閱及批准該事務所及其關聯方將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方式。預審批程序如下：

- 獨立會計師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均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並說明將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費用。
- 屆時審計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服務及記錄有關批准（如有，則透過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視情況而定）提供）。

上文所列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關聯方所提供與我們有關的所有服務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批。

第 16D 項 審計委員會獲豁免上市標準

我們並無尋求豁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適用上市標準。

第 16E 項 發行人及關聯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購買最高為 50 億美元的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此項股份回購計劃已隨著上一個於 2021 年 2 月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結束後，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根據此計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回約 21.2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為 19 億美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 2024 年各月回購的美國存託股：

期間	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總數 ⁽¹⁾	每股美國存託股支付的平均價格 美元	已公開宣佈方案或計劃下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總數 美元	最新方案下尚可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的概約最高美元價值
2024 年 1 月	1,030,966	91.84	94,688,124	4,261,204,679
2024 年 2 月	384,552	103.77	39,905,645	4,221,299,034
2024 年 3 月	304,559	106.04	32,294,288	4,189,004,746
2024 年 4 月	780,076	94.93	74,055,442	4,114,949,304
2024 年 5 月	813,161	95.33	77,516,011	4,037,433,293
2024 年 6 月	1,332,128	91.83	122,334,549	3,915,098,744
2024 年 7 月	1,461,565	93.05	136,001,832	3,779,096,912
2024 年 8 月	2,620,534	85.95	225,222,863	3,553,874,049
2024 年 9 月	2,298,855	79.22	182,115,435	3,371,758,614
2024 年 10 月	1,071,960	83.20	89,187,139	3,282,571,475
2024 年 11 月	1,248,990	81.64	101,968,013	3,180,603,462
2024 年 12 月	592,488	91.60	54,271,868	3,126,331,594
合計	13,939,834		1,229,561,209	

(1)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比率為一股美國存託股可轉換為五股普通股。

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及於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價值最高為 50.0 百萬美元的有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此計劃已到期，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根據此計劃以約 22.0 百萬美元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約 2.7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

第 16F 項 註冊人的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第 16G 項 企業管治

在納斯達克允許的情況下，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可能會遵循母國（而就該等規則而言為開曼群島）的慣例以代替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則。具體而言，儘管我們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並獲得股東對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份計劃的批准，但我們的董事會最初在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 5635(c)條通常需要）的情況下採納我們的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2019 年股份計劃。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確規定須就設立或修訂股權補償安排獲得股東批准。

第 16H 項 礦場安全披露

不適用。

第 16I 項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第 16J 項 內幕交易政策

NetEase, Inc.董事會已制定內幕交易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對 NetEase, Inc.證券的購買、出售及其他處置行為，這些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旨在促使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上市標準。NetEase, Inc.內幕交易政策的副本已作為本 20-F 表格年報的附件提交，並通過引用併入本年報。

第 16K 項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計劃，旨在保護我們的關鍵系統及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計劃已融入我們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計劃，並共享適用於整個風險管理計劃及其他風險領域的通用方法、匯報渠道及管治程序。

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計劃的主要元素包括以下各項：

- 旨在協助識別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信息所造成的重大網絡安全風險的風險評估；
- 獲業務單位安全團隊支持的信息安全辦公室，主要負責管理(1)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流程；(2)我們的安全控制；及(3)我們對網絡安全事件的反應；
-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外部服務提供者來評估、測試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我們安全流程的各個方面；
- 對我們的員工（包括事件響應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網絡安全意識培訓；
- 載有網絡安全事件響應流程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政策；及
- 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根據我們對關鍵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我們運營的重要性評估，來評估聘用他們的相關風險。

截至本年報提交日期，我們未有遇到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而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面臨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若干持續風險，而該等風險一旦出現，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第 3.D 項「主要信息—風險因素—網絡安全和受威脅的環境仍然變幻莫測且不斷變化，新的威脅及日益複雜的攻擊不斷湧現。成功突破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而進入我們的網絡和系統以至竊取機密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個人及敏感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網絡安全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將網絡安全風險視為其風險監督職能的一部分，並已指定審計委員會來監督網絡安全和其他信息安全風險。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查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及策略，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我們網絡安全風險的報告。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會於認為適當時向審計委員會通報其認為屬重大的網絡安全事件的最新情況。

在管理層面，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實施與我們戰略一致的全球信息安全計劃，建立和推動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並根據我們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政策，於需要時協助確保充分和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披露信息安全事件和某些威脅。

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和資深員工組成，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信息安全辦公室負責人，以及其他管理層人員、業務單位及法務、信息技術及其他部門的負責人。我們的信息安全辦公室負責人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並領導我們的網絡安全工作，他在信息技術及網絡安全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曾在多家科技公司擔任各種網絡安全職務。

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信息安全風險狀況，並於發生其認為屬重要的信息安全事件時根據需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部分

第17項 財務報表

我們已選擇根據第 18 項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 財務報表

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末。

附錄序號	文件
1.1	NetEase, Inc.現時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引用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供的本公司 6-K 表格（文件編號 000-30666）附錄 1.1 併入）
2.1	NetEase.com, Inc.美國存託憑證樣本（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4.1 併入）
2.2	NetEase.com, Inc.股票樣本（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4.2 併入）
2.3	NetEase.com, Inc.、紐約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及美國存託憑證的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 2000 年 7 月 6 日訂立的存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6EF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5868）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 併入）
2.4	普通股說明（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2.4 併入）
2.5	美國存託股說明（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2.5 併入）
3.1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及胡志鵬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3 併入）
3.2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8 併入）
3.3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9 併入）
3.4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丁磊及惠曉君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7 併入）
3.5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丁磊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於本公司以 20-F 表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6 併入）
3.6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周楓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3.8 併入）
4.1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S-8 表格（文件編號 333-164249）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1 併入）
4.2	NetEase, Inc.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用協議模板（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2 併入）

- 4.3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版權許可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8 併入）
- 4.4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9 併入）
- 4.5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00 年 4 月 27 日的版權許可協議補充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10.10 併入）
- 4.6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於 2000 年 2 月 3 日所訂立版權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相關的日期為 2001 年 4 月 2 日的續期通知（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14 併入）
- 4.7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在線廣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附錄 10.15 併入）
- 4.8 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在線廣告協議相關的日期為 2001 年 4 月 2 日的續期通知（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21 併入）
- 4.9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所訂立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10.41 併入）
- 4.10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15 日的在線廣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1 份修訂本附錄 10.47 併入）
- 4.11 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2 份修訂本附錄 10.49 併入）
- 4.12 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15 日的在線廣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F-1 表格（文件編號 333-11724）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第 2 份修訂本附錄 10.50 併入）
- 4.13 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書（補充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9 併入）

- 4.14 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書（補充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經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書補充））（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0 併入）
- 4.15 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書（補充丁磊、丁波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0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協議書（經丁磊、丁波、梁鈞及 NetEase.com, Inc.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書及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書補充））（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1 併入）
- 4.16* 合作協議模板
- 4.17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丁波及丁磊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的修訂及更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3 併入）
- 4.18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惠曉君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5 併入）
- 4.19 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惠曉君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36 併入）
- 4.20 NetEase, Inc.、丁磊及惠曉君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協議書（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4 併入）
- 4.21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5 併入）
- 4.22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6 併入）
- 4.23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7 併入）
- 4.24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與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8 併入）
- 4.25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及胡天磊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9 併入）

- 4.26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及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0 併入）
- 4.27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胡天磊及胡志鵬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1 併入）
- 4.28 丁磊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1 併入）
- 4.29 丁磊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 4.30 丁磊、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3 併入）
- 4.31 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丁磊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 4.32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訂立的合作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 4.33 周楓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 4.34 周楓與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3 併入）
- 4.35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周楓及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 4.36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周楓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 4.37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胡志鵬、胡天磊及程龍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訂立的補充轉讓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8 併入）

- 4.38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交易總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 4.39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 4.40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 4.41 NetEase, Inc.與 Youdao, Inc.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6 併入）
- 4.42 經修訂及重述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引用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 S-8 表格（文件編號 333-234189）中的註冊登記聲明生效後第 1 項修訂附錄 4.5 併入）
- 4.43+ NetEase, Inc.（出借人）與 Youdao, Inc.（借款人）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訂立的 300 百萬美元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6 併入）
- 4.44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丁磊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7 併入）
- 4.45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丁磊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8 併入）
- 4.46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與丁磊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49 併入）
- 4.47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丁磊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0 併入）
- 4.48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李巍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訂立的借款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1 併入）
- 4.49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李巍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2 併入）
- 4.50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丁磊與李巍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訂立的運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3 併入）

4.51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與李巍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4 併入）
4.52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李巍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5 併入）
4.53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合作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6 併入）
4.54	NetEase, Inc. 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補償協議（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4.57 併入）
8.1	重要子公司及 NetEase, Inc. 可變利益實體列表（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8.1 併入）
11.1	商業行為守則（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11.1 併入）
11.2*	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
12.1*	第 13a-14(a) 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2.2*	第 13a-14(a) 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3.1**	第 13a-14(b) 條及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63 章第 1350 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3.2**	第 13a-14(b) 條及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63 章第 1350 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5.1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章程（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15.1 併入）
15.2*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書
15.3*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同意書
15.4*	中倫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97.1	本公司的回撥政策（通過引用本公司以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附錄 97.1 併入）
101.INS*	Inline XBRL 實例文檔
101.SCH*	Inline XBRL 分類擴展架構文檔
101.CAL*	Inline XBRL 分類擴展計算鏈接庫文檔
101.DEF*	Inline XBRL 分類擴展定義鏈接庫文檔
101.LAB*	Inline XBRL 分類擴展標籤鏈接庫文檔

101.PRE* Inline XBRL 分類擴展演示文稿鏈接庫文檔

104* 封頁交互式數據文件（嵌入 Inline XBRL 文檔）

*連同 20-F 表格內本年報提交。

**連同 20-F 表格內本年報提供。

+ 若干已識別信息已從附件中剔除，因為有關信息並不重要，而且本公司視之為私人或機密信息。

簽署

註冊人謹此證實其已符合 20-F 表格的所有備案規定，且已適當安排和授權以下簽署人士代表其簽署本年報。

NETEASE, INC.

簽署: /s/ 丁磊

丁磊
首席執行官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NETEASE, INC.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	F-2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F-3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F-6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F-7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F-8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F-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10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

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a-15(f)和 15d-15(f)條的規定，NetEase, Inc.（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任何對未來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均可能受制於因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不足，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本公司管理層評估了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了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管理層根據此評估判定，截至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這些標準對財務報告執行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本公司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審計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所載其報告中所述。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 NetEase, Inc. 董事會和股東

關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意見

我們已審計隨附 NetEase, Inc. 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內各年的相關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包括相關附注（以下統稱「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按照由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中訂立的標準審計了貴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也認為，貴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由 COSO 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擬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評估載於貴公司本年報（20-F 表格）F-2 頁中的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我們是一家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獨立於貴公司。

我們已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並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審計程序包括在測試基礎上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我們的審計也包括評價管理層採用的會計準則和重大估計，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包括獲取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了解，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基於已評估的風險對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測試及評價。我們的審計還包括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定義及局限性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一項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為外部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流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包括下列政策和程序：(i) 適用於維護記錄，而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資產處置；(ii) 為交易記錄提供合理保證以滿足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準則擬備之需要，以及該公司收支只有在獲得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授權下才能進行；以及(iii) 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制於因為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變得不足夠，或者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下列關鍵審計事項是從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中產生的事項，該等事項已經或按要求須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且該等事項(i)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或披露有關，以及(ii)涉及審計師運用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不會在任何形式上改變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而我們在以下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中，亦不會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或其相關的科目或披露發表單獨的意見。

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c)及 28 描述，貴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 836 億元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收入。某些線上遊戲的遊戲內某些虛擬道具的收入分別在各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管理層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資料可供參考，管理層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估計新遊戲中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管理層運用於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的重大假設包括：(i)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ii)新遊戲與擁有足夠歷史數據的已推出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我們決定執行與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有關的程序為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是由於管理層於得到該等估計時作出若干重要假設，針對該等假設，審計師需要運用高度職業判斷，主觀性以及需要執行大量程序來評價管理層使用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該等假設與對未來玩家流失率的估計以及新遊戲與現有遊戲之間相似性的估計相關。

處理該事項需要執行程序並評估審計證據以形成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該等程序包括測試于估計付費玩家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時運用的關鍵判斷、輸入資料及假設相關控制的有效性。該等程序亦包括評價管理層使用的方法的適當性；測試管理層得出該估計運用的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檢查用於計算歷史玩家流失率及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遊戲內虛擬道具相關收入時所運用的公式；並評估管理層運用的重要假設。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估計未來玩家流失率及新遊戲與擁有足夠歷史資料的已推出遊戲之間的相似性。

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j)及 11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合併餘額為人民幣 111 億元。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貴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管理層會定期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亦或倘事件或情況顯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以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和估計如果存在減值情況下該減值的金額。這些判斷考慮了各種因素和事件，包括：a) 被投資方的盈利表現、信用評級、資產品質或商業前景的顯著惡化；b) 被投資方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c) 被投資方經營的地理區域或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d) 對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善意購買要約、被投資單位的出售要約或已完成的拍賣過程，其金額低於該投資的帳面值；e) 對被投資方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擔憂的因素；f) 對新產品的表現提出重大擔憂的因素，以及 g) 確定減值金額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基於減值指標的嚴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積極或緩解因素。

我們決定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是於執程序以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的合理性的過程中需要審計師高度的判斷及主觀性及大量審計工作。

處理該事項需要執程序並評估審計證據以形成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該等程序包括測試與管理層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該等程序亦包括：(i) 測試用於識別減值指標的基礎資料管理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ii) 通過評估管理層考慮的證據及其他相關市場訊息以測試管理層對於是否存在減值指標的定性分析；(iii) 通過考量(a)被投資單位當前和過去的業績，(b)與行業和第三方資料的一致性，以及(c)這些假設是否與在其他審計工作中獲得的證據一致，評估管理層在確定減值金額時使用的關鍵估計的合理性。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中國
2025 年 4 月 15 日

我們自 2002 年起一直擔任貴公司的審計師。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附註 2(q)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21,428,902	51,383,310	7,039,485
定期存款	2(f)	100,856,034	75,441,355	10,335,423
受限制現金	2(f)	2,777,206	3,086,405	422,836
應收賬款，淨值		6,422,417	5,669,027	776,654
存貨	2(i)	695,374	571,548	78,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6	6,076,595	6,416,868	879,107
短期投資	7	4,436,057	10,756,143	1,473,586
流動資產總額		142,692,585	153,324,656	21,005,393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8	8,075,044	8,520,101	1,167,249
土地使用權，淨值	9	4,075,143	4,172,465	571,62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0	749,275	541,071	74,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c)	1,560,088	1,113,435	152,540
定期存款	2(f)	1,050,000	3,025,000	414,423
受限制現金	2(f)	550	5,208	713
長期投資	11	21,783,187	20,206,356	2,768,259
其他長期資產	12	5,939,106	5,083,258	696,4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32,393	42,666,894	5,845,339
資產總額		185,924,978	195,991,550	26,850,732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81,016	720,549	98,715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57,206	4,683,009	641,570
應付稅款	14	2,571,534	2,759,185	378,007
短期借款	15	19,240,163	11,805,051	1,617,285
合同負債	16	13,362,166	15,299,222	2,095,985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7	12,670,906	14,229,032	1,949,369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10	259,493	171,609	23,510
流動負債總額		53,842,484	49,667,657	6,804,4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c)	2,299,303	2,173,117	297,716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10	555,829	412,600	56,526
長期借款	18	427,997	427,997	58,6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715,284	816,041	111,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8,413	3,829,755	524,674
負債總額		57,840,897	53,497,412	7,329,115
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9	115,759	84,272	11,545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1,000,300,000,000 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 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 3,210,783,141 股和 3,167,959,016 股		2,710	2,631	360
資本公積		22,604,651	9,860,962	1,350,946
庫存股		(12,694,364)	(4,473,063)	(612,807)
法定儲備金	2(u)	1,541,416	1,954,872	267,81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616,780	1,006,807	137,932
未分配利潤		112,214,583	130,333,397	17,855,602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124,285,776	138,685,606	18,999,850
少數股東權益	19	3,682,546	3,724,260	510,222
股東權益總額		127,968,322	142,409,866	19,510,072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85,924,978	195,991,550	26,850,732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2024 年 美元 附註 2(q)
淨收入	28	96,495,809	103,468,159	105,295,236	14,425,388
營業成本	28	(43,729,683)	(40,404,765)	(39,488,152)	(5,409,855)
毛利潤		52,766,126	63,063,394	65,807,084	9,015,533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3,402,721)	(13,969,460)	(14,147,657)	(1,938,22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695,798)	(4,899,880)	(4,550,625)	(623,433)
研發費用		(15,039,014)	(16,484,910)	(17,524,812)	(2,400,889)
營業費用總額		(33,137,533)	(35,354,250)	(36,223,094)	(4,962,543)
營業利潤		19,628,593	27,709,144	29,583,990	4,052,990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淨值		53,976	1,306,722	355,286	48,674
利息收入，淨值		2,149,673	4,120,418	4,920,915	674,163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571,207	(132,999)	255,430	34,994
其他淨收益		846,815	1,053,642	602,134	82,492
稅前利潤		24,250,264	34,056,927	35,717,755	4,893,313
所得稅	13(a)	(5,031,838)	(4,699,704)	(5,461,408)	(748,210)
持續經營淨利潤		19,218,426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	—	—
淨利潤		19,843,290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2,978)	(3,589)	(3,919)	(537)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淨虧損／（收益）		497,288	62,918	(554,819)	(76,01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337,600	29,416,552	29,697,609	4,068,556
其中：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19,712,736	29,416,552	29,697,609	4,068,556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3	624,864	—	—	—
淨利潤		19,843,290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441,414	221,872	424,356	58,137
綜合收益總額		21,284,704	29,579,095	30,680,703	4,203,240
歸屬於少數股東及可贖回少數股東的綜合虧損／（收益）		315,725	26,040	(589,148)	(80,71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21,600,429	29,605,135	30,091,555	4,122,527
每股淨利潤（基本）	23	6.23	9.15	9.28	1.27
— 持續經營		6.04	9.15	9.28	1.27
— 非持續經營		0.19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		31.16	45.73	46.40	6.36
— 持續經營		30.20	45.73	46.40	6.36
— 非持續經營		0.96	—	—	—
每股淨利潤（攤薄）	23	6.17	9.05	9.19	1.26
— 持續經營		5.98	9.05	9.19	1.26
— 非持續經營		0.19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		30.85	45.23	45.95	6.29
— 持續經營		29.90	45.23	45.95	6.29
— 非持續經營		0.95	—	—	—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3	3,263,455	3,216,475	3,200,453	3,200,453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652,691	643,295	640,091	640,091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3	3,296,014	3,252,029	3,230,602	3,230,602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659,203	650,406	646,120	646,120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446,311	2,794	37,915,939	(172,476)	(20,502,188)	1,245,125	(828,065)	77,494,475	3,950,558	99,278,638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518	0	(2,569,917)	22,632	2,569,917	—	—	—	—	—
股權激勵	—	—	2,763,611	—	—	—	—	—	277,999	3,041,610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33,541	—	(33,541)	—	—
歸屬於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	—	—	—	—	—	—	—	20,340,578	(483,268)	19,857,310
購回股份	—	—	—	(73,361)	(8,006,226)	—	—	—	—	(8,006,226)
購回股份註銷	(125,553)	(84)	(15,027,659)	125,553	15,027,743	—	—	—	—	—
少數股東資本淨變動	—	—	(227,740)	—	—	—	—	—	81,115	(146,625)
股東股利	—	—	—	—	—	—	—	(6,723,859)	—	(6,723,85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259,851	—	181,563	1,441,414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	—	—	—	—	—	—	(2,978)	(2,244)	(5,2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321,276	2,710	22,854,234	(97,652)	(10,910,754)	1,278,666	431,786	91,074,675	4,005,723	108,737,040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	(3,007,404)	25,951	3,007,404	—	—	—	—	—
股權激勵	—	—	2,913,644	—	—	—	—	—	149,757	3,063,401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62,750	—	(262,750)	—	—
歸屬於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	—	—	—	—	—	—	—	29,420,141	(66,677)	29,353,464
購回股份	—	—	—	(38,792)	(4,791,014)	—	—	—	—	(4,791,014)
少數股東資本淨變動	—	—	(155,823)	—	—	—	—	—	(471,164)	(626,987)
夾層權益重分類至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0,369	30,369
股東股利	—	—	—	—	—	—	—	(8,013,894)	—	(8,013,89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84,994	—	36,878	221,872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	—	—	—	—	—	—	(3,589)	(2,340)	(5,9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321,276	2,710	22,604,651	(110,493)	(12,694,364)	1,541,416	616,780	112,214,583	3,682,546	127,968,322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	(3,297,794)	26,874	3,297,794	—	—	—	—	—
股權激勵	—	—	3,554,037	—	—	—	—	—	261,409	3,815,446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13,456	—	(413,456)	—	—
歸屬於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29,701,528	558,829	30,260,357
購回股份	—	—	—	(69,698)	(8,742,223)	—	—	—	—	(8,742,223)
購回股份註銷	(110,000)	(79)	(13,665,651)	110,000	13,665,730	—	—	—	—	—
少數股東資本淨變動	—	—	665,719	—	—	—	—	—	(844,249)	(178,530)
夾層權益重分類至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3,951	33,951
股東股利	—	—	—	—	—	—	—	(11,165,339)	—	(11,165,33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390,027	—	34,329	424,356
可贖回少數股東利息	—	—	—	—	—	—	—	(3,919)	(2,555)	(6,4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	3,211,276	2,631	9,860,962	(43,317)	(4,473,063)	1,954,872	1,006,807	130,333,397	3,724,260	142,409,866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2024 年 美元 附註 2(q)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9,843,290	29,357,223	30,256,347	4,145,103
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	—	—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與攤銷費用	2,858,209	3,055,260	2,417,894	331,250
股票、其他投資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04,336	(535,316)	(841,901)	(115,340)
投資減值	300,249	469,159	1,291,627	176,952
股權激勵費用	3,174,160	3,242,810	3,882,939	531,960
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61,393	61,146	68,934	9,444
物業、設備及軟件處置損失／(收益)	3,620	5,676	(4,758)	(652)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1,604,260)	119,935	(719,162)	(98,525)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收益	(1,791,355)	(63,784)	(272,415)	(37,321)
遞延所得稅	489,670	131,437	320,726	43,939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價值及先前持有股權投資的重估淨變動	(1,259,941)	(473,947)	155,568	21,313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42,642)	(414,207)	(530,607)	(72,69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554,340	(1,470,374)	716,375	98,143
存貨	(27,613)	296,764	123,780	16,958
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	731,100	87,556	(809,590)	(110,913)
應付賬款	447,666	(559,419)	91,142	12,4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4,513	(62,917)	(210,918)	(28,896)
應付稅款	(917,614)	(244,261)	187,788	25,727
合同負債	385,396	1,161,861	2,022,196	277,041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899,580	1,166,673	1,530,848	209,725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7,709,233	35,331,275	39,676,813	5,435,7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2,100,264)	(2,301,554)	(1,275,400)	(174,729)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所得款項	41,467	10,302	14,533	1,991
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	(543,220)	(1,974,323)	(930,988)	(127,545)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	776,357	(1,777,687)	(408,256)	(55,931)
購買三個月以上短期投資	(5,950,000)	—	(8,235,000)	(1,128,190)
三個月以上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0,175,160	5,378,510	2,853,778	390,966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705,907)	(444,557)	(513,397)	(70,335)
其他權益類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收購	(4,423,773)	(2,387,129)	(589,629)	(80,779)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子公司及其他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411,070	152,564	2,822,585	386,692
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續存	(98,973,884)	(124,693,598)	(154,792,305)	(21,206,459)
定期存款到期	92,247,046	111,417,969	179,377,113	24,574,564
其他長期資產變化	(323,779)	(423,928)	(406,632)	(55,7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7,369,727)	(17,043,431)	17,916,402	2,454,5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變動	(1,274,043)	(13,654,704)	(6,656,988)	(912,004)
新增三個月以上借款	6,392,695	13,569,160	13,920,080	1,907,043
償還三個月以上借款	(273,639)	(8,219,472)	(14,739,347)	(2,019,282)
支付股東股利	(6,723,667)	(8,013,903)	(11,165,338)	(1,529,645)
(支付)／收到與購回／發行少數股東權益或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款項淨額	(30,921)	86,159	136,006	18,633
回購網易美國存託股／購買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現金流出	(8,328,124)	(5,234,294)	(8,830,115)	(1,209,72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237,699)	(21,467,054)	(27,335,702)	(3,744,976)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10,403	(202,457)	10,752	1,47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值增加／(減少)	10,212,210	(3,381,667)	30,268,265	4,146,7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初餘額	17,376,115	27,588,325	24,206,658	3,316,29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27,588,325	24,206,658	54,474,923	7,463,034
現金流量信息補充披露：				
所得稅淨支出	5,092,391	4,895,752	5,189,585	710,970
利息費用支出	588,381	779,872	489,622	67,078
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及計提債項	689,093	1,026,852	1,024,116	140,303

隨附註釋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a) 本集團

NetEase.com, Inc. 於 1999 年 7 月 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 2012 年 3 月 29 日起更名為「NetEase, Inc.」（「本公司」）。本公司於 2000 年 7 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現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2020 年 6 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股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若干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亦為多家可變利益實體（「VIE 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財務報告中合併 VIE 實體。本公司、其子公司及 VIE 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於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Youdao, Inc（「有道」）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於 2021 年 2 月，有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增發。於有道發售後，本公司繼續控制有道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有道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网易雲音樂」）完成於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行。於网易雲音樂發售後，本公司繼續控制网易雲音樂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网易雲音樂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過其進行業務經營的主要子公司及 VIE 實體載述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冠」）	中國廣州，2003 年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網易杭州」）	中國杭州，2006 年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07 年

主要 VIE 實體及 VIE 實體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廣州網易」）	中國廣州，1997 年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雷火」，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09 年

廣州網易於 1997 年 6 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丁磊（或丁先生）以及本集團另一名中國籍員工擁有，負責提供在線遊戲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杭州雷火於 2009 年 4 月由本集團兩名中國籍員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經營本公司手遊業務。

VIE 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載於本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256	1,013,200
定期存款	420,000	70,000
受限制現金	2,701,083	3,025,450
應收賬款，淨值	4,663,331	3,618,024
存貨	36,908	27,3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1,765,209	2,346,183
短期投資	73,904	413,516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9,192,463	11,716,452
流動資產總額	20,655,154	22,230,16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52,212	9,9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53,686	35,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847	15,191
受限制現金	500	3,201
長期投資	1,212,804	1,119,963
其他長期資產	203,744	342,0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1,793	1,525,340
資產總額	22,326,947	23,755,500
應付賬款	265,137	51,90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4,794	93,859
應付稅款	142,769	139,413
短期借款	16,095	—
合同負債	12,401,426	13,702,54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3,689,885	4,555,787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22,413	18,39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822,751	2,658,376
流動負債總額	19,475,270	21,220,28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30,278	14,853
其他長期應付款	554,648	648,6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926	663,476
負債總額	20,060,196	21,883,76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第三方收入	82,549,444	90,054,544	90,872,284
集團內收入	817,962	734,857	938,100
淨收入總額	83,367,406	90,789,401	91,810,384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第三方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18,358,287)	(17,468,565)	(18,544,042)
與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有關的集團內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64,777,586)	(72,992,568)	(72,698,641)
其他集團內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185,608)	(23,546)	(155,620)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總額	(83,321,481)	(90,484,679)	(91,398,303)
淨利潤	(81,329)	328,357	177,11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第三方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7,459,864	72,325,460	74,828,624
與集團內公司間技術諮詢及服務相關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6,970,818)	(73,298,667)	(73,785,893)
與集團內公司其他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452	639,545	(45,05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498	(333,662)	997,6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1,832)	(82,645)	(234,760)
向集團內公司提供貸款，淨值	—	—	(1,438,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1,832)	(82,645)	(1,672,7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與集團內公司交易相關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448)	(52,839)	229,553
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52,541)	15,673	(16,09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989)	(37,166)	213,458

根據多份合約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 VIE 實體的活動，並可從 VIE 實體轉出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各個 VIE 實體概無僅可用於結付各個 VIE 實體責任的資產，僅為 VIE 實體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人民幣 62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642.1 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人民幣 96.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4.5 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由於各個 VIE 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於各個 VIE 實體債務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目前，本公司與需要本公司向其 VIE 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或擔保（如有需要）的若干 VIE 實體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見附註 1(b)。

截至 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概無本公司擁有可變權益但非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b) 經營性質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在線遊戲服務、輔導服務、智能硬件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直播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多項行業特有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在線遊戲、在線教育、在線音樂、直播及電商行業的監管；大量新的市場參加者；對個別關鍵人士的依賴；大型公司同類服務的競爭；客戶偏好；以及對於持續成功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其服務的需求。

與主要 VIE 實體訂立的 VIE 實體安排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電信服務、相關信息的傳播以及商業服務的提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外資在提供互聯網廣告和其他互聯網或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主要 VIE 實體已就運營網易網站、經營自研及代理端遊及手遊、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根據與該等 VIE 實體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向該等 VIE 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讓廣州網易及杭州雷火的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與廣州網易的合作協議 —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博冠及網易杭州）向廣州網易提供不同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廣州網易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 與杭州雷火的合作協議 —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提供各類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杭州雷火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各合作協議將永久有效，除非任何訂約一方以書面形式或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方式終止該協議。

各 VIE 實體、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相關 VIE 實體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協議，賦予本公司有權決定 VIE 實體絕大部分對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享有該等 VIE 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為 VIE 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且能夠在財務報表上合併 VIE 實體。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廣州網易擁有該等權力和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VIE 實體廣州網易的股東與本公司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VIE 實體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此協議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計為期 20 年。
- 協議書。VIE 實體廣州網易的股東各自同意，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先生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VIE 實體股東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身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計為期 20 年。
- 其他管治安排。訂約方已同意，按本公司意願及在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能取得批准投資及經營廣州網易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時間，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廣州網易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股本權益。

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杭州雷火擁有該等權力和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及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順利履行多份協議，杭州雷火及其 VIE 實體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杭州雷火不會進行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履約擔保，並可自行決定提供借款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 VIE 實體股東同意，於收到網易杭州的指示後，將會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計為期 20 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 VIE 實體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此等獨家購買權協議，VIE 實體股東各自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 VIE 實體股東所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 VIE 實體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有關股權或資產設立擔保權益。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員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其他 VIE 實體、相關子公司及 VIE 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主要協議中（當中賦予本公司有權決定 VIE 實體絕大部分對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享有該等 VIE 實體的經濟利益）載有上述與有關杭州雷火的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合約屆滿日期不同。

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討論的各 VIE 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故此該等公司直接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誠如下文所討論，倘中國政府認為 VIE 實體協議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規定本公司重組其整個業務經營或終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倘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嚴重中斷，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現有所有權架構或與其 VIE 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損失可能性屬微不足道。

與 VIE 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其與 VIE 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丁先生是廣州網易及若干其他 VIE 實體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倘丁先生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其利益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利益，可能提高其違反合約條款的風險，例如影響 VIE 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倘 VIE 實體或他們各自股東未能按照當前合約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承擔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這些安排，並可能需要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則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阻礙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或導致本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對多項中國法規具有廣泛的解釋權，現行及日後實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採取相反意見，且不會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其業務活動。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包括限制本公司進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本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本集團網站；
- 通過迫使本集團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許可或遷移本集團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 VIE 實體活動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 VIE 實體合併入賬。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施行任何處罰或採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其子公司或 VIE 實體清盤。本公司認為由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導致本公司不再能合併 VIE 實體的可能性很小。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 VIE 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所有權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其子公司及 VIE 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對 VIE 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 VIE 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本公司會合併 VIE 實體。

(b) 列報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以下事項：遊戲內虛擬道具在付費玩家的預期平均遊戲時間中產生的收入及長期投資的減值。

(c)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在向本集團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增值稅」）。

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本集團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服務、輔導服務、智能硬件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直播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有關收入分類，請參見「附註 28— 分部信息」。

(i) 在線遊戲服務

本集團運營手遊和端遊。本集團是其運營幾乎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本集團的服務器運營，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相關客戶服務。支付給遊戲開發商、應用程序商店及付款平台的費用被列為營業成本。

手遊

本集團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物品、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的玩家提供持續遊戲服務。此項履約責任在付費玩家的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本集團於該等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本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平均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本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其調整在未來期間適用。

端遊

本集團向終端用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本集團的端遊的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優質收費服務。客戶亦可於線上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優質收費服務，並直接在遊戲中使用這些物品及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優質收費服務的收款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本集團主要通過兩種收入模式向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模式的端遊而言，本集團根據玩家的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基於物品收費的模式下，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 10 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遊戲內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使用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基於歷史玩家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ii) 輔導服務

本集團通過有道提供不同類型的整合教育服務，主要涵蓋範圍廣泛的主題和針對多個年齡段用戶，提供各種輔導課程、數字化學習內容、外語、職業和興趣教育服務以及信息技術計算機技能等課堂。有道的輔導課程包括在線直播課程、在線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約而言，上述服務互相高度依賴及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線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本集團的輔導課程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生學習期間履行。所以，本集團於不同課堂的估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對各課堂的估計學習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學生一般課程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本集團也為用戶提供數字化學習內容，連同直播課程和定制化學習規劃服務。用戶可以在線獲取數字化學習內容，或下載後離線觀看。可下載的數字化學習內容、播放服務、在線直播課程和定制化學習規劃服務被視作可以明確區分的履約責任。交易對價通常預先收取，並在合同中基於相關服務單獨定價，並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中。本集團在可下載的數字化學習內容滿足履約義務，即交付時確認收入。播放服務和定制化學習規劃服務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分攤確認。在線直播課程服務收入在預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iii) 智能硬件

本集團通過有道以零售商或分銷商渠道向客戶銷售智能硬件，包括詞典筆、智能學習平板、聽力寶等。本集團在貨物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一般於貨品交付予最終客戶時或分銷商時發生。

(iv) 在線音樂服務

本集團通過網易雲音樂提供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線音樂平台的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和歌曲及內容轉授。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本集團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組合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義務，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用戶亦可向本集團購買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可供線上和離線收聽。本集團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義務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本集團以一至三年固定期（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本集團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v) 直播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網易雲音樂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欣賞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進行實時免費互動。本集團向用戶銷售已有定價的虛擬道具，用戶可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和喜愛。本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收費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集團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基準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短期在線廣告合約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本集團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考慮本集團平台上類似受歡迎程度的廣告位置的定價、類似規格廣告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對價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例如，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次點擊成本（「每次點擊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或因廣告而完成的點擊次數確認收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可視作可變對價。本集團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vii) 電商

本集團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 2016 年 4 月上線的自營生活方式品牌網易嚴選。嚴選出售其自有品牌產品，主要直接從各優質的製造商處採購，涵蓋寵物用品、家居用品、寢具及其他品類。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存貨，故本集團是在線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線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可在購買時使用的折扣優惠券，該等折扣優惠券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本集團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均並不重大。

(viii)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的方式運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本集團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優質在線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用於購買在線服務的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本集團根據 ASC 606 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i) 倘本集團在合約成立時預期自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起，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線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在取得合約而產生的部分相關開支的當期，直接確認該費用。

合同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後收取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同資產。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資產並不重大。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欲了解進一步信息，包括本年度合同負債的變動，請參見附註 16—合同負債。

(d)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員工相關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在線支付相關的服務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服務器、電腦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e)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因開發在線遊戲，以及其他產品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

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上市的軟件，其開發費用在技術可行性確定之前，計入研發費用。技術可行性須待產品開發及測試基本全部完成後才能確認，歷來，達到技術可行的時點和軟件上市的時點之間的時間差很短。於 2022、2023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軟件開發費用金額並不重大。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可用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和原始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 16 億美元和 28 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 111 億元和人民幣 203 億元）。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 86 億美元和 93 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12 億元和人民幣 672 億元）。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由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485 億元及人民幣 411 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總額的 39.3%及 31.7%。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28 億元及人民幣 31 億元，包括以下各項（以百萬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2,664.1	2,989.7
其他	113.7	101.9
總額	<u>2,777.8</u>	<u>3,091.6</u>

本集團於 2023 年及 2024 年並無其他重大留置權安排。

(g) 應收款項，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符合按照 ASC 326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此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收賬款、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列示於其他長期資產中的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符合 ASC 326 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手遊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和廣告服務。

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識別與顧客以及相應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歷史收款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客戶的回款趨勢。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表所示（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餘額	369,982	403,360	448,562
計提準備	61,393	61,146	256,039
核銷	(28,015)	(15,944)	(15,173)
年末餘額	403,360	448,562	689,428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存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允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 1 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 2 級 – 包括市場中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 3 級 – 只有少量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投資、應付賬款、短期借款、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他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29。

(i) 存貨

存貨主要指本集團電商業務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損壞商品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取決於過往及預測的客戶需求，以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本集團獲得購入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撇減金額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營業成本」。歸屬於購買及收取商品的若干成本（如購買運費）亦會計入存貨。

(j)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此等短期投資的原始到期期限均少於 12 個月。

根據 ASC 825，就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 2 級。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7 及附註 29。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實現損益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按成本計量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就本集團因參與而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財務及運營政策以權益法核算。

管理層定期，或在當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管理層在以下情況下對該等股權投資減值評估採用重大判斷：(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ii)當減值存在時預估減值金額；以及(iii)釐定權益法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這些判斷基於多種因素和事項，包含：a)被投資方的盈利表現、信用評級、資產質量或商業前景的顯著惡化；b)被投資方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c)被投資方經營的地理區域或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d)對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善意購買要約、被投資單位的出售要約或已完成的拍賣過程，其金額低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e)對被投資方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擔憂的因素；f)對新產品的性能產生重大疑慮的因素，以及 g) 根據減值跡象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積極或緩解因素，確定減值金額的估值方法和關鍵估計。就權益法投資而言，當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管理層評估該投資是否存在減值，並將非暫時性的價值減少部分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

(k) 租賃

本集團採用 ASU 2016-02「租賃（專題 842 號）」，包括 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 及 ASU 2019-01 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 ASU 2016-02，統稱「ASC 842」）。

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重大融資租賃。

根據 ASC 842，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取得控制資產的權利後成為租賃合約的承租人。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的現值於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沒有提供內含利率，本集團於開始日一般使用基於類近租賃付款期的抵押借款的估計利率得出的增量借款利率。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含已付租賃付款，但不包含租賃激勵。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視乎租賃的性質）內的租賃費用。

(l)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殘值後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

樓宇	20-30 年
裝修	5 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期或預計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裝置、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20 年
汽車	5 年
服務器及電腦	3-5 年
軟件	3 年

不被視作改善工程且不會延長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的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直接費用化。

(m)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 ASC 842 後，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為「土地使用權，淨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活動中披露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

(n)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為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

許可權	許可期間
技術	7-10 年
商標權	10 年

本集團通過許可協議為客戶獲得音樂內容。當可以釐定或合理估計音樂版權的許可費用而有關內容可進行串流及本集團有無條件付款義務時，本集團確認相當於該費用的資產及所欠金額的相關負債。本集團在付款後免除有關負債，而本集團在相關許可協議期內採用直線法將資產攤銷至「營業成本」。

有事件或者情況變化顯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進行可收回性測試。當這些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通過對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使用及最終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比較，以評估其減值。如預期未折現現金流的總和低於資產帳面價值，則本集團按照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o) 商譽

商譽是本集團為收購子公司和合併 VIE 實體而支付的購買對價超出所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的報告單元。商譽於每年在報告單元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損失（如有），應按該報告單元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但以分配給該報告單元的商譽的賬面總金額為限。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元、將資產與負債分配給報告單元、將商譽分配給報告單元、以及確定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每個報告單元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算。該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取決於內部預測），對業務增長率的估計，對可產生現金流量年限的估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這些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每個報告單元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確定產生重大影響。

(p) 廣告和促銷費用

本集團於廣告和促銷費用發生時計入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呈列為銷售及市場費用。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廣告和促銷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104 億元及人民幣 109 億元（15 億美元）。

(q)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 VIE 實體（多家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除外）採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許多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採用美元或當地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有關功能貨幣的釐定基於 ASC 830「外幣事宜」。

以功能貨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報貨幣、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折算，而收入及費用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集團公司的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的匯兌損益計入外幣折算調整，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單獨部分。

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金額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 2024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 1.00 美元兌人民幣 7.2993 元折算至美元，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國聯邦儲備局 H.10 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過去或現在能否以此匯率兌換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r) 股權激勵

根據 200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參見附註 22(a)），本公司向員工、董事及顧問發行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服務歸屬期介於一年至五年。對於部分已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授予日的股價以股份或現金結算。在各報告期間，本公司會評估績效條件的達標情況。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按分級歸屬基準估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計量股權激勵費用。當授予日所定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將以股份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方可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公司釐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之日，本公司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會重新計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從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將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進行修訂和重述，允許將股票期權作為新增的獎勵類型進行授予，並對其他事務性和管理型的內容作了修訂，同時，將該計劃重命名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經修訂和重列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和重列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

如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僅以股份結算，本公司將股權激勵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員工授予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期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自授予日起四至七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限制性股份單位則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計量，並使用估計沒收率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根據過去五年所沒收的激勵的加權平均歷史沒收率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的激勵與估計沒收的激勵之間的差異，在產生有關差異期間計入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假設及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22。

(s) 稅項

所得稅費用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金額與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並按照稅務法例計量有關金額。稅率變動在制定有關變動期間在收益反映。

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 10% 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乃於香港登記並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至少 25% 的權益且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或要求，則享有 5% 的較低預提稅率。

估值準備在有需要時作出，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於日後報稅表「較有可能」變現的數額。

就企業的特定繳稅部分及特定所屬稅務管轄區而言，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以單項金額呈列。本集團並無抵銷歸屬於企業不同繳稅部分或不同所屬稅務管轄區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報稅項相關利息費用及罰款（如有）。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稅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利率付款。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了「較有可能」門檻和兩步驟方法。根據兩步驟方法，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而非不可能），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第二步是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 50% 的最大金額計量稅收優惠。

(t)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淨額和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淨額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計量期間的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潛在普通股計算。潛在普通股來自假設被行使的流通在外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攤薄性權益工具，並按庫存股法或如已轉換方法攤薄。

(u) 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VIE 實體須向若干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金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 10%，如有關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其他儲備金。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VIE 實體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 10%，如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用作向員工支付特別獎金和集體福利。經董事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

(v) 企業合併

本集團根據 ASC 805「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w)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少數股東權益藉以反映在控股擁有的子公司及 VIE 實體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一直將歸屬其所佔損失部分，即使有關歸屬導致出現少數股東權益餘額虧絀。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某些投資人發行的可贖回股權（參見附註 19），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夾層少數股東權益，因為該等可贖回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本集團為可贖回股權加入贖回價值，即購買價格加上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的每年利息。有關增值計入未分配利潤，如沒有未分配利潤，則於資本公積中扣除。資本公積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

(x) 關聯方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運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如家屬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亦被視為有關連。

(y)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定義為本集團於某期間因為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引致的權益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的信息在附註 28 詳述。

(aa) 股利

本公司的股利於宣派時確認。

(bb)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在 2023 年 12 月，FASB 發佈了 ASU No. 2023-09「所得稅（專題 740 號）：所得稅披露改進」。ASU No. 2023-09 要求對報告實體的有效稅率調節進行細分信息披露，以及與所得稅支付相關的額外信息。該指引將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原則。該指引允許提前採納。

在 2024 年 11 月，FASB 發佈了 ASU No. 2024-03「損益表（專題 220 號）：綜合收益報告—費用細分披露（子專題 220-40）」。該準則要求公開交易的企業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特定成本及費用組成部分的特定信息。此指引對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及 202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開始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會計準則更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非持續經營

2022 年本集團確認於 2019 年出售的考拉業務相關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 624.9 百萬元。

4. 收購

2022 年的收購

於 2022 年，本集團完成若干收購以完善現有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其中，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760.4 百萬元取得原持有的一家股權投資 50.5% 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投資的股權由 41.5% 增加至 92.0%，並將其作為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原持有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 310.4 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被收購的實體單獨和合計並不重大。本集團 2022 年收購情況匯總如下表（以千元計）：

	金額 人民幣
所取得的淨負債	(34,671)
可攤銷無形資產 ⁽ⁱ⁾	
商標	143,146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	525,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37)
商譽	1,571,206
少數股東權益	(122,983)
總額	1,978,414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商標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列入「版權、授權、域名、商標及技術」。

2023 年和 2024 年未發生重大收購。

由於所有收購事項的備考經營業績無論單獨或合併均對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不重要，因此未列報。

5. 集中度及風險

(a)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依靠 100 余家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來支持業務運營，2022、2023 及 2024 財年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提供 10% 或以上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4	4	4
由 10% 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本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62.7 %	59.4 %	63.1 %

(b) 信用風險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短期投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或香港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一般來自手遊服務、在線音樂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 10%的渠道分別載列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渠道 A	23.5 %	14.0 %

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餘額為應收賬款總額的 11%。

短期投資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 1.41%至 6.70%。任何負面事件或上述投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品出現惡化，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主要客戶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 10%或以上。

(d) 在線遊戲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淨收入的 29.6%、36.8%及 35.7%分別來自其前五大在線遊戲。

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1,729,241	2,522,296
應收利息	2,271,944	1,934,920
預付內容及市場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638,697	485,587
預付可抵扣增值稅及政府補助	581,228	603,670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過渡性貸款	27,369	13,196
押金	81,712	91,576
員工墊款	57,949	51,6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820	40,852
將在一年內收到的與處置投資項目相關的賬款	512,367	529,051
其他	132,268	144,068
	<u>6,076,595</u>	<u>6,416,868</u>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與遊戲發行和運營在線遊戲相關的許可費和收入分成。

上文所列員工墊款金額包括自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的員工房屋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1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1 百萬元（請參見附註 12）。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墊款。

7. 短期投資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 1.41%至 6.70%（2023：每年 1.85%至 8.31%）。

以下為短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未實現 收益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u>4,275,329</u>	<u>160,728</u>	<u>4,436,05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未實現 收益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u>10,565,640</u>	<u>190,503</u>	<u>10,756,143</u>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42.6 百萬元、人民幣 414.2 百萬元及人民幣 530.6 百萬元。

8.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以下為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樓宇及裝修	4,063,468	6,888,67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311,156	197,230
家具、裝置、辦公及其他設備	508,185	559,271
汽車	106,027	93,596
服務器及電腦	6,144,176	6,094,887
軟件	367,472	340,038
在建工程	<u>3,675,879</u>	<u>1,696,018</u>
	15,176,363	15,869,713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6,923,618)	(7,181,872)
減：減值	<u>(177,701)</u>	<u>(167,740)</u>
賬面淨值	<u>8,075,044</u>	<u>8,520,101</u>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1 億元、人民幣 769.7 百萬元及人民幣 781.2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餘額主要包括位於上海及杭州尚未落成的建築類建設工程。所有為使建設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相關成本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9.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是指已獲得使用權利，本集團可在其上興建辦公樓及倉庫的土地。於 2023 年及 2024 年，本集團向地方機關取得了包括北京及貴安在內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淨值的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4,590,902	4,801,005
地方政府補助	(15,000)	(15,000)
累計攤銷	(486,475)	(599,256)
減值	(14,284)	(14,284)
土地使用權，淨值	4,075,143	4,172,465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攤銷費用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 91.8 百萬元、人民幣 10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2.8 百萬元。

10. 租賃

本集團就公司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而有經營租賃承擔。此外，採用 ASC 842 後，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 41 億元和人民幣 42 億元（附註 9）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識別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 1 個月至 66 年，部分租賃包含可於特定時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本集團於釐定租賃分類和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的資料（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租賃成本	409,196	344,606	249,169
就計入經營租賃負債計量金額的已付現金	471,214	331,579	271,670
通過經營租賃義務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336,381	215,209	40,557

此外，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27.4 百萬元，人民幣 42.3 百萬元及人民幣 44.6 百萬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及折現率資料（不包含土地使用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	2.92 年	2.87 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3.77%	3.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
2025	189,853
2026	141,039
2027	101,221
2028	92,245
2029	61,015
其後	51,056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636,429
減：推算利息	(52,220)
總額	584,209

11. 長期投資

以下為長期投資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6,109,240	6,406,167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107,266	2,375,785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12,021,518	11,104,510
其他投資	545,163	319,894
	<u>21,783,187</u>	<u>20,206,356</u>

(a)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權盈利人民幣 13 億元及人民幣 473.9 百萬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股權虧損為人民幣 155.6 百萬元，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列入「投資收入，淨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涉及累計現金對價人民幣 20 億元，而於 2024 年期間，本集團向其中四家有限合夥公司進一步注資共計人民幣 204.7 百萬元現金。投資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是進行在線遊戲業務投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b)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 11 億元、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 568.0 百萬元、於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 473.8 百萬元，以及於 Embracer Group AB (publ) 的投資人民幣 155.6 百萬元。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 34 億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 535.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 億元。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這些投資中分別收到現金股利人民幣 26.5 百萬元、人民幣 5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6.5 百萬元。

(c)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於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或該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未發生賬面值上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出售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收益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若干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

12. 其他長期資產

以下為其他長期資產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版權、授權、域名、商標及技術	1,884,603	1,412,931
商譽	1,855,394	1,855,293
長期應收款項	1,500,100	1,193,662
非流動押金	179,399	143,005
長期應收利息	38,174	49,850
員工住房貸款	34,690	17,053
其他	446,746	411,464
	<u>5,939,106</u>	<u>5,083,258</u>

版權及授權餘額指就利用相關知識產權預付的最低許可費，按各許可協議的期限或估計攤銷期限攤銷。

商譽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餘額	2,166,486	1,855,394
增加	—	—
處置及其他	(311,092)	(101)
年末餘額	<u>1,855,394</u>	<u>1,855,293</u>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的帳面價值主要記錄在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分部下。本集團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進行減值測試，認定商譽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未發生減值，因此不計提撥備。

集團已通過中國的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為其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房所需的住房貸款。每筆個別員工住房貸款以獲授貸款的財產或就已授予貸款金額的經批准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還款期為五年，由提取貸款日期開始計算。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均在每年 2.10% 至 4.75% 之間。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員工住房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 1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1 百萬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見附註 6）。

13.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香港的子公司須就其自香港業務運營所得的應課稅收入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課稅年度開始，本公司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 2 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現時利得稅率的一半（即 8.25%），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 16.5% 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上述優惠稅率每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下表列示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享有稅率減免的綜合影響（以千元計，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免徵企業所得稅及稅率減免總額	2,631,764	3,228,359	3,654,069
每股盈利影響，基本	0.81	1.00	1.14
每股盈利影響，攤薄	0.80	0.99	1.1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年所得稅費用	4,542,168	4,568,267	5,140,682
遞延稅項費用	489,670	131,437	320,726
所得稅費用	5,031,838	4,699,704	5,461,408

下表列示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永久差異	(5.0)	(7.1)	(6.3)
適用於海外實體的不同稅率造成的影響	0.2	0.2	1.0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較低稅率和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10.1)	(9.5)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及其他變動	1.8	0.6	1.5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d)	8.8	4.6	4.3
實際所得稅率	20.7	13.8	1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實體結轉了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人民幣 224 億元。這主要來自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有效期限自 2025 年至 2034 年。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故已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

(b)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 VIE 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 6% 稅率或就銷售一般貨品按 16% 稅率繳納增值稅，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降至 1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以千元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同負債，主要為在線遊戲客戶的預付款項	1,043,715	1,088,998
預提費用及其他	810,707	256,777
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	3,424,344	3,684,913
	<u>5,278,766</u>	<u>5,030,688</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u>(3,718,678)</u>	<u>(3,917,253)</u>
總額	<u>1,560,088</u>	<u>1,113,435</u>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代扣代繳所得稅 ^(d)	2,165,573	2,053,668
其他	133,730	119,449
總額	<u>2,299,303</u>	<u>2,173,117</u>

本集團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本集團若干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因此，本集團針對若干實體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總額的變動（以千元計）：

	於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年內變動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2022年	3,648,870	322,646	3,971,516
2023年	3,971,516	(252,838)	3,718,678
2024年	3,718,678	198,575	3,917,253

(d) 代扣代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其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 10%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乃於香港登記並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至少 25%的權益且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或要求，則享有 5%的較低預提稅率。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累計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時可獲豁免繳納代扣代繳稅。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本集團計提的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21 億元、人民幣 15 億元及人民幣 16 億元（215.9 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海外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分派的全部利潤有關。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本集團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充分計提。

14. 應付稅款

以下為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稅款的概述（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銷售稅	277,201	423,773
員工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378,103	383,291
應交企業所得稅	1,790,393	1,740,126
其他	125,837	211,995
	<u>2,571,534</u>	<u>2,759,185</u>

15.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指與金融機構訂立的短期借款安排，有關借款須於一星期至一年的到期期限內按每年 0.80%至 5.85%的固定利率償還。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 3.79%及 3.37%。短期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信用貸款當中的 46 億美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亦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取總金額為 27 億美元的多項信用貸款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信用貸款中有 15 億美元尚未動用。

16.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已售預付點數銷售所得款項、未攤銷的遊戲內消費、交付前預付產品費用及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預付訂閱費（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或提早收到以執行本集團履約責任的現金付款，而合同負債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上述情況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 120 億元及人民幣 132 億元已確認的收入，包含在合同負債的期初餘額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 160 億元，該金額已記錄於合同負債中，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確認人民幣 153 億元為收入，其餘預期於其後確認的未完成履約責任在其他長期負債中確認。

1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概要（以千元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3,268,237	3,884,420
市場費用及促銷材料	3,063,280	3,161,538
內容成本	1,432,706	1,976,929
計提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	1,027,401	1,012,438
計提收入分成	969,903	935,818
專業費用及技術費用	789,955	925,419
遞延政府補助	356,239	460,360
管理費用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448,926	417,286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	196,202	192,942
計提貨運及倉儲費	83,902	58,936
收購應付款項	204,229	13,544
代理遊戲客戶退款	97,301	5,524
其他	732,625	1,183,878
	<u>12,670,906</u>	<u>14,229,032</u>

18. 長期借款

2021 年 6 月 2 日，本集團簽訂了一項為期五年的定期貸款融資和循環貸款融資協定，承諾總額為 10 億美元。融資按 LIBOR 增加 85 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 0.20% 的承諾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為零，且無抵押。於 2024 年初，本集團主動取消了該貸款融資安排。

19.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雲音樂

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雲音樂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雲音樂優先股」）。

雲音樂優先股在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及特權。本集團確定，優先股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或被視為贖回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如有）。雲音樂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雲音樂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雲音樂普通股。

有道

於 2018 年 4 月，有道向兩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有道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 70.0 百萬美元。本集團確定，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有道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有道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有道 A 類普通股。

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的相關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後確認。倘可能進行贖回，本集團會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對贖回值的增值作記錄。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20. 資本結構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如有）。倘進行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支付負債後按比例分佔所有剩餘資產。普通股並無優先認購權、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

21.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繳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須按照符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薪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每月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本集團除支付每月提存費用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以百萬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醫療及退休計劃提存費用	1,710.4	1,786.5	1,778.7
其他員工福利	1,202.8	1,398.1	1,412.9
	<u>2,913.2</u>	<u>3,184.6</u>	<u>3,191.6</u>

22. 股權激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下表呈列本集團股權激勵費用概要（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營業成本	758,413	823,765	1,185,854
銷售及市場費用	120,171	132,801	104,534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214,995	1,119,018	1,069,850
研發費用	<u>1,080,581</u>	<u>1,167,226</u>	<u>1,522,701</u>
	<u>3,174,160</u>	<u>3,242,810</u>	<u>3,882,939</u>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RSU計劃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一項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RSU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以供發行。2009年RSU計劃獲於2009年11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2009年RSU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股份計劃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通過一項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為322,458,300股普通股。

從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將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進行修訂和重述，允許將股票期權作為新增的獎勵類型授予本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員，同時，將該計劃重命名為「修訂和重列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 年股份計劃」）。

本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獎勵並於考慮估計取消後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取消乃根據本集團過去五年過往經驗估計，如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修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根據 2019 年股份計劃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已就估計取消作出調整）為 402.1 百萬美元（人民幣 29 億元），並預期在每次授出的尚餘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權平均尚餘歸屬期為 1.44 年。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概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千單位)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12,996	75.40
已授出	5,335	93.98
已歸屬	(4,630)	75.01
已取消	(696)	84.5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u>13,005</u>	82.67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13,005	82.67
已授出	4,795	84.73
已歸屬	(5,190)	76.27
已取消	(523)	88.2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u>12,087</u>	86.00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12,087	86.00
已授出	6,023	104.48
已歸屬	(5,375)	81.78
已取消	(976)	94.5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u>11,759</u>	96.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內在價值總額為 10 億美元。內在價值乃按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股份收市價 89.21 美元計算。

本公司的做法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新股份或使用庫存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211,437,320 股。

(b)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為股權期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自授予日起四至七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 100% 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二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但對於某些附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歸屬條件的期權，在本集團確定可行權條件很可能滿足之前，不會記錄任何激勵費用。

本集團已運用二項式模型估算所授出期權公允價值，限制性股份單位則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授出期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入賬的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已符合服務條件的有關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達成可行權條件時確認。

23.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19,712,736	29,416,552	29,697,60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	624,864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淨利潤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20,337,600	29,416,552	29,697,609
分母(千股):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63,455	3,216,475	3,200,453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	32,559	35,554	30,149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296,014	3,252,029	3,230,60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6.04	9.15	9.2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0.19	—	—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6.23	9.15	9.2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5.98	9.05	9.1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0.19	—	—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6.17	9.05	9.19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具反攤薄作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總數分別約11.3百萬股股份、6.3百萬股股份及15.3百萬股股份。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下文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資本性支出、許可費及其他與授權內容相關的資本性承諾的未來最低付款，以及其他與服務購買相關的承諾（以千元計）：

	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費 承諾	資本性支出承諾	獲授權內容 的許可費及 支出承諾	其他承諾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 年	364,056	393,743	692,640	214,284	1,664,723
2026 年	211,660	182,897	261,029	2,519	658,105
2027 年	101,866	48,363	116,286	318	266,833
2028 年	91,796	—	—	8	91,804
2028 年之後	91,449	7,343	—	—	98,792
	<u>860,827</u>	<u>632,346</u>	<u>1,069,955</u>	<u>217,129</u>	<u>2,780,257</u>

(b) 訴訟

概覽

本集團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集團將之入賬為負債。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此入賬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於 2018 年 4 月，PUBG Corporation 及 PUBG Santa Monica, Inc.（現分別稱為 Krafton, Inc. 及 Krafton Americas, Inc.，或「Krafton 方」）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人 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Krafton 方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訴，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Krafton 方的投訴總體指稱本集團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 Krafton 方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集團與 Krafton 方訂立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Krafton 方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 Krafton 方的新訴訟。於 2020 年 3 月 4 日，本集團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 Krafton 方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本集團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2020 年 3 月 13 日，Krafton 方提出交叉訴訟，再次指稱本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 2023 年 5 月，法院進行審理，隨後認為本集團違反了上述和解協議，並判決 Krafton 方獲得 6 百萬美元的違約金，但拒絕了 Krafton 方的禁令救濟請求。在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後，各方達成和解以避免進一步訴訟，此事項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4. 股利

季度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現股利政策，在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利分派及該分派的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任何適用合約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後作出。

股利於宣派時確認入賬。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應付股利。就 2023 財年及 2024 財年淨利潤宣派的現金股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 117 億元及人民幣 118 億元（16 億美元）。

26.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成本法將所回購普通股入賬，並將有關庫存股份納入為普通股股東權益一部分。取消庫存股份入賬為普通股、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適用）減少。超出面值的購買價格首先分配至資本公積，而任何餘額則悉數計入未分配利潤。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使用庫存股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重新發行庫存股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錄入為資本公積的減少。

於 2021 年 2 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不超過 24 個月的期限內，可在公開市場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2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於 2021 年 8 月，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已批准修訂，將該計劃的回購總金額擴展為不超過 30 億美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該計劃下 30 億美元回購額度已基本使用完畢，公司已回購約 33.6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可在公開市場回購總金額不超過 50 億美元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新計劃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啟動，將在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限內實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該計劃下公司已購買約 21.2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共計約 19 億美元。

於 2021 年 8 月，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即從 2021 年 9 月 2 日開始，在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限內，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購買總金額不超過 50.0 百萬美元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回購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該計劃下公司已購買約 2.7 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共計約 22.0 百萬美元。

27. 關聯交易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而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28. 分部信息

(a) 分部說明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組織架構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此組織架構及由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

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將「在線遊戲服務」分部更名為「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將與遊戲相關或附屬的某些業務線從「創新及其他業務」中調整至「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目前報告的分部為：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道、網易雲音樂和創新及其他業務。該分部報告變動與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收取及使用財務資料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報告業績的方式一致。有關分部呈列變動並不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本集團追溯調整過往年度分部信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b) 分部數據

下表提供本集團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其中營業成本被視為重要的分部費用（以千元計）。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成本或資產分配至其業務分部，這是由於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等資料計量經營分部表現。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	2023 年 人民幣	2024 年 人民幣
淨收入：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74,566,471	81,565,449	83,622,643
有道	5,013,182	5,389,208	5,625,919
網易雲音樂	8,992,221	7,866,992	7,950,146
創新及其他業務	7,923,935	8,646,510	8,096,528
淨收入總額	96,495,809	103,468,159	105,295,236
營業成本：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27,784,419)	(25,938,865)	(26,142,623)
有道	(2,430,738)	(2,621,746)	(2,877,428)
網易雲音樂	(7,699,103)	(5,764,322)	(5,268,634)
創新及其他業務	(5,815,423)	(6,079,832)	(5,199,467)
營業成本總額	(43,729,683)	(40,404,765)	(39,488,152)
毛利潤：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46,782,052	55,626,584	57,480,020
有道	2,582,444	2,767,462	2,748,491
網易雲音樂	1,293,118	2,102,670	2,681,512
創新及其他業務	2,108,512	2,566,678	2,897,061
毛利潤總額	52,766,126	63,063,394	65,807,084

下表載列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淨收入明細（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某個時點	23,322,675	27,140,994	24,144,017
隨時間	73,173,134	76,327,165	81,151,219
淨收入總額	96,495,809	103,468,159	105,295,236

下表列出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中的物業、設備及軟件合計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千元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遊戲及相關增值服務	339,300	223,156	246,422
有道	11,610	9,275	9,119
網易雲音樂	6,044	2,452	3,027
創新及其他業務	129,693	60,126	47,084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	486,647	295,009	305,652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全部可報告分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29.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公允價值計量			
	總額	相同資產	其他重大	重大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107,266	3,107,266	—	—
短期投資	4,436,057	—	4,436,0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490,781	—	—	490,781
總額	8,034,104	3,107,266	4,436,057	490,781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千元計）：

	公允價值計量			
	總額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375,785	2,375,785	—	—
短期投資	10,756,143	—	10,756,1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41,570	—	—	241,570
總額	13,373,498	2,375,785	10,756,143	241,570

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是根據市場當時利率釐定。本集團將運用這些輸入指標的短期銀行貸款的估值方法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評估類型。至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第三層級。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干沒有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 11）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計量，並由其各自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減值費用人民幣 274.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 億元記入當年盈利。

30.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利。按規定，派付股利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 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向本公司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 142 億元，或佔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 10.0%。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金或其他融資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利，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 VIE 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下表載列連同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20-F表格年報(「20-F表格」)備案的附錄：

附錄序號	文件說明	參照
4.16	合作協議模板	有關詳情，請閱覽我們20-F表格年報的相關附錄，而該年報可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網站 www.sec.gov 瀏覽。
11.2	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	
12.1	第13a-14(a)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2.2	第13a-14(a)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3.1	第13a-14(b)條及美國法典第18篇第63章第1350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3.2	第13a-14(b)條及美國法典第18篇第63章第1350條規定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5.2	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書	
15.3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同意書	
15.4	中倫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網易 **NETEASE**